#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3 期




5306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113 年 12 月 25 日、113 年 12 月 26 日為一次會）（後接第二冊）……（ 1 ～5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3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8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4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葛如鈞　吳春城　萬美玲　羅廷瑋　郭昱晴　范　雲　洪孟楷　林倩綺　葉元之　張雅琳　林宜瑾　陳秀寶　陳培瑜　柯志恩　吳沛憶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楊瓊瓔　陳俊宇　林德福　王美惠　鄭正鈐　羅明才　王義川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謝龍介　蘇清泉　張嘉郡　張啓楷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邱鎮軍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12 月 16 日）

文化部部長　　李遠率同有關人員

| | |
|---|---|
|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秘書 | 郭美娟 |
|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 蔡嘉駿 |
|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長 | 褚明仁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李翊柔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 王珮珊 |
| （12 月 18 日）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 蕭宗煌率同有關人員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黃小娟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 王珮珊 |
| （12 月 19 日）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 吳誠文率同有關人員 |
|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 | 蘇振綱 |
|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董事長 | 吳誠文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黃子菡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 柳雅斐 |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2 月 16 日）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進行審查）

決議：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6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1 項　文化部 82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6 項　文化部原列 5,986 萬 8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6,036 萬 8 千元。1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5 項　文化部 2,009 萬 7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88 億 0,931 萬 1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375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2,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187 億 8,731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4 年度文化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2 億 1,09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二)114 年度文化部「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96 萬 2 千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114 年度文化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43 萬 6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百分之五，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連署人：吳春城　羅廷瑋　林倩綺　柯志恩

(四)114 年度文化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7,86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10

提案人：羅廷瑋　吳春城　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洪孟楷

(五)114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7,519 萬 3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

凍結 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35

提案人：吳沛憶　陳培瑜　羅廷瑋　林倩綺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宜瑾　葛如鈞　吳春城　葉元之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郭昱晴　柯志恩　張雅琳　洪孟楷

(六)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15 億 0,705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48、50-74

提案人：羅廷瑋　林宜瑾　洪孟楷　陳培瑜　郭昱晴
范　雲　林倩綺　陳秀寶　萬美玲　張雅琳
吳春城　柯志恩　葛如鈞　吳沛憶　張宏陸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七)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2 億 3,551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5-78

提案人：萬美玲　柯志恩　吳沛憶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連署人：葛如鈞　陳培瑜　郭昱晴

(八)114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457 萬 6 千元，凍結 7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9-85

提案人：萬美玲　陳培瑜　羅廷瑋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郭昱晴

連署人：葛如鈞　張雅琳　陳秀寶　吳春城

(九)114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7 億 6,439 萬 4 千元，凍結 7,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6-124

提案人：陳培瑜　林倩綺　吳春城　郭昱晴　陳秀寶
吳沛憶　洪孟楷　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林宜瑾　柯志恩　葉元之　張雅琳　賴惠員
王美惠　翁曉玲

(十)114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6 億 2,877 萬 5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5-165

提案人：郭昱晴　陳培瑜　范　雲　葉元之　林倩綺
洪孟楷　羅廷瑋　萬美玲　陳秀寶　吳沛憶

林宜瑾　葛如鈞　張雅琳　柯志恩　林月琴
羅智強　徐巧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偉翔

連署人：吳春城

(十一)經查「博物館法」已於 104 年公布施行，該法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且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的政策依據。然「博物館法」施行迄今，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推展博物館事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請文化部加速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十二)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3 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包容科技運用及開放計畫」第 1 年預算 8,900 萬元，惟查文化部所屬 11 個博物館之線上展廳，部分製作僅以博物館簡介文字呈現，或是久未更新，難以提供觀眾智慧服務，請文化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所屬博物館智慧化觀眾服務之規劃進程與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林倩綺　洪孟楷

(十三)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及發展」項下編列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維持經費 1 億 6,858 萬 6 千元，惟史博館歷經 5 年多整修重新開放後，布展空間引起爭議，超過五萬件的館藏，卻只拿出一百多件展示，整個布局違反博物館經營的常態，加上現代與古代文物並陳，更令史博館定位模糊不清。此外，國立歷史博物館本次整修之目的就是為了擴大空間、以利更佳的服務觀眾，然而整修後的史博館，其動線依然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夠友善，上下樓層的電梯窄小，每次僅容一張輪椅進入，且部分展覽空間動線崎嶇，難以達成服務觀眾、令觀眾滿意的預期目標，應虛心接受觀眾意見反饋並研議改善，請文化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葛如鈞

連署人：林倩綺　洪孟楷

(十四)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6,858 萬 6 千元。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更明確提出「建設社區」是文化館所推展文化教育的途徑。國立歷史博物館位於臺北市植物園內緊鄰南海路，2012 年經組織再造改隸文化部，以實踐「一座貢獻給理解臺灣近現代社會文化發展史的博物

館」為願景，允宜與時俱進強化與臺灣社會文化的在地連結，積極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參與地區大型活動，帶給民眾多元文化視野。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65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范　雲　　郭昱晴

(十五)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03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1 億元。此興建計畫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9 年，110 至 113 年已編列 5 億 3,355 萬元。根據文化部所提供，該計畫 111 年度決算數為 6,455 萬 8,559 元，執行率為 99.38%、112 年決算數為 2 億 2,122 萬 2,697 元，執行率為 99.98%；113 年 8 月底執行數 4,909 萬 8,258 元，執行率為 51.14%，執行進度稍落後，近年營建物價上漲，未來欲造成預算編列數不足及施工期延宕之可能性，綜上，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4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范　雲　　吳沛憶

(十六)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協助產業發展，文化部 114 年將文化幣發放對象擴大為 13 至 22 歲青年，惟 112 年度發放對象至使用期限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11 萬人未領取。文化部允宜研析未領取原因，積極提升領取率，確保預算執行及文化政策推行成效。117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繼續審查。

（12 月 18 日）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進行審查）

決議：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4 億 1,697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303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001 萬 2 千元。1-6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7,355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55 萬 6 千元。7-8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第 1 節「賸餘繳庫」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00 萬元。9-10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6 萬 1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2 億 2,333 萬 4 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編列 32 億 2,33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16

提案人：吳沛憶　羅廷瑋　洪孟楷　郭昱晴　葛如鈞

連署人：陳培瑜　柯志恩　范　雲

(二)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9 億 0,002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20、22-29

提案人：吳沛憶　林宜瑾　葛如鈞　羅廷瑋　柯志恩

陳秀寶　吳春城　萬美玲　洪孟楷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編列 9,94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39

提案人：陳培瑜　柯志恩　林倩綺　葛如鈞　陳秀寶

吳春城　羅廷瑋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洪孟楷　林宜瑾

(四)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2 億 0,37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0-85

提案人：吳沛憶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春城　張雅琳
陳培瑜　柯志恩　洪孟楷　葉元之　林倩綺
萬美玲　葛如鈞　范　雲　羅廷瑋　郭昱晴

(五)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編列 1 億 3,311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6-110

提案人：郭昱晴　葛如鈞　林倩綺　葉元之　洪孟楷
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柯志恩　吳春城
萬美玲　陳培瑜　羅廷瑋　羅智強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六)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8,339 萬 4 千元，凍結 3 億 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11-133

提案人：陳培瑜　郭昱晴　柯志恩　萬美玲　葛如鈞
羅廷瑋　陳秀寶　林宜瑾　林倩綺　葉元之
張雅琳　吳春城　洪孟楷　羅智強　徐巧芯
廖偉翔
連署人：吳沛憶　范　雲

(七)114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將至捷克與法國出展，出展文物共計 124 件，然目前出展之 124 件文物中，僅有 3 件國寶與 10 件重要古物具備合格文資身分，其餘文物皆尚未通過文資審議，若出展文物未具備合格文資身分，除文物本身價值被錯估之外，對文物之保護與保險，亦會因未經文資審議而遭誤判，進而出現低估或紕漏。將文物送出國外展覽為故宮重大合作與台灣向國際宣傳之機會，若因文物審議問題而造成究責不清、或使出展文物僅能以暫行文物身分，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規定所保障之國寶、重要古物，使文物未能受妥善保護，為重大疏失。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4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八)202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將迎接 100 週年院慶，除舉辦一系列活動展覽與推出相關院慶文創紀念品外，故宮更為院慶舉辦 LOGO 設計競賽，得獎作品將做為院慶期間特別使用，一系列計畫皆為故宮能吸引更多參訪人次，然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2024 年上半年最

多人次造訪之博物館，前三名分別為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故宮於全台博物館中居於第六，實有很大進步空間。然而故宮百年院慶在即，除上述活動與文創紀念品外，故宮如何吸引更多潛在參訪民眾與觀光客，積極向外推廣我國國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有效對外行銷及推廣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5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九)據了解，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辦有「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活動，開放全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申請，以供學生體驗並了解故宮文化、串連在地文化場館，同時亦提供偏鄉學子多元學習機會；故宮南部院區同樣辦有「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計畫」，然開放對象卻僅為新竹以南至屏東縣市之學校學生申請體驗。故宮南部院區佔地 70 公頃，較北部院區佔地更大，且正蓋設國寶館，十分適合供學生前往參觀學習，然現行開放對象卻僅供新竹以南之學校申請，對新竹以北的學校相當不公平。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放寬「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計畫」，開放全國學校申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十)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6 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考察，故宮提供的簡報指出，目前庫房管理人力嚴重短缺，僅有研究人員 12 名、公務人員 3 名及基金聘用人員 3 名，卻需肩負超過 7 萬件文物的典藏管理責任，平均每人需管理逾 4,000 件文物，負擔極為沉重。人力短缺的現況，不僅導致研究人員無法專注於文物研究工作，亦無法全心全力妥善照料無以計價的國寶文物，恐對文物保存及管理品質造成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肩負文化資產典藏與研究的重要任務，應確保人力資源充足，以維護文物管理的完善與安全。因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相關人力，適當補充專業人力，確保文物管理維護之品質與國家文化資產的長遠保存。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爭取員額之過程，以及評估人力充足數量之書面報告。13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 2025 年迎來 100 周年院慶活動「故宮院慶 100+」，百年院慶大展對於故宮國家級博物館定位以及民眾近用博物館而言，策展上應強調活動的特殊意義，並讓故宮文物更加落地、更走入民眾日常，凸顯「在地化」、「多元化」以及「年輕化」，納入更多台灣元素。惟查故宮目前將 2024 年所辦國際展「大美不言」及海外特展「龍」展，以及 2025 年南北院「葩宋—故宮宋版圖書大觀」、「千年神遇—北宋西園雅集傳奇」、「江戶浮世之美」「甲子萬年」等 4 個特展，歸於百年院慶大展系列；

然而上開各特展之間有何關聯性，或是上開各特展有何種「在地化」、「多元化」以及「年輕化」等策展特色或包含台灣元素，未能從「故宮院慶 100+」分散編列於各子計畫下所辦理業務得以理解，實應有更完整且更具體的策展計畫並對外說明。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精進檢討相關業務之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十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提供之資料，院方於 114 年「院慶 100+」系列活動中，除於 114 年 7 月至 10 月舉辦之「2025 夏日親子藝術月—水樂之夜外」，其餘活動較缺乏面向親子族群之活動。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統計，113 年至 10 月，故宮北部院區之兒童學藝中心人數，約占總參觀人數 11.9%；惟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站總參觀人數約為 34.6%，顯示北部院區之親子客群上有開發之空間。又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立法院之說明，北部院區第二行政大樓第二、三層開放作為多功能之展演活動中心使用，至今也舉辦許多親子、學生族群面向之活動。是故，為開發故宮未來世代之客群，延續故宮百年風華至次個百年，故宮應藉院慶活動對親子、學生族群進行宣傳，建立故宮之品牌形象。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院慶規劃更多學生、親子族群面相活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北部院區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計畫，於南部院區辦理「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計畫，政策目的皆為邀請學校師生到訪故宮兩院區。惟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供之資料，113 年至 7 月，依「故宮遊藝思」計畫到訪北院校數為 70 校，包含偏鄉學校 69 校；依「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計畫到訪南院為 218 校，包含一般學校 149 校、偏鄉學校 69 校。兩院的到訪數字皆低於往年，甚至低於疫情期間到訪校數。是故，故宮應分析兩計畫到訪校數及人數劇降之原因，同時規劃 114 年兩計畫之修正改善。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十四)2025 年將迎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0 歲院慶，也是臺灣故宮落成 60 年。實際上，故宮文物與臺灣這塊土地接觸的時間點更早，1948 年第一批文物便從中國運抵臺灣，距今 76 年。換句話說，這百年來故宮在臺灣的時間，占了整體歲月的六、七成以上。故宮外籍諮詢委員野島剛在訪談節目上提到，面對故宮 2025 年的百歲院慶，他建議政府可以推出對故宮的新定位、新政策，因為現已是臺灣化的時代，如何讓故宮融入臺灣社會，野島剛認為是相當重要的事情。野島剛先生對於故宮具有深度認識，於 2015 年出版

了「故宮 90 話」一書，他曾向蕭院長宗煌表示，盼再增加 10 個新故事，以於 2025 年迎接故宮一百歲生日的同時，推出「故宮百話」。身為國際級博物館，故宮應慎重對待野島剛先生所建議內容。針對上開課題，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完整交代落實方法與期程。14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五)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2012 年 9 月間「黃河蘭州浮橋圖」遭時任圖書文獻處林姓研究員兼科長，以展櫃尺寸不符為由，擅自命人裁切裝裱花綾，宛如削足適履的作法，國立故宮博物院竟渾然未察，直至 2013 年 4 月始發現，難辭監督不力之咎。（見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教調 0036）經監察院詢問故宮馮前院長明珠，馮雖稱林員已受免兼科長之懲處云云，惟查故宮相關書面資料顯示，林員竟係以專心執行計畫為由而自行簽報免兼科長，顯與本件人為裁切行為無涉，肇致人為毀損「黃河蘭州浮橋圖」裝裱花綾事件發生迄今，故宮仍無相應責任檢討及懲處，核有怠失。（見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教調 0036）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記取教訓並完備日後內部懲戒與監督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來將如何避免。14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訪客數始終為各界關注焦點，南北院策展、觀展表現，亦是眾人檢視項目。尤其，區域平衡攸關國家整體發展，如何達到資源的有效配置，以同時兼顧訪客數與區域的均衡發展，高度考驗故宮經營專業。2020 年故宮南院設置「人氣國寶」展廳，隔年時任吳院長密察表示，南、北院無差別，盼民眾常至南院參觀。吳院長以人氣文物翠玉白菜為例指出，該件未來一年將有 1/3 的時間在南院、1/3 在北院，其餘時間則可赴海內外巡迴展出。故宮南院亦曾對外指出，「本院多年來一直透過辦理各式展覽、影片和新媒體裝置，期望能將故宮典藏的文物之美傳遞給每一個人。自嘉義南部院區開館以來，更致力於推出國寶系列展覽，期待藉由基地與接觸面的增加，擴散這些璀璨與美好。」故宮蕭院長宗煌 2024 年 12 月 4 日表示，關於提升訪客數問題，過年後將尋求跨部會合作，運用外交部、觀光署等相關單位資源，進行整合行銷。然，除尋求跨部會協力外，故宮亦應發揮自身策展與行銷專業，並進一步平衡南北院資源。針對上開課題，故宮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完整說明吳密察院長時期「國寶定期輪展、故宮南北院無差別」的經營策略，如今有何延續與革新，並提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如何發揮自身策展與行銷專業，提升南北院訪客數。14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七)時有論者提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購藏問題，甚或將購藏文物視為故宮業務表現指標

之一。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提及，藏品之徵集，除了應考量研究、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需求外，同時也該「尊重博物館倫理」。所謂博物館倫理，並非只要購藏文物來源明確、產權清楚、過程合法便可達致，萬萬不得將購藏文物與日常購物相提並論。值此全球關注「文物歸還原屬民族」之際，我國故宮勢必得將藏品徵集策略進一步明確化，以說明未來如何購藏具典藏價值之文物，同時又避免違背博物館倫理。針對上開課題，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一)故宮館藏如今有何補充之需求(二)何謂博物館倫理(三)未來如何購藏具典藏價值之文物，同時又避免違背博物館倫理。14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 6 月始便傳出疑似遭駭客入侵，有未經授權的高清院藏品圖檔外流，後又於 112 年 3 月遭媒體報導指出，有民眾在電商網站「淘寶」上發現可以 10 元人民幣購得「清明上河圖」、「快雪時晴帖」等數位圖檔，故宮獲悉後原認為相關故宮圖檔經加密列管，懷疑又遭駭客入侵盜圖，惟經地檢調查發現是故宮鬧烏龍，原由是承辦人員將圖檔上傳至免費網路平台，導致民眾可隨意下載，顯示故宮不僅資安失守，內部管控亦出現問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5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十九)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中，門票收入預算數為 4 億 1,66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2.69%，然而根據 113 年度門票收入實現數及其推估全年收入，114 年度預算數僅較推估收入增加 12.53%，顯示門票收入增長幅度有限，與疫情發生前 108 年度決算數相較差距仍大。建議故宮應結合現有資源，深化展覽與活動內容，並透過策劃更多具吸引力的特展及定期輪展，例如與其他國際知名博物館合作推出聯展，或加強明星展件的跨區輪流展出，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參觀。同時，應針對不同客群設計專屬活動，例如針對家庭設計親子導覽，針對青年開展沉浸式體驗活動，進一步強化教育推廣的深度與廣度。在行銷部份亦應維持多元渠道暢通，建議可持續與國內外旅遊平臺或 OTA（線上旅遊平臺）合作，或結合節慶氛圍與文物特色，舉辦跨界合作的展演活動，加強門票優惠策略的多樣性與靈活性，提供民眾獨特的藝文饗宴，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與公眾參與度，並拓展收入來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6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館於 112 年 12 月與國立台南美術館合作「千載南逢」特展，展出故宮「清翠玉白菜」等 15 件國寶，惟於 113 年撤展時，傳出兩館典藏人員，於國寶未經保護

的情況之下，直接在旁邊簽收點交，恐致國寶損害，典藏人員卻渾然不知，顯示故宮對國寶未展示應有的戒慎態度，未嚴格把關相關作業流程及管理措施，典藏人員教育訓練亦嚴重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一)為迎接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百年，故宮於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故宮 100+」院慶活動經費 1 億 3,076 萬 5 千元，以期以全新的策展與行銷模式，展現故宮深厚的文化底蘊與創新能量，並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惟就各項數據顯示，故宮購票參觀人次占總參觀人次的比率自 COVID-19 疫情後尚未完全回復。例如，108 年度北院與南院購票參觀人次占比分別為 69.19%及 48.27%，而 113 年截至 7 月底的數據則分別下降至 64.24%及 48.2%。整體而言，113 年的購票參觀比率僅為 58.65%，明顯低於疫情前的 64.69%。兩岸文化交流至今無法融冰，於缺少陸客的情況之下，如何有效大幅提升參觀人次，強化「故宮 100+」活動的吸引力，是「故宮 100+」重要課題之一，惟究其預算書內容呈現之活動，似與一般策展雷同，且文創小物郵票、紀念幣等已了無新意，看不出創新之處，故宮國際遊客下降，如何提升行銷及文創商品亮點，仍有待故宮進一步全面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將於 114 年迎來百年院慶，作為國家級文化機構，其典藏的七十萬件文物不僅是台灣的重要文化資產，更是世界矚目的文化瑰寶。然而，現有的庫房人力配置卻令人擔憂。據了解，故宮庫房的人力，包括技工在內僅有五十人，需負責點管多達七十萬件文物，平均每人管理約一萬四千件。如此龐大的工作量，早已超出合理的人力負荷。回顧故宮上一次的全面文物盤點作業，自 97 年展開，至 101 年才完成，整整耗時 3 年 7 個月，顯見現有的人力配置與工作模式，難以有效完成大規模的盤點需求。根據規範，故宮的典藏品應每 20 年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盤點，這不僅是文物管理的基本要求，更是對文物安全與維護責任的基本履行。然而，若依現行盤點模式推算，下一次的盤點作業仍需近 4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這對故宮現有的人力資源來說，無疑是一項極大的挑戰。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檢視現有人力配置，評估是否有必要增加專業人力編制，或引入科技輔助工具，以減輕人力負擔。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9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的守護者，肩負著保管、維護和修復文物的重責，回顧近年的文物損壞事件，110 年 2 月及 111 年 4 月，故宮在整理文物時先後發現「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與「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裡小黃瓷碗」破損，隨後又在 111 年 5 月因操作疏失，致使「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損毀，不僅為人員操作上的疏漏，也反映出抽點作業與日常管理間可能存在的漏洞，建議允宜按規定每月與每季進行抽點，確認文物記載資料與其現況是否相符，並確保其受到妥善處置與保存，以利文物老化傷損時得以及時進行修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法國羅浮宮博物館、英國大英博物館，及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齊列為世界四大博物館，藏品源自宋、元、明、清四朝宮廷收藏，是東方最重要的文化機構。博物館肩負社教任務，英國大英博物館對全世界開放免費參觀，法國羅浮宮對失業人士以及享有法國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員同樣給予免費參觀的措施，而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對：年齡未滿 18 歲者、65 歲以上者（本國籍，平日）、身障者、本國學生等訂有免費入園之優惠，但並未包括經濟弱勢者。目前國內已有許多社教場域（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將低收入戶納入免費入園，身為國家級博物院的故宮卻未納入低收入戶，對經濟弱勢者造成參觀障礙，恐違背故宮文化與教育的使命，爰請故宮將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比照年齡未滿 18 歲、納入免費入園，以達故宮存在的真正意義。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五)為執行新故宮計畫觀光產業發展業務，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推動「故宮國寶出遊去」計畫，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營造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唯現階段「故宮國寶出遊去」政策執行成效有限，申請案件數不多，應積極廣拓合作申請對象並有效提升參觀人次，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故宮院藏文物之親近性，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152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二十六)「故宮線上學校」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線上學習資源之一，亦是師生進行文物知識學習的輔助工具。已累積相當成果，其中包括諸多教師研發而成之教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2 年優化後台統計功能後，僅進行客觀數據蒐集，仍缺乏使用者主觀建議。

為了解使用者實際需求，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增設使用者回饋機制，以利掌握「故宮線上學校」之目標受眾特性，以促成本網站之推廣。153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七)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軟硬體設施品質，故宮 114 年編列超過 9 億元經費於執行「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專案」，為故宮重要文化建設。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在專案執行期間就計畫之執行，持續與居民、專業團體、兒少、障礙者等不利族群為妥善之溝通。以促使計畫執行之順利，並使成果能為全民所共享。154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八)據預算書內容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集中優化兒童及親子學習空間，設置多媒體互動體驗裝置及發展展示教育線上線下整合之服務。故宮於 113 年編列了 100 萬元預算，用於執行「兒童學藝中心展示教育線上線下整合服務優化」，然 114 年卻未編列該項業務費用，然線上線下整合能更增添體驗之成果，即使未編專案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持續辦理。155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九)114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將迎來百年盛會，除院慶活動外，也將推出紀念文創商品，包括：紀念郵票、紀念幣及紀念酒。為增進故宮形象並加強文創商品行銷，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與台灣在地文創品牌合作，針對不同年齡層開發更多元且豐富的文創商品品項，以吸引不同族群參與，提升文化價值。156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永續發展已是世界趨勢，也是我國重視核心價值之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文教場館，更是推動氣候行動一股重要力量。同為國家級藝文場館，兩廳院從去年起，即啟動碳盤查作業，確實檢視場館碳排放量，並訂定永續實踐計畫，進行節能減廢，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然故宮 114 年度預算案未能反映出對減碳之重視及決心，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擬定院方整體減碳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挑戰。157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一)據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報告，「導覽地圖的清楚明確度」滿意度較 111 年度下降 4.1 個百分點，被市場研究團隊建議列為優先改善項目。為提升民眾觀展便利性，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允宜檢討館內導覽路線指標、展覽空間佈局等規劃，強化民眾對博物館環境適應。158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於 2025 年迎來「故宮院慶 100+」，查 1961 年故宮規劃興建時曾舉辦競圖比賽，首獎為知名建築師王大閎，然首獎之設計卻未被採用。該設計承載了與現今故宮全然不同的建築風格，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紀念 100 年周年院慶之際，宜廣為蒐羅館舍籌建相關歷史文獻或檔案資料，於院慶 100+專屬網站以數位呈現，並研議規劃相關建築展覽或數位呈現。159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三)有關「行政院擴大性別統計建置作業」國立故宮博物院待建置不利處境者分類之指標數計有 6 類 12 項，包括：「身障」、「高齡年齡 65+」、「兒少年齡 18-」、「縣市」、「原住民」、「新住民」。據故宮 113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年度將先於故宮北南院分別新增 6 項及 1 項統計指標，並於 115 年底前逐步建置完成。然故宮南院仍有五項統計指標尚未提出規劃。為如期完成統計指標建置，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說明統計指標之具體規劃期程。160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三十四)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收入未趨理想，由 108 年度預算數 10 億 9,931 萬 6 千元、決算數 8 億 5,294 萬 1 千元、達成率 77.59%，大幅下降至 110 年度門票收入預算數 5 億 4,357 萬元、決算數 3,667 萬 2 千元、達成率僅 6.75%；112 年度門票收入預算數 2 億 3,910 萬 7 千元、決算數 3 億 0,677 萬 5 千元、達成率 128.3%，雖較 109 至 111 年度回升，惟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相較，差距顯著。門票收入尚有提升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拓展多元行銷宣傳與文化推廣活動，並針對提升民眾遊客參觀意願之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1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三十五)為提升權利金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 3 月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管理要點」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費標準表」，依圖檔像素高低採三級別差異化收費方式。另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故宮設立 Open Data 專區開放低階與中階之文物圖像檔案供免費下載且不限用途使用。惟故宮數位物件利用權利金收入未如預期並概成下降趨勢，且間有圖像侵權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強化對國內外民眾及廠商關於故宮文物圖像使用權之宣導，以符合「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物件利用管理要點」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三十六)108 至 112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基金賸餘繳庫數由 108 年度 8,50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惟 112 年度起逐年下降，112 年度決算數 8,5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500 萬元、約減 29.17%；113 年度預算編列 6,492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008 萬元、約減 23.62%；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再降至 6,000 萬元。自疫情結束以降，故宮文物基金 112 年度決算轉絀為餘，賸餘 3,464 萬 1 千元，113 與 114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各續增為 3,028 萬 8 千元及 4,663 萬元。對比故宮文物基金賸餘繳庫數自 112 年度起逐年下降，理應有更多資源強化故宮品牌形象提升。然據 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如按受訪旅客來臺遊覽觀光景點之人次及相對百分率依序排名，故宮 112 年度為第 10 名（22.25%），相較於 108 年之第 5 名（30.93%），下滑 5 個名次；如按受訪旅客最喜歡之景點排名，故宮 112 年度為第 5 名、喜歡比率為 15.91%，自 106 至 108 年連續 3 年故宮均列第 9 名，喜歡比率分別為 106 年之 16.88%、107 年之 15.60%、108 年之 14.39%，顯示故宮列為最喜歡之景點排名雖有提升，惟喜歡比率未見顯著成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檢討來臺旅客未參訪故宮及喜歡故宮比率下降之原因，規劃故宮亮點以促進國內外旅客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入館消費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3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三十七)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主要係辦理圖書文獻大樓與研究大樓整建工程、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旨在強化故宮北院與南院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整合臺灣博物館群觀光資源並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及創新，以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惟本計畫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劃結果、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08、110、111 年辦理修正計畫，第 3 次修正後計畫期程屆期日延後至 116 年度，總經費增加為 107 億 4,700 萬元。新故宮計畫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5 億 1,852 萬 8 千元，113 年迄 7 月底累計執行數為 9 億 6,358 萬 8 千元，執行率雖達 84.16%，惟累計實現數僅 4 億 8,914 萬 8 千元，而累計預付數則為 4 億 7,444 萬元，尚待辦理估驗計價。綜上，新故宮計畫自 106 年首次核定迄今已 3 次修正計畫，惟 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容有改善空間，且部分項目累計預付數偏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確實辦理估驗計價等相關帳務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藏品，院內設有文物保存修復部門，其中包括書畫、

圖書文獻、器物與織品四種類型修復室，以及文物科學檢測實驗室，協助院藏文物的預防性保存、修復、工藝史研究、文物徵集等工作。惟查，故宮所提供之數據，針對修復保存目前院內 16 位文物修復人員中有 2 位研究員仍在招募中，允宜故宮儘速研議未來如何厚實專業文物修復人才之配套措施；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近 70 萬件藏品，截至目前僅進行三次大盤點，上一次盤點已是 97 年，盤點完已 101 年，共花了 3 年 7 個月，才將 70 萬件文物盤點完，最近一次盤點已逾 10 年，若文物發生任何狀況都難以即時發現並處理，然根據文化部所公布「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博物館法第十六條完成認證後，其典藏品之全面盤點作業，應每二十年至少完成一次。」允宜故宮訂定文物盤點計畫，以縮短定期盤點期程，維護我國文物之安全；綜上，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9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吳沛憶　　陳培瑜

(四十)經查 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項下「新故宮」中「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8,339 萬 4 千元，包含擴建北部院區及南院二館建築工程之相關經費。故宮擁有近 70 萬件的文物，惟歷年來文物展示率低一直都是預算報告提到的問題。新故宮計畫中包含北部院區擴建計畫及南院二館建築工程，故宮允宜妥善規劃展覽空間擴大設置，並積極提升文物展示率，以保障民眾文化近用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四十一)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新故宮」項下「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相關經費，包括「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連」、「行銷國際」。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的書面資料說明，「院慶 100+」系列活動計畫共編列經費 3,325 萬 2 千元，並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作為法源依據。然而，根據該要點第 9 條之規定，計畫若涉及「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即須辦理計畫修正程序。此外，又查「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內容，並未納入院慶相關工作項目。因此，在「新故宮計畫」項目下編列「院慶 100+」系列活動經費，是否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範，實有疑義。基於上述情形，應進一步釐清該經費編列之法規適法性，確保計畫執行符合相關法定程序，並維護政府預算運用之合法性與合理性。爰請國立故宮

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6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5,762 萬 9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762 萬 9 千元。1-5

2.業務總支出：4 億 1,09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4,663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6,663 萬元。

(三)解繳公庫：6,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1.11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1,09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13、15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葛如鈞　　洪孟楷　　柯志恩

羅廷瑋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林宜瑾

2.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廠商經營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計 3 期），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現行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係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由同一廠商負責維運管理，鑑於該廠商有若干未依約履行之情事，故宮應督導廠商確實按合約規定辦理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經營服務，以維服務品質和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權益。16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洪孟楷

3.11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賸餘 4,633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3,028 萬 8 千元，增加 1,634 萬 2 千元。經查故宮因受疫情影響致國際觀光客及國內民眾參訪人數下滑，相關基金業務收入隨之下降。自 109 年度起至 111 年度由餘轉絀，而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始轉絀為餘，惟仍未達疫情前之賸餘水準。且與疫情前相比之故宮參訪人數，相較 108 年度實際參觀人數 488 萬 2,000 人次，迄 113 年度 7 月底故宮北院

與南院人次僅 158 萬 5,000 人次，尚有極大差距。允宜持續行銷推廣以增加參訪人次，並廣拓收入及妥善控制成本與費用，以提高年度賸餘（114 年度預算案收支賸餘尚未回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之水準）。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4.國立故宮博物院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以實體及非實體之管道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且富含教育意義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惟近年因出版業逐年萎縮，部分承銷商未達故宮所訂承銷金額門檻，因此迄 113 年 7 月底故宮委託合作承銷商家數為近 5 年來最低。故宮文物基金 112 年度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為 1,645 萬元，與近 5 年最高點（108 年度）2,451 萬元仍有落差空間，允宜積極開發委託合作承銷商並輔導現有承銷商之展覽、文物研習課程等相關資訊，俾利有效提升銷售及營運之績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5.11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製成品銷貨收入」編列 4 億 3,931 萬元，主要係各項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銷貨收入。經查，113 年 7 月底，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承銷商家數計有 16 家，其中除臺北市 8 家、桃園市 2 家、臺南市 2 家外，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宜蘭縣僅各 1 家，顯示委託承銷商所在地多集中於臺北市之現象；又 113 年 7 月底承銷商總家數 16 家自 108 年底迄今最少。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承銷商行銷推廣各項出版品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惟 113 年 7 月底承銷商家數為近 5 年來最低，且銷售額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故宮積極開拓新承銷商；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表 1.　近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數量情形表　單位：家

| 地點 | 108 年底 | 109 年底 | 110 年底 | 111 年底 | 112 年底 | 113 年 7 月底 |
|---|---|---|---|---|---|---|
| 臺北市 | 13 | 12 | 9 | 9 | 9 | 8 |
| 新北市 | 2 | 2 | 1 | 1 | 1 | - |
| 桃園市 | 1 | 1 | 2 | 2 | 2 | 2 |
| 臺中市 | 1 | 3 | 1 | 1 | 1 | 1 |
| 南投縣 | 1 | 1 | 1 | 1 | 1 | 1 |
| 臺南市 | 1 | 1 | 1 | 1 | 2 | 2 |
| 高雄市 | 1 | 1 | 1 | 1 | 1 | 1 |
| 宜蘭縣 | - | - | - | 1 | 1 | 1 |
| 嘉義縣 | - | - | - | 1 | 1 | - |
| 合計 | 20 | 21 | 16 | 18 | 19 | 16 |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6.11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1,276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為 9,631 萬 8 千元，主要係參加 2025 年日本國際旅展行銷故宮年度文物展覽與百歲院慶相關活動以及 2025 年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授權出版之兒少出版品參展。經查，108 年度外國籍旅客占全體旅客之 63.45%，其中日本 10.94%、歐美 2.56%，惟 112 年度外國籍旅客占比遽降至 29.05%，其中日本 7.87%、歐美 4.79%；然 113 年迄 7 月底止，故宮實際參觀人次，外國籍旅客占全體旅客之比率為 34.15%，其中日本 10.05%、歐美 5.86%，雖均較 112 年度略為回升，惟整體外籍與日本旅客占比較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為低，允宜藉由考察日本國際旅展及義大利波隆那童書展提高故宮國際能見度，以有效增加外籍旅客來臺參訪故宮人次；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 項　　目 | | 108 年度 | | 112 年度 | | 113 年迄 7 月底 | |
|---|---|---|---|---|---|---|---|
| | | 人次 | 占比 | 人次 | 占比 | 人次 | 占比 |
| 合計 | | 4,881,635 | 100.00 | 2,506,486 | 100.00 | 1,585,384 | 100.00 |
| 本國籍 | | 1,784,085 | 36.55 | 1,778,427 | 70.95 | 1,043,906 | 65.85 |
| 外國籍 | | 3,097,550 | 63.45 | 728,059 | 29.05 | 541,478 | 34.15 |
| | 日本 | 534,082 | 10.94 | 197,294 | 7.87 | 159,264 | 10.05 |
| | 歐美 | 125,057 | 2.56 | 120,138 | 4.79 | 92,917 | 5.86 |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五、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12 月 19 日）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五、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進行審查）

決議：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3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3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505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605 萬元。180

第 21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478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978 萬元。188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3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1,158 萬 9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258 萬 9 千元。169

第 174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6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3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1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萬元，照列。

第 22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0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5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列 683 億 1,368 萬 2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3 億 1,268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612 萬 1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百分之五，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吳沛憶　陳培瑜　陳秀寶　吳春城　萬美玲
柯志恩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林倩綺　葛如鈞　洪孟楷

(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2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20

提案人：羅廷瑋　張雅琳　柯志恩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倩綺　洪孟楷　林宜瑾　葛如鈞　陳培瑜
邱鎮軍

連署人：郭昱晴

(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2 億 7,605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41

提案人：葉元之　吳春城　林倩綺　張雅琳　林宜瑾
萬美玲　洪孟楷　陳秀寶　郭昱晴　葛如鈞
柯志恩　羅廷瑋　邱鎮軍

連署人：陳培瑜

(四)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24 億 7,988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78

提案人：張雅琳　葛如鈞　羅廷瑋　萬美玲　吳沛憶
柯志恩　陳秀寶　郭昱晴　林倩綺　洪孟楷
陳培瑜　葉元之　林宜瑾　吳春城　邱鎮軍

(五)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3,699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9-85

提案人：羅廷瑋　萬美玲　張雅琳　柯志恩　葛如鈞
吳沛憶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郭昱晴　陳培瑜　陳秀寶

(六)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6-138

提案人：范　雲　萬美玲　吳沛憶　羅廷瑋　葛如鈞
陳秀寶　陳培瑜　林倩綺　洪孟楷　林宜瑾

張雅琳　　吳春城　　柯志恩　　葉元之　　郭昱晴
邱鎮軍

(七)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由於人工智慧對於人類生活影響廣大深遠，研議草案之過程及相關配套除應廣納各界意見外，亦應有相關技術於經濟或社會層面影響等初步評估，惟目前未見國科會對此相關說明。爰此，為確保「人工智慧基本法」與相關指引以及該法涉及其他部會之作用法或實務作業標準等問題或權責有所釐清，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八)有鑑於兒少因使用電子產品而造成之負面影響已在許多國家被廣泛討論，2024 年初美國眾議院因此召開聽證會邀請五大社群平台執行長出席，針對社群平台對兒少造成的影響與傷害進行討論；此外，歐盟、澳洲、北歐等先進國家亦紛紛針對電子產品及社群平台之使用進行相關研究調查，更有國家已進行立法管制，顯見國際對兒少使用電子產品之狀況與擔憂已有一定程度之共識。人工智慧之發展亦為許多家長、教師所憂心，人工智慧之使用普及後，有論者咸認為學生於論述、情緒表達及內容創作上出現不如以往之狀況，擔憂頻繁使用人工智慧造成學生於表達、思考、創作之障礙，然我國目前並未有針對 0 至 18 歲兒少使用電子產品及人工智慧之現況進行長期的專案研究及數據累積，以致雖然許多家長、教師、醫師、醫護、兒童工作者等人士皆對現況感到憂心，但由於國內僅零星、短期研究，國家政策無所適從，亦難以針對現況施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針對我國 0 至 18 歲之兒少使用電子產品及人工智慧之現況進行研究調查並以下要點規劃相關研究報告：一、對腦神經功能發展、閱讀學習、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能力之影響。二、建立使用習慣及影響之數據資料庫，以利我國數據長期累積。三、閱讀電子書、使用數位內容及社群媒體對健康與大腦發展之影響。四、以上述研究成果及認知神經科學、腦科學知識，提供我國各部會政策之制定建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九)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4 億 7,193 萬 5 千元。經查，國科會 114 年人員維持費用相較 113 年編列 4 億 5,314 萬 5 千元，增加 1,879 萬元，成長 4.1%。然行政院 113 年 7 月 22 日核定 114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升 3%，而 114 年國科會職員同為 181 人並未增加，約聘僱人員減少 2 人，工友減少 1 人及駐警人員減少 1 人，又仔細檢視，該科目項下經費增加的項目為：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約僱人員待遇、獎金及加班費，而減少經費的項目為：技工及工友待遇、其他給與、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費等。惟國科會約僱人員、工友

及駐衛警減少，但人員維持費用調整幅度竟高於行政院核定之調整幅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於撙節政府開支原則，妥適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十)有鑑於日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計劃調整永續發展科學、防災科技、空間資訊科技等三個學門之定位及發展方向，引發學界集體連署、表達不滿，雖該風波已平息，卻凸顯出長期以來，國科會內部運作由上而下、未經溝通的做法，容易引起爭端。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學門調整應建置相關 SOP，邀請學門領域相關人士，共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溝通與協調，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十一)世界有許多主要國家皆面臨科研人才性別比例不均的狀況，台灣也不例外，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3 公布的「111 年度性別分析報告—我國男女投入不同科研領域先期研究」，全台的研發人力男女比約為 3：1，若是看理、工領域，男女研究人員的比例超過 4：1。國科會近年來透過許多措施，試圖改善女性人才流失現象，其中支持因生、育而必須暫時離開研究領域的女性有更好的誘因回歸職場。國科會（仍名科技部時）於 2021 年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該年 8 月開始收托幼兒，教保中心經過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幼兒 50 名，目前配有專任教職及員工 10 人、教保員 6 人。經查，教保中心只有 50 個名額，國科會、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相關單位的員工人數眾多，需求頗高。另外，根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中規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至多可以收托 60 名幼兒，每年供不應求；綜上，國科會允宜儘速評估及改善，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4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二)教育部 111 學年度 217 個一般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調整表中，與 AI 相關的有 22 個，超過 10%，可見 AI 課程已越來越熱門，私立大學近年也有跟上這波熱潮，不少私校增設 AI 相關課程，例如華夏科技大學在 109 學年度新增「智慧車輛系」。吳主委先前受訪時將要協助各大學及產業數位轉型、AI 化，並協助面臨退場之技職學校轉型培育人才，例如敏實科技大學（前大華科技大學）改名後保留「餐飲管理系」，新增「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程」、「智慧製造工程系」，但原先大華科技大學「電視與網路行銷」、「商務暨觀光英語」、「運動與健康促進」等系所都早已面臨停招。這樣的情形資源過度分配給理工科，導致人文社會科系資源被削弱及排擠

；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5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三)根據教育部公布 112 學年度有 112 個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掛 0，博士班在 111 學年有 41 班掛 0，112 學年則有 35 班，甚至連國立臺灣大學都有 5 個碩博班註冊率是零，包含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海洋研究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及微生物學研究所，而最多博士班註冊率掛 0 的學校為中央大學，共有 7 個。而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的海洋研究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過去都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的科系，然 113 年註冊率卻掛 0，這些都與國家未來科研發展相關，卻無學生可收，對未來國家科技人才的培育是否可能出現斷層亦或是社會對博士班畢業生的需求沒那麼高，學生就較無意願就讀，國科會允宜儘速檢討及改善；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7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四)檢視 113 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定獎勵名單，發現有部分科系與國家科技發展關聯性不明，包含中文系、美術系、哲學系等，請問這些科系與國家科技發展的關聯？此獎學金的獎勵目的為「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其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資訊及數位、綠電及再生能源、台灣精準健康、民生及戰備、國防及戰略、資安卓越」，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的八大前瞻平台分別為「前瞻半導體與量子科技、AI、太空（通訊衛星與 6G）、資安、精準健康（防疫與高齡科技）、淨零科技、國防科技、人文社會」，也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不相符。另查，113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的領域分布可看出與國家產業相關的資安領域人數相當少，僅 3 人，人文社會領域有 50 人，名額總共 400 人，人文社會佔了 1/8，國科會允宜儘速檢討及改善；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8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五)近年人工智慧發展快速，各行各業無不嘗試引入 AI 的輔助應用，為整體社會帶來不少良善效益。關於 AI 之管制與監管，政府有著刻不容緩的責任。依我國產業與社會需求，參考美國鼓勵創新發展，及歐盟兼顧人民權益之精神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草擬了「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預告，蒐集與綜整各界意見後，送行政院審議當中。除了基本法之訂定，各作用法的配套亦相當重要。國科會吳主委誠文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答覆，各部會已在行政院政務委員的協調下，認領各自作用法的修訂工作。經查，行政院各部會將來幾乎都有使用 AI 的規劃，各部會將有各自如何之配套，國科會允應積極、儘速協調相關子法之立法，以期我

國人工智慧應用環境之完備法制。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9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十六)我國發展太空產業的決心，歷經「6 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的政策宣示，皆占有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雖然我國發展太空產業之進程仍屬發展初期，尚未若先進外國國家已發展太空旅遊、探月等太空業務。即便如此，我國仍十分重視太空產業發展，進行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等工作。我國目前以「智慧國家方案」為基礎，積極實施數位創新、高科技產業推動等政策，其中即包含衛星通訊環境布建、太空關鍵基礎設施的完備等。惟為因應可能出現的新興太空、衛星衍生服務，例如將來持續發展的各種火箭計畫、載人計畫、民間產業加入產業鏈等情形，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涉及太空技術之法規盤點與綜整，因應未來可能之趨勢，並在接軌國際的前提下研析新興規範。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十七)國際太空科技之發展，起初牽涉國際軍事相關的佈局。太空產業係我國重要戰略產業，我國太空發展進程目前進入到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以及關鍵零組件開發、眾多基礎工程的建立此階段，尚有許多發展空間。不論到哪個階段，與全球各國的航太產業的合作都無比重要，舉例而言，我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即與日本 NiCT 合作，加強福衛七號資料加值應用；獵風者衛星，也與圭亞那太空中心合作，方得升空；印度智庫「觀察家研究基金會」（ORF）也曾指出，印度應提升與台灣的太空產業合作。綜上，太空產業產值要提升，需加強與國際的合作與經驗交流，台灣不能置身於國際外。惟國際上的太空產業合作對象，也事涉我國軍事佈局、盟友的結交與建立。因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應針對太空產業與次產業需求，在國際結交合適之盟友，共同為拓展太空國力努力。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各個程度、各個階段、各個領域之太空國際交流，進行長遠之擘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十八)人工智慧發展快速的環境下，我國之境外敵對勢力亦可能運用 AI 工具進行「數位滲透」，輕者用於電信犯罪，重者可能影響政局、動搖國家發展。美國曾發布「國家安全備忘錄」（National Security Memorandum），指示五角大廈與情報單位增加對人工智慧技術之應用與部署，維繫國家資訊安全，反制外國勢力運用 AI 進行軍事或社會各層面的滲透。2024 年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和國防大學學者曾共同進行「2024 年臺

灣總統大選期間的假訊息介選」之研究，報告指出，人工智慧造假的內容，主要針對政治人物及其私生活，以圖像、影片和聲音等產生內容誤導大眾。隨著科技之發達，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將隨之逼真，民眾亦更加可能受虛偽訊息影響。對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方面應與國家安全局、數位發展部等單位進行對「數位滲透」之研究，研擬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在人工智慧應用上的防制對策；一方面應與教育部合作，增加對我國人民之媒體識讀教育，防免民眾遭受人工智慧所生成不實內容之誤導。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十九)「數位醫療科技」在全球高齡化以及 AI 科技浪潮下，成為了國家重點發展政策之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因而開發智慧手術、精準診療、個人化健康管理，以及高齡與居家照護等領域的尖端技術。除了研究與應用，國科會也積極參與國際論壇，如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MEDICA）、2024 Bio Asia-Taiwan 亞洲生技大展，積極與外國相關產業與科技研發交流，並吸引海外投資者；為鼓勵大學培育生技人才投入產業創新，國科會亦投入輔導校園相關創新創業團隊，計有超過 350 個團隊接受輔導，成立 31 家新創公司。為實現國家「健康台灣」願景政策，以期回應社會需求，國科會投入高齡科技、新興感染病症、防疫、智慧醫療、精準醫療、再生醫學、腦科技與新世代農業等具創新及實用價值之導向研究。然研究之餘，如何將研究成果技轉、輔導業界積極利用，國科會亦責無旁貸。請國科會從事相關生醫研究同時，加速將數位醫療科技科研成果產業化，並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媒合投資者，促成需求方、研究者與投資方的多贏局面。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3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二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各科學園區的上級機關，有責任將各科學園區的發展均等照顧。以 2023 年為例，南部科學園區的整體營業額為 1 兆 5,800 億元、竹科為 1 兆 4,000 億元、中科不到 1 兆元，只剩 9,300 多億元，整體營業額衰退 19.78%。針對中部科學園區目前遇到的困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154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十一)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頒布「生成式人工智慧在教育和研究中的應用指南」中指出，生成式 AI 最低使用年齡應該在 13 歲，唯部分歐洲國家覺得太低了，應該提高到 16 歲，就是為了避免危害兒童權益，包括學習接觸不適當的內容、隱私暴露等風險，但國內發展生成式 AI「TAIDE」的同時，並未對生成式 AI 之使用年齡

有相關規範，僅有教育部推出「中小學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裡面談及遵守適齡適性原則，在課堂上不要讓 13 歲以下學生使用一般生成式 AI，其它均無規定，制度並未完善。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協同教育部，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155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十二)113 年 8 月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布調查，我國 60 歲以上的上網率僅 56.2%，遠低於韓國 98%，還有 8 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的高齡上網率低於五成，顯示我國中高齡人口的數位使用能力仍有待提升，再者，未上網或網路退用的中高齡者，身心不健康、社會網路也較弱。數位落差因不同群體、不同空間（如城市或鄉村）而有不同程度的差距，更會因各群體間擁有之社會資本或文化資本之差異而加大差距，更可能造成社會階層化的差異擴大，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同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數位落差精進報告。156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十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於「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項下設有「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以及「智慧醫療創新加值推動計畫」，旨在推動再生醫療基礎與臨床研究，發展新興再生醫療技術，並建立細胞治療技術評估平台。及專注於智慧醫療系統的創新開發與跨院驗證，整合資通訊科技以提升醫療效率及品質挑戰。然我國醫療量能、資源分配及服務模式均有待調整之處，資通訊科技亦將成為應對高齡化社會的重要輔助工具。根據業界及醫學界意見，臺灣應充分運用現有科技實力，結合醫療創新與產業發展，並推動相關科技產業的成長。爰請國科會聚焦於再生醫學技術的市場化與臨床應用，確保基礎研究成果能成功轉化為實際醫療服務。同時，在智慧醫療推動上，完善跨平台數據整合與應用，提升醫療效率與資源利用率，達成健康福址與科技產業雙贏的目標。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7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二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是台灣有關科學及技術發展的最高主管機關，除了推動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科學園區、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業務外，協助科研發展向下扎根也是重要的任務。國科會啟動「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即將邁向第 10 年，科普列車兼具推廣科學教育普及與地方合作的優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持續研擬增加活動天數、停靠站數、列車車廂數等措施，並廣邀政府

與企業單位投入，服務更多台灣民眾，啟蒙新一代的科學家。158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等任務，若欲強化發展或調整各學門研究業務方向，應先召集各學門負責人討論，盤點現有的技術資源，並以擴大參與、透明決策的方式進行，體現 2017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應用於研究與教育領域的永續科學準則」的永續發展科研精神，持續以創新的科技研發成果來帶動國家社會進步。159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六)太空科技將成為下個世代的基礎設施，為確保台灣科技發展，我國政府陸續完成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改制及「太空發展法」立法等支持工作，惟世界各國皆為太空產業發展挹注大量資源，2023 年韓國 KASA 編列 1 億 8,000 萬美元預算是台灣 8 倍，為保障台灣太空發展的自主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更積極支持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計畫，並輔導相關進程，儘早達成自主發射火箭能力，推升太空產業發展、帶動台灣航太人才，為人類社會和平永續作出貢獻。160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七)近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傳出疑似霸凌事件，除針對該個案完整調查審議，並依照學術倫理及相關規定懲處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也應正視運動科學研究計畫中的權力不對等關係，檢視現行專案計畫規範，嚴謹保障參與計畫者的自主意願。161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八)全球都在推動主權 AI 的發展，為捍衛台灣數位主權，避免外來技術對語言文化的侵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精進台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暨提升素養能力計畫」，持續訓練精進 TAIDE 模型，但是該計畫設定下載目標值 1 年 1 萬人次過於保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研擬參照新加坡「Pair」專案，大膽將 AI 導入公務體系，在確保資安的情況下減輕公務員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同時進一步以本土數據訓練 TAIDE 能力。162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九)AI 科技發展是國際趨勢，歐盟在 113 年通過全球首部的人工智慧法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 月 22 日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提報行政院審議，惟至今尚

待行政院核定通過。為產出與國際接軌之 AI 管理架構，在管控人工智慧風險的同時推動 AI 產業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加速推動立法，確保台灣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法規完備。163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為善用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之研究能量，並將相關研究主題連結我國安全與國土空間治理之應用，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114 年度即行與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討論啟動有關空間領域意識（SDA）空間態勢感知（SSA）與海洋領域感知（MDA）等主題之研究，並視需要另行挹注必要之經費，使相關研究得以加速進行。註：(一)空間領域意識（Space Domain Awareness，SDA）是指對太空環境中的物體、活動和狀態的監測、識別、分析和預測，目的是保證太空資源的安全使用和防止潛在威脅。它強調的是對太空物體（如衛星、太空碎片等）的位置、運行軌跡、功能狀態及意圖的了解。SDA 涉及以下幾個關鍵方面：1.監測與識別：追蹤太空中各種物體，從衛星到太空碎片，專注於監測和描述改變軌道的空間物體的意圖。2.分析與預測：分析和識別空間物體的特徵，以確定它們的目的、狀態和能力。這通常涉及使用遙測光學和射頻（RF）技術來收集數據。3.風險管理與防護：識別潛在威脅並提出防護措施，例如避免太空碰撞、減少太空碎片風險、應對太空攻擊等。(二)空間態勢感知（Space Situational Awareness，SSA）：專注於監測和追蹤空間物體。SSA 涉及以下幾個關鍵面向：1.碰撞避免：SSA 系統追蹤空間物體的軌跡，並預測潛在的碰撞事件。2.衛星控制與維護：減少因空間碰撞或潛在威脅所造成的事故風險，並提高空間活動的可靠性。3.國家安全與應對太空威脅：監測空間活動的動態，提供預警，並及時應對潛在威脅，確保國家太空資產的安全。(三)海洋領域感知（Marin time Domain Awareness，MDA）：專注於監測和分析海上活動、物體、和環境的概念，目的是提高對海上領域的瞭解和監控能力。這通常包括使用各種技術（如雷達、衛星監測、無人機和自動識別系統（AIS）數據等）來追蹤船隻、識別潛在威脅或事故，並促進海上安全和保護海洋資源。16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一)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為我國科普政策之主管機關，查目前各部會以科學、科普之名在各自活動現場廣設攤位，招攬如能量水晶、腦波學性格判斷等顯非科學、科普相關之內容，然在該場域卻容易令參與之兒少與一般社會大眾誤認為相關內容亦維受政府機關認證之科學內容。查近年如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之「台灣科學節」即有相關狀況。為建立相關科普活動之內容檢視機制，並且具體提供國內各部會如欲進行「科普教育」之注意事項，請國科會於半年內邀集相關單位與民間執行科普轉譯之學者與業者，共同研商相關指引內容，並進一步規劃將相關科普推動（不侷限於科學教育）之年度交流納入國科會科普政策工作項目，

前述事項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供相關規劃與辦理之書面報告。16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二)行政院 113 年通過「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橫跨 8 個部會，並投注 95 億元推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主導、成立推動辦公室，來進行高齡科技產業的跨部會推動。期望建立跨部會、跨領域共同合作機制，加速發展普惠科技導入多元場域，發揮台灣的科技實力，為高齡者開創健康樂活的時代。目前呈現的狀況是，臺灣有強大的資訊電子業，人口加速老化中，但高齡科技商機仍未見高度成長。全球高齡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及競爭，又國內針對高齡者設計及開發之科技解決方案仍少，致高齡者需求多數尚未被滿足，台灣高齡科技產業發展面臨最大的障礙就是產品定位缺乏對高齡者的理解，不符合高齡者需求，未能考慮高齡者身心狀態與使用情境脈絡，使產品對高齡者不友善。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結合高齡者實際需求，以有效推動高齡科技產業發展，提出跨部會的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6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十三)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資料，我國由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之時間僅 7 年，其速度之快，足以體現議題之重要性。台灣作為世界上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高齡人口變遷的調適並非一種倡議，而是一種全球治理。在面對超高齡社會之時，應要有走在世界前端的意識，不能僅做到跟隨其他國家的步伐，而是要成為引導高齡政策的先鋒，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應加強國內外學者之合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參加國際組織及辦理國際會議以及支援院內外各學術團體舉辦相關國內及國際會議，應要將超高齡社會對策融合壯世代之精神，並就此及早提出對策來應對超高齡社會來臨。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與國際合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之書面報告。167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十四)運動可當作國民文化的重要元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以「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既有結合運動與科技的基礎，擴大布局建構臺灣美好價值的運動文化生態系，以促進健康國民、健康文化、健康產業，達成「健康臺灣」願景。而 113 年 7 月國科會提報「運動科技研究推動成果」，可助攻多位國手在奧運奪牌，並宣布未來將推動台灣特色運動生態系，比如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在扛轎能力、信徒長距離步行方面，有無運動科技可協助之處。讓「年輕世代」與「壯世代」一同從事各項運動，為全民運動目標之一，但現行提供壯世代的運動環境，仍有待改善。爰要

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中高齡者從事的運動及活動，研究發展運動科技可協助之處，以提升壯世代運動風氣，並促進身心健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8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林倩綺　　葛如鈞

(三十五)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8,27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217 萬 2 千元。按預算書所列，係「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較上年度增列「氣象災害預警數位優化轉型核心技術研發」等經費 1,361 萬 3 千元；「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災防資訊整合加值與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 731 萬 4 千元。二、然經查國科會已於 113 年「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氣象數位優化與智能預警技術研發」編列 3,011 萬元；並於「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經費」項下「災防資訊整合加值與資訊安全維護」編列 3,566 萬元，皆非 114 年度新增計畫，雖增加相關預算，卻難以看出與前年度計畫之差異。三、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葉元之

(三十六)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1,600 萬元。台灣作為一個極易發生複合式災害的地區，不僅應隨時預備好對災害的應變，更應針對其衍生的複合式災害或跨域類型的災害有所準備。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中，提及將研擬天然災害之防減災關鍵技術，融入氣候變遷及社經評估需求，轉化可實務操作的方法及工具，以強化複合式跨域防減災管理。惟針對複合式災害的部分，似應加以研究並進行實際應用，蓋因一場天災發生後，人民往往會受後續幾何級數乘數效果的複合式災害影響，針對複合式災害的應對，國科會應投入研究，並向大眾展示具體的防減災策略與指引。為監督相關作為，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張雅琳　　范　雲

(三十七)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941 萬 3 千元，包含執行 B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等相關經費。惟據新聞指出，原先預計在 2026 年要發射之低軌衛星受疫情影響，可能將延後至 2027 年才能發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低軌衛星發射作業，俾利我國低軌衛星及相關通訊技術之發展，並進而帶動太空產業鏈。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張雅琳

(三十八)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預算 13 億 9,446 萬 2 千元。包括「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台灣力拚航太科技，惟目前僅有旭海一座科研火箭發射場，仍缺一座國內永久性的火箭發射場。日前國科會經評估與舉辦說明會，目前有台東南田部落，屏東滿州九棚列為國家發射場候選場址。國家發射場設置作業期程長，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計畫場域設施規畫與興建等工作。如未儘早擇定選址、進場施作，恐將拖延我國火箭科研相關進度及成本，國科會應加強與場址周遭居民、地方政府等對象溝通，俾利加速我科航太科研能量；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三十九)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1,262 萬 4 千元，包含整合晶片設計與元件製作富之垂直整合，培育高階技術人力等相關經費。美國選舉後新政府上任，在後續對我國晶片採取之措施令人憂心；包含是否加徵關稅、晶片法案 2.0 走向及要求我國 7 奈米晶片的先進製程至美國生產等，皆是國科會應關注之重點。國科會除辦理晶片設計之整合業務外，亦應密切關注國際情事；並因應調整相關計畫走向，協助我國晶片產業持續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四十)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2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編列 13 億 1,262 萬 4 千元，係包括辦理支援國家大型研發計畫及業界新穎應用，培養產學研界所需跨領域元件製造技術人才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等。經查，為持續增聘非屬編制員額之計畫人力，自 111 至 113 年度預計進用為 481 人、499 人及 618 人，3 年內增加 137 人，增幅近三成（28.48%），惟每年皆未能全數進用，111 及 112 年度缺額比率分別為 5.61%及 4.61%，113 年度 7 月缺額比率上升至 15.37%，其中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高達 42.4%，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亦達 34.04%。然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制內預算員額及編制外計畫人力皆呈逐年增加趨勢，每年仍存在人力缺額情形，允宜強化執行人力進用改善措施，俾順利進用所需人力；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吳沛憶

(四十一)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704 萬 3 千元，包含支援政府科技政策規劃，協助科技計畫審評與管理等相關經費。據國科會統計顯示，自 2022 年開始，國科會專題計畫之申請件數正逐年下降，2023 年較 2022 年減少 1,562 件，減幅為 6%；2024 年又較 2023 年少了 2,833 件，減幅高達 11.5%。在科技預算逐年增編的情形下，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之數量卻逐年減少，恐將影響我國科技相關研究進行，進而影響未來科技產業之發展。國科會允宜檢討並研議策進方案，維持我國基礎科研計畫量能，持續為我國高科技產業奠定發展基石。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四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其中編列 40 億 7,000 萬元預算用以建置高速運算主機之預算，惟未來建置完成後，台灣超級電腦總算力 90%以上都將集中在單一區域，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國科會應考量區域均衡發展，持續研擬多點算力佈局，提升我國超級電腦總算力，強化 AI 環境發展韌性。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郭昱晴

(四十三)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8,900 萬元，包含晶創海外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計畫之經費。是項計畫規劃捷克布拉格作為第一座 IC 設計海外訓練基地，預計 113 年 9 月營運。惟因捷克政局變化，導致海外訓練基地未能如期營運，延宕國際人才培育，恐對晶創計畫造成不利影響。國科會允宜加強與捷克之交流與溝通，並評估海外基地之設置必要與如何儘速啟動人才培育計畫，俾利我國晶片先進製程之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沛憶　　郭昱晴

(四十四)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8,900 萬元，包含精進台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暨提升素養能力推動計畫，推動大型繁體中文語言模型訓練所需資料及與收整平台等相關經費。國科會為積極推動主權 AI，自 2023 年 4 月啟動 TAIDE 建置

計畫，並於 113 年 5 月發表成果；惟在使用後發現，TAIDE 之資料庫規模不大，且資料庫內容未即時更新，恐不利於實際應用。國科會建置 TAIDE 允宜定期更新資料庫，並持續擴大資料庫內容，俾利 TAIDE 之後續推廣及應用。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雅琳　　郭昱晴

(四十五)鑑於 DEI（多樣性（diversity）、公平性（equity）、以及包容性（inclusion））已於國際學術研究領域成為申請計畫補助重要指南，目的使學術研究涵蓋多元關懷視角。范立委雲自 112 年起多次質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推廣 DEI 概念，針對專案計畫補助經費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鼓勵申請人透過 DEI 思維檢視研究計畫。然國科會於 113 年 7 月開始推廣至今逾 4 個多月，未見將 DEI 納入研究計畫之具體獎助措施或辦法，僅推出兩項試行計畫於徵案公告中。為跟上國際趨勢，提升 DEI 於我國學術研究之推廣速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具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6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四十六)AI 是下一世代科技發展重中之重，世界各國皆不斷投入經費、資源及建構環境做足準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國家整體科技資源及發展之整體計畫，為確保台灣在全球科技的關鍵地位，國科會持續推動政府法規、科研能力及基礎建設等 AI 準備工作，然而 112 年度我國 AI 準備度卻呈下滑，雖預計於 117 及 119 年度分別建置完成晶創主機及大南方主機，提升台灣 AI 總算力達 431.3PF，惟對於屆時世界各國之算力成長未有評估，相關計畫應全盤思考國際發展科技趨勢，強化各部會鏈結準備，加速法規修訂及基礎建設之進程，並提供其他國家發展之預估說明。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0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七)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包含補助各領域基礎研究計畫及推動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之相關經費。據國科會統計顯示，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之男女比例顯失均衡，2022 年男性申請件數為 1 萬 9,332 件，女性為 6,762 件；2023 年男性件數為 1 萬 8,070 件，女性為 6,462 件；2024 年男性為 1 萬 6,078 件，女性為 5,621 件，女性申請件數皆僅有男性的 1/3。國科會推動友善女性科研人才之相關措施，允宜定期檢討成效，持續打造友善女性之科研環境，吸引人才投入基礎科研，俾利我國科技發展。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7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四十八)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包含科學傳播與推廣，辦理科普活動等相關經費。國科會辦理科普列車活動多年，學生迴響熱烈；惟科普列車供學生體驗科普教育內容有限，實際供學生體驗科普內容之時間僅約為 30 至 40 分鐘。國科會允宜持續辦理後續科普教育深化事宜，啟發學生科普熱忱後，研議循序提供漸進式內容，或與教育部配合辦理教案推廣，俾利我國人才之培育。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四十九)經查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預算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包含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之相關經費。審計部針對博士級研究人員延攬情形提出檢討，指出 178 位人員已接受補助延攬 10 至 22 次，更有 123 位人員自 102 年起就接受延攬補助至今；計畫執行結束後又重新訂約，未投入產業界、學界或研究機構發展並取得正式職務，恐不利後續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事宜。國科會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並媒合產、學界，使高階人才適得其所，俾利我國科技日益精進。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郭昱晴　　林宜瑾

(五十)有鑑於人工智慧科技快速發展，世界各國均積極因應、研擬與提出人工智慧之治理方針與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亦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然各國已陸續發生「新聞媒體內容被擅自運用，做為生成式 AI 訓練之資料庫」的嚴峻問題，更有多起新聞媒體控告生成式 AI 服務商之案例。顯見人工智慧發展下，平衡新聞媒體內容之著作權，已是不可忽視的問題。然，現行國科會提出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未提出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原則或因應方式，恐難以處理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著作權保護之間的扞格。為完善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下之著作權保障，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4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五十一)現行主要國際科學期刊大多要求發表論文時，需將研究產生、使用之 DNA 序列存放於公共資料庫平台，包括美國 NCBI（GenBank）、歐洲 European Nucleotide Archive（ENA）、日本 DNA Data Bank of Japan（DDBJ）等，以利其他研究者使用；然據

民眾陳情指出，有中國學者使用臺灣學者所存放在 NCBI 的病原菌株序列時，擅自將資料來源從 Taiwan 改為 China。是類案例恐導致我國研究成果遭中國隨意竄改來源，影響我國科研聲譽，甚者使各國學術界產生錯誤認知，抹殺我國對科研之貢獻。為維護我國科研成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針對我國提供之 DNA 序列資料遭他人竄改資料來源之情形啟動調查，並研議因應對策，包含但不限於以官方身份向主要科學期刊單位反應等。為維護我國科研成果，避免他國惡意竄改情事，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我國提供之 DNA 序列資料遭他人竄改資料來源之情形，啟動調查、並研議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張雅琳

(五十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編列預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包括「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78 億 0,688 萬 3 千元。根據國科會的生物醫農科學領域導向型基礎研究計畫，將投入對台灣具威脅性之重要及新興感染症研究，包括登革熱、腸病毒、人類流感、新興病毒及新興傳染病等項目。藉由導向型的研究計畫，以期提升防疫與檢疫的學研量能，並強化對感染症的應變能力。計畫研究議題已由跨院校系團隊 11 個組成，並培育 64 名碩博士及大專生，同時也與外國團隊交流，精準對我國常見之感染症進行防治研究。然以 2023 年登革熱疫情蔓延全台為例，病例數一年高達 2 萬 6,706 例，傳染病防治之重要自不在話下。國科會應說明在我國曾經肆虐之感染症，當今有何研究成果，未來有何預防作為，有何生醫研究上的突破成果；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郭昱晴

(五十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預算 81 億 9,409 萬元。其中「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次世代通訊技術之開發。該計畫包含多輸入多輸出天線陣列、可重構智慧表面及多模天線系統等前瞻技術。然相關計畫推動未見具體技術成果與相關研究成果發布，恐無法充分反映政府與產業界對 6G 技術研發之高期望。若未能強化各項目間的連結及整合，亦恐削弱我國在國際通訊技術競爭中的主導地位。請國科會加強跨部會協調，整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等單位資源，聚焦於 6G 關鍵技術的深耕研發，並推動國際產研合作以擴大影響力。亦應納入通訊節能與永續發展的策略，並以 6G 社會賦能應用驗證協助解決平權與韌性議題，打造我國科技平權社會，提升通訊基礎設施的包容性與韌性，以促進社會公平與產業經濟共同成長，實現次

世代通訊的全面布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五十四)「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旨在促進學校院的實務研究發展，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原住民學生及技職或私校學生的參與支持與老師的研發協助，現階段之規劃及實質成效尚不明確。原住民在實務研究領域的需求技職教育中師生的研究支持，均為促進多元教育與知識應用的關鍵，但相關計畫是否充分納入並支持這些需求，尚待釐清。技專校院的實務型研究計畫若能結合原住民知識系統與技職教育特性，將有助於培育兼具文化敏感性與技術專長的人才，並推動多元創新的研究方向。然目前該計畫未見針對技職體系學生、私校教職員與原住民研究明確目標或成果評估，國科會是否積極協助提升這些領域的研究量能，尚屬未定之數，國科會應積極處理，並對上述目標對象進行溝通，確保技職體系學生、私校教職員與原住民了解國科會應允支持的態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五十五)原住民族研究人才的培育與支持，一直是文化臺灣學術發展的重要課題。然而現實卻顯示，原住民族研究人才不僅數量不足，其在多學術領域中的參與度更是受限，特別是在科學與技術等需要高度資源支持的領域中，更顯得缺乏系統性支持與規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學術資料庫顯然已累積豐富的研究基礎與人才資訊，足以支撐推動原住民族相關研究的全面發展。然而，在實際的政策執行上，卻未能顯現出有效運用這些人才與資源的企圖，致使原住民族的研究被侷限於人文、族群研究等少數範籌。這不僅延宕了原住民族在學術與技術領域中的多元發展，更無助於臺灣學術研究接軌國際並展現文化多樣性的優勢。國科會應負起責任，全面檢討並改進現行學術資源的分配與政策方向，將原住民族的知識系統、文化智慧納入科學與技術研究領域，並主動挖掘與培養更多原住民族研究人才，打破現有侷限，真正實現臺灣多元學術的公平與創新精神，國科會應加強永續議題之原住民研究，讓此主題研究跳脫刻板印象。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五十六)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預算 5 億 2,938 萬 9 千元。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計畫」包含科技政策研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推動與研析及科技政策研究協作

能量規劃與推動等重點項目。旨在即時掌握國際科技發展趨勢，提升政策決策品質，並依據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規，建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保護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維持我國科技與產業領先地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保護清單是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的重要工具，但在動態更新、平衡管制與技術發展，以及促進應用落實等方面仍有加強空間。尤其中面對全球政治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以及美國等主要貿易夥伴日益強化的先進技術管控，台灣亟需建立更全面且靈活的關鍵技術保護機制。爰請國科會應綜合考量國際趨勢與科技演進速度，迅速調整保護範疇，以適應技術發展和國際競爭環境的需求。以因應國際技術管制帶來的挑戰，亦有助於維護我國技術優勢，並鞏固台灣於全球科技與產業競爭中的領先地位。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2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五十七)科技計畫的推動應涵蓋多元文化與族群需求，以促進全方位的創新發展。惟現行科技計畫在原住民族的參與與資源分配方面，尚缺乏明確的規劃與落實機制。原住民族的知識系統與文化資源不僅具備高度的學術與實用價值，更可為科學研究提供新的視野與啟發，成為科技計畫重要的一環。目前，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多集中於人文與文化領域，而對科學、技術及農業等應用領域的開發與整合尚顯不足。為充分發揮原住民族研究的潛力，原鄉「知識」科學性的詮釋，應以原住民傳統文化的自然永續概念作為科技含量的基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強化跨部會合作，結合農業部、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研究的多領域應用，並應善用既有學術資源與資料庫，加強原住民族人才的培育與研究機會，確保科技計畫的資源分配更加均衡。為進一步強化科技計畫對原住民族研究的支持，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五十八)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統籌國家科技發展」項目編列 5 億 2,575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及科技發展整體規劃、科技決策支援計畫等事項。基於前述，各部會辦理「臺灣 AI 行動計畫」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係由國科會統籌及整合，說明如次：一、「臺灣 AI 行動計畫」：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核定，全期 4 年（107-110 年度）共投入近 300 億元，期能發展應用導向之 AI 前瞻技術及提供科技創新環境。二、「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預計 4 年（112 至 115 年度）再投入經費逾 400 億元，期能基於前期推動基礎，透過深耕 AI 技術與發展 AI 產業及產業應用 AI，帶動我國整體產業轉型升級。惟我國 AI 準備度世界排名仍由 111 年度第 14 名下滑至 112 年度第 19 名，國科會應積極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我國 AI 競爭力。

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五十九)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統籌國家科技發展項目編列 5 億 2,575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及科技發展整體規劃、科技決策支援計畫、籌辦科技顧問會議及相關重大會議等事項。有鑑於政府 107 至 110 年度「臺灣 AI 行動計畫」已投入近 300 億元，又 112 至 114 年度「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預計再投入經費逾 400 億元，惟根據英國 Oxford Insights 各國 AI 準備程度評比，我國 AI 準備度世界排名由 111 年的 14 名，下滑至 112 年度第 19 名，政府針對 AI 發展應強化各項細部計畫之鏈及提升整體績效。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林倩綺　　柯志恩　　洪孟楷　　邱鎮軍

(六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落實行政院廷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每年編列預算經費供「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核定納為補助單位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提專案計畫申請補助，另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之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要點中並要求各申請單位應訂定「副教授或相關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惟查國科會回復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執行成果，未達前述最低比率之情形如下：一、111 年度，共補助 113 個單位，其中有 23 單位未達標。二、112 年度，共補助 106 個單位，其中有 14 個單位未達標。三、兩年度均未達標者共計 7 個單位，補助總金額共約 3,700 萬元餘，其中有 5 個單位 113 年度仍獲核定補助，總金額共約 1,700 萬元餘。國科會應輔導相關單位解決此問題，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1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六十一)臺灣學術資源分配長期失衡，公私立學校間研究經費的差距不僅難以忽視，更已嚴重損及學術研究的公平性與平衡發展。私立學校在研究經費支持上長期處於弱勢，導致研究能量難以充分釋放，進一步壓抑整體學術創新與產業發展的潛力。資源分配不均，無異於制度性的障礙，阻礙臺灣教育體系的競爭力提升。另原住民族研究作為具有文化保存與學術價值的關鍵領域，資源投入長期不足，規劃缺乏系統性支持，原住民族在國家前瞻科技計畫中的參與度與角色更被邊緣化。這種現象，不僅對於臺灣的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是一種背離，也讓原住民族主體表述在學術研究中的貢獻難以彰顯，卻長期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原住民族本身作為研究者，長期被忽

略，國科會應在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之參與宣導並支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洪孟楷　　柯志恩

(六十二)經查，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195 萬元汰換副首長公務車輛，擬購置全電動車，然市場上全電動車輛國產及進口廠牌，價格落在 99 萬 9,000 元至 200 餘萬元不等，並未知悉國科會欲採購何種型式作為公務車，為撙節政府開支，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林倩綺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9 億 2,30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8 萬元，凍結 28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0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編列 4 億 9,39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1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5,71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2-179

提案人：張雅琳　　萬美玲　　羅廷瑋　　葉元之　　林倩綺

吳春城　　葛如鈞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柯志恩　　洪孟楷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億 3,43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22 萬 8 千元，凍結 22 萬 8 千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1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編列 1 億 7,5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2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1,13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3-187

提案人：張雅琳　　萬美玲　　葛如鈞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柯志恩　　洪孟楷　　羅廷瑋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16 億 3,898 萬 3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7 億 2,96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 7 千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9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二)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編列 5 億 1,87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0-192

提案人：葛如鈞　　張雅琳　　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陳培瑜　　郭昱晴　　洪孟楷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3,4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3-194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瑋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林倩綺

(四)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持續推動人才培訓暨產學合作計畫，並於 2024 年與台南市政府合作，辦理「2024 南科追夢・北青『南漂』二部曲」活動，邀請南科優質企業北上徵才，鼓勵北部青年南下追逐夢想。然高雄有路竹、橋頭、楠梓等三個科學園區，不僅廠商有相關科研人才之需求，市內亦同時具備多所大學、科大及技

術型高中之人才庫，可於當地就近徵才。為鼓勵青年回鄉就業，並協助南部青年了解當地科學園區之產業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每年積極規劃至高雄辦理相關人才培育及徵才活動，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5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五)有鑑於「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將於橋頭新市鎮籌設成立，總班級數 61 班、招收 1,819 名學生，預計於 2028 年全面開校辦學，並於 2025 年 8 月提早招生。然經查近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計畫，補助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皆達七成以上。為避免影響高科實中辦學，南科管理局允宜審酌高科實中未來辦學所需，明確規劃相關預算支出；此外，目前各實中雙語班招生率皆不如預期，其中又以中科及南科最差，僅五成上下。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釐清招生率過低之實際原因，並提出加強招生成效之具體措施，以做為未來高科實中招生之參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6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葛如鈞　　萬美玲

(六)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編列預算 5 億 1,875 萬 4 千元。南科管理局於「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發展先導計畫」中納入規劃設置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並配合雙語政策接軌國際設置雙語部，吸引國際與國內高科技人才就業及滿足其子女教育需求。高科實中校舍用地產權分別為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面積共約 6.42 公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無償登記為高雄市政府市有，再由高雄市政府無償提供南科管理局，併原教育局文中小用地籌設高科實中；預計於 114 年 11 月校舍工程開工、117 年 4 月校舍工程竣工、117 年 8 月正式啟用。該校預計開辦普通部 49 班、雙語班 12 班，計 61 班、招收 1,819 名學生。而各年級學部招生班級數視園區廠商進駐、員工成長、學生需求、校舍工程進度、向地方政府借用校舍等情形彈性調整，預計 114 學年度辦理國小及國中普通部新生入學，117 學年度高中及幼兒園新生入學，雙語部則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之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有鑑於各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合計決算數自 109 至 112 年度，營運多為短絀，且短絀金額呈增加趨勢，分別為 109 年短絀 1,200 萬 8 千元、110 年短絀 9,818 萬 6 千元、111 年短絀 2 億 5,371 萬 4 千元及 112 年短絀 1 億 8,609 萬 9 千元，南部科學園區正進行高科實中之規畫興建，應加強財務規劃及收支控管，以達收支平衡目標，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197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七)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編列預算 5 億 1,875 萬 4 千元。主要用於支援園區內實驗中學之日常運作、教學品質提升及相關輔助措施。111 學年度起，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入學資格有所放寬，然 113 學年度招生率再度下滑至 46.33%，顯示教育資源運用的成效有待提升。此外，園區中學現有雙語部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的比例，亦顯示招生數據尚未達到預期。113 學年度各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學生比例仍偏低，招生率部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46.33%、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6%、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8%。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強化招生宣導力度，並加強與地方教育機構及社區的合作，探索更多元的招生策略。同時，應研議擴增生源的具體措施，例如調整招生條件以吸引更多優秀生源，並擴大目標招生族群範圍，以充分發揮園區教育資源效能，提升園區整體教育環境的競爭力。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1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陳秀寶　　郭昱晴

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95 億 1,388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495 億 2,388 萬元。1-2

2.基金用途：495 億 1,388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0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通過決議 10 項：

1.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9

提案人：柯志恩　　葛如鈞　　羅廷瑋　　吳春城　　洪孟楷

陳培瑜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陳秀寶　　林宜瑾

2.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預算編列 57 億 1,670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22

提案人：葉元之　　吳春城　　林倩綺　　葛如鈞　　陳培瑜

連署人：羅廷瑋　　柯志恩　　陳秀寶　　林宜瑾

3.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前瞻氣候科學、跨部門風險評估與跨領域調適科研計畫」、「前瞻智慧互動顯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及「推動疾病導向之生醫資料基盤優化與科技應用計畫」等 4 項係 114 年度新增計畫。經查，科發基金 114 年度新增辦理「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等 4 項科技發展計畫，辦理期程均為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6 億 309 萬 3 千元，4 年度所需總經費共 33 億 1,276 萬 2 千元，惟預算書僅揭露前揭計畫說明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尚無法自預算書得知係新計畫及其他詳細資訊。按新增計畫為預算審議重點，允宜列明執行期間、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利瞭解計畫全貌；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4.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權利金收入編列 10 億 1,017 萬 9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案同，系各部會估列之研發成果收入。經查，資助機關編列科技預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科發基金，並得優先申請使用於運用計畫。近年中央政府整體科技預算研發成果撥入科發基金逾 10 億元，近全數由科發基金撥付各資助機關申請研發成果運用計畫各部會再運用，惟研發成果運用計畫收益占該計畫撥付金額之比率僅逾 1%，衍生效益並不明顯且顯示研發成果運用後所產生之財務收益仍有相當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強化相關運用俾提升研發成果擴散之效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5.一、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前瞻氣候科學、跨部門風險評估與跨領域調適科研計畫」、「臺灣空間永續規劃之前瞻科技研究」、「前瞻智慧互動顯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及「推動疾病導向之生醫資料基盤優化與科技應用計畫」等新興計畫，共計 33 億 1,276 萬 2 千元。二、經查四項計畫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皆未明列詳細資訊，諸如跨年度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後續年度預算分配額等資訊。三、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葉元之　　洪孟楷

6.一、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其中 369 億 0,987 萬 2 千元用來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國科會認可的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二、經查目前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公開，以公開完整報告為原則，但產學合作計畫卻僅公開精簡報告。據了解，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自 109 至 112 年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計 2,564 件，其中自願公開完整報告者共計 743 件，僅占應繳交研究報告件數之 28.98%。三、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7.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鼓勵技職校院從事實務研究計畫，激發技職校院之本質，充分發揮技職體系研發能量，以提升我國應用研究及產業技術，請說明詳細經費執行率、相關研發成果以及後續產業技術之應用狀況。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葉元之　　柯志恩　　洪孟楷

8.一、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0 億 4,531 萬 8 千元。其中「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及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計畫」編列 5 億 9,613 萬 2 千元，並於「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計畫」編列約 4,800 萬元，盼藉由跨學科與跨領域的宏觀研究，提出系統性，並具前瞻、民主與永續的政策建議。二、經查該計畫雖交由國立政治大學執行，但卻另外建立顧問運作模式，透過「諮詢委員會」、「專家顧問」，主導整體計畫方向及運作；甚至再額外編列一筆 2,826 萬 7 千元經費，交由大同大學執行徵案，但大同大學卻回頭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處理徵案事宜，預算形同左手出、右手進之離譜情況。此外，該計畫多數研究團隊成員背景，不僅缺乏多元性，其政策研究報告又未能如實全數公開上網，難以釐清相關計畫之成效。三、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未來研究團隊成員組成之多元性、計畫成果公開透明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9.一、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編列 26 億 1,532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研發成果維護及推廣」、「產學及科技研究規劃綜合支援」等計畫。二、經查投入產學合作資源逐年減少，從 107 年度預算數 43 億 7,800 萬元

下滑至 114 年度 26 億 1,500 萬元；此外，「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執行績效也呈下滑趨勢。三、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洪孟楷　　林倩綺

10.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統籌國家科技發展」編列 5 億 2,575 萬 5 千元，經查：一、111 年 7 月科技部組改成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改前科技政策發展之審議、科技資源分配、重大科技計畫審議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協調整合推動等業務，係由隸屬於行政院之科技會報辦公室執掌，科技部則負責科技政策規劃、科技預算審議、推動科技研發計畫及相關業務等執行作業，組改後科技會報辦公室更名為科技辦公室，定位為行政院科技政委幕僚，專責科技政策與技術幕僚事務，雖改隸屬於國科會，惟執掌仍類同於組改前，辦理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業務。二、該項下許多政策計畫，如：113 年度「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 先期計畫」、「可信任生成式 AI 對話引擎 TAIDE 計畫及 TAIDE-LX-13B 模型」，114 年度「淨零排放」政策等，都是原本各部會有在執行的政策事項，再者，又如：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 年）、臺灣 5G 行動計畫（2019-2022 年）、臺灣顯示科技與應用行動計畫（2020-2024 年）、臺灣運動 X 科暨行動計畫（2022-2026 年）、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等，都沒有政策建議，也沒有結案報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葉元之　　柯志恩　　洪孟楷

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46 億 2,153 萬 8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46 億 4,153 萬 8 千元。1-2

2.業務總支出：197 億 5,81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48 億 6,341 萬 5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48 億 8,341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1 億 5,803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2,968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114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197 億 5,812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洪孟楷　葛如鈞　羅廷瑋　林倩綺　萬美玲

吳沛憶　邱鎮軍

連署人：柯志恩　陳培瑜　陳秀寶

2.114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82 億 6,721 萬 4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 39 億 0,48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 43 億 6,233 萬 9 千元。經查，迄 113 年度 7 月底，科學園區可供出租土地總面積為 2,044.54 公頃，已出租土地面積為 1,892.41 公頃，土地出租率為 92.56%，惟各衛星園區出租率低於五成，包括宜蘭園區（34.95%）、中興園區（45.55%）及二林園區（47.15%）。同時，據 114 年度科學園區基金土地出租收支預計賸餘資料，仍有 5 個衛星園區土地出租收支仍預計短絀。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及基金收益之目標，允宜積極強化招商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透過提高廠商進駐誘因以提升廠商進駐意願。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3.為達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台灣 2025 年將進行企業碳費試申報，並於 2026 年 5 月開始開徵碳費，依據 111 年度資料科學園區產業若未進行自主減量計畫，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2,201 萬 6,860 公噸，試算環境部公告費率約要繳納碳費 58 億 5,500 萬元，若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減碳路徑，則碳費將大幅減低至 9 億 7,600 萬元。為減少園區廠商營運成本衝擊，達成我國淨零碳排願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允宜積極輔導廠商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持續與環境部爭取碳費收益一定比例投入淨零科技研發。10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4.為辦理園區廠商租用土地、標準廠房、高層廠房及聯合服務大樓等設施之出租及修繕等維運事項，114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列出租資產成本 56 億 8,483 萬 7 千元。惟 110 至 113 年竹科及南科核准投資營運廠商，未實際進駐園區之廠商數量卻大幅增加，園區管理局允宜研擬積極輔導措施以利園區土地及廠房資源有效運用。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前述事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郭昱晴　　陳秀寶

四、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 億 3,55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4,988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3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8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3 項：

1.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4,988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洪孟楷　　葛如鈞　　張雅琳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陳培瑜　　郭昱晴

2.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9,68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為 2 萬元。災防中心設立主要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及整合、研發成果之落實及應用。根據該中心提供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事項歷年取得專利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共取得「山區洪流偵測方法」、「能針對風災及水災所造成的工商災損進行即時評估及預警的系統」、「依機器學習偵測使用行動通訊服務之人流異常之系統及其方法」及「災害模擬系統及方法」等 4 項專利。上述四項專利權每年度需編列專利權相關維護成本費用，依該中心提供 106 至 114 年度專利權權利金收入及其維護成本表，四項專利權均為 109 年度前申請，110 年度起已無申請費，其維護費係於 1 萬 1,000 元至 2 萬元間，然 4 項專利均無移轉授權使用，未有權利金收入。雖中心已公開徵求研發成果讓與廠商，透過技術移轉將研究成果鏈結產業界，以提升競爭力。惟迄 113 年 7 月底止，專利權尚未成功技術移轉至產業界授權使用，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強辦理專利權技轉，以利研究成果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國內災害防救研發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3.落雨小幫手 APP 為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上線供民眾下載使用，提供未來 2 小時氣象雷達圖和雨量即時動態，亦可以獲得打雷即時訊息，每 10 分鐘有 1 筆更新預警資料，若使用者回饋定位點資訊，定位點附近未來 30 分鐘內會下雨，APP 將主動推播「快下雨了」訊息，讓民眾提前因應。依據「氣象法」第 17 條規定，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另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署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惟應依「從事氣象海象預報業務許可辦法」規定，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申請許可，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從事氣象或海象預報業務。再依氣象法第 2 條名詞定義，「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所為之預測，「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氣象、地震或海象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反觀災防中心落雨小幫手 APP 之資訊通知文字均以「示警」，如示警訊息、降雨示警、打雷示警等，未使用「預報」或「警報」等文字。為完備法制作業、提升災害預防效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會同相關部會加強推廣、精進服務方式，及儘速依規定取得許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葉元之　　柯志恩

五、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7 億 1,234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47 億 1,334 萬 1 千元。1

2.業務總支出：47 億 1,692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458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58 萬 1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支出」預算編列 47 億 1,69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0

提案人：林倩綺　　萬美玲　　洪孟楷　　郭昱晴　　葛如鈞

張雅琳　　陳培瑜　　邱鎮軍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柯志恩　　羅廷瑋

2.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編列 4 億 8,941 萬 3 千元，計畫目標原規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5 年度，研製 2 顆低軌通訊實驗衛星，於 114 及 115 年度分別發射升空。惟根據國家太空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均辦理預算保留，110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607.9 萬元、1,622.5 萬元及 3 億 3,184.6 萬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42.71%。其中，保留原因主要包含：計畫變更等因素致影響發包作業及驗收時程、部分零組件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致遞交時程延後、佈展竣工時程延誤致履約期間展延、部分系統採購因國外戰事影響及因輸出許可尚未取得致履約期間展延等。因此，2 顆衛星分別順延至 116 及 117 年發射升空。我國衛星計畫執行時程過往頻受國內外政經因素影響，導致延宕情形發生，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加強控管衛星研製進度、撙節預算使用，以如期執行發射任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3.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14 億 5,853 萬 9 千元，預計藉由建立常態實習制度、大專院校合作開設短期課程、增設太空學分學程等三項策略，進行人才的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曾表示國內衛星產業產值目標為 118 年度達兆元，若欲達成兆元產值目標，113 至 118 年度尚需增加產值 7,749 億元，平均每年需增加 1,291 億 5,000 萬元，CAGR 需達 28.21%，與 109 至 112 年度平均每年增加 170 億 8,000 萬元（CAGR 為 8.99%）落差甚大。惟根據國家太空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低軌通訊衛星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均辦理預算保留，110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各為 4,607 萬 9,000 元、1,622 萬 5,000 元及 3 億 3,184 萬 6,000 元，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高達 42.71%。我國太空發展逾 30 年，惟太空產業產值僅占全球近 2%，顯示占比仍偏低。尤其訂定 118 年度衛星產業產值兆元之目標，達成難度過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善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對衛星製造、發射服務、地面設備及應用服務等太空次產業之發展挹注成長動能，以強化太空科技實力及協助廠商進入國際市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4.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7 億 5,994 萬 3 千元，員額預計數 541 人，較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55 人。針對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及缺額情形狀況，若依職稱增加人數排序，依序為工程人員 108 人（增幅 104.85%）、研究人員 46 人（增幅 43.4%）、行政人員 38 人（增幅 111.76%）、技術人員 26 人（增幅 104%）。截至 113 年度 7 月止，尚缺額 50 人（10.29%）。其中研究人員缺額 58 人（

38.16%）、技術人員缺額 21 人（44.18%），缺額均逾四成，惟工程及行政人員卻各超額進用 9 人及 20 人。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因應業務擴展所需，預算員額大幅增加，114 年度所編預算員額亦再增加 55 人；惟迄 113 年 7 月底，研究及技術人員之缺額仍達四成，工程及行政人員卻超額進用。國家太空中心係以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為首要工作。為落實成立宗旨及精神，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業務需求及目標任務、審慎規劃辦理招募人才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5.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業務收入編列 47 億 0,904 萬 1 千元，包含勞務收入 3,970 萬元及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46 億 6,934 萬 1 千元。根據中心提供 110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來源狀況，來自政府單位收入，自 110 年度 1,613 萬 7 千元（佔自籌收入比例 33.88%），111 年度減為 1,127 萬 8 千元（47.45%），惟 112 年度增為 6,897 萬 6 千元（75.8%），自籌收入來自政府資源挹注逾七成。而 113 年度預算數及 114 年度預算案數分別編列 1,950 萬元（48.75%）及 2,050 萬元（47.67%），由政府資源挹注比例亦逾四成，凸顯自籌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另 110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僅分別為 3.18%、0.96%及 2.61%，113 及 114 年度亦僅 0.9%及 0.91%，比例均甚微。有鑑於該中心近年自籌收入來自政府單位比例呈增加趨勢，且自籌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仍偏低，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研謀拓展自籌財源，增加其收益及降低對政府經費依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七、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及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有四項：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

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現在我們進行預算案審查，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計 549 案、教育部主管各非營業基金預算案 64 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計 13 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計 1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預算數：

1.教育部及所屬：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教育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 | | | |
|---|---|---|---|---|
| 歲入部分 | | | | |
| 頁次 | 科目 | 名稱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 第 2 款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33 | 第 90 項 | 教育部 | 2,314 萬元 | |
| 33 | 第 91 項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45 萬元 | |
| 34 | 第 92 項 | 體育署 | 無列數 | |
| 34 | 第 93 項 | 青年發展署 | 32 萬 2 千元 | |
| 34 | 第 94 項 | 國家圖書館 | 無列數 | |
| 34 | 第 95 項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23 萬 4 千元 | |
| 34 | 第 96 項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無列數 | |
| 35 | 第 97 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無列數 | |
| | 第 3 款 | 規費收入 | | |
| 102 | 第 75 項 | 教育部 | 5,712 萬 7 千元 | |
| 102 | 第 76 項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65 萬元 | |
| 103 | 第 77 項 | 體育署 | 451 萬元 | |
| 103 | 第 78 項 | 國家圖書館 | 196 萬 5 千元 | |
| 103 | 第 79 項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96 萬元 | |
| 103 | 第 80 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739 萬 2 千元 | |
| | 第 4 款 | 財產收入 | | |
| 166 | 第 101 項 | 教育部 | 360 萬 1 千元 | |
| 166 | 第 102 項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86 萬 2 千元 | |
| 166 | 第 103 項 | 體育署 | 1,700 萬元 | |
| 166 | 第 104 項 | 青年發展署 | 7 萬 7 千元 | |
| 167 | 第 105 項 | 國家圖書館 | 194 萬 4 千元 | |

| | | | | |
|---|---|---|---|---|
| 167 | 第 106 項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264 萬 5 千元 | |
| 167 | 第 107 項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4 萬 4 千元 | |
| 167 | 第 108 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281 萬 5 千元 | |
| | 第 7 款 | 其他收入 | | |
| 232 | 第 100 項 | 教育部 | 7 億 3,942 萬 6 千元 | |
| 233 | 第 101 項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6 億 4,928 萬 8 千元 | |
| 233 | 第 102 項 | 體育署 | 5,009 萬 3 千元 | |
| 233 | 第 103 項 | 青年發展署 | 17 萬 4 千元 | |
| 233 | 第 104 項 | 國家圖書館 | 60 萬 9 千元 | |
| 234 | 第 105 項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9 萬元 | |
| 234 | 第 106 項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98 萬 8 千元 | |
| 234 | 第 107 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56 萬元 | |

| | 歲出部分 | | | |
|---|---|---|---|---|
| 頁次 | 科　　目 | 名　　稱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346 | 第 11 款 | 教育部主管 | 3,623 億 2,405 萬 9 千元 | |
| 346 | 第 1 項 | 教育部 | 1,828 億 8,000 萬 2 千元 | |
| 346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15 億 8,653 萬 9 千元 | |
| 346 | 第 2 目 | 高等教育 | 1,288 億 0,553 萬 1 千元 | |
| 354 | 第 3 目 | 中等教育 |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 |
| 354 | 第 4 目 | 終身教育 | 36 億 1,520 萬 6 千元 | |
| 357 | 第 5 目 | 學務與輔導 |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 |
| 357 | 第 6 目 | 各項教育推展 | 108 億 1,285 萬 9 千元 | |
| 360 | 第 7 目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43 億 6,457 萬 9 千元 | |
| 364 | 第 8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4 萬元 | |
| 364 | 第 9 目 | 第一預備金 | 4 億 6,629 萬 2 千元 | |
| 364 | 第 10 目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12 億 0,073 萬 3 千元 | |
| 365 | 第 11 目 |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271 億 5,965 萬 6 千元 | |
| 365 | 第 2 項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668 億 9,196 萬 9 千元 | |
| 366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4 億 3,054 萬 4 千元 | |
| 366 | 第 2 目 | 國民及學前教育 | 1,652 億 0,905 萬 2 千元 | |
| 376 | 第 3 目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2 億 3,237 萬 3 千元 | |
| 386 | 第 4 目 | 第一預備金 | 2,000 萬元 | |
| 386 | 第 3 項 | 體育署 | 74 億 8,234 萬元 | |

| | | | | |
|---|---|---|---|---|
| 386 | 第 1 目 | 體育教育推展 |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 |
| 386 | 第 2 目 | 一般行政 | 2 億 5,234 萬 7 千元 | |
| 387 | 第 3 目 | 國家體育建設 |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 |
| 388 | 第 4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無列數 | |
| 388 | 第 5 目 | 第一預備金 | 320 萬元 | |
| 388 | 第 4 項 | 青年發展署 | 19 億 3,241 萬 7 千元 | |
| 388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1 億 0,416 萬 2 千元 | |
| 388 | 第 2 目 | 青年發展工作 | 18 億 2,753 萬 5 千元 | |
| 389 | 第 3 目 | 第一預備金 | 72 萬元 | |
| 389 | 第 5 項 | 國家圖書館 | 20 億 8,163 萬 5 千元 | |
| 389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19 億 6,542 萬 1 千元 | |
| 390 | 第 2 目 | 館務業務活動 | 1 億 1,544 萬 3 千元 | |
| 391 | 第 3 目 | 第一預備金 | 77 萬 1 千元 | |
| 391 | 第 6 項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 億 7,932 萬 2 千元 | |
| 391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1 億 4,572 萬 1 千元 | |
| 391 | 第 2 目 | 館務業務活動 | 3,350 萬 1 千元 | |
| 391 | 第 3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無列數 | |
| 391 | 第 4 目 | 第一預備金 | 10 萬元 | |
| 391 | 第 7 項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2 億 3,873 萬元 | |
| 391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1 億 7,398 萬 3 千元 | |
| 392 | 第 2 目 | 臺務業務活動 | 6,450 萬 2 千元 | |
| 392 | 第 3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無列數 | |
| 392 | 第 4 目 | 第一預備金 | 24 萬 5 千元 | |
| 392 | 第 8 項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6 億 3,764 萬 4 千元 | |
| 393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3 億 5,672 萬 8 千元 | |
| 393 | 第 2 目 | 院務業務活動 | 2 億 7,973 萬 4 千元 | |
| 394 | 第 3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無列數 | |
| 394 | 第 4 目 | 第一預備金 | 118 萬 2 千元 | |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作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P.117-169）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合　計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　務　總　收　入 | 1,513 億 4,982 萬 6 千元 | |

| | | |
|---|---|---|
| 業務總支出 | 1,553 億 5,428 萬 8 千元 | |
| 本期短絀 | 40 億 0,446 萬 2 千元 | |
| 解繳公庫淨額 | 無列數 | |
| 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135 億 3,729 萬 5 千元 | |
| 國庫增撥基金額 | 61 億 8,139 萬元 | |
| 補辦預算 | 6 億 3,014 萬 4 千元 | |

3.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P.170-177） | | |
|---|---|---|
| 項目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務總收入 | 577 億 3,612 萬 4 千元 | |
| 業務總支出 | 563 億 1,543 萬 7 千元 | |
| 本期賸餘 | 14 億 2,068 萬 7 千元 | |
| 解繳公庫淨額 | 無列數 | |
| 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50 億 4,571 萬 1 千元 | |
| 國庫增撥基金額 | 2 億 5,570 萬元 | |
| 補辦預算 | 9,000 萬元 | |

4.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P.178-183） | | |
|---|---|---|
| 項目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務總收入 | 169 億 4,705 萬元 | |
| 業務總支出 | 168 億 3,182 萬 8 千元 | |
| 本期賸餘 | 1 億 1,522 萬 2 千元 | |
| 解繳公庫淨額 | 無列數 | |
| 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14 億 4,815 萬 8 千元 | |

| | | |
|---|---|---|
| 國庫增撥基金額 | 1 億 0,335 萬元 | |
| 補辦預算 | 無列數 | |

5.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P.184 -188） | | |
|---|---|---|
| 項目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務總收入 | 41 億 2,120 萬 7 千元 | |
| 業務總支出 | 40 億 7,313 萬 6 千元 | |
| 本期賸餘 | 4,807 萬 1 千元 | |
| 解繳公庫淨額 | 無列數 | |
| 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11 億 5,891 萬 4 千元 | |
| 國庫增撥基金額 | 7 億 1,730 萬元 | |
| 補辦預算 | 無列數 | |

6.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P.189-195） | | |
|---|---|---|
| 項目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務總收入 | 23 億 3,176 萬 8 千元 | |
| 業務總支出 | 28 億 3,616 萬 3 千元 | |
| 本期短絀 | 5 億 0,439 萬 5 千元 | |
| 解繳公庫淨額 | 無列數 | |
| 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3 億 8,689 萬 8 千元 | |
| 國庫增撥基金額 | 3 億 8,882 萬 7 千元 | |
| 補辦預算 | 860 萬元 | |

7.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P.196-201）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　務　總　收　入 | 368 億 8,352 萬 7 千元 | |
| 業　務　總　支　出 | 408 億 9,401 萬 4 千元 | |
| 本　期　短　絀 | 40 億 1,048 萬 7 千元 |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 無列數 | |
| 轉　投　資　計　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3 億 0,919 萬元 | |
|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 25 億 5,947 萬 5 千元 | |
| 補　辦　預　算 | 無列數 | |

8.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P.387-390）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基　金　來　源 | 8 億 8,447 萬 2 千元 | |
| 基　金　用　途 | 7 億 8,316 萬 5 千元 | |
| 本　期　賸　餘 | 1 億 0,130 萬 7 千元 | |
| 補　辦　預　算 | 無列數 | |

9.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P.391-395）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基　金　來　源 | 69 億 2,500 萬元 | |
| 基　金　用　途 |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 | |
| 本　期　短　絀 |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 | |
| 補　辦　預　算 | 無列數 | |

10.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教育部主管）

| 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P.396—399）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基　金　來　源 | 3 億 5,000 萬元 | |
| 基　金　用　途 | 6,136 萬 7 千元 | |
| 本　期　賸　餘 | 2 億 8,863 萬 3 千元 | |
| 補　辦　預　算 | 無列數 | |

1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教育部監督）

|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　務　總　收　入 | 22 億 4,223 萬 4 千元 | |
| 業　務　總　支　出 | 22 億 2,473 萬 4 千元 | |
| 本　期　賸　餘 | 1,750 萬元 |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 無列數 | |
| 轉　投　資　計　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6,988 萬 5 千元 | |
|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 無列數 | |

12.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教育部監督）

|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　務　計　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　務　總　收　入 | 1 億 6,789 萬 2 千元 | |
| 業　務　總　支　出 | 1 億 6,669 萬 2 千元 | |
| 本　期　賸　餘 | 120 萬元 |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 無列數 | |
| 轉　投　資　計　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523 萬元 | |
|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 無列數 | |

二、提案內容：

1.教育部及所屬：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 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教育部歲入部分**　原列 8 億 2,329 萬 4 千元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增列數 |
|---|---|---|---|---|---|---|---|---|
| 1 | 萬美玲等 | 3 | 75 | 1 | 2 |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 | 5,340 萬 3 千元 | 增列 10% |
| 2 | 柯志恩等 | 4 | 101 | 1 | 3 |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351 萬 6 千元 | 增列 2,000 萬元 |
| 3 | 柯志恩等 | 4 | 101 | 2 | |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 8 萬 5 千元 | 增列 200 萬元 |

**教育部歲出部分**　原列 1,828 億 8,000 萬 2 千元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 4 | 萬美玲等 | 11 | 1 | | | 業務費-委辦費 |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 | 減列 1%<br>凍結 5% |
| 5 | 羅廷瑋等 | 11 | 1 | | | 同上 |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 |
| 6 | 羅廷瑋等 | 11 | 1 | | | 大陸地區旅費 | 75 萬 5 千元 | 全數減列 |
| 7 | 萬美玲等 | 11 | 1 | | | 同上 | 75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
| 8 | 洪孟楷等 | 11 | 1 | |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 200 億 5,000 萬元 | 凍結 1 億元 |
| 9 | 萬美玲等 | 11 | 1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7,096 萬 6 千元 | 減列 5%<br>凍結 10% |

| | | | | | | | | |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15 億 8,653 萬 9 千元 | | | | | | | | |
| 10 | 陳培瑜等 | 11 | 1 | 1 | | 一般行政 | 15 億 8,653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1 | 萬美玲等 | 11 | 1 | 1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 億 5,381 萬 7 千元 | 減列 1%<br>凍結 10% |
| 12 | 洪孟楷等 | 11 | 1 | 1 | | 同上 | 1 億 5,381 萬 7 千元 | 凍結 5% |
| 13 | 萬美玲等 | 11 | 1 | 1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 1,365 萬 7 千元 | 減列 33%<br>凍結 10% |
| 14 | 葛如鈞等 | 11 | 1 | 1 | | 同上 | 1,365 萬 7 千元 | 減列 136 萬 5 千元 |
| 15 | 柯志恩等 | 11 | 1 | 1 | | 同上 | 1,365 萬 7 千元 | 減列 400 萬 |
| 16 | 萬美玲等 | 11 | 1 | 1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8,749 萬 3 千元 | 減列 1%<br>凍結 5% |
| 17 | 葉元之等 | 11 | 1 | 1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 117 萬 9 千元 | 凍結 50% |
| 18 | 萬美玲等 | 11 | 1 | 1 | | 03 推展一班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 5 億 3,068 萬 5 千元 | 減列 100 萬<br>凍結 5% |
| 19 | 葛如鈞等 | 11 | 1 | 1 | | 同上 | 5 億 3,068 萬 5 千元 | 凍結五分之一 |
| 20 | 吳春城等 | 11 | 1 | 1 | | 同上 | 5 億 3,068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 |
| 21 | 陳培瑜等 | 11 | 1 | 1 | | 同上 | 5 億 3,068 萬 5 千元 | 凍結 50 萬 |
| 22 | 萬美玲等 | 11 | 1 | 1 | | 04 人事行政管理及財務輔導 | 1 億 0,393 萬 1 千元 | 凍結 5% |

| | | | | | | | | |
|---|---|---|---|---|---|---|---|---|
| 23 | 萬美玲等 | 11 | 1 | 1 | |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 2,266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
| **第 2 目　高等教育**　原列 1,288 億 0,553 萬 1 千元 | | | | | | | | |
| 24 | 吳沛憶等 | 11 | 1 | 2 | | 高等教育 | 1,288 億 0,553 萬 1 千元 | 減列 250 萬元<br>凍結 500 萬元 |
| 25 | 吳沛憶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 凍結 10% |
| 26 | 林倩綺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 凍結 1% |
| 27 | 葉元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28 | 林宜瑾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9 | 葛如鈞等 | 11 | 1 | 2 | 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費 | 7 億 1,110 萬 7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30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1 |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
| 31 | 吳沛憶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 凍結 5% |
| 32 | 羅廷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33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4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1 |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6.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 | 2 億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 |
| 35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1 |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 凍結 10% |
| 36 | 葉元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 凍結 10% |
| 37 | 吳沛憶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 凍結 5% |
| 38 | 羅廷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39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0 | 郭昱晴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1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1 |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 8 億 5,337 萬元 | 減列 3,000 萬元<br>凍結 2,000 萬元 |
| 42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8 億 5,337 萬元 | 凍結 10% |
| 43 | 羅廷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8 億 5,337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4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8 億 5,337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5 | 范雲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8 億 5,337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46 | 林宜瑾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8 億 5,337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7 | 林宜瑾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8 億 5,337 萬元 | 凍結 50 萬元 |
| 48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1 |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減列 300 萬元<br>凍結六分之一 |

| | | | | | | | | |
|---|---|---|---|---|---|---|---|---|
| 49 | 吳沛憶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5% |
| 50 | 葉元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1,700 萬元 |
| 51 | 郭昱晴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52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3 | 葉元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4 | 范雲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5 | 范雲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6 | 范雲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57 | 范雲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58 | 葉元之等 | 11 | 1 | 2 | 1 |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業務費-國外旅費 | 67 萬 6 千元 | 減列 20 萬元<br>凍結 50% |
| 59 | 洪孟楷等 | 11 | 1 | 2 | 1 |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 億 7,000 萬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60 | 葛如鈞等 | 11 | 1 | 2 | 1 |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2.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7 億 0,800 萬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 | | | | | | | |
|---|---|---|---|---|---|---|---|---|
| 61 | 張雅琳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7 億 0,800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62 | 葉元之等 | 11 | 1 | 2 | 1 |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2.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 推動「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 500 萬元 | 凍結 250 萬元 |
| 63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1 |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 | 9 億 7,000 萬元 | 凍結 9 億 7,000 萬元 |
| 64 | 葛如鈞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9 億 7,000 萬元 | 凍結五分之一 |
| 65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1 |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 6,189 萬 1 千元 | 凍結 5 分之一 |
| 66 | 羅廷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6,189 萬 1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67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1 |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br>凍結五分之一 |
| 68 | 張雅琳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 凍結 1% |
| 69 | 洪孟楷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 凍結 1% |
| 70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71 | 羅廷瑋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 | | | | | | | |
|---|---|---|---|---|---|---|---|---|
| 72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73 | 吳春城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74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1 | 同　上 |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75 | 葛如鈞等 | 11 | 1 | 2 | 1 |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業務費 | 2 億 7,878 萬 1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五分之一 |
| 76 | 吳沛憶等 | 11 | 1 | 2 | 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凍結 100 萬元 |
| 77 | 張雅琳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 凍結 1% |
| 78 | 林倩綺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 凍結 1% |
| 79 | 陳培瑜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80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2 |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 8 億 2,648 萬 5 千元 | 凍結 5% |
| 81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8 億 2,648 萬 5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82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8 億 2,648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83 | 郭昱晴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8 億 2,648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84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2 |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 3 億 1,323 萬 2 千元 | 凍結 10% |
| 85 | 郭昱晴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3 億 1,323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86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3 億 1,323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87 | 羅廷瑋等 | 11 | 1 | 2 | 2 |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 9 億 9,203 萬 9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 |
| 88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9 億 9,203 萬 9 千元 | 凍結 10% |
| 89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9 億 9,203 萬 9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90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9 億 9,203 萬 9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91 | 葉元之等 | 11 | 1 | 2 | 2 |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2 億 2,000 萬元 |
| 92 | 葉元之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10% |
| 93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10% |
| 94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95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96 | 范雲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97 | 吳春城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98 | 羅廷瑋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99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100 | 葛如鈞等 | 11 | 1 | 2 | 2 |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4 億 2,750 萬元 | 減列 5,000 萬元<br>凍結五分之一 |
| 101 | 葛如鈞等 | 11 | 1 | 2 | 2 |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102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103 | 羅廷瑋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04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2 | 同　上 |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05 | 萬美玲等 | 11 | 1 | 2 | 3 |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br>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 510 億 1,192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06 | 陳培瑜等 | 11 | 1 | 2 | 3 |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獎補助費 | 510 億 1,192 萬元 | 凍結 4,000 萬元 |
| 107 | 陳培瑜等 | 11 | 1 | 2 | 3 |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 | 50 億 1,818 萬元 | 凍結 10% |
| 108 | 吳沛憶等 | 11 | 1 | 2 | 4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410 億 0,735 萬 5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凍結 100 萬元 |
| 109 | 葛如鈞等 | 11 | 1 | 2 | 4 |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110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4 | 同　上 |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111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4 | 同　上 |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112 | 范雲等 | 11 | 1 | 2 | 4 | 同　上 |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13 | 葛如鈞等 | 11 | 1 | 2 | 4 |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2）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人事經費 | 90 萬 2 千元 | 凍結二分之一 |
| 114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4 |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 7 億 9,223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15 | 陳秀寶等 | 11 | 1 | 2 | 4 | 同　上 | 7 億 9,223 萬 6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16 | 柯志恩等 | 11 | 1 | 2 | 4 |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 67 億 2,574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第 3 目　中等教育**　原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 | | | | | | | |
| 117 | 吳沛憶等 | 11 | 1 | 3 | 1 | 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 凍結 10% |
| 118 | 張雅琳等 | 11 | 1 | 3 | 1 | 同　上 |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119 | 郭昱晴等 | 11 | 1 | 3 | 1 | 同　上 |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20 | 林宜瑾等 | 11 | 1 | 3 | 1 | 同　上 |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21 | 陳秀寶等 | 11 | 1 | 3 | 1 | 02 獎勵優良教師 | 3,217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22 | 柯志恩等 | 11 | 1 | 3 | 1 | 03 師資職前培育 | 3 億 9,826 萬 1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 2,000 萬元 |
| 123 | 萬美玲等 | 11 | 1 | 3 | 1 | 同　上 | 3 億 9,826 萬 1 千元 | 凍結 10% |

| | | | | | | | | |
|---|---|---|---|---|---|---|---|---|
| 124 | 陳秀寶等 | 11 | 1 | 3 | 1 | 同　上 | 3 億 9,826 萬 1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25 | 陳培瑜等 | 11 | 1 | 3 | 1 | 03 師資職前培育-2. 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 | 3 億 0,286 萬 8 千元 | 凍結 20% |
| 126 | 陳培瑜等 | 11 | 1 | 3 | 1 | 同　上 | 3 億 0,286 萬 8 千元 | 凍結 20% |
| 127 | 柯志恩等 | 11 | 1 | 3 | 1 |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 5 億 7,801 萬 4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 2,000 萬元 |
| 128 | 柯志恩等 | 11 | 1 | 3 | 1 | 05 教師專業發展 | 3 億 9,901 萬 8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 2,000 萬元 |
| 129 | 陳秀寶等 | 11 | 1 | 3 | 1 | 同　上 | 3 億 9,901 萬 8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30 | 陳培瑜等 | 11 | 1 | 3 | 1 | 05 教師專業發展-2.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 | 1 億 8,647 萬 3 千元 | 凍結 20% |
| 131 | 郭昱晴等 | 11 | 1 | 3 | 1 | 同　上 | 1 億 8,647 萬 3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第 4 目　終身教育**　36 億 1,520 萬 6 千元 | | | | | | | | |
| 132 | 柯志恩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 2,000 萬元 |
| 133 | 吳沛憶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 凍結 5% |
| 134 | 張雅琳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 凍結 1% |
| 135 | 林倩綺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 凍結 1% |

| | | | | | | | | |
|---|---|---|---|---|---|---|---|---|
| 136 | 陳培瑜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37 | 陳培瑜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38 | 陳培瑜等 | 11 | 1 | 4 | 1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費 | 5 億 8,264 萬 9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39 | 柯志恩等 | 11 | 1 | 4 | 1 |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 1 億 7,147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40 | 陳秀寶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1 億 7,147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41 | 陳秀寶等 | 11 | 1 | 4 | 1 | 02 推動社區教育 | 4 億 1,140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42 | 陳培瑜等 | 11 | 1 | 4 | 1 | 03 推行家庭教育-業務費 | 6,397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43 | 吳春城等 | 11 | 1 | 4 | 1 | 04 推動高齡教育 | 4 億 6,299 萬 6 千元 | 凍結 10% |
| 144 | 郭昱晴等 | 11 | 1 | 4 | 1 |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 | 587 萬 8 千元 | 全數凍結 |
| 145 | 吳春城等 | 11 | 1 | 4 | 1 |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 3 億 4,253 萬 2 千元 | 凍結 30% |
| 146 | 羅廷瑋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3 億 4,253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47 | 陳秀寶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3 億 4,253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48 | 柯志恩等 | 11 | 1 | 4 | 1 |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 8 億 1,638 萬 7 千元 | 減列 3,000 萬元<br>凍結 3,000 萬元 |

| | | | | | | | | |
|---|---|---|---|---|---|---|---|---|
| 149 | 萬美玲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8 億 1,638 萬 7 千元 | 凍結 5% |
| 150 | 陳秀寶等 | 11 | 1 | 4 | 1 | 同　上 | 8 億 1,638 萬 7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51 | 陳培瑜等 | 11 | 1 | 4 | 1 |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充實 | 9 億 6,692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52 | 陳培瑜等 | 11 | 1 | 4 | 1 |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充實-5. 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 2 億 2,505 萬元 | 凍結 10% |
| 153 | 吳沛憶等 | 11 | 1 | 4 | 2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 億 1,269 萬 7 千元 | 凍結 10% |
| **第 5 目　學務與輔導**　原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 | | | | | | | |
| 154 | 吳沛憶等 | 11 | 1 | 5 | 1 |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 凍結 5% |
| 155 | 張雅琳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 凍結 1% |
| 156 | 柯志恩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57 | 葉元之等 | 11 | 1 | 5 | 1 |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 6,223 萬 7 千元 | 凍結 30% |
| 158 | 萬美玲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6,223 萬 7 千元 | 凍結 5% |
| 159 | 陳秀寶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6,223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60 | 范雲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6,223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 | | | | | | | |
|---|---|---|---|---|---|---|---|---|
| 161 | 范雲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6,223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62 | 陳培瑜等 | 11 | 1 | 5 | 1 |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業務費 | 2,924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63 | 葉元之等 | 11 | 1 | 5 | 1 |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業務費-委辦費 | 2,315 萬 7 千元 | 凍結 30% |
| 164 | 羅廷瑋等 | 11 | 1 | 5 | 1 |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09 萬 2 千元 | 全數凍結 |
| 165 | 葉元之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1,709 萬 2 千元 | 凍結 30% |
| 166 | 葉元之等 | 11 | 1 | 5 | 1 |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8 萬 7 千元 | 凍結 30% |
| 167 | 林倩綺等 | 11 | 1 | 5 | 1 |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2.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經費 | 2,382 萬 1 千元 | 凍結 800 萬元 |
| 168 | 萬美玲等 | 11 | 1 | 5 | 1 | 03 性別平等教育 | 5,532 萬 5 千元 | 凍結 5% |
| 169 | 范雲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5,532 萬 5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70 | 陳秀寶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5,532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71 | 范雲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5,532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72 | 林宜瑾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5,532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73 | 葛如鈞等 | 11 | 1 | 5 | 1 | 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 | 4,860 萬 7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 | | | | | | | |
|---|---|---|---|---|---|---|---|---|
| 174 | 郭昱晴等 | 11 | 1 | 5 | 1 | 03 性別平等教育<br>1. 政策規劃組，負責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以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等經費<br>2. 課程教學組，係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特徵、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經費 | 1,450 萬元<br>1,249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75 | 羅廷瑋等 | 11 | 1 | 5 | 1 |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 減列 15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 |
| 176 | 萬美玲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 凍結 5% |
| 177 | 陳秀寶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78 | 洪孟楷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79 | 吳春城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 | | | | | | | |
|---|---|---|---|---|---|---|---|---|
| 180 | 郭昱晴等 | 11 | 1 | 5 | 1 |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2)辦理校安人員培訓、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校安通報系統功能維運及功能擴增、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研習、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輪值人力等經費 | 3,80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181 | 葉元之等 | 11 | 1 | 5 | 1 |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4,619 萬 6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 |
| 182 | 葛如鈞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4,619 萬 6 千元 | 凍結五分之一 |
| 183 | 萬美玲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4,619 萬 6 千元 | 凍結 5% |
| 184 | 葉元之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4,619 萬 6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185 | 羅廷瑋等 | 11 | 1 | 5 | 1 |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獎補助費 | 1,631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186 | 萬美玲等 | 11 | 1 | 5 | 1 |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 凍結 5% |

| | | | | | | | | |
|---|---|---|---|---|---|---|---|---|
| 187 | 洪孟楷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188 | 柯志恩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189 | 陳秀寶等 | 11 | 1 | 5 | 1 | 同　上 |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190 | 葛如鈞等 | 11 | 1 | 5 | 1 |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費 | 3 億 1,263 萬 4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191 | 羅廷瑋等 | 11 | 1 | 5 | 1 | 0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3 億 8,991 萬 5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 |
| 192 | 陳培瑜等 | 11 | 1 | 5 | 1 | 0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業務費 | 9,592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　原列 108 億 1,285 萬 9 千元 | | | | | | | | |
| 193 | 陳培瑜等 | 11 | 1 | 6 | | 各項教育推展 | 108 億 1,285 萬 9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194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1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br>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 1 億 0,311 萬 8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195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1 | 0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 1 億 4,059 萬 8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196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1 |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 4 億 5,997 萬 6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197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1 |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 6,973 萬 5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198 | 柯志恩等 | 11 | 1 | 6 | 1 |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 凍結六分之一 |

| | | | | | | | | |
|---|---|---|---|---|---|---|---|---|
| 199 | 萬美玲等 | 11 | 1 | 6 | 1 | 同　上 |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 凍結 5% |
| 200 | 張雅琳等 | 11 | 1 | 6 | 1 | 同　上 |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 凍結 1% |
| 201 | 洪孟楷等 | 11 | 1 | 6 | 1 | 同　上 |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202 | 羅廷瑋等 | 11 | 1 | 6 | 1 | 同　上 |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203 | 陳秀寶等 | 11 | 1 | 6 | 1 | 同　上 |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204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1 |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業務費 | 9 億 6,565 萬 7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205 | 郭昱晴等 | 11 | 1 | 6 | 1 |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27 億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206 | 陳秀寶等 | 11 | 1 | 6 | 1 | 07 科技教育計畫 | 9 億 9,286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207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1 | 07 科技教育計畫-業務費 | 1 億 1,614 萬 9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208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1 |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業務費 | 3,215 萬 4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br>凍結五分之一 |
| 209 | 葉元之等 | 11 | 1 | 6 | 1 |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 2,994 萬 1 千元 | 減列 90 萬元<br>凍結 10% |
| 210 | 洪孟楷等 | 11 | 1 | 6 | 1 |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 億 7,684 萬 4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 | | | | | | | |
|---|---|---|---|---|---|---|---|---|
| 211 | 羅廷瑋等 | 11 | 1 | 6 | 2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 減列 150 萬元<br>凍結 2,000 萬元 |
| 212 | 吳沛憶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 凍結 5% |
| 213 | 吳沛憶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 凍結 5% |
| 214 | 萬美玲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 凍結 5% |
| 215 | 葉元之等 | 11 | 1 | 6 | 2 |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 200 萬 4 千元 | 減列 50 萬元<br>凍結 10% |
| 216 | 柯志恩等 | 11 | 1 | 6 | 2 |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 |
| 217 | 葉元之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 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
| 218 | 葉元之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 凍結 10% |
| 219 | 林宜瑾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20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2 |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業務費 | 9,645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五分之一 |
| 221 | 張雅琳等 | 11 | 1 | 6 | 2 |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 14 億 8,436 萬 4 千元 | 凍結 1% |
| 222 | 柯志恩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14 億 8,436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223 | 林宜瑾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14 億 8,436 萬 4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24 | 葛如鈞等 | 11 | 1 | 6 | 2 |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業務費 | 3,407 萬 6 千元 | 減列 5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 | | | | | | | |
|---|---|---|---|---|---|---|---|---|
| 225 | 柯志恩等 | 11 | 1 | 6 | 2 |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 8 億 0,265 萬 5 千元 | 減列 3,000 萬元<br>凍結 5 分之一 |
| 226 | 吳春城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8 億 0,265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227 | 林宜瑾等 | 11 | 1 | 6 | 2 | 同　上 | 8 億 0,265 萬 5 千元 | 凍結 30 萬元 |
| 228 | 葉元之等 | 11 | 1 | 6 | 2 |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 34 萬 8 千元 | 減列 10 萬元<br>凍結 50% |
|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原列 43 億 6,457 萬 9 千元 | | | | | | | | |
| 229 | 范雲等 | 11 | 1 | 7 | 1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br>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 29 億 3,822 萬 9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230 | 范雲等 | 11 | 1 | 7 | 1 | 同　上 | 29 億 3,822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31 | 葉元之等 | 11 | 1 | 7 | 1 |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 | 1 億 6,190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232 | 洪孟楷等 | 11 | 1 | 7 | 2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br>0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3 億 5,000 萬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233 | 林宜瑾等 | 11 | 1 | 7 | 2 | 同　上 | 3 億 5,000 萬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234 | 葛如鈞等 | 11 | 1 | 7 | 2 | 0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設備及投資 | 3 億 5,000 萬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 | | | | | | | |
|---|---|---|---|---|---|---|---|---|
| **第 10 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原列 12 億 0,073 萬 3 千元 | | | | | | | | |
| 235 | 萬美玲等 | 11 | 1 | 10 | 2 |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br>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11 億 7,493 萬 3 千元 | 凍結 10% |
| 236 | 林宜瑾等 | 11 | 1 | 10 | 2 | 同　上 | 11 億 7,493 萬 3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237 | 吳春城等 | 11 | 1 | 10 | 2 |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獎補助費 | 11 億 7,493 萬 3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第 11 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原列 271 億 5,965 萬 6 千元 | | | | | | | | |
| 238 | 張雅琳等 | 11 | 1 | 11 | |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271 億 5,965 萬 6 千元 | 凍結 1% |
| 主決議： | | | | | | | | |
| 239 | 吳沛憶等 | | | | | | | |
| 240 | 吳沛憶等 | | | | | | | |
| 241 | 吳沛憶等 | | | | | | | |
| 242 | 吳沛憶等 | | | | | | | |
| 243 | 吳沛憶等 | | | | | | | |
| 244 | 吳沛憶等 | | | | | | | |
| 245 | 吳沛憶等 | | | | | | | |
| 246 | 吳沛憶等 | | | | | | | |
| 247 | 萬美玲等 | | | | | | | |
| 248 | 萬美玲等 | | | | | | | |
| 249 | 萬美玲等 | | | | | | | |
| 250 | 萬美玲等 | | | | | | | |
| 251 | 萬美玲等 | | | | | | | |
| 252 | 柯志恩等 | | | | | | | |

| | |
|---|---|
| 253 | 柯志恩等 |
| 254 | 柯志恩等 |
| 255 | 柯志恩等 |
| 256 | 陳培瑜等 |
| 257 | 陳培瑜等 |
| 258 | 郭昱晴等 |
| 259 | 郭昱晴等 |
| 260 | 郭昱晴等 |
| 261 | 郭昱晴等 |
| 262 | 郭昱晴等 |
| 263 | 郭昱晴等 |
| 264 | 吳春城等 |
| 265 | 吳春城等 |
| 266 | 吳春城等 |
| 267 | 吳春城等 |
| 268 | 吳春城等 |
| 269 | 吳春城等 |
| 270 | 吳春城等 |
| 271 | 吳春城等 |
| 272 | 陳培瑜等 |
| 273 | 陳培瑜等 |
| 274 | 陳培瑜等 |
| 275 | 陳培瑜等 |
| 276 | 陳培瑜等 |
| 277 | 林宜瑾等 |
| 278 | 林宜瑾等 |
| 279 | 林宜瑾等 |

| | |
|---|---|
| 280 | 葉元之等 |
| 281 | 葉元之等 |
| 282 | 葉元之等 |
| 283 | 葉元之等 |
| 284 | 葉元之等 |
| 285 | 葉元之等 |
| 286 | 葉元之等 |
| 287 | 葉元之等 |
| 288 | 葉元之等 |
| 289 | 葉元之等 |
| 290 | 洪孟楷等 |
| 291 | 洪孟楷等 |
| 292 | 林倩綺等 |
| 293 | 范雲等 |
| 294 | 范雲等 |
| 295 | 范雲等 |
| 296 | 范雲等 |
| 297 | 范雲等 |
| 298 | 范雲等 |
| 299 | 范雲等 |
| 300 | 范雲等 |
| 301 | 羅廷瑋等 |
| 302 | 羅廷瑋等 |
| 303 | 羅廷瑋等 |
| 304 | 羅廷瑋等 |
| 305 | 羅廷瑋等 |
| 306 | 范雲等 |

| | | | | | | | | |
|---|---|---|---|---|---|---|---|---|
| 307 | 范雲等 | | | | | | | |
| 308 | 范雲等 | | | | | | |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歲入部分**　原列 6 億 5,425 萬元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309 | 林倩綺等 | 4 | 102 | 1 | 2 |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 280 萬元 | 減列 80 萬元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歲出部分**　原列 1,668 億 9,196 萬 9 千元 | | | | | | | |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4 億 3,054 萬 4 千元 | | | | | | | | |
| 310 | 吳沛憶等 | 11 | 2 | 1 | . | 一般行政 | 4 億 3,054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 |
| 311 | 陳秀寶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1)人員維持費 | 2 億 8,960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12 | 萬美玲等 | 11 | 2 | 1 | | 一般行政-(3)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 | 6,872 萬 5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　原列 1,652 億 0,905 萬 2 千元 | | | | | | | | |
| 313 | 林宜瑾等 | 11 | 2 | 2 | | 國民及學前教育 | 1,652 億 0,905 萬 2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14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 國民及學前教育-業務費 | 32 億 1,908 萬 9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315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分之 1 |
| 316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分之 1 |

| | | | | | | | | |
|---|---|---|---|---|---|---|---|---|
| 317 | 吳沛憶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 凍結 1% |
| 318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319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320 | 林宜瑾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21 | 林宜瑾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22 | 林宜瑾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23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費 | 32 億 1,908 萬 9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324 | 吳沛憶等 | 11 | 2 | 2 | 1 |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3)學前教育經費 | 694 億 8,564 萬 8 千元 | 凍結 20% |
| 325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減列 610 萬元<br>凍結 2,000 萬元 |
| 326 | 羅廷瑋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 |
| 327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凍結 6 分之 1 |
| 328 | 張雅琳等 | 11 | 2 | 1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329 | 萬美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30 | 陳秀寶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331 | 林宜瑾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32 | 范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33 | 范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34 | 范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35 | 林倩綺等 | 11 | 2 | 2 | 1 |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業務費 | 6 億 7,360 萬 | 減列 1 億元 |
| 336 | 葛如鈞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6 億 7,360 萬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337 | 郭昱晴等 | 11 | 2 | 2 | 1 |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 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 18 億 1,520 萬 9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38 | 林倩綺等 | 11 | 2 | 2 | 1 |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 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2 年國教經費) | 10 億 3,268 萬 4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339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 | 11 億 3,073 萬 3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340 | 張雅琳等 | 11 | 2 | 2 | 1 |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 206 億 1,619 萬元 | 凍結 1 億元 |

| | | | | | | | | |
|---|---|---|---|---|---|---|---|---|
| 341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206 億 1,619 萬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342 | 范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206 億 1,619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343 | 范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206 億 1,619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344 | 羅廷瑋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206 億 1,619 萬元 | 凍結.1,000 萬元 |
| 345 | 萬美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206 億 1,619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46 | 陳秀寶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206 億 1,619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47 | 葛如鈞等 | 11 | 2 | 2 | 1 |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費 | 10 億 9,408 萬 8 千元 | 減列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
| 348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10 億 9,408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 |
| 349 | 洪孟楷等 | 11 | 2 | 2 | 1 |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獎補助費 | 194 億 6,863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 萬 |
| 350 | 郭昱晴等 | 11 | 2 | 2 | 1 |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3.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 | 37 億 6,501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51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5.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3)補助縣市政府增至功力國民中學教學人力 | 5 億 4,743 萬 1 千元 | 凍結 20% |
| 352 | 張雅琳等 | 11 | 2 | 2 | 1 | 03 學前教育 |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353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 | | | | | | | |
|---|---|---|---|---|---|---|---|---|
| 354 | 羅廷瑋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 凍結 1,500 萬元 |
| 355 | 萬美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56 | 林宜瑾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357 | 郭昱晴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58 | 葛如鈞等 | 11 | 2 | 2 | 1 | 03 學前教育-業務費 | 2 億 0,047 萬 3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359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03 學前教育-設備及投資 | 6,912 萬 4 千元 | 凍結 50 萬 |
| 360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03 學前教育-獎補助費 | 692 億 8,590 萬 7 千元 | 凍結 50 萬 |
| 361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04 原住民族教育-5.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 | 1 億 8,988 萬 9 千元 | 凍結 20% |
| 362 | 葛如鈞等 | 11 | 2 | 2 | 1 | 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業務費 | 4 億 1,026 萬 9 千元 | 減列 1,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363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3)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 | 4 億 0,360 萬元 | 凍結 10% |
| 364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3)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 | 3 億 3,540 萬元 | 凍結 10% |
| 365 | 張雅琳等 | 11 | 2 | 2 | 1 | 06 特殊教育 |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 凍結 1% |

| | | | | | | | | |
|---|---|---|---|---|---|---|---|---|
| 366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367 | 羅廷瑋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368 | 萬美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69 | 陳秀寶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70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371 | 葛如鈞等 | 11 | 2 | 2 | 1 | 06 特殊教育-業務費 | 3 億 1,754 萬 6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372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3 億 1,754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73 | 葛如鈞等 | 11 | 2 | 2 | 1 | 06 特殊教育-2.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1 億 4,733 萬 8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374 | 林倩綺等 | 11 | 2 | 2 | 1 | 06 特殊教育-2.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3)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 | 1,25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75 | 張雅琳等 | 11 | 2 | 2 | 1 |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1 億元 |
| 376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377 | 羅廷瑋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 | | | | | | | |
|---|---|---|---|---|---|---|---|---|
| 378 | 萬美玲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79 | 陳秀寶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380 | 郭昱晴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81 | 林宜瑾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82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383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384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385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386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387 | 林宜瑾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 凍結 10 萬元 |
| 388 | 葛如鈞等 | 11 | 2 | 2 | 1 |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 | 3 億 5,402 萬 6 千元 | 減列 2,000 萬元<br>凍結十分之一 |
| 389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同上 | 3 億 5,402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390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08 一般教育推展 | 25 億 3,566 萬元 | 減列 600 萬元<br>凍結 3,000 萬元 |

| | | | | | | | | |
|---|---|---|---|---|---|---|---|---|
| 391 | 陳培瑜等 | 11 | 2 | 2 | 1 | 08 一般教育推展-11.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 | 11 億 8,125 萬 7 千元 | 凍結 10% |
| 392 | 柯志恩等 | 11 | 2 | 2 | 1 | 09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 85 億 5,334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主決議： | | | | | | | | |
| 393 | 吳沛憶等 | | | | | | | |
| 394 | 吳沛憶等 | | | | | | | |
| 395 | 吳沛憶等 | | | | | | | |
| 396 | 吳沛憶等 | | | | | | | |
| 397 | 吳沛憶等 | | | | | | | |
| 398 | 陳培瑜等 | | | | | | | |
| 399 | 林宜瑾等 | | | | | | | |
| 400 | 張雅琳等 | | | | | | | |
| 401 | 張雅琳等 | | | | | | | |
| 402 | 張雅琳等 | | | | | | | |
| 403 | 張雅琳等 | | | | | | | |
| 404 | 張雅琳等 | | | | | | | |
| 405 | 張雅琳等 | | | | | | | |
| 406 | 洪孟楷等 | | | | | | | |
| 407 | 范雲等 | | | | | | | |
| 408 | 范雲等 | | | | | | | |
| 409 | 范雲等 | | | | | | | |
| 410 | 范雲等 | | | | | | | |
| 411 | 范雲等 | | | | | | | |
| 412 | 羅廷瑋等 | | | | | | | |
| 413 | 羅廷瑋等 | | | | | | | |

| **體育署歲出部分**　原列 74 億 8,234 萬元 |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第 1 目　體育教育推展**　原列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 | | | | | | | |
| 414 | 林倩綺等 | 11 | 3 | 1 | | 體育教育推展 |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 凍結 1% |
| 415 | 陳培瑜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16 | 張雅琳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17 | 林宜瑾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44 億 1,240 萬 8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418 | 萬美玲等 | 11 | 3 | 1 | |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減列 50 萬元<br>凍結 3,210 萬元 |
| 419 | 洪孟楷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10% |
| 420 | 吳沛憶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5% |
| 421 | 陳培瑜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0 萬元 |
| 422 | 葛如鈞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423 | 柯志恩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424 | 羅廷瑋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 | | | | | | | |
|---|---|---|---|---|---|---|---|---|
| 425 | 柯志恩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26 | 陳秀寶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27 | 陳秀寶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28 | 洪孟楷等 | 11 | 3 | 1 | |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業務費-委辦費 | 3 億 5,30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29 | 陳培瑜等 | 11 | 3 | 1 | |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獎補助費 | 28 億 1,071 萬 7 千元 | 凍結 10% |
| 430 | 張雅琳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28 億 1,071 萬 7 千元 | 凍結 5% |
| 431 | 郭昱晴等 | 11 | 3 | 1 | |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 3 億 4,70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32 | 郭昱晴等 | 11 | 3 | 1 | |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2.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 6 億 6,250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33 | 葉元之等 | 11 | 3 | 1 | |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2.(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 3 億 2,000 萬元 | 凍結 20% |
| 434 | 葛如鈞等 | 11 | 3 | 1 | | 同　上 | 3 億 2,000 萬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435 | 陳培瑜等 | 11 | 3 | 1 | |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3.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 2,147 萬 8 千元 | 凍結 30% |

| | | | | | | | | |
|---|---|---|---|---|---|---|---|---|
| 436 | 郭昱晴等 | 11 | 3 | 1 | |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8,500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37 | 陳培瑜等 | 11 | 3 | 1 | |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 3 億 1,672 萬 8 千元 | 凍結 10% |
| 438 | 洪孟楷等 | 11 | 3 | 1 | | 07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 5,675 萬 5 千元 | 凍結 15% |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2 億 5,234 萬 7 千元 | | | | | | | | |
| 439 | 洪孟楷等 | 11 | 3 | 2 | | 一般行政 | 2 億 5,234 萬 7 千元 | 凍結 15% |
| 440 | 萬美玲等 | 11 | 3 | 2 | | 02 基本工作維持 | 4,064 萬 8 千元 | 凍結 15% |
| 441 | 葛如鈞等 | 11 | 3 | 2 | | 02 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 21 萬 8 千元 | 全數凍結 |
| 442 | 吳沛憶等 | 11 | 3 | 2 | | 03 綜合規劃業務 | 2,734 萬 6 千元 | 凍結 50 萬元 |
| 443 | 柯志恩等 | 11 | 3 | 2 | | 03 綜合規劃業務-業務費 | 2,278 萬元 | 凍結 170 萬元 |
| **第 3 目　國家體育建設**　原列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 | | | | | | | |
| 444 | 林倩綺等 | 11 | 3 | 3 | | 國家體育建設 |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 凍結 5% |
| 445 | 陳培瑜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46 | 陳培瑜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47 | 洪孟楷等 | 11 | 3 | 3 | | 國家體育建設 2.(4)整建運動經費<4>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 1 億元 | 凍結 3,000 萬元 |

| | | | | | | | | |
|---|---|---|---|---|---|---|---|---|
| 448 | 洪孟楷等 | 11 | 3 | 3 | | 01 推展全民運動 | 3 億 6,000 萬 6 千元 | 凍結 15% |
| 449 | 洪孟楷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3 億 6,000 萬 6 千元 | 凍結 10% |
| 450 | 陳秀寶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3 億 6,000 萬 6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451 | 郭昱晴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3 億 6,000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52 | 吳春城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3 億 6,000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53 | 葉元之等 | 11 | 3 | 3 | | 01 推展全民運動-業務費 | 1 億 4,694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54 | 葉元之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1 億 4,694 萬 1 千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55 | 洪孟楷等 | 11 | 3 | 3 | | 02 推展競技運動 |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 凍結 10% |
| 456 | 羅廷瑋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457 | 陳秀寶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58 | 萬美玲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59 | 范雲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 凍結 200 萬元 |
| 460 | 郭昱晴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1 億 8,199 萬 6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61 | 葛如鈞等 | 11 | 3 | 3 | | 02 推展競技運動-業務費-委辦費 | 1,564 萬 5 千元 | 凍結二分之一 |

| | | | | | | | | |
|---|---|---|---|---|---|---|---|---|
| 462 | 洪孟楷等 | 11 | 3 | 3 | | 03 推展國際體育 | 6,268 萬 3 千元 | 凍結 15% |
| 463 | 洪孟楷等 | 11 | 3 | 3 | | 04 整建運動設施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10% |
| 464 | 張雅琳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5% |
| 465 | 吳春城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2,000 萬元 |
| 466 | 郭昱晴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1,000 萬元 |
| 467 | 陳秀寶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68 | 柯志恩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469 | 陳秀寶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470 | 陳秀寶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471 | 柯志恩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21 億 7,403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472 | 葛如鈞等 | 11 | 3 | 3 | | 04 整建運動設施-業務費 | 5,718 萬元 | 凍結五分之一 |
| 473 | 葛如鈞等 | 11 | 3 | 3 | | 05 運動科技應用發展 | 3,567 萬元 | 凍結五分之一 |
| 474 | 洪孟楷等 | 11 | 3 | 3 | | 同　上 | 3,567 萬元 | 凍結 10% |

| 主決議： | |
|---|---|
| 475 | 吳沛憶等 |
| 476 | 吳沛憶等 |
| 477 | 吳沛憶等 |
| 478 | 吳沛憶等 |
| 479 | 吳沛憶等 |
| 480 | 萬美玲等 |
| 481 | 萬美玲等 |
| 482 | 萬美玲等 |
| 483 | 萬美玲等 |
| 484 | 萬美玲等 |
| 485 | 陳培瑜等 |
| 486 | 陳培瑜等 |
| 487 | 陳培瑜等 |
| 488 | 陳培瑜等 |
| 489 | 陳培瑜等 |
| 490 | 陳培瑜等 |
| 491 | 陳培瑜等 |
| 492 | 張雅琳等 |
| 493 | 張雅琳等 |
| 494 | 張雅琳等 |
| 495 | 張雅琳等 |
| 496 | 張雅琳等 |
| 497 | 柯志恩等 |
| 498 | 柯志恩等 |
| 499 | 柯志恩等 |
| 500 | 羅廷瑋等 |

| 青年發展署歲出部分　原列 19 億 3,241 萬 7 千元 |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501 | 羅廷瑋等 | 11 | 4 | | | 青年發展署 | 19 億 3,241 萬 7 千元 | 減列 100 萬元<br>凍結 1,000 萬元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1 億 0,416 萬 2 千元 | | | | | | | | |
| 502 | 洪孟楷等 | 11 | 4 | 1 | | 一般行政 | 1 億 0,416 萬 2 千元 | 凍結 15% |
| 503 | 萬美玲等 | 11 | 4 | 1 | | 03 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 | 201 萬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　原列 18 億 2,753 萬 5 千元 | | | | | | | | |
| 504 | 洪孟楷等 | 11 | 4 | 2 | 1 | 青年生涯輔導 | 2 億 9,237 萬 2 千元 | 凍結 15% |
| 505 | 吳沛憶等 | 11 | 4 | 2 | 1 | 同　上 | 2 億 9,237 萬 2 千元 | 凍結 5% |
| 506 | 萬美玲等 | 11 | 4 | 2 | 1 |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 1,370 萬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07 | 萬美玲等 | 11 | 4 | 2 | 1 |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 1 億 1,109 萬 6 千元 | 凍結 5% |
| 508 | 葛如鈞等 | 11 | 4 | 2 | 2 | 青年公共參與-業務費 | 1 億 1,325 萬 5 千元 | 凍結五分之一 |
| 509 | 洪孟楷等 | 11 | 4 | 2 | 2 |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 1 億 5,944 萬 5 千元 | 凍結 15% |
| 510 | 范雲等 | 11 | 4 | 2 | 2 | 同　上 | 1 億 5,944 萬 5 千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 | | | | | | | |
|---|---|---|---|---|---|---|---|---|
| 511 | 萬美玲等 | 11 | 4 | 2 | 2 |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業務費-物品 | 371 萬 2 千元 | 減列 51 萬 2 千元<br>凍結 100 萬元 |
| 512 | 洪孟楷等 | 11 | 4 | 2 | 2 | 02 辦理地方創生人才培育業務 | 8,000 萬元 | 凍結 15% |
| 513 | 張雅琳等 | 11 | 4 | 2 | 3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2 億 9,571 萬 8 千元 | 凍結 1% |
| 514 | 陳培瑜等 | 11 | 4 | 2 | 3 | 同　上 | 12 億 9,571 萬 8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515 | 洪孟楷等 | 11 | 4 | 2 | 3 |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 1 億 1,571 萬 8 千元 | 凍結 15% |
| 516 | 洪孟楷等 | 11 | 4 | 2 | 3 | 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 1 億 8,000 萬元 | 凍結 15% |
| 517 | 萬美玲等 | 11 | 4 | 2 | 3 | 02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業務費 | 2,800 萬元 | 凍結 20% |
| 518 | 葛如鈞等 | 11 | 4 | 2 | 3 | 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 10 億元 | 凍結二分之一 |
| 519 | 萬美玲等 | 11 | 4 | 2 | 3 | 同　上 | 10 億元 | 凍結 20% |
| 520 | 陳培瑜等 | 11 | 4 | 2 | 3 | 同　上 | 10 億元 | 凍結 10% |
| 521 | 洪孟楷等 | 11 | 4 | 2 | 3 | 同　上 | 10 億元 | 凍結 1 億元 |
| 522 | 陳秀寶等 | 11 | 4 | 2 | 3 | 同　上 | 10 億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主決議： | | | | | | | | |
| 523 | 羅廷瑋等 | | | | | | | |

| **國家圖書館歲出部分**　原列 20 億 8,163 萬 5 千元 |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19 億 6,542 萬 1 千元 | | | | | | | | |
| 524 | 萬美玲等 | 11 | 5 | 1 | | 03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 | 17 億 6,000 萬元 | 凍結 10% |
| 525 | 洪孟楷等 | 11 | 5 | 1 | | 2.(3)<1>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 | 17 億 5,000 萬元 | 凍結 1 億元 |
|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原列 1 億 1,544 萬 3 千元 | | | | | | | | |
| 526 | 葛如鈞等 | 11 | 5 | 2 | 1 | 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業務費 | 1,800 萬 5 千元 | 凍結十分之一 |
| 527 | 陳培瑜等 | 11 | 5 | 2 | 1 | 03 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 | 328 萬 4 千元 | 凍結 5% |
| 主決議： | | | | | | | | |
| 528 | 陳培瑜等 | | | | | | | |
| 529 | 林宜瑾等 | | | | | | | |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歲出部分**　原列 1 億 7,932 萬 2 千元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原列 3,350 萬 1 千元 | | | | | | | | |
| 530 | 萬美玲等 | 11 | 6 | 2 | | 館務業務活動 | 3,350 萬 1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 | | | | | | | |
|---|---|---|---|---|---|---|---|---|
| 531 | 洪孟楷等 | 11 | 6 | 2 | | 01 圖書館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 1,233 萬 2 千元 | 凍結 100 萬元 |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歲出部分** 原列 2 億 3,873 萬元 | | | | | | | | |
| 序號 | 提案委員 | 款 | 項 | 目 | 節 | 科目名稱 | 原列數 | 減列數 |
| **第 2 目　臺務業務活動** 原列 6,450 萬 2 千元 | | | | | | | | |
| 532 | 吳沛憶等 | 11 | 7 | 2 | | 臺務業務活動 | 6,450 萬 2 千元 | 凍結 5% |
| 533 | 萬美玲等 | 11 | 7 | 2 | | 臺務業務活動 | 6,450 萬 2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34 | 洪孟楷等 | 11 | 7 | 2 | | 07 節目推廣調查研究 | 209 萬 1 千元 | 凍結 20 萬元 |
| **國家教育研究院歲出部分** 原列 6 億 3,764 萬 4 千元 | | | | | | | | |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3 億 5,672 萬 8 千元 | | | | | | | | |
| 535 | 洪孟楷等 | 11 | 8 | 1 | | 一般行政 | 3 億 5,672 萬 8 千元 | 凍結 25% |
| 536 | 洪孟楷等 | 11 | 8 | 1 | | 01 人員維持 | 2 億 1,750 萬元 | 凍結 300 萬元 |
| 537 | 萬美玲等 | 11 | 8 | 1 | | 02 基本行政工作 | 1 億 2,067 萬 7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 原列 2 億 7,973 萬 4 千元 | | | | | | | | |
| 538 | 陳培瑜等 | 11 | 8 | 2 | 1 |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2 億 7,973 萬 4 千元 | 凍結 10% |

| | | | | | | | | |
|---|---|---|---|---|---|---|---|---|
| 539 | 萬美玲等 | 11 | 8 | 2 | 1 | 同　上 | 2 億 7,973 萬 4 千元 | 凍結 500 萬元 |
| 540 | 洪孟楷等 | 11 | 8 | 2 | 1 | 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 1,608 萬 8 千元 | 凍結 20% |
| 541 | 葛如鈞等 | 11 | 8 | 2 | 1 | 同　上 | 1,608 萬 8 千元 | 凍結五分之一 |
| 542 | 林倩綺等 | 11 | 8 | 2 | 1 | 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業務費 | 1,588 萬 8 千元 | 凍結 700 萬元 |
| 543 | 洪孟楷等 | 11 | 8 | 2 | 1 | 02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 6,125 萬 3 千元 | 凍結 25% |
| 544 | 葛如鈞等 | 11 | 8 | 2 | 1 | 同　上 | 6,125 萬 3 千元 | 凍結五分之一 |
| 545 | 洪孟楷等 | 11 | 8 | 2 | 1 | 03 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 | 3,607 萬元 | 凍結 15% |
| 546 | 洪孟楷等 | 11 | 8 | 2 | 1 | 04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 | 4,459 萬 5 千元 | 凍結 10% |
| 547 | 洪孟楷等 | 11 | 8 | 2 | 1 |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 | 5,143 萬 9 千元 | 凍結 20% |
| 548 | 洪孟楷等 | 11 | 8 | 2 | 1 | 07 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 | 3,630 萬 6 千元 | 凍結 20% |
| 549 | 洪孟楷等 | 11 | 8 | 2 | 1 | 08 教育人力培訓業務 | 1,987 萬 4 千元 | 凍結 20% |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19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10%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3 款 75 項 1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規費收入
用途別：考試報名費　　本年度預算數：5,340 萬 3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考試報名費」項下共計編列 5,340 萬 3 千元。

查該經費係教育部辦理各項主管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113 年編列 5330 萬 8 千元、114 年編列 5,340 萬 3 千元，僅增加 9 萬 5 千元，然 112 年度決算數卻高達 7743 萬 7 千元，與 114 年預算數相較，有 45%落差，顯見實際報名費收入，容有增加空間。

又查，該預算項下辦理「台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證考試」，114 年預估報名人數為 1 萬 4 千人，然原為「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12 年辦理 3 月及 8 月兩次認證，扣除 19 歲以下免報名費，19 歲以上實際報名人數合計為 2 萬 2,429 人，明顯與 114 年預估報名人數相差 8,429 人。

綜上所述，為保存、發展本土語言，教育部更應積極推動「台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並達成預定規劃之目標，且核實編列相關歲入預算，不應為達成預算目標，而低估報名費收入，應努力推展增加台灣台語認證人數，爰提案增列教育部考試報名費 10%。

**提案人：**

**連署人：**

1 5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0（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2000 萬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01 項 1 目財產孳息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租金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1 萬 6 千　元

案由：教育部「財產孳息」112 年度決算 2829.6 萬元，113 年度編列 2943.3 萬元、為何 114 年度只編 351 萬 6 千元、比上年度減少 2591 萬 7 千元。教育部應善用資產，爰增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2

15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0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200 萬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0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資售價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萬 5 千　元

案由：教育部「廢舊物資售價」112 年度決算 385 萬 7 千元，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只編列預算 8 萬 5 千元。為鼓勵資源回收，爰增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15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凍結數：5 %

第 11 款 1 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8685 萬 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委辦費」項下共計編列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

經查，教育部委辦費於 110 年編列 19 億 4035 萬 2 千元、111 年編列 22 億 3863 萬 9 千元、112 年編列 29 億 2801 萬元、113 年編列 32 億 3167 萬 1 千元，114 年更編列高達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5 年來委辦費成長高達 100%，翻了 1 倍之多。且連續 2 年委辦費占業務費 73%，顯不合理。

然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佔業務費比重越高，將使原屬於機關之功能業務弱化，而監督管理若不確實，將造成各項業務缺失及弊端，更恐成為政府機關卸責之管道。過去教育部曾發生委辦單位遺失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情事，今(113)年 3 月又發生委辦之校務行政系統有 7 所高中遭駭客入侵並掌握學生個資，且向委辦單位威脅之案件，嚴重影響學生與家長個資及學習歷程檔案之資料安全，確有檢討之必要。

教育部近年連年增列委辦費，且監督不周、問題不斷，為撙節政府開支，督促教育部積極監督管理業務之委辦，爰提案減列教育部委辦費 1%並凍結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2　5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8,685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教育部」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
委辦僅為業務推動方式之一，但教育部委辦預算年年成長，110 年僅編列委辦費 19 億 4,035 萬 2 千元，114 年即快速成長，則顯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恐難謂已撙節編列。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50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75 萬 5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11 款 1 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5 萬 5 千元**

**案由：**

自 109 年起，陸方不開放陸生來台，賴清德總統在 520 就職談話中，表達希望重啟大陸學位生來台就學。雖然賴清德總統已公開宣示歡迎陸生，釋出善意，但明顯受到陸方抵制，台大、政大等校校長，均已表達希望陸生來台就學，唯現行不論是現居地為大陸的陸生，或者居住於海外的陸生，目前來台入學管道唯一只能透過「陸聯會」，然教育部入學法規相對保守，受限於相關限制性法規，無更積極之作為，也無因應對策，現階段實難有效提升陸生來台就學人數。

政府於 6 月 27 日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提升至「橙色」，建議民眾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然而，教育部仍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顯見政策與實際執行存在矛盾，既建議民眾避免前往，卻仍以公帑規劃相關出訪，形同「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鑒於現行兩岸交流政策保守且受限，教育部若無法明確說明赴大陸地區訪問的必要性及具體成效，有浪費國家預算之虞，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6

50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

**第** 11 **款** 1 **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5 萬 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項下共計編列 75 萬 5 千元。

近年，兩岸關係惡化，自 105 年迄今，台灣與大陸地區之觀光、經貿、文教、司法互助等交流指標皆嚴重下滑，顯見政府推行之兩岸政策，未有利於兩岸交流及溝通，加上歷經 3 年疫情致使我對大陸地區關係，於過去 3 年幾乎呈現冷凍狀態，今(113)年 6 月 27 日大陸委員會更宣布將中國大陸、港澳的旅遊警示燈號，調升為第二嚴重的「橙色等級」，建議避免非必要前往。

然教育部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欲派員前往大陸及港澳地區參加教育交流會議，其中「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前往地點為北京，工作內容僅說明「訪問相關教育單位」但並未敘明參加何種會議？及參加之必要性？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固然應予以維持，但政府當前以「橙色等級」要求民眾非必要避免前往，政府卻帶頭花費公帑到北京訪問，邏輯上自相矛盾。爰提案全數凍結教育部「大陸地區旅費」，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5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330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 億 5,0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200 億 5,000 萬元。

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其中「主冊」係引導學校朝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跨領域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方向發展，而 STEM 領域學生數及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惟重點產業人才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允宜滾動檢討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之執行情形，精進人才培育規劃，並強化課程連結實踐應用，以符國家發展所需。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420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3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　　〔✓〕**凍結數**：10 %

**第** 11 **款** 1 **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7108 萬 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下共計編列 7108 萬 6 千元。

經查，11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及特別預算之媒體宣導費共計 1 億 3280 萬 3 千元，教育部即佔一半以上。然相較 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公務預算媒宣費 5742 萬 7 千元，3 年之間成長 131%。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又查，教育部連續 3 年得標之媒體廠商有 10 家，顯示受委託廠商之集中度偏高。爰提案減列教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費 5%並凍結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35　9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9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8,653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5 億 8,653 萬 9 千元。

108 課綱原期待改變過去填鴨式教育、減輕學生升學負擔，但學生上補習班的情況仍未顯著降低。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調查，高達 58.9%學生感到學習疲勞，由於補習時間長、過多的考試與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每天睡眠時間不到 8 小時，加上升學壓力大，影響學生的身心健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檢討 108 課綱及課程教材，對於如何縮小學習彈性、適性發展與實施現況的差距，消弭學生的學習壓力提出改善及精進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陳培瑜

連署人：

10

9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 %　〔✓〕**凍結數**：10 %

**第** 11 **款** 1 **項** 1 **目** _ **節** -0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81 萬 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共計編列 1 億 5381 萬 7 千元。

經查，113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13 億 7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12 億 4129 萬元，增加 5945 萬 6 千元，增幅 4.78%，114 年預算數相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2 億 8579 萬 3 千元，增幅卻高達 21.9%，也是 113 年增加數額的 4.8 倍之多。

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3 年編 1 億 3703 萬 6 千元，114 年編 1 億 5381 萬 7 千元，增加 1678 萬 1 千元，其項下水電費 113 年編 818 萬 4 千元，114 年編 1 千 3 百萬 657 千元，增加 547 萬 3 千元，成長 66.8%；「一般事務費」113 年編列 8077 萬 8 千，114 年編列 8749 萬 3 千元，增加 671 萬 5 千元；「設施及機器設備養護費」113 年編 608 萬 3 千元，114 年編 746 萬 3 千元，增加 138 萬元。

綜上所述，相關增加預算科目都為例行事務，未有明顯增加之計畫，尤其水電費明顯高於今年電費調漲合計 23.5%近 3 倍之多，一般事務費及設施及機器設備養護費也都增加數百萬元，顯不合理，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提案減列 1%，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　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5%

**第** 11 **款** 1 **項** 1 **目**_**節**-02–400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 153,817 **千元**

**案由：**

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道路維護管理，並督導道路維護績效，教育部訂有「道路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透過實地查核的方式，檢視各校道路維護與現況調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道路損壞與平坦度等項目，以確保校園道路工程品質。

惟檢視計畫項目之考評內容，於「B.道路損壞與平坦度項目」，路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之查核內容僅限銜接處是否平整、未填補或具高低落差，未將人孔蓋防滑係數納入考評內容中。

有鑑於標線、人孔蓋過滑導致學生打滑摔車事件層出不窮，故針對校園交通要道之標線及人孔蓋，其防滑係數亦應納入校園道路維護管理品質之考核項目中。

為確保計畫成效，提升用路人安全，爰針對「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提案凍結 5%，俟教育部將校園重點交通要道之標線及人孔蓋之防滑係數納入考核項目，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吳文熙

**連署人：** 林德維　李坤城

12

41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29-1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3%　〔✓〕**凍結數**：10 %

**第** 11 **款** 1 **項** 1 **目**_**節**-022006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千 3 百萬 65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共計編列 1 千 3 百萬 657 千元。

經查，今年台電公司雖 2 次調漲電價，4 月份電價平均漲幅 11%，10 月份平均漲幅 12.5%，合計電價上漲 23.5%，而水價尚未調漲，然 113 年度教育部編列水電費僅編列 818 萬 4 千元，但 114 年度卻增加 547 萬 3 千元，成長 66.8%，明顯高於電費調漲近 3 倍之多，政府要民眾節約用電，卻未以身作則，撙節用電，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10%，刪減 33%，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5　6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365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第** 11 **款** 1 **項** 1 **目**_**節**-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2006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 13,65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13,657 千元，惟為配合政府減碳政策，達成減碳目標，並考量電價飆漲，學校電費支出大幅增加，教育部部長公開呼籲各級學校應「有效能的使用水電」，教育部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應帶頭示範如何有效能的使用水電，以為各級學校之表率，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1,36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5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365 萬 7 千元。112 年度水電費僅編列 6,524 千，114 年度水電費是 112 年度的 1 倍多，因應電費漲價，卓榮泰院長強調「全民節約用電」是唯一方法。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5

158

3/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29-1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 %　〔✓〕**凍結數**：5 %

**第** 11 **款** 1 **項** 1 **目**_**節**-0220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8749 萬 3 千元。

經查，113 年編列 8077 萬 8 千，114 年編列 8749 萬 3 千元，增加 671 萬 5 千元，增幅 8.31%。然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目前預測，台灣113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約為2.17%，而教育部一般事務費皆為辦理長年例行事務，未有明顯增加之計畫，費用增加卻高於 CPI 年增率近 4 倍，顯不合理，爰提案「一般事務費」減列 1%，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6　6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

全國 50 年以上的老舊校舍超過 2200 棟，加上 30 年以上的校舍，共計超過 1 萬棟，數以萬計的學生每日在這些結構老舊、潛藏危機的校舍中學習，安全令人擔憂。今年 0403 大地震，再次暴露校舍耐震與結構問題，卻未見教育部提出全面解決方案。過去，馬政府曾投入 736 億元改建老舊校舍，年均拆建 2998 棟；蔡政府則花費 630 億元，年均 3700 棟。然而，目前賴政府針對老舊校舍的改建預算僅編列 27 億元，遠低於過去水準，即便教育部聲稱正在規劃 350 億元的四年期專案計畫，也尚未獲核定，且四年拆建僅 319 棟，速度明顯不足。

教育部對校園安全應有更積極作為，應全面針對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改建需求，提出完整規劃，守護學生與教師的生命安全，避免校園成為隱形的危機地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553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5%)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068 萬 5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預算 5 億 3,068 萬 5 千元。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綜合企劃、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傳、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等工作，但相較於 113 年編列 3 億 442 萬 5 千，增加 2 億 2626 萬元，爆增 74.3%。

其中，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資源中心經費，連年增加，112 年編列 1 億 5889 萬 8 千，113 年編列 1 億 9824 萬 8 千，114 年編列 4 億 717 萬 9 千元，相較去年度增加 2 億 893 萬 1 千元，成長 105.3%。然增加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固然是好事，但卻未說明大幅增加之原因?

又教育部相關政策宣傳卻未落實，例如: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根據衛福部調查結果，共約 9.5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加熱菸。尤其電子菸戕害學生身心甚鉅，為避免政策宣傳流於形式，甚至成為政府大內宣工具，宜檢討並精進相關作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7　6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1 **目**_**節**-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30,68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 530,685 千元，用以辦理教育綜合企劃、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等業務。惟教育部近日政策朝令夕改，對於在教學現場產生諸多爭議之「雙語教育」以及讓老師、學生及家長疲於奔命、人仰馬翻之「班班喝鮮奶」，竟皆稱未來「不勉強」學校必須辦理，此舉無異推諉塞責，又將問題丟給學校自行面對。此外，面對多元入學淪為多錢入學之教育商品化現象，教育部卻自行公布之調查結果，稱「只有不到 2%的高中老師認為學習歷程不是學生自己做的」，顯然與社會現況不符，宛如活在平行宇宙。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政策之制定與推行需要凝聚高度社會共識。近期推行之教育政策，往往引發教學現場之錯愕與混亂，教育部之社會溝通與政策宣傳亟待改進與加強，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6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途別：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本年度預算數：**530,685 千元

**案由：**

學校衛生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食農教育法都陸續通過立法，但目前臺灣對於學校飲食相關規定鬆散，或由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自行訂定，權責不清，無法保障學生權益。

故透過建立營養、食農教育及完善校園供餐體系的學校午餐供餐法來訂定標準，為新世代提供最佳學習環境。

但教育部始終無法給出相對應之版本，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吳春城

20

29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06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預算 5 億 3,068 萬 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司項下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法制政策宣傳溝通等業務。惟查：

1. 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業已正式修正「閩南語」辭典、公文書、認證考試等與課綱無關業務之用語為「臺灣台語」，然相關行政命令、教學計劃、網站內容等名稱之修改依然付之闕如。教育部應修正相關用語，亦應函知各地方政府修正，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
2. 為補償國家賦予創作者及出版者送存義務造成之潛在損失，文化部於 109 年試辦三年「公共出借權」，114 年起試辦第二期。然而，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理應由主管機關主責政策較為適妥。為確立日後正式入法及預算編列基礎，教育部應與文化部研議協調正式入法時應如何編列公共出借權之預算及劃分相關執行與制度設計之權責。
3. 教育部強調過去曾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修正學校青年服勤範圍，並於計畫明定學校青年服勤範圍並不包括軍警單位勤務，而是在學校教育階段完成教育訓練，期在災難發生時發揮自救或救人之功能。然教育部因對上開業未確實理解及掌握，近期就相關說明而有資訊不精準表達的情事之外，更於相關新聞或國會聯繫上有潛在造成公共關係與法制政策溝通障礙之虞。

為求教育部相關單位就上開業務之管考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303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93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預算 1 億 393 萬 1 千元。

經查，該預算辦理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人員訓練、研習、法治觀念推廣等事項，但今年教育部所屬機構卻遭媒體爆出以機關首長身分長期霸凌下屬之情事，要休假不給休假、要受訓不給受訓、凌駕專業等，許多員工都長期在被以精神壓迫、嚴苛對待下工作，甚至有員工因此出現身心症狀。顯示，教育部辦理法治觀念及教育訓練不確實，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8　6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編列預算 2,266 萬 4 千元。

經查，陽明山童軍露營場所補照及建物、水保工程已經連續 3 年編列相關預算，113 年編列數與 114 年編列數額皆為 1641 萬 7 千元，顯不合理，有浮濫編列之虞，工程是否確實驗收完善，頗有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9 6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編列預算 1,288 億 0,553 萬 1 千元。

教育部提供予行政院性平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數」，依其「指標定義」乃計算：「兩性」、「性別」、「男性」、「女性」及「性教育」等 5 項關鍵字，並註明由高教司與技職司提供。

然依此定義，親密關係、情感教育、多元平權、酷兒、LGBTQ+等關鍵字均被排除在外。此定義造成該指標嚴重偏差。高教司與技職司應就指標定義做檢討。

爰提案就該項預算減列 25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倫

24

19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教育部推動大學 USR，應鼓勵大學與所在地密切合作，連結社區，促進地方發展。如臺南成功大學即與臺南市政府充分合作，促進地方福祉。教育部宜鼓勵大學積極協助在地之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25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1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案由：**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延續 82 年啓動，賡續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俾持續有系統地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以落實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科專業人才等政策目標。

惟查 112 年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每月平均收入與全體民眾相較仍有一段差距，107~111 年各年分別較低新台幣 9,622 元、10,345 元、9,978 元、10,276 元、9,131 元（差距介於 9,131 元至 10,345 元間），顯見推動經年之上述相關計畫規劃未盡完善，亟需檢討改善。

綜上，爰提案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俟教育部研議將「設計原住民族學生產學合作課程(例如：STEM)」、「在頂尖大學有以原住民為主體類 ROTC 課程」等納入正規課程中，俾原住民族在校能獲得好的學習資源，就業後能獲取與一般民眾相當的薪資，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薇詩

**連署人：**

26

4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預算書頁次：91、146
本年度預算：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建議：凍結 1 億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於「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編列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包含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新南向、玉山學者計畫。

經查玉山學者計畫單一位年薪最高可達 650 萬，但引入名額已連續多年未達標，今年玉山學者、青年學者核定件數，雖達 55 件創下計畫開辦以來新高，惟許多教育團體依舊抨擊「放煙火」，尤其現行國內許多優秀的年輕學者依舊處於非典型雇用、惡劣的勞動條件之下，且國內長期基礎科研經費未顯著提升，現況已比不上其他已開發國家，至今已達五年有餘的玉山學者計畫，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預算 1 億，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40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8-1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

月經是大部分生理女性一輩子會經歷數十年的週期性自然生理現象，而部分女性因經濟困難，無法取得充足生理用品，面臨「月經貧窮」的問題，進一步影響身心健康。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各級學校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給有需要的學生使用，而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

然而有學生團體反映，於大學校園內執行有不少狀況，如學校不會主動通知哪裡提供、領取程序繁瑣、領取點少，造成學生拿取意願低，領取量也低，成效不彰。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教育部將多元生理用品納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補助範圍；然而，針對有緊急需求使用的學生，教育部雖表示可於校內健康中心、系所辦公室、宿舍等地定點取用，但台灣學生聯合會曾開記者會指出，大學宣稱教育部沒有提供設置及提供免費生理品之專用經費。

為敦促教育部調整大專校院免費生理用品經費編制，除了顧及弱勢學生外，亦照顧到有緊急需求之學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3/27

33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711,10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711,107 千元，包含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等業務，惟台大校長日前公開呼籲，希望於近年經濟榮景下，由政府推動高等教育前瞻基礎建設，其他頂尖大學也指出，近年面臨人事費增長，明年是否漲電價還是未知數，儘管近年致力於募款，但難以作為經常性支出，願響應台大，盼大學共榮。近年來由於電價接連調漲，加上薪資調升增加人事費用支出，許多大學經常性支出面臨捉襟見肘的窘境，對此，教育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高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高政府對於高等教育之投資，以充足我國高教資源，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8-1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項下編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該預算包含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證書核發及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著作審查等業務。經查，去年底曾爆發國防大學教授升等審查不公情事，某副教授利用漏洞，在升等教授申請截止日之前，代表著作尚未於 SCI 期刊發表或被接受，卻將其列為參考著作，在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下，卻仍送件掛單，校方也沒退件，直到期刊論文被接受，才召開系教評啟動審查程序，疑涉利用審查程序漏洞護航特定人士獲得教育部核定升等，並追溯領取教授薪資差額。

又查，今年 8 月媒體報導某國立大學校長在退休前企圖護航未具「教育部核發的助理教授」資格之女兒應聘專案教授，以便未來獲得終身教職資格的「專任教師」，雖最後因反對聲浪而暫緩招聘，也未送接獲送審助理教資格案，但卻已引起民眾疑慮。

綜上所述，兩所國立大學皆未確實遵守《大學法》、《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而大專院校教師相關資格審查及聘用，明顯存在漏洞，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責任，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教育部本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66

3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0 分之 1 (或 5%)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編列預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關於「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114 年於本科目編列 1 億 3300 萬元。包括加碼補助學校留才所需彈性薪資。

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使用彈性薪資方案之學術人員，「教授」逾比率達 51.38%，「副教授」為 26.56%，「助理教授」僅 18.11%，對於青壯學術人才之支持相對不足。教育部應檢討該計畫核定補助之依據，是否有對年輕、新晉學者有所不利，同時鑒於國內女性博士人才僅佔 26.58%，請妥為研議如何加強協助女性學者。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吟 [illegible]

21

21

2/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編列預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一、 高教人才流失困境間接反映台灣各大學國際排名直直落，而教育部並未有整發展策略。

二、 人才流失原因，以赴陸為例：

(1)流浪博士找出路：本土博士在台灣找不到工作，為了終結流浪，只好去大陸教書。

(2)留洋博士被攔截：台灣三級三審聘雇流程太冗長，海外名校畢業的洋博士，早被大陸高校攔截，台灣根本搶不到人。

(3)在職教師找舞台：在職中壯年教授，為了更好的舞台，加上台灣退休金縮水，也只好登陸。

(4)退休教師第二春：台灣退休教授，紛紛到對岸展開第二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512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8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預算編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包含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教研人員待遇等相關經費。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THE）於 113 年 10 月公布 2025 年世界大學排名，台灣大學排名第 172，較上年度退步 20 名。雖世界大學排名並非大學辦學之主要業務，然排名降低恐不利大學吸引優秀國際人才。教育部允宜通盤檢討我國大學排名衰退之原因，並敦促大學提升辦學品質。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8、1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6.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達到留才效果經費編列預算 2 億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及改善高教人才斷層」編列預算 21 億 4,727 萬 4 千元。

二、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雖有增加，半數以上為教授，以 111 學年度為例，獲補助比率以教授 51.38%最高，遠高於副教授 26.56%、助理教授 18.11%，應滾動檢討本計畫辦理成效，積極扶植青壯年學者，確實達拔尖及留才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4/31

1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9-1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96 萬 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經查，分發入學為多數大學最後一個招生管道，依大學招聯會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未足額錄取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分發入學招生，參加聯合招生管道之學校，均應依規定回流名額至分發入學，然今年卻爆發四所私立大學未確實將名額回流，藉此壓低分發入學之缺額以美化，營造高招生率假象，而其中兩所大學更是累犯。

教育部雖對「短報入學缺額」之學校祭出扣減大學招生名額、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補助經費、私校獎補助款之懲處，但大學招生、名額屬重大事項，教育部督導不周僅懲罰學校無濟於事，針對大學招生名額回流及名額寄存，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教育部本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　6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9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學習歷程檔案從 108 年開始，作為大學多元入學和四技二專統測招生的依據，已經上路 6 年，歷經三屆。然根據國教署統計，經濟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的不提交率不僅逐屆提高，且不提交率平均高於一般生 13 至 15%，而平均繳交件數也低於一般生。

具體來說，從 108 年到 112 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成果」的未提交比例從 24.66%增加到 42.25%、「多元表現」的未提交比例則從 46.34%成長到 62.32%。顯示目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對經濟弱勢學生並非有利，恐有違設計初衷。

故針對如何改善現有對經濟弱勢學生造成之不利制度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551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0 分之 1 (或 5%)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9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43 億 8,259 萬 9 千元。其中「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發布「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113 年全國高中學生與教師問卷調查成果報告」，對全台高中師生以科學抽樣進行調查。

然家長亦極為關心高教現場之教師如何看待學習歷程。請教育部研擬在高等教育端同樣以科學化方式進行調查，同時要能就人文社會、理工、醫療等不同學門領域，進行分析。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37
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9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預算 7 億 9,196 萬 9 千元。

一、　根據教育團體 EdYouth 今年發佈的調查結果，有超過五成的學生，認為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對「生涯探索」沒有幫助，且有超過六成的學生，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是選擇生涯探索的最大誘因」表示「不同意」，同時並有許多學生對於學習歷程檔案與生涯探索的連結，給予負面評價，顯示學習歷程檔案對學生「生涯探索」的幫助，十分有限。

二、　教育部自 2020 年起，編列「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預算，逐期遞增，至 114 年 2 月底止，規劃經費累計高達 7,690 萬元，其重點工作之一為製作「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規劃提供給高中生、高中教師及大學教授。但根據 EdYouth 的調查，僅有 9.58%的受訪高中生表示熟悉「作伙學」手冊功能與使用方法，不熟悉者則高達 76.02%，其中「非常不熟悉者」高達 65.55%，與教育部所宣稱效益落差極大。

三、　學習歷程最讓人詬病尚有：「花錢享受代筆服務」的弊端，網路因為只要上網 GOOGLE 搜尋，就能輕鬆找到學習歷程紀錄的代寫網頁，

如：「蝦皮購物平台，備審代製、從零到好（不限科系）須提供素材，如：照片、獎狀、經歷、自傳口述等幫您撰寫內文、排版、製作，一份只要 3500 元。」經濟不寬裕的小孩就算苦讀到深夜，也未必能拚得過高價請人代寫的學習歷程。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517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9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96 **萬** 9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編列 7 億 9,196 萬 9 千元，包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及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辦理招生專業化等相關經費。惟近幾年學測辦理狀況不佳，屢傳出有影響考試之情事發生，影響學生考試權益甚鉅。教育部監督大考中心應謹慎辦理相關考試事宜，並落實通盤檢討，嚴加辦理監試人員培訓。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56,810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2 -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高等教育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91,69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791,696 千元，自 108 課綱推行以來，學生、教師與教育部之間的協同效果未能實現。考試的目標與教學現場脫鉤，導致學生迷茫、教師教學困難，進而引發家長焦慮，甚至形成對私校的偏好。雖然 108 課綱初衷良好，但缺乏有效的社會溝通，特別是針對弱勢或資源不足的學生，並未提供有效的支持方案。此外，特殊選才制度為符合教育部所倡導的學習歷程檔案精神，但相關名額僅有 1.5%，近三年各約 1,500 名，應滾動式檢討。今年三月發生校務行政系統遭駭事件，揭露了學習歷程檔案等個人資料的潛在風險。學習歷程檔案對學生升學有著重要影響力，應全面強化校務系統的資訊安全，保障學生的學習紀錄和個人資訊免受威脅。綜上，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昱晴

**連署人：**

40　36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337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8 億 5,337 萬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114 年度教育部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8 億 5,337 萬元，比上年度編列 7 億 6036 萬 5 千元增加 12.23%。

二、大專 STEM 領域學生數及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但重點產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之情形;補助大學設立太空系統 112 年度編 7000 萬、113 年度 5978 萬、114 年編 5008.1 萬，請教育部提供 112 和 113 年補助成果;另 113 編 2 千萬「配合前進基地培育國際人才…」成效為何？114 編列 1960 萬「協助大學聯盟辦理國際人才交流…」請教育部提供詳細說明，綜上，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41

160

5/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337 萬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8 億 5,337 萬元。

經查，相較 113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增加 8367 萬 3 千元，成長 10.8%。根據預算說明，相關計畫業務卻無明顯差異及內容增加，但「業務費」、「委辦費」、「對私校之獎助」金額都減少；而「設備及投資」卻大幅增加，從 113 年 4896 萬 4 千爆增為 114 年 1 億 6218 萬 9 千元，成長 331.2%，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也從 113 年 2 億 320 萬 6 千，增加為 114 年 2 億 2419 萬 4 千，增加 2098 萬 8 千，但並未敘明具體增加原因為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2　6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337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8 億 5,337 萬元。

一、 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為促進我國太空產業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會同經濟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推動下列事項：……四、培育太空產業發展人才……。」依此，教育部應過教育宣導，促進太空科學普及、增進國民對我國太空政策之瞭解，並培育太空人才，唯國內「航太工程」相關學系目前主要著重在「航空」領域而非「太空」領域，相關太空人才之培育仍有加強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

5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1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337 萬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8 億 5,337 萬元，包含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實踐及引導大專校院整合校內創新創業教學資源等相關經費。AI 科技發展仍為趨勢，且似有融入日常生活之現象，顯見 AI 科技素養已為不可或缺之專業技能。教育部除培育我國 AI 科技專業人才外，亦須規劃相關通識課程使大專校院學生具備相關科技素養，以利銜接職場。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44

224

113J0420400004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1~~ 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337 萬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8 億 5,337 萬元。

私立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時，其土地及建物之使用因非屬國有財產，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法規，而未有最低租金及利用費之規定，僅有教育部拘束力有限之行政指導。

然而私立學校接受國家預算挹注，並受益於國家政策對學校之優惠，其土地及建物使用，亦應考量公共性，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並維護高教之主體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增訂相應規定之修法方向，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488

24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1-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337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8 億 5,337 萬元。

各國面臨 STEM 領域人才短缺的問題，台灣亦有此情形，培養更多「女力」投入 STEM 領域，可為困境的解方之一。教育部自 202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學生和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與跨領域研究，同時也要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然教育部在 2021 年核定 28 校 55 案，隔年核定 38 校 92 案，2023 年卻又降至 24 校 43 案，2024 年更是僅有 11 校 15 案。

全台灣大約 150 所大專校院，然而參與「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的學校數並不多。再看預算，111、112、113 年度預算大約 2 億多元，但至 114 年度預算，上升到 3 億 2453 萬 9 千元。既核定案數漸少，預算何以漸增？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335

4/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1-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337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8 億 5,337 萬元。

各國面臨 STEM 領域人才短缺的問題，台灣亦有此情形。教育部推出諸多策略鼓勵女性、跨領域人才投入 STEM 領域。教育部於 2023 年起推出「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去年核定 9 校 33 班，但僅有 4 校 6 班開班；今年核定 17 校 32 班，9 月開始的秋季班僅有 5 校 6 班開班，成班率並不太理想。參與開設專班之大學校長分析，學士後之民眾可能有經濟考量，要民眾再花時間全職修學分，可能吸引力不大。

為敦促教育部檢討「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不理想的狀況，思考相關精進作為，抑或是思索此專班如何調整、轉型，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5/27

33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6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六分之一。

說明：

一、第 2 目 1 節 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其中 6. 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及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 39,239 千元，包括：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29,473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30 萬）、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創新、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經費 4,50 萬（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8.4 萬）、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主管會議座談經費 226 萬。推動電子化政府應減少編印書刊費用，以及政策宣導亦有酌減空間。

二、P.144 推動大學合併 114 年度編 6500 萬、113 年度 7000 萬、112 年度 7000 萬，年年編列 6、7 千萬，但這幾年大學合併成效乏善可陳，用途與成效不明，應予凍結。綜上，針對該項預算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六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6/31

16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今年度編列經費 7 億 800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迄 112 年底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執行率 33.77%。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執行率 1.68%。
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執行率 76.8%。
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執行率 24.98%。

然 113 年度，如台北大學、北藝大均曾發生與宿舍相關之校園爭議事件，大學住宿資源顯仍有所不足，故教育部應積極改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執行率，為學生擴充住宿資源。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洪培瑜

49

4/1

2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76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7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經查該預算中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醫事教育及法醫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等經費 1731 萬 7 千元，請相關單位提供該預算內相關細項逐一說明用途，以利撙節國家財政，並請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定義之威權統治時期僅包含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過於侷限，為更確保威權統治定義更明確，因將日據時期納入，再做轉型正義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7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50

542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15,081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本年度預算數：**

4,588,91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 4,588,918 千元，隨著物價及房租上漲，學生住宿成本負擔日益沉重。根據主計總處 6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查，房租漲幅創下 28 年來新高。為減輕學生住宿壓力並改善學習環境，教育部積極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宿舍提升計畫，以改善宿舍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然而，隨著宿舍費用上升，許多學生因無法負擔宿舍費用而選擇校外租屋，進一步凸顯新宿舍建設未達成原有的減負擔目的。根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統計資料，公立大專院校的學生住宿率僅有 62.81%，私立大專院校也只有 71.30%。為了確保學生能在校內享有安心且負擔得起的住宿環境，教育部應要求各校從學生需求出發，不以盈利為目的，提供更合理的宿舍定價。

此外，為提升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益，教育部自 101 年起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辦法」，旨在整合學校資源，強化教育競爭力。目前已有十一所國立大學整併為五所，然仍有八所國立大學合併案至今未有明確進展。大學合併的初衷在於促進校內資源的協同運用，降低對教育部補助的依賴，以長期增強自我競爭力。只有透過有效整合與管理，大學才能在有限資源下提高辦學效益，並達成多元入學及學習輔導的初衷，同時讓學生在改善的學習環境下安心學習。爰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昱晴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參訪捷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合作情形與海外基地推動情形等相關經費。惟據國科會指出，晶創計畫布拉格海外基地未能如期在 113 年 9 月營運，且適逢捷克政局轉變，須再進行相關溝通。教育部辦理海外基地國際人才培育相關事宜，允宜與國科會跨部會合作，並密切辦理海外人才培育機制，俾利吸引國際人才至我國發展。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52

2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預算書頁次：142
本年度預算：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200~~ 500 萬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二目「高等教育」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惟 114 年「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推動「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預算編列 500 萬元，然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1.68%，該計畫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200~~ 500 萬，俟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

394

113J0420400003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大學法》自 2005 年修正以來，已 20 年未大修，然而高教亂象層出不窮，示警背後治理與監督機制的失衡，令師生團體呼籲修正的聲音不斷。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實施至今，近年爭議不斷，更出現先產後學、企業無償使用學校建物辦公之現象，顯示在產學合作定義、財務及治理面向上的規範有所缺乏。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綜合 113 年 11 月 13 日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大學亂象、產學合作與高教治理總檢討」公聽會專家學者意見及會議結論，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大學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485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36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用途別：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新宿舍計畫鼓勵大學新建改建學生宿舍，以維護就讀大學青年之居住正義、提升居住品質。然而審計部及監察院均指出，新宿舍計畫執行問題多、成效不彰，宿舍近年亦出現新老宿舍 M 型化、品質良莠不齊之問題。

為建立學校自我檢驗宿舍品質、以提出新建或改建宿舍計畫之依據，並使教育部得據以檢視、引導並協助學校進行改善，應參考內政部基本居住水準並衡量學生宿舍之特殊性，訂定《學生宿舍基本居住標準》。

又考量學生宿舍新建及改建涉及青年居住需求之特殊性，與大專校院一般建物如教學或辦公大樓之性質有所不同，應研議檢討其自償性，參考內政部社宅作法訂定大學宿舍新建、修建「非自償性經費補貼」機制，給予校方合理的財務支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訂定學生宿舍基本居住標準，並提出非自償性經費補貼機制之規劃，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

486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12~~ 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高等教育對國家發展至關重要，如何因應台灣高教面臨的問題與挑展，擘劃高教的定位、發展藍圖及政策，需要政府與民間、學者、學生一同進行廣泛且完整的對話與討論。民間因此不斷呼籲召開全國高教會議，然而教育部迄今皆僅回覆納入評估、待辦。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全國高教會議具體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1

48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42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用途別：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依大法官釋字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而新擔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因不瞭解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近年多有觸法案例，遭監察院彈劾，比如因擔任企業外部董事、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造成新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困擾。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具體措施，提升新任行政職務之大學教師對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之理解，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1

498

34

113K0450400017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7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7 萬 6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請說明出訪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58

537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0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中之「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7,000 萬元。

鑒於該建設計畫為跨年期且係配合國家發展長期展望與重大政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應衡酌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詢洽教育部尚未函陳行政院審議，允宜儘速詳細評估規劃研教園區之主要工作項目、分年執行策略、績效目標，以及產學合作機制等實質內容，並妥適分析成本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414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708,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708,000 千元，惟該項計畫 108 至 112 年共編列 4,372,600 千元，截至 112 年底累計執行 1,279,147 千元，執行率僅 29.25%。教育部雖然推出「新宿舍計畫 2.0」，提高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貼並延長貸款年限，然而居住團體和學生代表強調，現行以學生申請數估算住宿需求，形成龐大黑數，教育部應釐清住宿需求數，才能鎖定優先目標與策略；也有建築系教授表示，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加上銀行利率偏低，大學因為利息補貼而興建新宿舍的誘因不大，教育部應加強政策溝通並針對大學住宿需求進行通盤調查，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20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7 億 0,8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7 億 0,800 萬元。

計畫內容涵蓋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四大策略，並於 114 年度持續推動「新宿舍計畫 2.0」。然據教育部統計顯示，目前多數學校宿舍供需失衡，部分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甚至低於 5 成，凸顯增加宿舍床位供應之急迫性。

然宿舍提升計畫執行效果未達預期，截至 112 年底，整體執行率僅為 29.25%，進一步檢視，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執行率僅 1.68%，顯示規劃與執行均有待改進。建請教育部賡續優化宿舍建設與資源分配策略，並為確保學生住宿費用合理，應積極將學生相關代表意見納入決策過程之中。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郭昱晴 [illegible] 61

359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1)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500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114 年「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推動「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預算編列 500 萬元，然經查該計畫從 108 年至 112 年預算編列共 9600 萬，但執行數只有 161.4 萬，累計預算執行數僅 1.68%，核定 1 案 48 床，與計劃目標新增 4.8 萬床、補助 4800 床次相差甚遠。

故教育部應針對過去執行缺失與未來改善事宜進行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55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9 億 7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經查，該項下新增編列「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9 億 7,000 萬元。係由高雄市政府提案，經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核定，然該核定函並請後續補充說明及釐清相關事項後納入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惟該建設計畫是跨年期且配合國家發展長期展望與重大政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應衡酌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尚未函陳行政院審議，亦未評估規劃研教園區之主要工作項目、分年執行策略、績效目標，以及產學合作機制等實質內容，即編列該項預算於規定不符。爰凍結該項預算 9 億 7000 萬元，俟教育部將該公共建設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69

6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97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970,000 千元，主要係就國家重點領域之研究創新，建立產學合作之研教園區，培育與強化我國在半導體製程與材料創新、人工智慧、循環經濟、智慧城市應用與創新科技等領域之領先地位。該建設計畫為跨年期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且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且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應衡酌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經詢洽教育部，該計畫雖已函陳行政院審議，卻尚未經通過核定，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就研教園區之主要工作項目、分年執行策略、績效目標，以及產學合作機制等實質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1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8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預算 6,18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一、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辦理大學評鑑，但主要以「校務評鑑」為主，耗費相當人力與經費的評鑑結果皆以公告於受託機構網站而未置於主管機關網站，而第 1 週期大學校務評鑑更因已逾 10 年而卸載，且評鑑結果需個別點閱各校報告，缺乏對該次評鑑之綜合分析報告。

二、　大學品質攸關學生、教師及學校整體發展，且大學評鑑依法屬教育部職責，每年均編列大筆經費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但社會無從得知受託評鑑機構的公信力，更無法藉由評鑑報告了解大學辦學品質。針對大學評鑑種類、評鑑結果、報告公開之方式，以及受託機構辦理後設評鑑，都沒有落實，為督促該部精進大學評鑑，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65

162

7/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8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編列預算 6,189 萬 1 千元。

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其中，大學評鑑分 4 種(「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惟目前多以「校務評鑑」為主，而大學校務評鑑成果，目前僅於受託機構網站公告個別學校評鑑結果，允宜彙整分析評鑑內容。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506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 千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一、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比上年度編列 131 億 9139 萬 7 千元、增加 23 億 3128 萬元、17.67%，其中 2.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 3 億 3022 萬，6.促進國際生來台 3 億，但新南向主要來源國為越南、印尼，該部表示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但實際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且僑外生人數雖增加，但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另部分學校招收外籍生沒有要求英文成績門檻，亦有學生未具華語文能力證明等缺失，教學成效與學習效果如何鑑定？

二、綜上，爰提案減列 5 千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國際招生攬才育才制度缺失提出檢討精進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67

8/31

16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21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目標在於形塑具備明確定位及特色之大學，培育符合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高教深耕計畫係為解決學用落差與大學同質化發展問題，並提升高等教育對國家發展需求的對接程度。

雖高教深耕計畫在提升少數學校國際化與學術競爭力方面取得一定進展，然資源分配不均、跨領域發展不足及執行效率問題仍然顯著。此外，部分學校在資訊科技與人文連結、國際化支持等關鍵領域發展遲滯，無法完全符合國家產業與人才需求。

爰建請教育部鼓勵跨校合作，以資源共享促進全體學校的均衡發展。對於國際化與跨領域發展緩慢的學校，應提供專項補助及諮詢服務，加強相關指標的輔導與評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
連署人：郭○婧 ○○

68

360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5,522,677 **千元**

**案由：**

2023 年一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的越南籍女學生，於新北產業園區內食品加工廠實習，頭部遭壓傷送醫不治。罹災死亡者為來台就讀教育部補助推動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由學校安排至工廠校外實習，並受僱於工廠工讀。

根據教育部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政策說明，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提供優質高等技職教育，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如長照）所需人才，補助鼓勵技專校院擴大辦理客製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學生可經由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技術並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後續優秀畢業生可留任實習廠商或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

惟今年 9 月，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自 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迄未仍尚未完成立法。且教育部雖稱在專法施行前，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已採取相關措施，但調查發現，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

此外，教育部雖有相關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的程序規定，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遵循法令面的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的安全現況，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核有違失。

外籍留學生未能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無法真正學習華語能力、專業技能與知識，卻淪為廉價「學工」，實與教育部開班計畫宗旨大相逕庭。

為保障來臺實習學生學習品質及勞動權益、要求主管機關正視大專院校與校外廠商互利共生之情事，爰針對「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提案凍結 1%，俟教育部會同勞動部研擬提

69%

出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學生實習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修法，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次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　千元
~~5分之1~~(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其中 7.補助學校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建立學術英文（EAP）、專業英文（ESP）課程架構並開設相應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銜接進入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所需經費 7 億元。

二、教育部推動「大學生雙語化學習五年計畫」，今年底要交出期中成績，110 學年至今已投入約三十億元經費，審計部近日調查報告指出，全英語授課（EMI）教師人數有成長，但一半全英課程以教師單方講課為主，缺乏學生的雙語互動，不符全英授課定義，也不利於學生專業學習，要求教育部改進。

三、教育部改進措施何時公布，屆時真有改進？期中報告是否年底提出？為督促教育部落實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萬元 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0/31

16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一、 昔日教育部高教政策推動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2005-2017 年)，希望 5 年內打造國內至少一所大學進入世界前 100 大，十年共花費千億元經費，要打造台灣的世界級「頂尖大學」，但經費執行結果，台灣並未有世界百大。

二、 台大在 2025 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衰退到 172 名，不只台大，幾乎各大學排名都退步，對此，台大回應：「排名高低並不是大學主要任務，會盡力為國家社會培育人才，為社會帶來貢獻與影響力。」

三、 過去教育部推動高教政策有許多的措施，從頂大計畫、高教深耕、玉山計畫、為優先教師加薪，超過 3 萬元以上，教育部負擔一半，甚至於放寬大學「彈性薪資」限制，各校可自主決定要將彈性薪資拉到多大。教育部用了很多計畫，花了很多錢，但是高教問題並沒有解決，教師出走潮、聘不到教師、大學世界排名直直落，這些問題都沒有改善。

四、 從 2018 年開始，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終止，教育部改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大學補助計畫。不只超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 5 年 500 億，更比之前頂大、典範科大及教學卓越等三大計畫相加起來還多，這麼一大比經費，自然成為國內各大專院校積極爭取的目標，但第一期高教深耕的補助，有大學拿著補助後就退場了，像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大、東方設計大學、大漢技術學院。

五、 香港作為台灣的外國學位生第四大來源國，但來台人數直直落，110 及 111 學年度都分別還有 9,012、9,069 位，112 年度僅剩 7,854 位。今年 5 月份，台灣大專院校被中聯辦打壓，取消在香港招生活動。

六、 根據勞動力發展署的統計資料，僑外生透過初聘評點配額制留下來工作者，111 年跟 112 年分別為 5313 位、5309 位，輔導境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成效待加強。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0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5、1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 5,000 千元，一次核給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 1,500 千元，一次核給 5 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最多 1,500 千元，以及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等經費，所需經費 660,000 千元。二、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學者計畫，迄今耗資超過 16 億元經費，計聘任玉山學者 94 人、玉山青年學者 12 人、國際優秀人才 40 人。94 玉山學者中，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 54 人，占比 57.45%。審計部質疑成效不彰，並點出申請件數減少、聘任學者人數降低，且當中逾 5 成更為短期交流教研人員，不利學術能量累積等問題。

三、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9/31

164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416,500~~ 千元
15522677

**案由：**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稱僑外生)。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教育部開放重點產業系所擴大招僑外生或設國際專修部，是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而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招生措施，以達僑外生留臺貢獻所長之目標，爰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13

30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5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包含協助學校設定發展方向與對應之課程規劃及學生培育方向等相關經費。教育部自 113 年 9 月開始辦理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惟傳出有課程僅有 2 人選讀，開放 5,300 個名額僅有 2,527 位學生修讀。教育部辦理 AI 科技人才培育課程，應與各大專校院妥適溝通，並因應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同狀況，綜整相關時程；並檢討本學期亂象，以改善下學期 AI 課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提升 AI 課程修習人數，俾利培育 AI 科技人才。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婷 [illegible]

74

22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78,781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業務費」預算 278,781 千元。該分支計畫主要係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以「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為目標，惟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對 112 至 114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預估 114 年度在景氣持平情境下，「IC 設計」、「通訊(含 5G)」、「智慧機械」、「太陽光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及「精準健康」6 項產業新增專業人才需求數約達 3 萬 6,994 人。該份報告亦指出，各欠缺人才所需教育科系背景中，首位為「工程及工程業」50.4%，包含機械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等細學類；「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居次，占 23.9%，而人才欠缺主因為「人才供給數量不足」(占 28%)。日前臺大校長公開呼籲，人才培育不只是教育部和大學的事，其他部會配合也很重要，希望政府成立跨部會人才培育小組，讓大學和部會對接溝通，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成立跨部會人才培育小組之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2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於 3 個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1 名就讀黎明技術學院（下稱黎明學院）之越南籍女學生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於實習工廠，遭 2 公尺高的層架推車壓倒重壓頭部，送醫後仍不治死亡。該生於該廠同時實習兼工讀。

監察院為此向教育部提出糾正。監察院指出：教育部雖有實習之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選擇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做規範，無法反映實習場域是否守法或注意安全。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5/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22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因應臺灣少子化及勞動力短缺的挑戰，教育部透過推動產學合作，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學習並留用，以支援國內產業發展。然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仍存在若干問題，例如：部分學校與企業合作中缺乏課程規劃一致性，導致部分學生學習與實習內容未能完全對應專業需求。
此外，監察院 112 年曾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指出「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恐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之國際形象。

爰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校，詳細擬定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強化產學合作的指導原則，並應強化監管機制，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加強招生與就業輔導機制，防範仲介不當介入或企業剝削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1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第 93 頁

〔∨〕歲出—　　〔∨〕凍結數：1%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__ -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簡稱新型專班)計畫，係鼓勵國內大學院校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強化學生來臺就學及後續留臺就業誘因，以吸引全球優秀國際生來臺就學，並於畢業後留臺就業及發展，為臺灣造就優質人才。

查本新型專班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分 5 年合計編列 17.87 億補助教育部推行，113、114 年度預算分別為 1.36 億元及 2.87 億餘元，預定補助人數則分別為 1,200 人及 2,640 人。

然依教育部 113.9.26 回復本席辦公室資料顯示，113 年度(即 113 年學年第一學期秋季班) 僅錄取 366 人，達成率僅 30.5% (366/1200)。除教育部今(113)年 8 月向行政院提修正計畫，將原限由國外招收國際生，擴及遴選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外，教育部應檢討當前作法及改進措施，以期達成預定目標。爰凍結預算 1%，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倩綺　羅文嘉

**連署人：**

78

46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

經查自 103 學年度高職學生雖已全部免納學費，惟受少子女化及「重學術、輕技職」觀念影響，近 10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減幅遠大於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鑑於 113 年度起高中亦全部免納學費，為免衝擊技職體系生源，建議應賡續引導強化技職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提升技職學校學生就讀之意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10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64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預算 8 億 2,648 萬 5 千元。

根據審計部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少子女化影響，技專體系遭受衝擊較大，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停招停辦的 15 校中，有 13 校是技職學校，佔 86.67%。然教育部回復審計部，所提出之改善方案為「3+2 新五專模式」，惟 114 年度預算書中除了第 5 頁有 2 行字提到「3+2 新五專模式」外，其他計畫根本付之闕如？新五專是教育部之重大施政計畫，竟未編列相關經費？亦不用建置相關媒合平台與機制，而科大改制為單科專門學校，也不需要經費給學校去發展？日前，本院教育委員會召開「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會中多數專家學者亦多數認同「3+2 新五專模式」，但卻未讓學校、家長及學生清楚相關制度，強化技職教育業務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4　7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64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預算 8 億 2,64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預算 8 億 2,64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其中支持 12 年國教適性分流、改進技專多元入學制度..等政策，然而長期以來重文憑而輕技職的錯誤觀念下，現 8 成以上高職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愈多高職生不願留在技職體系，而是參加學測進一般大學，如此發展下去，對國內技職發展及人才培育都不利。

二、為扭轉此一現象，教育部提出「3（高職）+2（二專）」及「3（高職）+2（二專）+2（二技）」，讓高職生不用經過升學考試就可升學，預計 3 年可鼓勵約 1000 名高職生參與此方案。但學者指出「新五專」成效有限，因一般大學招生只採計學測 1 至 2 科成績，此對高職生可能更具吸引力。

三、再者，未來進入 AI 時代，很多技術工作由 AI 取代，更讓高職生對留在技職體系裹足不前，教育部應邀集技職學者專家，研議技職教育應興應革的對策，否則技職教育走向萎縮恐不利國家發展與人才培育。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1

169

12/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8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648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8 億 2,648 萬 5 千元，包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等相關經費。教育部欲於 114 學年度試辦技職教育之「群類招生」，預計有 9 所學校辦理。惟家長、學生及國中端教師尚不清楚相關規劃，亦有技職高中校長擔憂將造成人才培育失焦，冷門科系逐步消失。教育部辦理相關多元招生制度應妥適與教學現場人員溝通，並應於招生前向家長、學生及國中端教師們詳細說明，以利招生新制順利推行。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2

2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25,000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本年度預算數：**826,485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826,485 千元，為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公私立新生數從 106 學年度 99,272 人下降至 112 學年度 75,651 人，共下降 23,621 人達 23.79%，而同期間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新生數僅下降 9.66%，顯示傳統重學術、輕技職社會價值觀念影響，學生仍普遍優先選擇普通高中就讀，影響銜接高職之技專校院生源，已衝擊我國技職人才之培育。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昱晴

**連署人：**

8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32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1,323 萬 2 千元。

經查，該預算項下辦理全國技專院校內部控制、改制、私立學校專案輔導及退場、大專院校轉型輔導及推動大學合併等業務。惟今年有私立技術學院在未有體質差(財務惡化、師資不足、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不通過)之問題下，無預警片面宣布停招及停辦而爆發爭議，影響教師工作權與學生受教權益甚鉅，然爭議過程中教育部卻無積極介入督導學校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之方法，顯示《私校法》與《私校退場條例》之適用存在競合與漏洞，或將引起其他未列入預警之私立學校起而效尤，恐造成私校主動循《私校法》片面停招停辦之骨牌效應，教育部實應積極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42,441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2 -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13,23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 313,232 千元，有鑑於今年花蓮縣的大漢技術學院董事會自行決定停辦，一度引發師生抗爭，且該校非教育部列管的專案輔導學校，二月底校方召開校務會議，宣布欲停辦學校，但未提出停辦計畫，形同在校務會議「過水」，然教育部也於 8 月 9 日正式審議通過，大漢學院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114 學年度起停辦，若其他私立學校比照辦理突襲學校師生將造成師生權益嚴重損失，教育部應對技專校院之管理加強，爰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昱晴

**連署人：**

8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9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323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1,323 萬 2 千元，包含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所需之相關經費。經統計顯示，近年來高中生選擇修讀技專校院之比例越來越多，顯見技專校院之課程有效吸引學生修讀。技專校院課程兼具理論與實作，學生在學期間就能接觸相關職場訓練；惟高中生於高中就學階段並無修讀技職高中對應之專業科目，教育部應監督技專校院留意高中生之學習狀況，適時提供相關銜接課程，以利相關人才培育。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illegible]

86

22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203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預算 9 億 9,203 萬 9 千元。

一、 去年 5 月新北產業園區內 1 家烘焙工廠，1 名來台就讀技術學院的越南籍女學生實習工廠工讀時，遭 2 公尺高的層架推車壓倒重壓頭部，送醫後仍不治死亡，教育部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遭監察院糾正，監委表示，教育部自 2017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至今未完成立法，雖稱在專法施行前，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已採取相關措施；但調查發現，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

二、 大專校院雖然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但相較於建教生的《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專法)，有勞動權益保障，實習生的權益卻未獲同等保護。「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對實習生的勞動條件、職安環境等並無具體規範，導致大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身分定位模糊不清，使得實習生在勞動權益上處於法律的灰色地帶，增加事故風險。

三、 學生團體 EdYouth 指出，近日接獲一位北科大產學合作的學生陳情，該學生指出，在大一時需步行 20 分鐘前往山上的職訓地點，大二則被分派與正職員工相同的事務，然而薪資卻遠低於正式員工。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53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203 萬 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預算 9 億 9,203 萬 9 千元。

經查，該預算項下 112 年及 113 年皆同樣編列 2 億 8971 萬 9 千元，然 114 年卻增加為 9.9 億元，成長 240.4%。係為擴大產學合作，其中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六大核心產業政策即編列 5.5 億元，以補助學校結合人工智慧 AI、升級軟硬體資源等，升級學校教學設備。惟教育具有公共化性質，產學合作雖可縮短學用落差，但近年產學合作頻傳爭議，也招致批評，企業透過課程設計或招生面試挑選學生，形同為企業「客製化」員工使教育商品化，亦曾發生產學合作之企業倒閉，使學生無法實習之情事，嚴重更將導致企業將手伸進校園治理，甚至侵吞學校資產。又教育部為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導入 AI，但究竟課程內容為何？若僅導入 ChatGPT 軟體運用似無實質意義，而高中階段學校即成立有關 AI 和半導體的專班，亦恐將忽略基礎科學課程而捨本逐末，實有審慎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203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編列預算 9 億 9,20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編列預算 9 億 9,203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即佔 66.87%，超過三分之二都是獎補助，技職司如何掌握補助的成效確實有助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二、150 頁 1.推動產學合作連結育才平台..9620 萬、2.引導大專對焦產業需求…以客製化共同培育人才 8 千萬、151 頁配合產業創新、針對核心就業能力…開發實務課程 1.29 億、以上請提供更詳細說明；另 3.強化技專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1400 萬，請問技職司是否督促各校均訂定完善的定型化實習契約、學生前往實習的保險問題、本辦公室接獲陳情學生到機構實習遭遇性騷擾、學校不予受理還要學生自己向勞工局申訴。請技職司說明學生到實習場地實習辦法訂定詳情。

三、另技職司每年委託金屬中心 7~8 千萬元，8 年共 5~6 千萬元，成效何在，請技職司提出說明。綜上、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說明中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68

13/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9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203 萬 9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預算編列 9 億 9,203 萬 9 千元，包含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及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相關經費。為落實產業人才培育，教育部於 111 至 114 年間投入 24 億元，媒合學校與產業共同建置 20 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包含半導體、無人機、電動車、離岸風電等相關產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僅有 10 座人才培育基地正式啟用，教育部允宜積極推動相關計畫，定期公布時程；並訂定各基地培育人才之相關計畫指標，俾利檢視計畫成效。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0

2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預算書頁次：151
本年度預算：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建議：凍結 2 億 2 千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現行我國境外招生之學生被不法仲介人力剝削頻傳，嚴重破壞我國高教之國際形象，並且「假留學真工作」現象層出不窮，監察院亦糾正教育部，要求即時阻卻違法，惟教育部至今尚未提出解方。爰凍結 2 億 2 千萬元，俟 6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1

39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72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近年來「假留學、真打工」亂象層出不窮，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對新南向政策所衍生的問題，政府應該重新檢視，建立更有效的審查監管機制，如此才能確保治安，也能讓東南亞籍學生不被汙名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2

539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經查，教育部持續擴大吸引及招收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惟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而僑外生來源以新南向國家為主，休學及退學比率增加，且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有學生未具華語文能力證明等缺失，112 年監察院更針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指出「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損及我國際形象」，顯示攬才育才制度漏洞仍有檢討及精進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等政策措施及強化求學期間之輔導管理與畢業留臺之追蹤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大專校院僑外生(學位生)休、退、復學及畢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 項目＼學年度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在學人數[A] | 52,964 | 55,177 | 56,355 | 61,090 | 64,817 |
| 休學人數[B] | 2,548 | 2,996 | 2,898 | 3,197 | 3,446 |
| 休學比率[B/A] | 4.81 | 5.43 | 5.14 | 5.23 | 5.32 |
| 復學人數 | 389 | 430 | 686 | 593 | 616 |
| 退學人數[C] | 3,938 | 4,167 | 3,464 | 4,439 | 5,343 |
| 退學比率[C/(A+C)] | 6.92 | 7.02 | 5.79 | 6.77 | 7.62 |
| 畢業人數[D] | 10,547 | 10,241 | 11,045 | 13,666 | 12,801 |
| 畢業後留臺工作人數[E] | 2,913 | 3,507 | 4,683 | 6,366 | 6,126 |
| 畢業生留臺比率[E/D] | 27.62 | 34.24 | 42.40 | 46.58 | 47.86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71

9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其中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4 億 7250 萬、技專國際化 30849 萬、訪問加拿大技職教育、赴大陸港澳進行交流、及技專評鑑 5144.6 萬元，但教育新南向和國際產學專班有待檢討、品質也應提升、技專雙語教育如何實施改進、招生目標鎖定東南亞卻訪問加拿大技職教育？赴大陸及港澳交流目的？請技職司提出成果說明及編列的必要性。

二、綜上，提案凍結 5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4/31

16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其中獎補助編列 19 億 861 萬 2 千元，113 年度僅編列 6 億 9711 萬 1 千元，增幅 1.7 倍多、獎補助 19 億多即佔本分支計畫的 93%，請問技職司如何掌握預算的合理分配與執行成效?

二、其中 5.促進國際生來台暨留台計畫 4 年 34 億元、113 年度編 7.4 億，114 年續編 8.9 億，成效及用途為何，請技職司提出說明。

三、綜上，提案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5/31

17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及發展技職教育，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為保障就學境外生權益，除於申請時加以審查外，亦推動專班校內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廠商查核訪視作業，專科以上學校並配合其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惟近年僑外生實習與工作界線不明，學生淪為學工之案件頻傳。教育部雖精進前述事前審查及事後查核機制，仍無法有效防堵。查目前事前審查並未要求提報華語課程以外師資、實習要求和畢業輔導規劃，亦無對應向學校及學生事後查核之項目，使得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上有所不足。

過去已多次要求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修正「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事前審查及事後查核相關內容，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

499

35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技職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本年度預算數**：2,049,501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持續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稱僑外生)。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技職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編列 1 億 5 千 8 百萬元，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教育部開放重點領域擴大招僑外生，是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而 112 學年度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未盡相符，招生必須結合臺灣要發展與具留臺優勢的產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具體檢討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預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一、 香港作為台灣的外國學位生第四大來源國，但來台人數直直落，110 及 111 學年度都分別還有 9,012、9,069 位，112 年度僅剩 7,854 位。今年 5 月份，台灣大專院校被中聯辦打壓，取消在香港招生活動。

二、 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相關經費編列 250 千元，因兩岸教育交流停擺，恐無機會辦理該項計畫。

三、 國際上公認技職教育推動較成功的國家為瑞士，瑞士技職教育採雙軌制，從義務教育之後開始分流，特別是超過三分之二比例的青少年選擇走職業教育，從高中職、專科至大學、研究所階段都有符合職場企業需求的人才，然教育部編列經費 497 千元欲參訪東南亞國家技職相關教育機構、加拿大技職教育推動，請說明何以選擇加拿大。

四、 有關國際專班之規畫，因境外學生工業技職教育程度恐無法提供台灣產業需求，充其量僅成為國內勞動力供給，對提供專班生資源，對台灣貧困弱勢的學生恐是一大諷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8

510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1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 20 億 4,950 萬 1 千元，包含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站等相關經費。惟 113 年統測試題英語類專業科目傳出有抄襲國外文章之情事，且幾乎與原文一模一樣。統測係為攸關技職學生考取技專校院之重要依據，命題須更嚴謹。教育部允宜監督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制定命題流程，並明確規定不得有抄襲之情事，以維護統測之公正性及保障學生權益。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99

23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與評鑑
**科目(計畫)名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本年度預算數：** 427,5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與評鑑」編列「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預算 427,500 千元。今（113）年 9 月，監委王幼玲、王美玉日前就「新南向專班學生職災死亡案」舉行記者會，其調查報告指出，由於大專校外實習專法遲未完成立法，且現行法規命令欠缺對學生實習及工讀權益之保障，致校外實習與工讀經常傳出「假實習名義、行打工之實」之弊端。教育部雖稱校外實習課程為學習的一部分，應避免實習成為工讀替代管道，然而實務上兩者界線模糊，致使校外實習廠商得以運用外籍生實習與工讀每週合計 40 小時之時數來填補人力，且因外籍生既不計入廠商聘僱移工之人數，也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讓學生淪為廉價「學工」，因此，提案糾正教育部，未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的相關措施，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2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科目(計畫)名稱：**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797,00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編列預算 6,797,008 千元。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起，分別推動「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及「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於大專校院核定外加及擴充招生名額，期能引導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由審計部審核報告可見，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共 37 萬 3920 人，占比為 34.15%，僅比 103 學年度增加 1.72%。其中，「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及「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學生數占比皆下跌。此外，「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及「工程及工程業學門」等，112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占比，雖比 103 學年度增加，但增幅皆不到 1%，可見大專校院 STEM 人才培育，成效仍不明顯，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 億 9,700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編列預算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一、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編列預算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本項分支計畫比上年度增加 4 億多、增編的理由? 技專教學創新立意良好，但技職教育落差的問題是否應優先檢討改進?

二、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STEM 領域學生數及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但重點產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另雙語教育，前教育次長蔡清華指出政府期望 2024 年能訓練出各領域青年人才，例如：智慧財產、科技、政治、外交等，並直接和國際對談與交流，期望在 2030 年將近 50%的學生能達到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請問今年 2024 技職校院的雙語教育成效如何? 如何檢討精進?

三、綜上，提案凍結 3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71

16/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 億 9,700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編列預算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

一、 從 2018 年開始，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終止，教育部改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大學補助計畫。不只超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 5 年 500 億，更比之前頂大、典範科大及教學卓越等三大計畫相加起來還多，但第一期高教深耕的補助，有大學拿著補助後就退場了，像環球科大、東方設計大學、大漢技術學院。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50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2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67 億 9,700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預算編列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包含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聚焦區域產業發展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等相關經費。AI 科技是為近年發展趨勢，產業應結合 AI 科技應用發展，教育部應協助技專校院與在地產業合作，因應產業需求發展相關科技技術，持續為我國產業注入發展動能，亦有助於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3 節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0 億 1,192 萬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項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編列預算 510 億 1,192 萬元。本科目下續編 114 年度「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20 億 7118 萬 1 千元。

經查，該計畫各學年度均以「教授」所獲彈性薪資方案補助人數比率逾 5 成為最高，且與副教授、助理教授比率差距甚大，以 111 學年度為例，獲補助比率以教授 51.38%最高，遠高於副教授 26.56%、助理教授 18.11%，顯示高教人才斷層仍嚴重，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之相關措施，以鼓勵精進教學研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職級別概況表　　單位：人；%

| 職級別 | 108 學年度 | | 109 學年度 | | 110 學年度 | | 111 學年度 |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教授 | 5,958 | 51.77 | 6,249 | 52.36 | 6,222 | 51.99 | 6,499 | 51.38 |
| 副教授 | 3,183 | 27.66 | 3,287 | 27.55 | 3,222 | 26.92 | 3,359 | 26.56 |
| 助理教授 | 2,174 | 18.89 | 2,190 | 18.35 | 2,295 | 19.18 | 2,291 | 18.11 |
| 講師 | 無統計 | - | 無統計 | - | 163 | 1.36 | 193 | 1.53 |
| 其他 | 193 | 1.68 | 208 | 1.74 | 66 | 0.55 | 306 | 2.42 |
| 合計 | 11,508 | 100 | 11,934 | 100 | 11,968 | 100 | 12,648 | 100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8　74

10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 40,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3 **節**-01－4000

**科目(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51,011,920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教育部「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項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獎補助費」經費 40,000 千元。

說明：

鑒於大學運動團隊近年來時有校方對於其運動團隊或教練；教練對運動團隊學生，透過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進行不利益之對待以遂行權力意志之情事，考慮國內以體育運動為特色之大學發生相關情形之潛勢遠大於一般大學，以及近年明確發生過之案例之學校，爰建議凍結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項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獎補助費」經費，國立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部分每校 10,000 千元共 40,000 千元。俟教育部與前述各大學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研議對策、改善作為、調查報告與處置，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4

10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3 節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0 億 1,192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50 億 1,818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項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編列預算 50 億 1,818 萬元。惟針對台灣大學於威權時代以不正義之手段取得萬榮鄉馬遠部落布農族人祖先遺骨進行研究逾六十年仍未道歉賠償及歸還，校長陳文章更屢次拒絕與族人溝通，甚至動用警察權阻擋陳情族人進入校園、發生衝突。在大學社會責任與面對歷史錯誤與推動轉型正義的態度上，十分令人失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0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410 億 0,73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預算 410 億 0,735 萬 5 千元。

113 年度發生文化、真理、佛光及大葉 4 所大學未將各招生管道缺額，如實回流到分發入學發生短報缺額之情事。4 所大學俱發生此現象，顯見教育部對招生名額回流之查核與監管不力。

爰將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育美　陳培瑜

108

25

6/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理體發展獎助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99,13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理體發展獎助」編列 9,499,134 千元。近年台灣教育面臨全球化競爭，而薪資待遇是各國在比較學術職業的吸引力時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根據中研院資料，世界主要國家大學教授之月薪：美國為 21 萬 9903 元、英國為 29 萬 8161 元、德國為 18 萬 483 元、日本為 24 萬 107 元、南韓為 21 萬 5,883 元、香港為 26 萬 5,359 元，而台灣僅 9 萬 1,000 元。不僅如此，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表示，許多私立大學及技專院校編制內、外教師，更淪為月薪的「孤兒」，薪資只有公立學校的 7 至 9 成，再加上「積欠教師薪資」、「兼任教師鐘點費未達基準」、「私校家族企業化」等問題，教育部應保障私校教師之勞動條件，以高教品質，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2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 億 9,91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編列預算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編列預算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少子女化嚴峻對招生欠缺且仰賴學雜費收入之學校衝擊最大，其中以私立大專校院較多，導致部分私校扣減教師薪資、甚至走向停辦、退場，教育部對於列為專輔或預警學校應密切把關，以免影響學生安置及教職員工之權益。

二、據統計，10 年來已有 15 家私校退場、2 家核定停辦，但對高教衝擊仍未停止。面對生源持續減少，大學停辦衝擊只會更嚴重，教育部不可掉以輕心。

三、舉例，有學生表示當初教育部承諾補助宿舍與交通費，學分也可折抵，但後來住宿費得自付，學分也得重修。另大漢技術學院董事會自行決定停辦，引發師生抗爭，校產是否捐贈政府或有其他處理機制都不明確，目前監委申請調查。又如中州科大教育部承諾蓋社宅卻跳票，凸顯教育部對退場後校產使用無置喙餘地。所謂選前社會住宅，實為欺騙社會的謊言。綜上，提案凍結 3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7/31

17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8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用途別：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94 億 9,913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編列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包含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並提升教育品質等相關經費。據新聞指出，近年許多私立大學欲調漲學雜費，並建議教育部採取統一訂定漲幅而非現行大學個別申請制。教育部允宜全面評估私立大學調漲學雜費之妥適性，並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可支配所得、受雇員工薪資、學生數、社會共識等相關數據，作為學雜費是否調漲之依據；不得恣意核准學雜費之調整。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111

23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J3J04204000003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 億 9,91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編列預算 94 億 9,913 萬 4 千元。

私立學校董事會為私立大專校院治理之重要決策單位，依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惟目前尚未有勞工董事之保障設置規定，使私立學校對教職員在決策參與及基本權益的保障上恐有所不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研議透過修法或其他方式，促使私校董事會納入教師會或工會代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494

30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二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科目(計畫)名稱：**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用途別：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本年度預算數：** 90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經費共 902 千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惟據興學基金會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該會會務人員除「每月薪資」及「年終薪資」外，尚編有每月「伙食津貼」。該會雖訂有「會務工作人員管理暨待遇支給原則」，然該支給原則僅適用專任人員，而基金會目前會務人員均為兼任，且詢洽教育部並未另訂支給項目與數額等規範，是以，該基金會兼任人員得支領項目及基準數額並無法源依據，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就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編列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2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5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22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預算 7 億 9,22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預算 7 億 9,223 萬 6 千元，用於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由於國內 15 到 24 歲的自殺死亡率近 10 年大幅上升，必須更落實校園輔導工作，學生輔導法今年修法後大專輔導人力，將從每 1200 人配置 1 名，調整為 900 人配置 1 名，預計多少大專校院、何時可達成 900 人配置 1 名? 另」教育部今年 2 月發布「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3 學年度起在 127 所大專院校內實施，目前推動情形?

二、 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大專校院在招生名額外，需外加百分之二的身心障礙名額，並根據實際分發名額給予獎補助。但有私校認為，獎補助不夠（每一缺額給予 2 萬元補助可聘專輔老師或心理師），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尤其是部分學生有情緒障礙、自殺傾向，更需要此類支持。因此，盼能提升大專校院開缺誘因，才有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心理支持，並輔助其學習。

三、 綜上，針對如何改善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強化防治自殺和憂鬱等心理健康問題，提案凍結 1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8/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9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用途別：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223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預算編列 7 億 9,223 萬 6 千元，包含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經費。據教育部校園自殺通報件數統計顯示，大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的 378 件暴增至 111 學年度的 3,280 件，顯見大專校院學生相關輔導問題亟待改善。教育部已於《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修正大專校院輔導教師配置比例為 900 人設置 1 位輔導教師，補足輔導人力外；亦須落實相關諮商管道之推廣，並與學生保持良好互動，使學生尋求相關協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23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7 億 2,57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編列預算 67 億 2,57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編列預算 67 億 2,574 萬 7 千元，補助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6 千萬元。

二、由於教育部補助 12 年國教的五專前三年，每生少於高中職學生少一萬，此對五專非常不公平，教育部在喊調整學制-類五專時，應先把補助拉齊，給五專一個平等的條件。

三、五專要調漲學費須報部核備，就像大學，但事實上各五專基於少子化招生不易，以及申報後教育部也很少准，教育部就吃定五專，因學費沒變，故補助不變年。但自 103 年十二年國教至今，高中職免學費變了很多次，連私立高中 148 萬年收門檻都取消了，如今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府對每一高中生和前三年級的五專生，一年差約一萬元，私校經營不易，技職司應考慮將補助拉齊，以示公平。

四、綜上，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19/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台北幼兒園毛姓狼師案，已知受害人數已達 45 人。經事後調查，發現學童曾有跟教保人員指證狼師，但教保人員皆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卻隱匿未通報。

但除了跟負責人通報之外，教保人員仍有其他通報之方式。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應以本案為誡，於師資培育階段加強通報觀念，強調並非只能通報給負責人。讓教保人員在遭遇負責人有心隱匿的狀況時，更積極向外求助。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洪孟楷

117

7/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49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特教教師之培育是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之基石，然於教育現場推行時，仍面臨諸多挑戰。爰建請教育部積極提供特殊教育相關之教師職前訓練，提升對於普特融合教育中特殊需求學生之支持能力，並研議針對特定障別進行深入研習及訓練，以有效提升教學效能並促進教育政策之落實。亦建請教育部針對特教相關科系提供健全師資培育管道，例如：推動學士後特教專班及協調師資培育院校開設雙主修課程，以擴大師資來源。

此外，建請教育部於在職進修方面，研議針對特教知能培訓，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例如：結合數位科技，建立線上學習平台等方式，降低教師進修成本並提高參與度。如此將有助於全面提升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教學能力，進而促進特殊教育目標之達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118

362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4 -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33,749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398,261 千元，教育部核定師資類科得招生人數為補充現場教師不足，然核定名額從 102 學年度的 8,384 人到 110 學年度的 10,316 人，且 102 學年度實際招收比率為 96.57%至 110 學年度的 84.85%，下降幅度超過 10%，核定名額與實際招收學生落差擴大，恐將造成現場教師缺乏問題，尤其從 2021 年起地方政府大開專任教師缺額，今年邁入第四年，113 學年度開學以來，在教師選聘網中，仍有大量代理、代課缺額甚至是開到 10 招以後，開出專任缺額固然是好事，但長期穩定釋出職缺更是穩定師資品質與提高師培生就讀誘因，教育部應針對近年教師退休潮與師資培育互為配套提出方案，爰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昱晴

連署人：

11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6-17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國家語言發展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學習課程。台灣的本土語言非常多樣化，亦有新住民語等，教學現場難免衍生學習成效疑慮、排課困難等亂象，師資不足更是前述亂象之根本原因。

另，為提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尊重，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改稱為教學支援老師。然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未再調整，仍為國小 336 元、國中 378 元、高中 420 元；原住民族語國小教支老師鐘點費 360 元、國中 405 元、高中為 450 元。

為敦促教育部加強本土語文、新住民語等師資培訓，並研議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再調升之可行性，以提升教學支援老師授課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340

9/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7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獎勵優良教師
**本年度預算數：**3,217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獎勵優良教師」預算編列 3,217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師鐸獎及獎勵優良教師之相關經費。日前傳出有獲師鐸獎推薦之教官多次帶未成年學生至不良場所；惟《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僅規定獲獎人員資格之撤銷及廢止，並無經推薦未獲獎之人獎狀及獎勵撤銷機制。教育部允宜檢討相關獎勵撤銷機制，以維護師鐸獎之專業及公正性。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121

23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 千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3 師資職前培育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826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 師資職前培育編列預算 3 億 9,826 萬 9 1 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比上年度增加 3.75 億多，其中 03 師資職前培育編列預算 3 億 5,050 萬 9 千元、又比上年度增列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 6231 萬 6 千元，請問增加的理由為何。
二、師資培育預算增加，但近年來很多師培生不想當老師，師培變成「師賠」，學校師資不穩定影響正常教學，連都會區都出現教職乏人問津的現象，遑論師資流動率高的偏遠地區。
三、教師素質與師資穩定攸關教育品質，師資培育司應找出師資不穩定的原因、對症下藥。尤應注意每年新拿到教師證人數已少於正常代謝數，不合格代理將持續增加，影響弱勢地區辦學及師資穩定，應與師培機構商議儘速調整招生量與招收訴求。
四、168 頁本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4775 萬 2 千元請提出前三年績效說明，另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320 萬用途不明。綜上，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並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20/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3 師資職前培育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826 萬 1 千元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編列預算 3 億 9,826 萬 1 千元。其項下 114 年度編列 4775 萬 2 千元辦理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訓計畫。

經查，教育部從 111 學年起開始實施本土語言課程教學，包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閩東語及台灣手語，迄今 2 年有餘，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除了閩南語及客語教師含教支人員，各別有 1 萬 4993 位及 5305 位外，原住民語僅有 2075 位、台灣手語 1233 位、閩東語更只有 69 位，導致學校找不到相對應的老師而無法開課，更有部分找不到老師的學校，只能讓學生上閩南語，顯示本土語文師資極度缺乏，本土語文師資培訓亟待加強，然 114 年度預算編列之金額，相較 113 年編列 4950 萬元，竟還減少 174.8 萬元，教育部顯未積極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培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9　7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7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3 師資職前培育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826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9,826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之相關經費。惟據現場教師指出，目前師培課程著重在本科教學，缺乏課程設計亦缺乏跨領域設計與協同課程設計與教學的能力培養。目前國中、小及高中階段開設多元課程，惟師培科目仍以傳統科目為主，且培育方式沒有與時俱進，難以培養教師可以結合 AI 思維去設計相關課程。教育部允宜檢討目前師培課程所面臨的問題，蒐集各教育階段教師們之意見；並改善師培課程之內容，與時俱進銜接目前教學現場之需求。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113J0050400001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3 師資職前培育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826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3強化師資養成推動職前教師資質提升等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302,868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科目編列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等）編列預算 400 萬元。

目前原住民公費生折損率偏高，原因不外乎須通過族語認證與教檢雙重門檻，較一般公費生門檻更高，且族語認證難度高，若現行門檻不利於原民公費生畢業，恐將浪費國家資源培育未能畢業之公費生，不利達成原民地區三分之原民老師之政策目標。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原民公費生制度，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分發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21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0504000014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3 師資職前培育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826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培育提升多元職涯選擇　說明欄預算數：302,884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編列預算 600 萬元。

依據原教法 34 條，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師資應於 118 年國小階段達到三分之一，國高中應達到 5%，然目前達成率僅約一半，遠遠不足當初設立之政策目標，且 5%亦是已調降過的折衷數字。教育部應全面檢討原住民族師培現況，分析原民師資缺口之成因並提出解決措施，以達成原教法設立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 千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80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編列預算 5 億 7,801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0 億 3,374 萬 9 千元、比上年度增加 3.75 億多，其中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編列預算 5 億 7,801 萬 4 千元，獎補助 4 億 4175 萬 3 千元、本項分支計畫等於 76.42%用於獎補助，請問獎補助的標準？如何評估其成效?

二、師資培育預算逐年增加，但教育部資料顯示，每年取得教師證後擔任教師之比例呈下滑趨勢。師培教育出了什麼問題，有何因應對策？希望師資培育提出改建政策，而非只是分發獎補助的靜態單位。例如校園出現濫訴氛圍、不適任教師處理檢討、親師互信跌至谷底、教師工作熱忱如何提振、行政減量如何落實等諸多問題，師資培育司應該更積極提出看法與對策。綜上，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並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21/31

17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兩者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 千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5 教師專業發展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90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 教師專業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9,901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 教師專業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9,901 萬 8 千元，獎補助 1.79 億約佔 45%，請問 170 頁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2452 萬、和 168 頁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775.2 萬，兩者用途有何不同?
二、本項分支計畫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法制研修，憲法法庭今年 8 月判決，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的相關規定違憲，請問教育部何時完成相關法規研修? 自 8 月 9 日憲法法庭宣判，教育部似乎沒有動靜，何時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或其他法規之修正。綜上，爰提案減列 1 千萬元、並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28

177

22/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9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5 教師專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901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 3 億 9,901 萬 8 千元，包含健全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經費。據美國 14 個州經過兩年多的調查指出，抖音故意將短影音平台設計成容易使兒少成癮，並且明知對兒少會造成有害影響，卻刻意限制防護措施以維持平台流量；新用戶只要觀看 260 個短影音就會形成觀看習慣，以最短影片 8 秒計算，只要觀看不到 35 分鐘就可能對平台產生依賴。兒少短影音成癮將影響專注力，亦會使兒少缺乏同理心、增加焦慮感等多項負面影響，教育部允宜規劃相關防制計畫，並結合教師在職進修課程等，協助教師應用於教學，促進兒少之學習。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琳

129

23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0504000012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5 教師專業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901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8647345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辦理在職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包括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民族教育次專長增能學分班、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等經費。編列預算 2,452 萬元。

目前各師培大學辦理民族教育次專長與學士後學分班，招生狀況不佳且培育成效未明，其背後原因不外族語老師高齡化，即便加入學士後學分班，也不容易通過師培訓練，遑論順利拿到證照。教育部不應只開設班別即認為達成民族教育之目標與政績，請教育部研擬增進此類班別招生情形、提升修畢率之措施，以利族語老師之養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函等　陳培瑜

連署人：張宏陸　邱若華　何欣純　林宜瑾

130

271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70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19,407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04 -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必填欄位)**

用途別：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186,47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編列 186,473 千元，教育部在推動國中小輔導團及高中課程的學群科中心進行課程發展及專業成長，還有在不同教師專業的學習社群，協助老師們專業增能，從 105 年開始推動國中小 108 課綱種子教師培訓，共培育 1591 位種子教師，用各種不同的政策、資源、挹注和協助教學現場教師們掌握 108 課綱的教學方向來幫助學生學習，然而 108 課綱已上路滿 5 年，於今年 EdYouth 舉行 108 課綱高中職論壇，會中多名高中生發表在教育現場的問題，如教師方面出現教學落差、教師無法適應新課綱、課綱核心與現實考試產生衝等問題，如何持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功能與效益，達成 108 課綱之美意，教育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爰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131

26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1~1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兩者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2 千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25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5 億 25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元、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編列預算 1 億 7,147 萬 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佔 60.53%、02 推動社區教育編列預算 4 億 1,14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3.9 億多、佔整個「推動社區教育」高達 95.23%，另外 03 推行家庭教育 3 億多、獎補助佔 79.26%、04 推動高齡教育、獎補助費佔 76.57%，其餘 06、07 獎補助也都佔分之計畫的 53%，換言之、終身教育司很多預算用途都在獎補助，終身教育司如何檢視其成效?

二、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編列 3.4 億、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請提供成果說明。爰提案減列 2 千萬元、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179

24/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為有效提升閱讀風氣，閱讀環境之提升應不僅限於圖書館。教育部應研議方案，於公有建物，包括社會住宅、藝文場館等，建置「閱讀角」，並結合親子友善與美感教育，多點並進促成閱讀風氣之提升。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8/16

113K0550400002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推行家庭與社教相關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兒童友善場域不僅是一種國際化標準，更是衡量社會教育機構服務品質的重要指標。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在教育、遊憩及文化活動中應享有公平與充分的參與權利。臺灣部分文化及教育場館在提升兒童友善服務上已有初步進展，但仍有許多改善空間。

爰建請教育部研擬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兒童友善場館發展相關計畫，改善兒童設施，包含調整展示櫃高度、增設操作型互動式學習空間及改善無障礙設施等。並研議推動兒童參與制度，讓兒少代表直接參與場館設計與規劃，並建立回饋機制，收集兒少意見。亦建請教育部定期辦理國內外兒童友善工作坊，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實務能力，以提升國內社教機構之服務品質，並強化臺灣在國際兒童教育領域的形象。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郭昱晴

134

363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第 101 頁

〔∨〕歲出—　　〔∨〕凍結數：1%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於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3 億 4,253 萬 2 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旨在推動本土語言保存與發展，然其中「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的名稱與內容設定引發爭議，尤其該名稱未經充分溝通，即以行政命令標框並強行執行，不僅引發立法部門的疑義，已引來民眾陳情，認為該用語有誤且不符民間實際需求。此外，該項目是否符合國家語言多元發展的核心價值，亦未見合理說明。同時，相關計畫的執行過程缺乏與立法部門的充分溝通，推動方式顯得過於單向，忽視不同族群對語言認證及推廣方式的多元需求。教育部應就此進一步檢討並說明，避免資源錯置與執行偏差。

為確保計畫合理性與合法性，應要求教育部提出詳細報告，說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的規劃背景、執行細節及相關爭議處理情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1%，俟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倩綺　**連署人：** 張智倫

135

46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7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5 億 0,250 萬 9 千元。

根據教育部 2021 年「成人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出，我國 65 至 80 歲的高齡者參與正規與非正規學習的比例僅有 25.36%。中程發展計畫中亦提及城鄉異、學費及課程規畫安排皆可能為影響高齡者參與學習意願之因素。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加強研討提升我國高齡 者學習參與率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提升我國高齡者學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陳培瑜

連署人：

136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76　補助經費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億0250萬9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教育部」編列預算 3 億 195 萬 3 千元。

一、　國立臺灣圖書館長期辦理嬰幼兒閱讀禮袋專案，為新生兒及家長提供閱讀及共讀知識。該專案之評選原則已訂有「本土語言圖書得佔入選 10%」，顯見國立臺灣圖書館認知國家語言於幼兒學習之重要性。然有鑑於我國國家語言圖書之出版量有限，出版事業送交該專案提供評選之圖書數量同樣有限之情況下，未必能有效協助幼兒學習國家語言。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應提出使出版事業送交更多國家語言圖書之誘因。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鼓勵縣市政府結合學校、圖書館及民間團體規劃國家語言相關課程活動。然據教育部提供 110-112 年補助金額僅佔總經費之 10-15%，執行率不佳；且未有經費使用監督機制，各縣市政府執行狀況皆有落差，教育部應予以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瑤祺

連署人：張其祿 [illegible]

137

307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1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264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項下「業務費」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5 億 8,264 萬 9 千元。

根據大數據公司《2023 臺灣民眾閱讀行為暨實體書店》調查顯示，近八成國人每日閱讀時間不到一小時，更有二成國人每周閱讀時間為零。為從小推廣閱讀與防範 3C 成癮，教育部應協助：

一、　教育部下轄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缺乏推廣閱讀專業教材，難以推廣適宜各年齡之閱讀文本、大腦發展、親子共讀等專業知識。為讓家長及成人擁有充足知能於家中陪伴兒少及銀髮族，教育部應研發推廣閱讀之教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及培訓師資及志工使用，該教材應以被陪伴者之年齡區分（如：家長陪伴學齡前幼兒、陪伴銀髮族之閱讀推廣教材等）。

二、　國立臺灣圖書館長期辦理「嬰幼兒閱讀禮袋」專案，該專案針對新生兒家長提供適宜圖書，並提供親子共讀手冊。不過該手冊僅對新生兒家長發放，一般民眾無法取得，不利於推廣親子共讀與閱讀的重要，教育部應擴大發放該手冊至全國國、公立圖書館、醫療院所、戶政機關、家庭教育中心等場所，供民眾自由拿取；教育部亦應規劃各國、公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人員針對共讀及閱讀之培訓課程，以便向民眾推廣相關知識。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305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7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兩者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14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編列預算 1 億 7,14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編列預算 1 億 7,147 萬 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大幅增加，增加的理由為何?

二、終身教育司負責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自第九屆就表示要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草案（作為院版），但至今第 11 屆，經過 8 年多，還是提不出來，難道終身教育司認為目前的法令都沒有研修的必要? 爰提案~~減列~~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修法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178

23/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1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147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1 億 7,147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成人教育活動及多元終身學習計畫等相關經費。鑒於網路世代資訊流通快速，且兒少無時無刻皆可能接觸網路，除了校園教育外，家庭教育也至關重要。除了學校教師外，家長亦能發現兒少有不尋常之表現，因此相關親職教育也攸關家長與兒少之相處互動。教育部允宜研議親職教育之可行性，並試辦相關活動供家長參與，增進家長與兒少之互動，亦有助於培養家庭之緊密關係。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琳

140

23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2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推動社區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140 萬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社區教育」預算編列 4 億 1,140 萬元，包含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相關經費。監察院指出，平均每年逾 3,000 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112 年受傷人數上升至近 54 萬人，為歷史最高點；112 年行人事故逾 40 萬件，行人安全問題亟待改善。除交通部檢討友善行人道路規劃及警政署加強執法外，教育部亦應積極辦理社區教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意識；並提倡正確用路觀念，保障行人安全。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州

141

23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7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3 推行家庭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97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397 萬 2 千元。
我國自 2003 年便制定了《家庭教育法》，並於全國 22 縣市成立「家庭教育中心」以期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然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以及全國 22 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對於家庭教育的推動始終消極，對於活動的辦理多半為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對於家庭教育的推動與宣導，亦多停留在發放手冊或文宣之想像。
家庭教育涉及年齡層相當廣泛，同時能夠涉及家庭教育的議題亦非常多元，包含但不限於：親子共讀、不要體罰子女(正向教養)、親職教育、性平教育、閱讀對抗 3C 以及各式各類的家庭教養與支持服務…等。
教育部對於家庭教育的預算編列不到整體教育預算的千分之一，且「推行家庭教育」編列的 3 億多元中，有將近 2400 萬係補貼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活動及人事費用，中央實質能夠推行家庭教育之經費僅有 6 千餘萬。建請教育部審慎評估我國家庭教育之推動方針，並評估再下一年度(115 年度)推行家庭教育之預算編列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張宇韶

142

306

1/1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途別：**推動高齡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 462,99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高齡教育」編列預算 4 億 6299 萬 6 千元。

根據教育部提出的樂齡大學計畫，課程的規劃占比，學校特色課程(40%)、其他(10%)，加起來達到 50%，沒有明確方向的課程佔比高達一半，反映出政府對壯世代的終身教育的方向並沒有系統性的目標，而放任各自發揮，缺乏因應超高齡社會的戰略目標，也讓這群壯世代群眾，陷入第三人生徬徨的境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吳春城 143 29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74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05 - **科目(計畫)名稱：**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本年度預算數：**
5,87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編列 5,878 千元，然在今年三月份媒體揭露剴剴遭虐待猝逝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聯合查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會務及收出養業務等相關事宜，相關報告指出：1. 108 年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無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書面紀錄。2. 董事會議討論與其他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兒童福利相關業務時，部分董事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3. 自 110 年後未選聘監察人，致未能發揮內部監督之機制及功能。4. 組織架構上，於董事會下實際置執行長及策略長兩個職位，惟其權責與職能分工，未見於任何書面規章。綜上四點，皆應為教育部逐年查核會務應查核事項，惟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4 日曾發新聞稿說明未放養兒福聯盟，然上述會務皆為 109 年後仍發生之問題，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如同不知不覺，在剴剴案發生後，兒盟總督導等人，臨時成立群組，商討如何因應檢警偵辦，甚至修改、增補工作紀錄，內部管理形同虛設，教育部仍持續放養。爰予凍結預算 5,878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郭昱晴

**連署人：** 張雅琳

144

266

113K0450400017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5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編列預算 3 億 4,253 萬 2 千元。

針對研發及辦理台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語試題等相關經費，社團法人台灣客家語文學會、台北市客家文教發展協會等客家團體日前表示將閩南語竄改并獨佔台語一詞表達嚴重抗議。要求尊重教育中立之客觀價值，避免政治干擾。此議題尚有爭議且未有共識，「台語」泛指「臺灣的語言」，若只是把「閩南語」調整為「台灣台語」，對其他本土語言並不公平，例如客家話及原住民語。因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台語之定義以利其他本土語言發展空間，防止閩南語獨大現象。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145

54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53 萬 2 千元**

**案由：**

近期傳出教育部意圖將學校本土語言中的「閩南語」名稱改為「台語」，引發社會爭議。經查，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已明文確立在台灣各族群使用的母語名稱及地位應一律平等。此外，依照教育部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言課綱對本土語言的分類（包括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與定義已有清楚規範，且該規範已施行多年。自 1985 年起，國小至高中階段已開始實施本土語言教學，並持續超過 28 年，各類本土語言在學校教育中均受到平等對待，且成效逐漸顯現。儘管如此，仍有少數學者及社團基於個人見解或意識形態，主張將閩南語的名稱變更，試圖使校園中的本土語言教學問題政治化，此舉已違反教育中立原則，亦對教師、家長及學生造成困擾，甚至對於國內的各族群文化傳承與身分認同，造成不必要的貶抑，與民主社會推崇的族群平等、多元文化及語言權利相悖，無益於我國的長遠發展與社會和諧。爰于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50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4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253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 3 億 4,253 萬 2 千元，包含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之經費。據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顯示，40 歲以下使用台語的人口，聽與說的能力剩不到一半，顯示台語的語言流失隨著年齡快速增加，已經明顯面臨傳承危機。教育部辦理本土語言辭典及推廣，應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視各年齡層之使用習慣與需求，推動合適之推廣措施，復振台語。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147

23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兩者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3 千萬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163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編列預算 8 億 1638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3 千萬元、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一、終身教育司負責督導國立社教機構，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學習活動，但 10 月 23 日媒體踢爆教育部所屬海科館館長霸凌員工，館長稱是「求好心切」，次長則籲「良性溝通」。請問終身教育司有無進行了解，反職場霸凌從教育做起，希望教育部審慎處理！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4 月 1 日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考察，一個近 40 的老舊建築，不僅設備老舊且最基本的廁所都不及格，考察結論：1.「汙水納管工程」及「太空劇場雷射投影機更新計畫」：因終身教育司 113 年度預算已規劃分配，為避免排擠效應，將 2 項計畫所需經費最遲納入教育部 114 年預算處理。2.展場內廁所：納入各年度館所中程計畫優先處理。3.「公共建設-打開計畫」：有關生命科學廳更新、館舍老舊等部分，請科博館朝申請公建計畫預算之方向規劃。但考察後終身教育司消極不作為，反要求該館使用館務基金，但作業基金年年短絀，請問科博館如何修繕？科博館的老舊已讓遊客屢屢投訴，主管機關長期不予協助改善，試問教育部真的重視科學教育嗎？爰提案減列 3 千萬元、凍結 3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25/31

18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1,63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編列預算 8 億 1,638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預算辦理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並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惟今年隸屬於教育部管轄之社教機構，卻傳出疑似職場嚴重霸凌事件，雖該機構首長於媒體前公開致歉，但事後又疑向機構內主管做秋後算帳，進行人事異動調整，後因消息走漏而作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作為推廣終身教育，理應以身作則遵行法令並妥善溝通，以為社會示範，此事件凸顯教育部對於社教機構之行政及督導有待檢討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49

7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5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1,638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預算編列 8 億 1,638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活動等相關經費。科技發展迅速，在外用餐許多點餐系統已採自動點餐系統，不論是掃描 QRcode 點餐或是平板點餐，長者皆有使用上之困難。據調查顯示，有近 5 成長者不會上網，面臨數位落差之困境；教育部推動終身教育及數位化教育，允宜從日常生活所需之資訊涵養出發，協助長者適應科技趨勢。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150　34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69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編列預算 9 億 6,692 萬 8 千元。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總圖園區)業已經教育部協助刻正進行申請前項計畫下「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惟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延宕，至今仍無法開放徵件，造成各地方政府均無法確定興建計畫。該項建設業已經數任行政院長、教育部長承諾補助辦理，為免相關作業持續延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張[illegible] 鄭[illegible]

151

38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0504000005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69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輔導及改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館舍空間及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等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2,505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推動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輔導及改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館舍空間及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2,505 萬元。

本計畫立意良善，然鄉鎮市立圖書館通常距部落遙遠，部落學子須舟車勞頓，才能抵達安心閱讀之環境，僅補助鄉鎮市立圖書館恐無法嘉惠部落學子。教育部應針對部落內缺乏圖書公共空間，提出解決方案，將此計畫之部分經費撥用於改善原鄉地區之閱讀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等

連署人：[illegible]

152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4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69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編列預算 1 億 1,269 萬 7 千元。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曾強調要「建設社區」，提示文化館所參與社區的重要性。近年來世界博物館發展趨於重視與社區互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956 年成立以來為推行藝術教育之重要場域，啟蒙無數學子。然現今社會資訊龐雜，台灣藝術教育館應主動出擊，走入社區、參與在地，串聯鄰近館所，積極參與地區大型活動，使本館之業務推動更具積極之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

153

9/16

2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毒品依託咪酯案件氾濫，案件成長 58 倍，一天可查獲 17 件。現依託咪酯已被列為二級毒品，為攔阻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應針對依託咪酯之危害以及持有、吸食之刑罰加強宣導，強化毒品防治作為。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仕　連碧瑜

154

10/16

29

113K0550400002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學生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多元且深入之支持，尤能減緩學生心理健康問題之惡化。近年學生自傷、自殺通報案件數持續攀升，顯示此議題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惟部分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仍未能全數到位，高中以下學校專輔人員配備不足且流動率偏高，顯著影響輔導服務之穩定性與覆蓋率。

特殊教育推動普特融合，並完善無障礙學習環境。然部分學校仍面臨特教人力、師資、資源不足、第一線教師之負擔增加及輔導效能低下等挑戰，需進一步強化政策執行力。而助理人員薪資結構與工作環境之問題亦未有效解決，恐影響服務穩定性。

爰建請教育部強化專輔人力配置，積極檢討相關人員之薪資待遇制度。同時，亦需檢討特教助理人員之薪資結構與待遇，研議建立合理之薪資調整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並針對普特融合模式提供更多專業支持與資源，確保所有學校均能提供公平且友善之學習條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邱昌晴 [illegible] 155

36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兩者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科目(計畫)名稱：學務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其中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 1 億 789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其中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二、新興毒品滲透全台校園，部分大學生、年輕人將吸食二級毒品大麻當作流行象徵，政府雖禁止販售電子煙，但網路仍可隨意買賣，儘管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件數減少，但黑數仍多，新興毒品問題嚴重，威脅學子身心健康。

三、校園如何加強查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不應只有口號，或進行無效之宣傳，學校老師如何處置學生買賣或持有新興毒品，教育部應提出更有效之對策。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181

26/31

113K0450400016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2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223 萬 7 千元。

經查該經費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經費 2382 萬 1 千元，包括：(1)依據兩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人權教育之推動，營造人權尊重的教育環境；執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組織人權工作小組，維運人權教育資源網站、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含學生權利）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等；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理念，配合結論性意見提供合宜之教育措施，以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等經費 818 萬 6 千元、(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推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 1194 萬 5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1 萬 3 千元）。請相關單位提供該預算內相關細項逐一說明用途，以利撙節國家財政，並請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定義之威權統治時期僅包含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過於侷限，為更確保威權統治定義更明確，因將日據時期納入，再做轉型正義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541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23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223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預算包括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事項，惟根據警政署 113 年 3 月 28 日「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防制成效」報告中指出，103 至 112 年少年犯罪人數，平均每年約 1 萬人，而近 10 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占比 18.75%最高，其次依序為「詐欺」(13.69%)、「毒品」(11.22%)、「傷害」(11.17%) 等，以上 4 案類合計約占 55%。雖竊盜案件人數已自 103 年 3,155 人，減少至 112 年 1,418 人。但詐欺案件，因網路發達，詐騙集團利用社群、通訊軟體，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引少年加入並擔任車手，犯案人數較之前大幅增加，並以 112 年查獲 2,193 人達到近年新高。

為避免少年因思慮不周而誤觸法網，教育部實有加強學校法治教育之空間，更應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來強化少年法治教育及宣導。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倩綺

22

158

7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1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6,223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6,223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學校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相關經費。據《警政統計通報》顯示，112 年少年嫌疑犯較上年度增加逾 1,000 人，增幅高達 12.94%；犯罪類型以詐欺及兒少性剝削增加幅度最大，兒少性剝削增幅竟高達近 60%。教育部辦理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應檢討辦理情形，並研析少年犯罪之原因，進而檢討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推動方案，俾利達到相關教育之辦理目標。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琳

159

24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44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81 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2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223 萬 7 千元。

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指引學校對急用學生提供或設點販售生理用品，並以領取去除標籤化、種類材質與品牌多元、積極宣導為辦理原則，執行細節則建議由學校性平會統籌辦理。惟近期學生團體反映各校實施狀況落差大，對於前述原則多有未盡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教育部調查大專校院提供急用生理用品之提供地點、方式、領取程序及提供生理用品種類，並一一評估是否確能達成前開指引目標以及是否不利於多元性別者取用，並研擬改善方式及建立經費協助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1/1

491

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38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2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6,223 萬 7 千元。

教育部學特司自 106 學年起，每 3 年向全臺大專校院施作「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唯 112 年度調查結果遭多個學生團體批評背離現實，且缺乏因性別、族群及障礙處於不利處境學生之經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與各類學生團體（包括性平、人權、身心障礙、多元族群等）研商學生權利調查未來修改方向，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1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 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時，做成附帶決議指出：「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惟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3 日公告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期望於 117 年達成國小師生比 1:10、國中師生比 1:8、高中 1:15，與附帶決議之意旨有明顯違誤。
2. 教育部日前指出預計於 3 年內達成普幼師生比 1:12，卻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預計於 120 年達成師生比 1:15。特教幼童理應需要得到更多的照護與協助，但師生比部份不但比普幼還高，且達成年限亦比普幼還久，顯有疏失。
3. 112 年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惟《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至今將近一年半，迄今仍未公布「合理調整指引」，讓現場師生無所依循。
4. 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的核心精神為「普特融合」，惟法律修訂後，多數學生、家長、教師均反映教學現場除了讓特教生進入普通班一同上課外，許多配套規範均難以落實，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有關普特融合之相關配套規劃。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2

308

1/1

113K0450400016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315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315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預算中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含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委託辦理法治教育活動、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委託辦理友善校園獎表揚活動，請相關單位提供該預算內相關細項逐一說明用途，以利撙節國家財政，並請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定義之威權統治時期僅包含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過於侷限，為更確保威權統治定義更明確，因將日據時期納入，再做轉型正義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3

543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709 萬 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依照「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將補助辦理轉型正義教育的大專院校，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希望協助大眾認識民主轉型前的政府曾大規模且系統性侵害人權的緣由與過程，避免侵害人權的錯誤再次發生。教育部並認為，轉型正義教育有推動的必要，期望透過教育的過程與作為，傳達轉型正義的重要，經過理解、平復與反省，締造永續的和平。為促進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教育部鼓勵公私立大專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以傳遞轉型正義價值文化。惟該獎補助細項不清，不知其補助之用途，此外在台灣的歷史背景裡面，不只有威權時期，從荷蘭、西班牙、清朝、日本到中華民國，有日本對原住民的土地搶奪、徵收、強制遷移、文化壓抑；也有漢人對原住民的，無論是哪一個時期的歷史，都應該被記得也應該被重視，惟綜觀現今談到轉型正義，卻僅有一個特定標的，教育本於中立原則，轉型正義不應針對特定歷史卻選擇性忽視其他歷史傷痕，顯已有失公允。爰于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

164

50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71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709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1,709 萬 2 千元。
經查該預算中補助強化大專校院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請相關單位提供該預算內相關細項逐一說明用途，並提供近三年的補助機構與金額，以利撙節國家財政，並請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定義之威權統治時期僅包含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過於侷限，為更確保威權統治定義更明確，因將日據時期納入，再做轉型正義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5

545

1/1

113K0450400017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68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68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預算中捐助內容辦理大專校院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請相關單位提供該預算內相關細項逐一說明用途，並提供近三年的捐助民間團體與金額，以利撙節國家財政，並請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定義之威權統治時期僅包含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過於侷限，為更確保威權統治定義更明確，~~因將日據~~時期納入，再做轉型正義執行。

近三年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6

54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8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23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經費 23,82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38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等經費，編列預算 2,382 萬 1 千元。

然其教育部對學生品德教育及管理有所失當，時有學生混跡宮廟品行發生問題。

警方私下評估，參加的青少年中，他們通常來自弱勢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環境都不好，黑幫只要給予蠅頭小利，容易誘使陣頭加入。

112 年 12 月底國中生遭刺死，涉案學生據傳平時於宮廟鬼混，就對宮廟未有妥善管理，容易遭有心人士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幾年眾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114 年台中市大里區 6 月 1 日，國三男學生霸凌事件，遭到 4 名未成年青少年爆打痛毆，甚至搶走他的手機和現金。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學生品德教育，學生混跡宮廟品行發生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林倩綺

連署人：1674 王世堅 45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性別平等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32 萬 5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相較 113 年 3674 萬 2 千，增加 1858 萬 3 千。

經查，性別預算雖有提升，但部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尚有改善空間，根據教育部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性別比率統計，在學科領域方面:男性學生集中「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占比分別為 70.73%及 78.76%，均逾 7 成;女性學生集中「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及「教育」，分別占 74.78%及 67.96%。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內容來檢視，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在學科領域，確實存有性別隔離現象，教育部應檢討有效對策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與性別預算之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68

7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性別平等教育　　___分之___(或__%)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3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定有性平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後之調查時限，以及處理結果以及通知各方處理結果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惟若超出前述時限未提供調查報告時，目前未有罰則或納入考核據以督導。

另，近年校園性別事件呈增加趨勢，尤其在 2023 年 MeToo 運動後，許多學校出現案量暴增情形，加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後調查規定更加嚴格，皆使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支出上升。造成部分學校需挪移其他性平教育活動或推展業務經費來支應處理性別事件，甚至需向其他處室尋求外援。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研擬校園性別事件各程序處理超出法定期限情形之處置方式（例如納入「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項目），並調查各大專校院性別事件支出情況、經費來源及排擠其他需求之情形並依此研擬增加事件處理經費編列及學校補助機制之具體規劃，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489

25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3 性別平等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5,532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5,532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及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之相關經費。惟近日各級學校校務人員涉入校園性別事件頻傳，導致家長人心惶惶，擔心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教育部辦理性別事件防治事項，亦應重視各校學生事後之輔導機制，降低對學生之影響，並培養正確性別平等觀念。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170

74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40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性別平等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3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

學說見解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4 號判決等實務見解指出，校園性別事件認定乃行政調查之性質，其證據證明力之要求，自無須比照刑事事件，以在社會中落實性別平等之普世價值，使性別平等之精神在教育領域中實現。

惟學者專家及學生團體反映，部分調查現場因不熟悉上述法律見解，出現刑事證據法則之誤用。惟教育部目前未有正式函釋，僅透過調查人才庫中高階培訓及每三年之回訓進行周知，對於現場情況緩不濟急。

另，為利於校園性別事件中落實性別平等，裨益理解校園中性別事件圖像，並作為未來法律及政策制定參考，宜在現有事件統計外，對校園性別事件進行實證研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實務中「是否誤用刑事證據法則」、「使用合理被害人判准是否有強暴迷思」、「判斷意願和人際界線設定時較接近使用違反意願或積極同意模式」及「師對生事件涉及師生戀時之整體圖像」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前開證據證明力加以函釋，並提出校園性別事件實證研究之規劃期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1

490

26

1/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性別平等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性別友善廁所發生偷拍事件，學生向性平委員會申訴，卻發生承辦人應答態度有失專業的問題。該校性平委員點出，該校性平會應要設置 2 名承辦人員，但校方尚未找到第 2 名人員，以致於性平會僅有 1 名專責人員處理龐大業務，可能無法有效發揮性平會的功能。該校性平委員也點出，該校性平會近年來沒有主動辦理活動、協調資源，學校甚至沒有定期實施職工的性別平等在職進修和教育。除政治大學外，亦有跨校學生團體指出，許多學校性平會就像「沒吃飽又沒睡飽的菜鳥衛兵」，缺乏人力和資源。

近年性平意識抬頭，各級學校通報之性平事件逐年上升，勢必需要充足人力來處理相關業務。然現況為部分學校人才招募困難、專業性不足，人員更迭頻繁，無法累積經驗。且許多學校業務承辦人員並非專職，光處理申訴事件就應接不暇，更何況是辦理校園性平教育與推廣。

為敦促教育部積極監督各級學校性平委員會運作狀況，檢視並盤點專責人力等相關資源是否充足，同時給予性平會運作不力之學校指導，並確保學校定期實施職工的性平在職進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349

16/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性別平等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60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48,607 千元。據教育部統計，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性別比率，女性 50.55%、男性 49.45%，然而在學科領域方面，然而在學科領域上，卻存有性別隔離現象，男性學生集中於「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占比分別為 70.73%及 78.76%均逾 7 成，女性學生則集中於「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及「教育」，分別占 74.78%及 67.96%。自 110 至 112 學年度女性學生於「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占比雖稍微提升，分別由 28.05%增至 29.57%、19.78%增至 21.24%，惟仍低於 30%。我國提出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遭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在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3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教育 **（必填欄位）**

用途別：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 **本年度預算數：** 26,995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114年度預算案「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編列26,995千元，查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中，近年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案件顯著增加，數據顯示從102年到111年，性騷擾案件從2,733件升至11,941件，性侵害和性霸凌案件亦持續上升，這可能反應出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成效有限。現行性平教育多集中在基本概念傳授上，缺乏真實情境應用和行為指導，使學生難以將「尊重他人」內化為具體行為準則。此外，社會文化與媒體對性別問題的片面化詮釋，也可能導致學生無法真正理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甚至對不當行為視為正常。部分學校對性騷擾或性別歧視問題缺乏迅速有效的處理機制，進一步削弱性別平等教育的權威性與影響力。應強化實際應用，設立輔導支持機制，並提升校園處理程序的透明度與嚴謹性。營造尊重、多元的校園文化，才能有效減少性別歧視與相關事件的發生，使校園成為更安全、包容的學習環境。爰予凍結預算1,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174

26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9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一、 教育部 2 月 5 日公告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有放寬校安檢查限制，明確規範搜書包原則及流程，但根據數據顯示，從大學到國小的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的通報數量均有顯著增長，而兒少事件的通報也同樣增加，甚至在幼兒園的數據也高於去年同期，可見校園安全有檢討之空間。

二、 台灣青少年接觸毒品的年齡，平均在十二歲到十五歲之間，且幾乎沒有城鄉之別，針對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書面報告只回應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此舉並無法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三、 再者，對於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新北市教育局已率先採購 1000 劑新式快篩試劑，測試時間只需 5 分鐘即可判讀，尚未見中央有何因應？

四、 去年有大學生稱系上半數學生都曾吸食大麻，對此，教育部指出，有關學生藥物濫用統計從 2019 年的 608 人次、至 2022 已降至 400 人次、2023 年上半年累計僅 238 人次，顯見有逐年下降趨勢。但學生施用大麻人數，卻和警方實際查獲的大麻量、活株數成反比，以刑事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大麻查獲量逐年上升，光是查獲活株數三年來，已暴增八倍餘，成品、半成品則暴增五倍，可見對於校園毒品防制政策有檢討空間。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96 萬 2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經查，教育部於今年 4 月 17 日公告新的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然教育部 4 月迄今僅辦理 3 場說明會且未強制參加，導致多數學校對於新準則及處理流程卻未熟悉，且根據教育部統計，高中以下學校霸凌通報案件數持續成長，從 108 年 767 件，到 112 年 2502 件，成長 3.3 倍，然確認案件數從 108 年 204 件，到 112 年 262 件，雖然僅成長 1.3 倍，但因霸凌定義須要以「持續性」才算霸凌，恐怕有無法成案之黑數。又電子煙持續於校園氾濫，學生在網路上容易接觸及買到電子煙，尤其，電子煙被當作使用毒品的載具，不肖業者將三級毒品「依托咪酯」添加至電子菸油裡面，製成喪屍煙彈，戕害學生身心健康甚鉅。根據教育部統計，學生濫用藥物(毒品)人數，111 年 400 人，112 年 483 人，增加 83 人，113 年截至 9 月，就有 347 人，顯示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然單靠學校宣導，甚至讓學校、老師去擔負起查報責任，恐怕成效非常有限。教育部不能墨守成規，必須和衛福部等相關單位跨部會檢討並精進學生藥物濫用防制作為及加強霸凌防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8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96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7,896 萬 2 千元，包含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之經費。惟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教師經由教育部心理輔導諮商管道尋求協助人次逐年增加，111 年諮商人次為 2,854 人，112 年已增至 4,253 人；顯示教師們亦承受巨大壓力。教育部允宜針對教師提供相關心理支持措施，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127

>4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9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 1 億 7,896 萬 2 千元。

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檢送檢送修正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內容包括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調整架構，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禁菸環境維護、戒菸教育與輔導等內容。惟電子菸等新興菸品滲透校園之情況依然未能得到有效緩解。缺乏自電子菸供應源頭之有效管制，將查緝壓力施予基層教職人員亦造成教學現場衝突隱患及教職員身心俱疲等問題。教育部應針對新興菸品之供應源頭控管，及查緝校內新興菸品之辦法提交書面報告，以減輕基層教師之壓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416

1/1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途別：**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本年度預算數：**178,962 千元

**案由：**

台灣於去年修訂《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吸食工具的製造、販賣和供應，教育部也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督請各級學校設置工作小組，整體規劃校園類菸品(含電子煙)之防制工作，並透過教學、政策宣導、輔導及分級管制等措施，強化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以減少學生使用，避免在校園中氾濫。但仍無法有效遏制電子煙在校園的滲透。

現有的校園菸害防制以文宣、標語張貼為主。教育部能提出更有效的方式來保障校園無菸害環境，而不是指望於透過簡單的活動來做宣導。

學校是教育學習場域，亦是培養學生建立態度與行為之重要場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吳春城　179　29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4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 **科目(計畫)名稱**：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辦理校安人員培訓、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理論與實務增能 **本年度預算數**：38,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校安人員培訓、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編列 38,000 千元。然而，根據教育部 109 年至 111 年間的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數據顯示，校園詐騙案件數逐年遞增。最新 111 學年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中，詐騙案件已居於一般校園安全事件的第二位，該年共發生 517 件，影響達 592 人次。儘管教育部針對校安人員和教師進行相關培訓，大學也逐步建置防詐騙平台，但學生受騙情況仍未改善，反而有上升趨勢。這顯示目前的防詐騙教育和應對機制尚有不足之處，學生對於詐騙手法的認識仍不充分，或缺乏在校內迅速求助的有效管道。未來應加強針對學生的防詐教育，透過案例分析、模擬場景等實務操作，提升學生辨識詐騙的能力，並優化校園內的即時求助機制，確保學生能在遭遇可疑情境時迅速尋求協助，以降低詐騙風險。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180

26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168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19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4,619 萬 6 千元。

經查該經費針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編列 209 萬 8 千元，先前發生台北市及高雄市高中發放青年服勤同意書，教育部承認同意書中只有同意選項，且未附上完整計畫說明書，相關作為屢次引發家長恐慌，而後又因新聞曝光暫停計畫。此作法思慮不周未臻周延應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針及模式。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1

53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19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編列 46,196 千元。惟先前傳出有高中發放「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引發校園恐慌，擔心學生被送上戰場，教育部卻態度反覆，原本對外否認卻又改口表示「全民國防人人有責」。惟依據去年國防部公告之「全民防衛動員法」修正草案， 16 歲以上學生造冊，只用於非常時期，對於為何在承平時期卻要造冊，教育部之見解顯然與國防部有所扞格。此事最後雖以「行政疏失」草率帶過，然而家長及學生的擔憂卻非一夕可以抹平，教育部對於全民國防的立場及主責範圍，有必要向全國學生及家長說清楚講明白，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2

12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19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4,619 萬 6 千元。

經查，今年 10 月於中國大陸對台實施環台軍演，兩岸關係緊張時刻，爆發高中發放「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引起家長及民眾疑慮與恐慌，教育部函文地方教育局及學校，要求統計意願、造冊，更引爆全民對於 16 歲學生上戰場之反彈。後經本院委員質詢及要求下，教育部長承諾不會讓學生上戰場，並於 10 月 17 日宣布即日起停用青年服勤同意書，但已經造成家長及學生不安。然教育部在推動全民國防任教育各種政策時，務必要和社會大眾溝通說明，而非閉門造車，宜積極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預算書頁次：185
本年度預算： 4,619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200 萬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學務與輔導」第一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4,619 萬 6 千元。

經查該預算亦有針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編列 209 萬 8 千元，惟教育部已公開宣布停止使用「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含個資提供）同意書」，也稱將會調整修正「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惟至今尚未完整說明未來調整方向，導致許多學生家長擔憂。爰凍結 200 萬，俟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4

39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631 萬 9 千元

**案由：**

日前有部分高中「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疑似戰時徵求動員高中學生自願參加後勤工作，且同意書未將計畫完整提出，僅有同意與不同意之選項，已引發家長恐慌，而後又因媒體曝光而暫停，此事顯示政策推行過程中溝通不周，導致社會大眾惶惶不安。爰于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經查，校園無障礙設施已推動多年，惟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仍有多數應設而未設置及待改善之處。故 111 年監察院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指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逾 42 年，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 30 餘年，惟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統計資料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未有覆核機制及正確性不足，更以「處」為單位統計，有美化改善成果之嫌。復經 112 年度教育部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勘檢專業研習，公布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室內、外常用活動場所，並全面盤點無障礙環境及擬定改善計畫，112 年度盤點學校 151 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3 萬 7,370 處，尚有 212 處未設置、4,713 處待改善，但仍以「處」為單位統計，未依監察院糾正配合調整。教育部應積極檢討及敦促大專校院全方面改善提升無障礙就學資源與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2 年度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盤點結果統計表**　單位：處

| 項目 | 應設置數 | 已設置數 | 合格數 | 未設置數 | 待改善 |
|---|---|---|---|---|---|
| 無障礙設施 | 32,603 | 32,424 | 28,435 | 179 | 3,989 |
| 無障礙電梯 | 2,582 | 2,553 | 2,079 | 29 | 474 |
| 無障礙停車位 | 2,185 | 2,181 | 1,931 | 4 | 250 |
| 合計 | 37,370 | 37,158 | 32,445 | 212 | 4,713 |
| 其他 | 依需求個別改善 | 570 | 依需求個別改善 | | |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86

7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據教育部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進路統計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由 109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比率由 46.52%降至 45.66%，遠低於全國之 86.83%，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比率由 15.22%升至 17.98%，且高於全國之 9.22%(詳表 1)。準此，允宜探討分析身心障礙學生自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原因，並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工作，定期揭露相關轉銜輔導統計，以利追蹤進入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之行政支持網絡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1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各項適性輔導工作，使實質平等獲得高等教育機會，但高中身心障礙畢業生升學比率遠低於全國（109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比率由 46.52%降至 45.66%，遠低於全國之 86.83%），應檢討身障學生高中畢業後未繼續升學原因，並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的行政支持。

二、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仍有多數應設但未設置及待改善處，教育部應加強督導學校辦理並建立完善管考機制，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督促大專校院全方面改善提升無障礙就學資源與環境，精進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以使實質平等獲得高等教育機會。綜上，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188

182

27/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6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448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14 億 4,448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等相關經費。惟據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反應，現行由大學開出不同身障別名額，每年開缺總數雖足夠，然而各大學依據障別開出名額，導致各障別名額分配不均，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之權益。教育部允宜妥適與各大學協調，針對現行身心障礙生狀況因應調整招生名額，俾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保障學生權益。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0 千元　〔✓〕**凍結數：** 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12,63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312,634 千元。有鑑於 112 年度教育部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勘檢專業研習，公布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室內、外常用活動場所，並請各大專校院全面盤點無障礙環境及擬定改善計畫，盤點學校 151 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3 萬 7,370 處，仍有 212 處未設置、4,713 處待改善；而依據監察院 111 年對教育部提出之糾正案，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迄今 30 餘年，統計資料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未有覆核機制，且以「處」為單位進行統計，無法掌握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學校數」，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未盡健全，亦未能積極提出改善優先順序及改善計畫，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0

1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99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8,991 萬 5 千元。

一、 根據教育部校安通報，2022 年國小到大學學齡層（6～21 歲）自殺及自傷未死亡者高達 11,869 人次，另外，根據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的衛福部統計，自殺為國內 6～11 歲兒童的第六大死因，比起美國 5～11 歲兒童自殺是第八大死因，台灣排序更高。

二、 近年台灣自殺率上升、尤以青少年族群最顯著。根據台灣好鄰居協會與台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發布調查結果(2023.10)，台灣兒童曾經認真想過要自殺的比例達 13.8%。根據該份調查，與台灣社會經濟層面近似的韓國（14.3%）相仿，然而台灣國小學童在「曾經為了自殺而規劃具體計畫」比率是 5.6%，比韓國兒童（3.4%）高；「實際嘗試過自殺的經驗」的台灣兒童（4.1%）為韓國兒童（1.9%）的 2 倍，顯示台灣兒童自殺問題的嚴重性，綜上，可見對於自殺防治之政策有檢討空間，教育部對於學生輔導相關策略具體的成效恐不理想。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1

536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7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59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國人死因統計資料，青少年自殺已然成為 15 至 24 歲學生五大死因第三名。另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果報告統計資料，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近年呈現持續上升趨勢，且 10 年內青少年死亡率已經翻唄。依據監察院 110 年提出之調查報告，指出這些青少年自殺死亡個案，可能有高達 66.5%未受到學生輔導系統協助。
2. 依據霸凌相關統計資料，近幾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數量急速攀升，惟確認霸凌件數不增反減。建請教育部釐清此現象發生之原因，並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被害人以及目擊者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3. 目前學生世代面臨的心理困境複雜，惟多數校園中的師長未必具備學生輔導相關知能，亦未了解《學生輔導法》下之「三級輔導機制」，致使各級輔導間常常各自為政。建請教育部協助校園教師、主任、校長、專輔教師、專輔人員等理解「三級輔導機制」，並透過研習、培訓使各單位人員具備足夠之能，確保各級輔導間運作順利。
4. 《學生輔導法》即將修法完竣，建請教育部於《學生輔導法》相關子法修法時，應邀請專輔人員代表、專輔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等人員一同與會表達意見，以確保相關子法之規定符合實務所需。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35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6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08 億 1,285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指出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係指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惟在影像時代、資訊爆量之際，多數兒少被淹沒在網路中，也因為網路影像，造成全世界青少年的心理、情緒、偏差行為等問題愈來愈趨向同質，反而愈少源於種族、國族、區域等傳統認知的差距。因此，透過影視作品進行教育與分享，尤其重要。

藉由影像教育，讓兒少在欣賞多元視角的影視作品中，探討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進而培養認識自己和觀察社會的能力，同時培養批判能力與文化素養等基礎能力，協助學生用更多元的學習方式，練習分析、解讀、批判訊息內容。

爰此，請教育部：

1. 與目前有在進行影像教育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及相關民間團體進行研議，在公立中小學中進行影像教育活動。

2. 與公私部門合作，提供有意願進行影像教育的教師增能研習。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310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0 千元　〔✓〕**凍結數：** 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3,11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 103,118 千元，用以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惟近來各級學校發生多起實驗室意外事件，造成多名學生受傷，今年 4 月份花蓮大地震更引發東華大學理工一館大火，化學系的實驗設備、多年研究資料因此燒毀，科研與教學嚴重受阻，此次複合性災害，凸顯了科研實驗室的防災問題，應進行全面性的重新檢討，並且建立機制，確保各級學校皆落實實驗室管理規定，並定期舉辦演習，以防萬一，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12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2 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
**科目(計畫)名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0,59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資通訊安全管理及防護」編列 140,598 千元，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安防護、危機處理中心營運等業務。惟臺灣學術網路（TANet）近期發生多起資案事件，今年 2 月科技大樓機房因電力設備熔斷，啟動消防機制，導致國家圖書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等與教育部相關的網站，包括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皆無法連接，通報為三級資安事件；中小學殭屍網路攻擊事件頻傳，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教育機關為我國資安聯防體系之一員，連線學校達四千餘所，使用者高達數百萬，而教育部卻未正視國中小兼辦資訊業務基層教師之困境，缺乏資安事件高發時期支援機制、事件通報與教學不能兼顧、專業匱乏及職務混淆等問題，以至於基層教師僅處理日常排查及維護即已分身乏術，遑論處理資安事件，顯見學術網路資安實有末端麻痺之虞，教育部應確實檢討並研謀精進措施。此外，2019 年教育部招標臺灣學術網路（TANet）系統優化採購案，金額 1.5 億元，驗收時卻發現業者採用中國製零組件，恐有資安疑慮，教育部應檢討起標規範、招標說明及結果驗收相關流程，以免損及全民權益，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
**科目(計畫)名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59,97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編列 459,976 千元，辦理教育部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TANet 電路設備維運、機房設備、機房向上集中伺服器及電腦弱點掃描軟體、網路異地備援設備及學術網路機房電費等業務。今年 2 月，教育部位於科技大樓內的機房因電力設備熔斷，啟動消防機制，經通報為三級資安事件。該起事件除導致國家圖書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等與教育部相關的網站，包括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皆無法連接外，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現場考察，發現機房與起火點僅一牆之隔，存放學習歷程檔案的主機差點付之一炬，令全國師生及家長膽戰心驚。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教育部應持續進行資安演練，並請公正第三方進行驗證，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13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9,73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編列 69,735 千元，辦理教育部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等業務。惟今年 4 月清明連假前夕，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大當機，影響長達五天，共計波及 62 所大學，其中包括承辦世大運的台體大，使得全國大學運動會抽籤會議連帶受到影響。電子公文系統當機，導致部分緊急公文無法及時處理，由於線上堆積數百件公文，系統修復後，學校行政人員只得連夜加班，以避免重要校務受到影響，教育部應澈底檢討改善，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1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6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85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預算 31 億 857 萬 5 千元。其中 1.「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編列經費 27 億元，提案凍結六分之一。

說明：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下編列「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稱精進方案 27 億元，但其執行發生部分量化目標之執行要項與數位教與學程度提升未具明顯關聯性、目標值過於寬鬆、培訓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未涵括編制外教師等情形，教育部應審酌整體教學人力數量，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研議開放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供產官學界共享查詢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六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18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85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預算 31 億 857 萬 5 千元。該預算下續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最後 1 年經費 27 億元，以提升校園數位學習環境。

經查，精進方案 5 項計畫目標係「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期達到「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之目標，惟其執行發生部分量化目標的執行要項，與數位教學程度提升沒有明顯關聯性，而且目標值過於寬鬆，加上培訓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並未涵括編制外教師等情形。加上，部份學校對數位發展缺乏清晰的路徑，無論是研習課程或是學校數位發展的規劃並不明確，而老師參加各種培訓，雖學了很多東西，但沒有時間深入應用，導致標準化擴散之效果不佳。教育部實應檢討整體教學人力數量，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根據學校特色和發展重點來安排教師培訓，透過引導學校發展，適應數位化的浪潮。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26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預算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資訊科技教育為提升學生數位素養及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支柱，透過建立完善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有助於縮小城鄉數位差距，培育學生的創新與解決問題能力。根據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評比（ICILS）結果，臺灣國中學生在運算思維排名全球第一，資訊素養排名第四，展現出極大的潛力。

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部分量化目標與數位教與學程度提升未具明顯關聯性、目標值過於寬鬆、培訓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未涵括編制外教師等問題。建請教育部審酌整體教學人力數量，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特別應將編制外教師納入培訓範圍。並研議開放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供產官學界共享查詢之可行性，以促進數據資源的有效應用與政策執行的透明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如

連署人：

200

365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預算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其中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下續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7 億元元，以提升校園數位學習環境。

其中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已培訓 18.59 萬人等，卻未涵括編制外教師。宜審酌整體教學人力數量，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研議開放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供產官學界共享查詢之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41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預算 31 億 0,857 萬 5 千元。

「生生用平板」政策（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自 2022 年推動至今，已經成為臺灣教育史上影響最為深遠的數位轉型計畫之一。這項計畫預計在 4 年內投入 200 億經費，購置 61 萬臺平板，送到全臺近四千所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實現「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的目標。經查，有些學校開機使用率低，偏鄉開機率不到 5 成，有些學校無法連上線，山區網路訊號不穩，即便有平板電腦遠距教學，也沒有辦法穩定上課，有些校內大型顯示設備老舊，無法更替、有些是老師間的數位程度出現差異化，允宜檢討改進加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533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2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本年度預算數：31 億 857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31 億 857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推廣等相關經費。韓國於 2023 年發表 AI 數位教科書推進方案，規劃在 2025 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導入 AI 數位教科書，並強化教師數位能力，提供相關培訓研習。為了使我國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教育部允宜參酌世界各國之 AI 科技及程式教育推動情形，並蒐集產業意見，融入國民教育課程；並研議教師增能課程，以利相關人才之培育。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0 千元　〔✓〕**凍結數：** 十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科目(計畫)名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965,65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業務費」編列 965,657 千元，主要之業務包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學生資訊素養之認知與落實等。考量數位時代來臨，付費版 AI 工具收費逐漸提高，且與免費版間差距日益擴大，為避免因家庭經濟條件而造成學生之間的數位落差，教育部應重視「數位平權」議題。惟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14 年度中小學階段一共僅編列 27 億元用於推動「數位平權」，以全國 256 萬名中小學階段學生計算，平均每人僅分得 1,053 元預算，換算下來每人每天只有 2.8 元，與每餐平均 50 元的營養午餐相比，落差將近 18 倍，未見教育部對於推動數位平權之決心！此外，我國學生雖然資訊能力獲得國際肯定，然而資訊素養卻未及資訊能力，根據研究結果，台灣學生有 75%只具有基本資訊蒐集與管理或是基本操作技巧的能力，且新版《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中有關「數位素養」部分，仍偏向為能使用數位科技解的技術能力，與歐美國家對於數位素養之見解存有極大落差。為鞭策教育部積極推動數位平權，並加強培育我國學生之數位素養，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4

13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9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5 -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必填欄位)**

用途別：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2,700,00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編列 270,000 千元，審計部 112 年決算審核報告顯示，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在學習載具的使用率上差異不大，且偏遠地區學生的平均使用時間甚至高於一般地區 18.86 小時。然而，各市縣間的學習載具使用時間卻存在顯著落差，一般地區的平均差異達 127.43 小時，偏遠地區更達 179.49 小時。此外，部分學校的學習載具即將屆滿保固期，未來可能因缺乏維修備料或硬體無法符合數位教學需求而面臨運作風險。整體來看，學習載具在不同地區的使用情況差異顯著，設備更新和維護風險增加。教育部應考慮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援，確保各地區學生均能穩定且有效地使用學習載具，以促進數位學習的公平性與教學成效。爰予凍結預算 2,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205

26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5 頁

〔∨〕**歲出**—〔∨〕**凍結數：**3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7 科技教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9,286 萬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286 萬元，包含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及規劃之相關經費。我國學生首度參加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研究 2023（ICILS 2023）評比，運算思維在 24 個國家中排名第一，電腦與資訊素養則是在 34 個國家中位居第四；惟我國學生運算思維在 3 級以下者有 48%，電腦與資訊素養在 2 級以下則有 36%，學者指出，可能係因專任資訊科技教師不足。教育部允宜盡快補足資訊科技教師缺額，並提供充足教學資源，俾利精進學生科技素養。爰此，凍結本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206　24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7 科技教育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6,14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7「科技教育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16,149 千元，主要係辦理跨領域科技人才培育等業務。今年 9 月行政院通過「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當中提到預計 4 年內培育 20 萬名 AI 等數位相關人才，惟數次質詢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不僅無法確認主責單位，且各部會七拼八湊也無法達成方案預定目標，令人對於國家未來 AI 人才培育的方針與規劃感到憂心，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7

13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二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06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15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2,154 千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補貼等業務。惟據教育部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大專校院實際用電情形，用電量由 16 億 6,016.2 萬度增至 18 億 6,839 萬度，學校自付電費由 47.81 億元增為 61.24 億元，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政策、落實學校防疫工作及校園安全，部分課程改授課方式採線上或遠距教學所致。考量我國高教經費成長幅度已落後於世界先進各國，教育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高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每年補足大專校院因電價調漲所產生之差額，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174

113K0450400017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2,994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994 萬 1 千元。
針對韌性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依據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

爰該項預算減列 90 萬元並凍結 1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209

536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7,684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20 億 7,684 萬 4 千元。

關於學校用電管理，教育部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 112 年度為基期，至 115 年度總體提升用電效率 3%為目標，112 年度雖較 104 年度(基期年)用電節約 9.3%，惟該計畫未列管私立大專校院。另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將大專校院用電及用水管理納入檢核指標，每年檢核約 40 所，每校 4 年為 1 週期，期落實能資源管理等目標。鑒於大專校院近年用電量逐年增加，教育部應研謀公私立大專校院一致之節能措施目標並落實檢核作業，以提高用電效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謀公私立大專校院一致之節能措施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0

41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 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一、 香港作為台灣的外國學位生第四大來源國，但來台人數直直落，110 及 111 學年度都分別還有 9,012、9,069 位，112 年度僅剩 7,854 位。今年 5 月份，台灣大專院校被中聯辦打壓，取消在香港招生活動。

二、 自 109 年起，陸方就不開放陸生來台，而賴清德總統在 520 就職談話中，表達希望重啟大陸學位生來台就學。雖然賴清德總統已公開宣示歡迎陸生，釋出善意，但明顯受到陸方抵制，教育部目前似無作為，也無因應對策。

三、 台大、政大等校校長，均已表達希望陸生來台就學，唯現行不論是現居地為大陸的陸生，或者居住於海外的陸生，目前來台入學管道唯一只能透過「陸聯會」，然教育部入學法規相對保守，受限於相關限制性法規，無更積極之作為。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1

513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教育部在國際推動華語教學合作已有所成，然現有成果偏重於美國，未能充分回應世界各國對台灣華語人才需求，教育部須檢討改進。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育美　洪孟楷

212

11/16

3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教育部在國際推動華語教學合作已初有所成，然華語教育人才需求分布於世界各國，現有成果尚未能充分回應各國之人才需求，教育部須持續精進。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5 億 6,577 萬 4 千元。

該預算係為增進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增加國外研修機會，培養具國際移動力之高等教育專業人才。經查，114 年度預算相較 113 年度編列 29 億 2869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3707 萬 9 千元，成長 21.7%，但根據教育部提供各項出國公費獎學金計畫辦理情形，其中部分計畫錄取人數卻低於預計名額，或有報名人數逐漸下降等情事，實應儘速檢討原因並加強宣導。又查，招收大陸學位生來台作業，已暫停 5 年，但兩岸敵意螺旋攀升不降，陸方對於教育部欲恢復招收陸生政策已讀不回，兩岸交流更因政府政策處處受限，今(113)年 6 月 27 日大陸委員會更宣布將中國大陸、港澳的旅遊警示燈號，調升為第二嚴重的「橙色等級」，建議避免非必要前往。惟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固應予以維持，但政府當前以「橙色等級」要求民眾非必要避免前往，政府卻帶頭花費公帑赴陸訪問，邏輯上更顯自相矛盾。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K0450400016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00 萬 4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請說明出訪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715

538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案由：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 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預算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減列 5 千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 114 年度編列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較 113 年度預算 10 億 284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2,879 萬 5 千元(增幅 12.84%)，但 1.補助來臺研習華語雖訂有補助項目及基準，卻欠缺學習績效衡量指標，卻未訂學習成效為績效衡量指標，來臺在學期間每名每月補助 2 萬 5 千元，實際效果為何？2.教育部之華語數位教學及學習資源平臺，該網站「學華語到臺灣 youtube」項下之 youtube 頻道「Learn Mandarin in Tawan」影片觀看次數不高，教學成效有限，例如「跟著 youtuber 學華語」中 3 部影片觀看次數最高僅 533 次 、「臺灣觀光學華語」中 8 部影片觀看次數最高僅 318 次。

二、綜上教育部「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未見相當成效，華測受測人數仍低，補助來臺學華語未訂學習成效為績效衡量指標，且教育部線上學習平臺使用率不高，但比上年度仍增加 1 億多預算，應有刪減空間，爰提案減列 5 千萬元，並請教育部檢討華語教學推廣模式、並將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等統計資料公布於網站，俾作為後續政策調整精進之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預算書頁次：201
本年度預算：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建議：凍結 1 億 2 千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二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預算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現行我國境外招生之學生被不法仲介人力剝削頻傳，嚴重破壞我國高教之國際形象，並且「假留學真工作」現象層出不窮，監察院亦糾正教育部，要求即時阻卻違法，惟教育部至今尚未提出解方。爰凍結 1 億 2 千萬元，俟 6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7

398

113K0450400016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預算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近年來「假留學、真打工」亂象層出不窮，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甚至讓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對所衍生的問題，政府應該重新檢視，建立更有效的審查監管機制，如此才能確保治安，也能讓來台研讀華語學生不被汙名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218

54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1-20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預算 11 億 3,163 萬 7 千元。

中國孔子學院接連爆出限制學術與言論自由等醜聞，台灣華語文教學可於中國孔子學院式微之際，搶下國際華語學習版圖，「華語教學人員」即為最重要的角色。然而，華語教學人員待遇非常不一，以國內華語中心來看，大多數都採兼任制，三個月一聘，部分甚至無勞健保。而鐘點費低至 250 元，高可達 1000 元，但也需視學生數決定可接到多少課程時數，收入並不穩定。

再看外派之華語教學人員待遇，教育部每月補助 1200 到 1900 美元生活補助費，惟教育部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雖獲得國外學校續聘者可延長補助，但也要學校願意續聘，若教學人員與學校談調薪，學校恐會抱持再請台灣教育部派一名教師即可的心態，海外華語教學人員淪為「免洗筷」，用完就丟，工作無保障。

為敦促教育部檢討華語教學人員相關工作權益，讓人才願意留在此領域，避免人才快速流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9

15/27

34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0 千元　〔✓〕**凍結數：** 五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96,45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 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96,457 千元，用以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等。惟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優華語計畫」自 110 年開始推動，分年執行成效卻僅能提供 112 學年度之成果，有規避監督之嫌。又復 112 學年度執行成果中，未有提及任何數位教學或數位學習系統及平台之建置，完全背離數位時代國際之間著重線上交流之趨勢，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135

113K055040000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43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14 億 8,436 萬 4 千元。推動公費留學計畫，包括公費留學考試、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及學海計畫等多項子計畫。

公費留學計畫自實施以來，對於提升國際人才的培養成效顯著，有助於解決高等教育人才斷層問題，並支援國家關鍵戰略產業。然而，近年來留學考試報名人數持續下降，自 107 年度的 566 人減少至 112 年度的 353 人，減少比率約 37%。

建請教育部滾動檢討參與政府獎學金計畫人數減少之原因，並應重新設計宣導策略，及持續精進出國進修及研習等相關制度與措施，透過更加精準且有效之政策設計與執行，使公費留學得以更全面地培育優秀高階人才，厚植國家實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吟
連署人：

221

366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43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14 億 8,43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 8,436 萬 4 千元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在校生赴國外機構研修、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獎學金等業務。但部分計畫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或有報名人數逐漸下降等情事。此外，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未逾 6 萬人，且公費留學考試報名人數下降，為督促教育部滾動檢討政府獎學金計畫人數減少原因，並加強宣導，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出國進修及研習等相關制度改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185

30/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2-2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436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14 億 8,436 萬 4 千元。

教育部推動國人至國外學習增能，設置公費留學管道，並自 2017 年起設置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每年開設 10 個名額。然近幾年公費留學名額雖逐年增加，但報名人數卻漸低；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報名人數亦不踴躍，都僅有 10 多人、20 人，111 學年度甚至僅有 7 個人報名，112 年度僅有 11 人報名，而此兩年錄取人數僅有 5 人，沒有足額。

前述整體公費留學報名人數下降，以及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報名人數低落，除疫情因素外，亦有報導指出，有學生反映盼教育部可更積極宣傳，吸引學生報名。為敦促教育部積極推動公費留學考試、加強宣傳，精進鼓勵學生至海外增能之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3

345

14/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 千元　〔✓〕**凍結數：** 十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4 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科目(計畫)名稱：**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07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 04「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之「業務費」編列 34,076 千元，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在校生赴國外機構研修、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獎學金等業務。惟查，鼓勵學子出國公費獎學金部分計畫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或有報名人數逐漸下降等情事，應滾動檢討參與政府獎學金計畫人數減少原因，並加強宣導，持續精進出國進修及研習等相關制度與措施，以培育優秀高階人才厚植國家實力，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4

13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兩者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3000 萬

☑凍結數：＿＿萬元
5　分之 1（或＿%）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6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6 目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編列預算 8 億 265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3 千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一、第 6 目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編列預算 8 億 265 萬 5 千元，辦理赴海外招生、教育新南向、華語文獎金…等，相關經費在高等教育和技職教育均有編列，似有重複編列之嫌。補助財團法人高教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專校院赴國外舉辦來台留學教育展、宣傳費需 775.8 萬元，在哪宣傳？宣傳對象？為何需要 775.8 萬元的宣傳費！！

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要 1000 萬元、補助相關單位招生要 5438.6 萬元？台灣獎學金媒體宣傳要 30 萬元？獎補助國外大學講師來台攻讀學位要 1 億元、目的為何？

三、綜上、本項分支計畫許多用途不明、說明不清，甚至有浮編之嫌，請教育部重新檢視編列之必要性，以及和高教司及技職司是否有重複編列？爰提案減列 3 千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5

186

31/31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年度預算數：**802,655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 114 年度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編列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2 億 9 千萬元，以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並擴大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就業。

我國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本是立意良善政策，惟教育部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及積極稽查機制，過去僅以函示宣導、列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等方式期待學校能自主管理，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積極改善打黑工亂象與達到招收真正來台讀書及留台就業目的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0,265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編列預算 8 億 0,265 萬 5 千元。

為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教育部積極辦理「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計畫，並促進國際生來台暨留台策略，增進我國重點產業助力。惟監察院曾糾正教育部及勞動部，直指原立意良善的國際生就學政策，卻屢遭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甚且剝削留學生之勞動力，造成「假留學、真打工」等情事。

為避免我國背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之萬國公罪，並有效追蹤來台國際生之流向，教育部應積極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查核機制，杜絕大專校院成為外來人口管理之制度漏洞。並應建立具體規範，防免剝削學工之情事反覆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7

350

19/27

113K0450400016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4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港澳及兩岸教育相關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34 萬 8 千元。

近期兩岸關係降至冰點，請相關單位說明大陸地區旅費之用途及旅費細項規劃說明，且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大陸地區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8

54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4204000025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7 目 1 節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用途別：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3,82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項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29 億 3,822 萬 9 千元。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於 110 年 05 月 19 日修正，明文保障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則規範，校長以外之委員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然而，因缺乏明文保障或操作型定義，學校實務上出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名單後，學校可自行增加人選再交校長遴選」，等同學校可自行指派學生代表。

為裨益學生自治及校園民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前述問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完成，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1/1

496

33

113J042040000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1 項 7 目 1 節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3,82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項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預算 29 億 3,822 萬 9 千元。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保存五年。惟該辦法並未規範稽核報告是否公開、公開之方式，不利於學校財務資訊公開透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研議修正前述辦法，明定校務基金稽核報告之公開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0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1,45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立臺灣大學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19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國立臺灣大學編列 1 億 6,190 萬 6 千元。

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管理不善，用於非教學的商業活動已對台大師生和周邊社區居民生活造成嚴重影響。首先，體育館活動頻繁卻缺乏有效的交通疏導措施，導致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周邊道路不堪負荷，甚至影響緊急車輛的通行，威脅公共安全。其次，體育館在舉辦大型活動時未妥善控管音量，導致環境噪音污染。尤其是晚間活動時，過高的噪音對師生與周邊居民造成干擾，侵害基本品質。此外，場館人流過大，也可能引發垃圾堆積與公共設施的過度使用，對校園環境形成額外壓力。

台大作為全國最高學府，應體現社會責任，妥善管理體育館營運，採取具體措施改善交通與環境問題，並與地方政府及居民協商，平衡教育、活動需求與周邊居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冠廷 廖偉翔

連署人：

231

552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0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00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峻，據教育部預估 128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及大專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項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編列預算 3 億 5,000 萬元。

校院學生數分別較 112 學年度減少 29.83%及 17.35%，恐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經營造成衝擊。據查 11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之大專校院，公立學校僅 1 所低於 60%，私立學校未達 70%者共 31 所，其中 15 所未達 60%(包括 5 所未達 50%)。鑒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數逐漸減少，且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核定招生名額減少或大學分發入學缺額率相對較高之大專校院亦以私立學校居多，對招生欠佳且仰賴學雜費收入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衝擊較大。惟高中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量相對不足，對招生欠佳且仰賴學雜費收入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允宜妥善規劃輔導改善相關措施，並強化私立高中專輔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專輔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並妥予規劃相關輔導改善或協助退場等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2

41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用途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0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編列預算 3 億 5,000 萬元。

大漢技術學院董事會片面宣布停辦，引發師生強烈反彈與抗爭，最終教育部經徵詢私校諮詢會意見後，核定大漢技術學院從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全部招生，114 學年度起停辦。監察院監察委員紀惠容 2024 年 10 月間發布新聞稿指出，大漢技術學院辦學與學生入學人數並未不佳，卻援引私立學校法停辦條款申請退場，教育部未援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機制審核其退場，就予以核准，該監委申請自動調查。

辦學為具有高度公益性的活動，亦牽涉大量公共資源的投入，絕不允許有心人為賺錢而來，又為賺錢輕鬆開溜，並把公有財產改做他用。大漢技術學院此例一開，後續恐再有他校循此例退場，為私校退場機制帶來衝擊。私校擅自援引《私立學校法》停辦條款申請退場，其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間的扞格有何解方，教育部應依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為首要考量，精進相關作為，避免再有大漢技術學院此類情況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3

342

11/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0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0 千元　〔✓〕**凍結數：** 十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0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35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項下 01「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350,000 千元，係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鑒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數逐漸減少，且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核定招生名額減少或大學分發入學缺額率提高，對招生欠佳且仰賴學雜費收入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衝擊較大，惟高中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量相對不足，應強化專輔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並妥予規劃相關輔導改善或協助退場等方案，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13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10 目 2 節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7,493 萬 3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編列預算 11 億 7,493 萬 3 千元。

經查，今年隸屬於教育部管轄之社教機構，傳出疑似職場嚴重霸凌事件，雖該機構首長於媒體前公開致歉，因求好心切而言行嚴厲，但卻導致職員意欲輕身，事後更疑似對機構內主管及同仁做秋後算帳，進行人事異動調整，所幸因消息走漏而撤銷，未對機構同仁造成進一步權益損害。然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推廣終身教育，更應帶頭遵守相關法規，杜絕職場霸凌，以為社會教育示範，而爆發霸凌事件嚴重影響教育部暨社教機構之聲譽，教育部應加強檢討，以防制轄下各單位發生職場霸凌情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235

8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21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10 目 2 節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用途別：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7,49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編列預算 11 億 7,493 萬 3 千元。

教育部管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其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先前爆出嚴重職場霸凌事件，館內諸多員工長期受到精神壓迫、嚴苛對待，更有人出現身心症狀，且有報導指出，館長於公開致歉後，又再向館內主管開刀，進行人事大搬風。

前段所屬場館為教育部所屬，教育部亦補助場館經費，教育部有義務監督各場館之職場環境。為避免再度發生教育部所屬場館發生職場霸凌等影響職場友善之事件，教育部應加強檢視並提升所屬場館員工勞動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36

338

7/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13 頁
〔V〕**歲出**—〔V〕**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4,933 千元

**案由**：

近期教育部所屬機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多家媒體披露，有員工管理不當之問題，已造成該館員工之身心受創、員工流動率極高等問題，然教育部未見積極之調查，且未對於相關職場霸凌建立防免機制，顯未重視相關問題之嚴重性，如此作為將對相關機構之人才留任及良善職場環境維護造成不良發展。

為避免公務機關職場霸凌之問題逐漸氾濫，造成不適任之管理人員持續留任及公務人員遭受不當人事對待等憾事，爰提案凍結「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獎補助費」十分之一，請正視公務機關管理不當及職場霸凌問題，加速改革，立即就教育部所屬機構之現場管理狀況進行視察，如涉及不當管理之主管應予以調查及處分，並建立管理不當及職場霸凌有效申訴及輔導機制。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7　295

113K0550400002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1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

第 11 款 1 項 1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1 億 5,96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編列預算 271 億 5,965 萬 6 千元。

退休撫卹制度為教育人員職涯保障的重要基石，退撫基金其財務健全將直接影響現職及退休人員的生活品質與信賴基礎。據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顯示，若未依規劃補足撥補金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提前至 133 年，屆時將對整體退休制度之永續性產生影響。

爰建請教育部依精算報告結果，研擬逐年編列一定比例之預算撥補，避免因不足提撥而進一步加快基金破產時限。此外，教育部應強化與基層教師之溝通，透過透明化之財務報告與政策說明，解消退休人員對年金制度的憂慮。並應定期進行財務精算與效益評估，以兼顧新進與現職人員的退撫權益，維護教育人員的福祉與制度信任基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邱若晴 [illegible]

238

36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北市老舊校舍眾多。根據台北市教育局提交北市議會之報告，台北市共有 1520 棟校舍，超過 40 年的有 900 棟以上，超過 50 年的逾 400 棟。

相關修繕亟需教育部之協助。請盡速提出專案預算，如以行政院公建計畫辦理，挹注資源辦理老舊校舍修繕。

提案人：

連署人：

239

3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在疫情期間救治眾多萬華民眾，為在地重要醫療資源。

台北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逾 20%，高齡健康以及長照服務需求高於過往，且會隨時間而增加。

現北護分院已向教育部提出建設第二醫療大樓之計畫，對於醫療、健康以及高齡者服務可提供重要協助。請教育部全力支持該計畫並協助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以為萬華民眾布建更多醫療、長照資源。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illegible]

240

3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青年署

主決議

案由：
2025 年世界博覽會將在大阪舉辦。目前已有我國學校受邀赴日交流。此可增進青年國際交流亦是促進國民外交的絕佳機會。請教育部、國教署、青年署全力支持，讓學子得順利參與此一重大國際場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illegible]

241

3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其中，課程教學組編列經費 12,495 千元，其主要業務為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然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112 年度大專校院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概況統計表」顯示，各大專院校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堂數多寡不一，且仍有 16 所大專院校未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顯見教育部對於落實大專性平課程與教學有不足之處。請教育部確實了解各大專院校開課情形及實際需求，並研議如何輔導大專辦理性平教育課程。

提案人：

連署人：

262

3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臺灣大學及文化部因校內文資保存問題而遭監察院檢討。然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臺大文資數量達 68 棟，數量已達北市文資 10 分之一。另日式宿舍共有 116 棟，所以遭提報之文資數量尚可能增加。文資保存之人力、經費需求相當繁重。故請教育部參照監察院報告內容積極輔導臺大完成相關措施。並請教育部依照該報告協助臺大與文化部、內政部，就古蹟活化、維護方式為協調，包括研議政府補助、引入民間資金、容積調派等方式，以利籌措維護文資之資源。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illegible]

293

3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教學意見調查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之意見，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與師生溝通的重要管道。

請教育部研議統一規範，需在教學意見調查中包括性別平等相關之題目，另使性平相關意見可獨立計算、並分析，使學校性平會可充分得知相關訊息。

另以如今之技術資訊系統發達，請教育部研議於學期中，在課程進行中即能有教學意見反應機制，以利教學現場意見之快速傳達。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州　傅崐萁

244

4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於今（113）年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目的透過區域型組織，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提升相關人員的性平意識，強化區域間資源的橫向連結。

然四區中心服務範圍甚廣，請教育部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如各校有開設性平課程上之困難，應提供協助機制，支援學校開設課程。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吟、陳培瑜

245

4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台灣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終身學習資源更加重要。教育部長期推動樂齡學習中心，112 年在全國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111912 場活動，成效卓著。請教育部因應超高齡化社會來臨，加強推動，並結合在地文化團體、事業，引入地方資源強化樂齡學習中心之推動成效。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246

4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於 113 學年度推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由學校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學生，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之學生及留才機制。讓教育團體憂心，係為企業訂製課程，破壞教育公共性，然招收之新南向國家學生良莠不齊，會不會變相把學校當成職業訓練所，拿人民的錢去服務企業？112 年監察院曾針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指出「我國大學受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積極招收境外生，惟該措施卻導致『假留學、真打工』亂象，變相成為輸入勞動力之制度漏洞，為避免重蹈覆轍，爰要求教育部會商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加強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學生收活管理措施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247

30

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推動「新型五專模式 3+2」藉由高職與科大採「雙聯學制」合作，讓學生前三年在高職就讀，後兩年升學科大，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來減輕高職升學壓力，協助高職招生，學生於畢業後亦可以選擇就業或再直接升學，立意良善。然教育部現即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可發展 3+2(技高+二專)、3+2+2(技高+二專＋二技)、3+4（技高+四技）、1+3+4（國中+技高+四技）、5+2（五專+二技）或 2+2N（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之縱向銜接學制及 0+4（四技）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等各種學制，令學校、學生及家長都無法清楚瞭解，進而選擇適合自己之技職教育學制，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必須依照推動 108 課綱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模式，落實成立「技職專案輔導團」於全國各地巡迴說明，並提供規劃方案與作業期程。

提案人：

連署人：

24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中小導師職務加給自 101 年 2000 元調整至 3000 元，迄今已有 12 年未調整，而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1800 元，更從 81 年迄今，32 年未有調整，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劇烈變動，導致近年來通貨膨脹嚴重，當前之導師費、特教加給已不敷使用，實有調整之必要，為確保教育工作人員薪資及待遇，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調整提高國中小導師職務加給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9

3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教師節敬師禮金非法定獎金，全國並無一致性規定，導致各縣市發放教師節禮金落差極大，有些財政良好縣市可提供教師 2000 元禮券，有些縣市則為零。使得教師節令第一線現職教師毫無尊榮感，卻有相對剝奪感。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補助地方縣市，提供全國一致性之教師節敬師禮金，以提升教師榮譽感鼓勵第一線教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0　33　8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高中及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金額，因 103 年行政院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112 年取消對就讀私立高中家庭 148 萬元門檻。然 103-112 年，教育部 3 度調整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因物價調整、公教調薪…），103 年補助私立高中職、五專前 3 年都係一致，為每學期 20,349 元，惟現在 113 年補助五專前 3 年仍是 20,349 元，而補助高中職則已調整為 25,400 元。五專前三年，教育部以五專可以調整學費報部爲由，拒絕調整，導致目前補助五專（前三年）每年每生相差約一萬元。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議給予五專，比照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金額，以吸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1

34

8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教育部陸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偏鄉教育創新方案及偏遠學校教育安定方案等，並於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教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53 億 7,74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 41 億 1,178 萬 1 千元增加 12 億 6,565 萬元，增幅 30.78%。但 112 及 113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不論在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之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其次，偏遠地區 107 至 113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另 112 及 113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各年級不論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因此，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落差，反映出教育資源不均衡、師資質量不足、家庭背景影響等多重問題，教育部應研謀改善縮小與城市地區學生之間學習差距，俾能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

提案人：

連署人：

252

196

10/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112 年特教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事項第二點：「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按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對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數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爰各縣市規定不一。俟教育部依特教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授權，修正前揭辦法全文及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前述各類特殊教育班有其相對應師生比規範及調整期限。但由 112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觀之，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大多數皆已達法規所定之目標，**然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另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教育部應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以達教學資源之均衡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253

197

11/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 5.68 億元、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8 億多元，但近年來一些高中職改為國立大學附屬中學，名稱改變，但高中職的經費來源幾乎完全一樣，薪水、設備費皆由國教署負擔，來自大學端的支持若不明顯，為何可以一一改為附屬中學？改為附中、附工、附農的效益何在，高教端是否付出足夠資源？爰要求各附屬中學提出三年內所屬大學在經費、人力、及課程協助上的統計並公告。另有關技職司對於十二年國教範圍內之五專生（前三年），無視政策本意，無視十年來物價指數上漲，竟讓學費補助金額落後於就讀高中職的學生，形成技專教育發展極不利之因素，爰請於一個月內研提主動拉齊國民教育十~十二年學費補助金額暨輔導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254

198

12/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決議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下新增編列「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9 億 7,000 萬元。鑒於該建設計畫為跨年期且係配合國家發展長期展望與重大政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應衡酌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應函陳行政院審議後，儘速公布詳細評估規劃研教園區之主要工作項目，爰請於一個月內將本案計畫內容、分年執行預算、績效目標、產學合作機制等具體內容，妥適分析成本效益，以及未來招生計畫，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了解。

提案人：

連署人：

755

199

13/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407,179 千元，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並歷經多次修正。本席於 113 年 3 月 4 日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教育部時，已明確指出，上開補助要點所規範之原資中心任務及功能，應加強以服務學生量能為主，並應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以及應挹注原資中心更充裕的人力，並提供專任人力合理薪資，其薪資應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範各級人員之薪資下限，以利人員久任，與原住民學生建立穩固的信任關係。另本補助款應用於原資中心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教育部應要求各校，專任人力應於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所需協助，不得運用原資中心補助經費進用之專責人員，兼辦與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無關之業務。綜上，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內容，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56

20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407,179 千元，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鼓勵各大專校院成立原資中心，並自 106 年起，成立區域原資中心，截至 113 年共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須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負責區域夥伴學校觀摩事項，以及辦理跨校原住民學生教育事務、區域夥伴學校教職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學生輔導知能增能活動等。經查，目前尚有 3 所大專校院尚未成立原資中心，且已成立原資中心之 141 所大專校院中，部分學校對原資中心之支持度較為不足。區域原資中心應提供各校更細緻的輔導，包含應針對原資中心人員辦理提升文化敏感度、增進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知能等議題之增能活動，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完善的服務。綜上，請教育部具體要求區域原資中心增加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強化諮詢及服務能量，協助各校原資中心共同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2 頁

**主決議：**

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惟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之年齡層分析，顯示 15-24 歲族群梅毒、淋病增幅最為明顯（梅毒 2023 年 1,480 人，較 2022 年 1,239 人，上升 19%；淋病 2023 年 2,783 人，較 2022 年 2,594 人，上升 7%），針對年輕族群性傳染病之防治，教育部應落實督導大專校院更積極推動及落實校園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並引導各校透過強化健康教育、開設相關課程（如通識、選修或線上遠距課程等）與宣導性傳染病防治活動之實施，以及舉辦行政及專業人員研習、研發學習教材等，共同推動宣導及防治工作，以促進學生自主健康管理知能，有效採行自我保護措施，防治性傳染疾病之發生，維護大專校院學生之健康，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昱晴**

**連署人：**

258

28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133 頁

主決議：

**案由：**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407,179 千元，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建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並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事項，減緩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113 年曾發生學生向教育部投訴，個別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人員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且活動未以原住民學生為主。此外，各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運作情形不同，教育部應落實督導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協助，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且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應持續掌握區域內學校情形，即時提供諮詢及輔導。綜上，請教育部逐步調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政策細節，並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9

2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270,000 千元，教育部在「台美教育倡議」合作策略下，推動「優華語」計畫，積極爭取中國孔子學院退場以後，華語教育市場出現的空缺，然國內有簽署華語教學與語言交換 MOU 的單位共有 51 所院校，其中華語教師卻僅有 45 名；於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兩國，更有單位與台灣院校有校際合作關係，卻沒有華語教師與教學助理員，如何推動華語教育效益？此外，赴外國學校任教教師補助各地作法不一，甚或是要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恐造成華語教師流失。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260

28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編列 324,539 千元，就審計部 112 年決算審查報告，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較 110 學年度減少 202 人，減幅 10.25%，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85.10%、77.91%、78.48%，均低於非 STEM 領域科系之 91.56%、89.14%、88.47%，恐造成未來 STEM 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教育部應對於 STEM 領域註冊不如預期分析研究，以避免師資及研發人才斷層隱憂，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1

28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編列 200,000 千元，但審計部報告指出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下同）107 至 111 學年度因經濟困難休學之學生人數，占該學年度仍在休學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02%、7.09%、7.15%、7.42%、7.15%，111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微幅增加 0.13 個百分點，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機制並未有效改善因經濟困難學生休學情況，教育部應針對學生現況調查，給予適當的協助，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62

28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大學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計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編列 66,000 千元，據審計部決算審查報告顯示，112 年度短期交流教研人員佔比攀升至 62.5%，不僅聘任方式仰賴短期交流教研人員，整體人數也下降至 16 人，延攬國際人才推動成效仍待提升，教育部應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285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與農業部共同推動「推動學校導入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政策，補助公立國小及附設幼兒園飲用國產鮮乳或保久乳，提供良好鈣質來源。可惜政策 9 月上路後亂象百出，缺乏配套，本意良善也會打折。

根據報導，各方對「班班喝鮮奶」政策看法不一，但共同的評價是「溝通不足」，而行政院長卓榮泰 10 月 15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坦言推出時思慮有所欠缺，已要求明年要從長計議。這凸顯本是美意的政策，但決策品質不佳，教育部不能堅持教育專業及溝通不足，造成亂象；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重大政策的決策過程及溝通品質，避免未來本意良好的政策最後是達不成目標的亂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下分別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分配大學校院 132 億 5,299 萬 2 千元及技專校院 67 億 9,700 萬 8 千元，合共 200 億 5,000 萬元 8，如加計原資中心 3 億 7,236 萬 1 千元 9，共計 204 億 2,236 萬 1 千元。

但重點產業人才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應以縮短學用落差，協助畢業生發揮所學順利轉銜進入職場為重要目標之一，並就重點產業人才需求如何兼顧中長期高等教育體系培育及短期在職人員培訓。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並研議如何滾動修正「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及成效，以符國家發展所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我國 2023 年出生數為 13.6 萬人。國發會推估結果，預估至 2040 年國小、國／高中、大學學齡人口預估分別減少 56 萬人、40 萬人、20 萬人。

顯然出生率影響我國學生總數甚鉅，為避免師資人力受學生數影響形成超額問題，教育部在進行相關師資培育應要特別注意各級學生數增減情況，相關針對師資培訓宜督導各縣市政府進行符合現況之規劃，配置合宜之教師學額，進行相關的人力調節。

爰建請教育部因應學校少子化配置合理教師數量，安排學校轉型規畫，兼顧現有教師勞動權益，同時妥善處理教師數額問題，以讓所有教師能發揮所長，於 3 個月內提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政府在國民教育中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協助中小學生提升數位能力，而壯世代群體卻僅能在極為有限的資源中融入現代社會，資源明顯不足，體現出年齡落差相較區域的數位落差更加嚴重。

這也衍生了許多高齡被詐騙及社會上世代隔閡的問題，透過提升數位賦能的目標，有助於促進世代接觸的機會。根據研究指出，與年輕世代互動良好者，日常中的世代相處也較為良好。再者，與高齡者的互動經驗，攸關年輕世代對老人的態度，良好的世代互動經驗，有助於降低年輕世代對「老化」刻板印象、老年歧視態度。

爰要求教育部積極與相關部會就提高壯世代數位賦能提出合作計畫，避免壯世代落入「數位落差」、「數位失能」的情況，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少子女化為學校帶來的影響首當其衝的是校園閒置空間的情況，對於學校未來的經營及管理除了朝向特色校園和課程外，閒置空間發展多元用途已成趨勢。

高齡化社會已是台灣社會不可逆轉的趨勢，善用校園閒置空間除建立社區長照據點外，也創造學習機會與休閒運動活動場所，以創造世代共融、共生及共好的高齡友善環境，有助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並規劃壯世代需求的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吳春城

>68

>90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壯世代第三人生大學即將進行試辦，期望透過第三人生大學的推動，強化壯世代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讓壯世代透過再學習成為持續貢獻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促使社會能夠持續運用壯世代資源，翻轉社會對中高齡者的負面印象，以及讓世代間能積極互動交流，並進一步強化高等教育於超高齡社會之角色。

有關第三人生大學之試辦計畫，所規劃的試辦學校包含空中大學、一般大學校院及有意願參與多校聯盟之學校。第一階段(114-115 學年)採邀請制。

於試辦初期為擴大壯世代族群對第三人生大學的認識，以及提高各校對於第三人生大學的參與率，應加強透過各項宣傳管道推廣，爰建請教育部就上述事由提供具體宣傳推廣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269

291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最近一次出版「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教育部在 2006 年 11 月所發布，時至 2024 年，未見此教育政策白皮書再有發布。教育部身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加上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使國人瞭解高齡教育以更助於參與學習，教育部有定期發布之必要。

但時過境遷，現今對於高齡者之觀念已有不同，本席也不斷倡導壯世代的概念，希望社會能夠改變對高齡者的刻板印象，以更進步的壯世代形象來代替。

就此情形，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研討定期提供高齡教育政策白皮書之精進作為，同時以壯世代之觀念融入此中，並於 3 個月內提交相關規劃報告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TAIWAN PEOPLE'S PARTY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教育部先前回復資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雖然已經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社會領域中，含納高齡、樂齡、老人、老化、銀髮、失智、健康照護、家庭家人等學習內容、主題、學習重點等。

但壯世代對比於過去高齡者之角色定位，有所不同。若依舊以過去之觀念教育下一代，也無法成功培育出能夠在未來超高齡社會所需具備之能力，故因積極促進學生對壯世代的理解與觀念建立，並使教科用書內容與時俱進，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檢視過往教科書之相關內容，融入壯世代之新觀念於其中，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改進方法之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

271

29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是大學公共性的基本要求。即便於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資訊等；於私校法中亦有明定，私校每學年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及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

惟實務仍常見學校發生校務資訊不透明的狀況，甚有私校未經與系所師生溝通，即於招生政策會議上決議該系所停招的情事，更有私校在招生資訊揭露上有明顯錯誤之狀況。爰請教育部於 3 月內就該上開問題研議如何透過修法或相關措施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2

31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有國立臺北科大畢業生陳情反映，其所就讀之互動設計系發生轉學生畢業學分的認列抵免有個案浮動標準之外，更有系上畢籌會潛在營造學生需繳費參與校外策展方能畢業等情事。導致該系學生長期處於如未配合系上安排恐不能順利畢業、如未繳費參與校外策展將有系上教授或同儕壓力之擔憂。

惟學分認列抵免及校外策展為畢業門檻等系務資訊，實應於學生入學之際即清楚向學生揭露，不應有校內精實計畫之變動而影響學生的就學權益，且校外策展亦不應以潛規則的形式存在，更甚有向學生收費爭議及策展經費使用不透明等潛在問題。爰請教育部儘速就上開案件進行調查，研議如何避免該等類案於大專校院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3

32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為消弭月經貧窮，教育部現有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評估指標，包含生理用品定點取用放置地點、推動月經教育等相關措施。

惟就現行月經教育推動之方式，教育部目前僅係蒐集不同學習階段課程的微型教案、教案示例等多元教學資源，發布於相關網站，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尚無整合相關資源或資訊納入性別平權課程之中。

為求校園月經教育能有系統性的推動、持續營造具同理心的友善校園，爰請教育部研議本計畫之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4

32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台灣擁有豐富語言文化資產，現存各族群語言數量逾廿種，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固有語言與固有文化，不應剝奪之。我國《國家語言發展法》亦明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雖解嚴後《國語推行辦法》於 2003 年廢止，惟現行教育部仍以單一語言（中文/華語）為各科教材編寫及知識傳授之主要語言，除無法源依據，更不利語言平等發展。各族群納稅人子女在學校強制學習他人母語（華語）而僅用不成比例之時數學習自己母語，亦無法自由選擇以母語學習科學、地理等學科，已違聯合國《反教育歧視公約》保障之基本人權。教育部應檢討現行獨尊單一語言之政策，並研議以國家語言進行教學之相關師資培訓規劃。

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5

3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中研院調查指出全國已有七成以上之家庭語言為華語。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為創造學童台語習得及使用之環境，除各縣市之沉浸式幼兒園外，高雄市政府決議成立台語實驗學校，台南市政府也於口埤國小試辦以台語做為不同科目之教學語言，並於全市 11 所國中小實施「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惟目前相關國家語言實驗校、班數目仍不多，成效有限，主要原因在於家長與校方缺乏誘因。為擴大推展幼兒園至高中之台語沉浸式教學，請教育部研擬以下具體獎勵方案：

一、向地方政府提供於高中以下學校開設國家語言課程、教學計劃，以及創辦以國家語言為學科教學語言學校之誘因。

二、每年提供固定獎學金予前述學生，獎學金按學生通過台語檢定級別分級給予。

三、該類校、班教師能以國家語言教授各學科，屬稀有人才，應給予薪資加給，並給予教學時數減免等其他優待。

四、對此類校、班應設立考核評鑑制度，以確保國家語言做為各科目教學語言之使用。

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6

32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整體 頁

**主決議：**

研究指出，近年國內大專校院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學研能量，而對我國學研發展有負面影響。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報告亦直指，面對高教人才斷層危機，當今政府所推出之相關政策多半僅利於留任現任教師，相對地，並未對扶植青壯年學者、對年輕學研人才進入教職產生助益，甚至排擠新進教師正式職缺，造成高教師資新陳代謝愈趨緩慢。

面對全球高等教育人才激烈競爭，亟需年輕思維的活水投入高教教職，倘若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屆時卻因優秀青壯年教師招募不易，而形成人才斷層，恐對我國學研能量永續發展發生負面影響。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 108 至 111 學年度，獲補助人數由 1 萬 1508 人增至 1 萬 2648 人，其中留任人數由 1 萬 1157 人增至 1 萬 2322 人。然各學年度獲補助之職等均以「教授」為最高，占比逾 5 成，助理教授僅約 18 至 19%，差距甚大。建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相關方案，精進扶植青壯年學者之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7

35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整體 **頁**

**主決議：**

為落實轉型正義、銘記台灣土地歷史傷痕、深化校園民主教育，促轉會解散後由教育部承接其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教育部配合制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並依據該綱領指導各級學校適切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教育之各類課程及教學，各校亦依各自之課程安排與教學背景，辦理適切之講座、審議式民主工作坊、人權走讀等活動。

惟查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之狀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仍有多處未予以討論並處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之統計，錄案列管於教育部之威權象徵數量，計有 103 案尚待處理。由此數據可見，仍有多個白色恐怖威權象徵存於各級校園中。

教育部曾於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1154 號函以書面報告提及將「宣導學校透過審議式民主討論規劃校園威權象徵處置」，鑒於威權象徵之處理為落實轉型正義之要務之一，且藉由審議式民主之辦理亦有助於學生深化公共事務討論之公民素養。爰此，為實現轉型正義「拒絕威權象徵崇拜」的核心理念，建請教育部針對「如何落實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校園審議式民主活動，並轉化為各校之具體校務建議」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提升校園民主素養、實現人權價值。

**提案人：**

**連署人：**

278

25/27

35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整體 **頁**

**主決議：**

校園「行政減量」議題已存在多年，然許多現場教師反映，教師行政業務仍然繁多，國中小教師被大量調查表單淹沒，從路隊選擇、安親班調查、家庭基本狀況，到擔任家長委員意願等等；近日更有縣市政府要求班級導師調查學生家中是否安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透過網路表單、紙本調查表給家長填寫，各班再彙整給學務處，學務處要再統計全校數據回報給縣市政府。另外，近期政府所推之班班喝國產乳政策，從調查要鮮乳、保久乳、含鈣豆乳，到乳品保存、掌握學生喝鮮乳之狀況，增加教師更多業務。

前述繁瑣之行政業務均須耗費許多時間成本與心力，然教師之首要職責為教學、學生輔導、親師溝通、研習增能等，若耗費太多心力在處理行政業務上，恐會讓教師應接不暇，反降低教師之教學品質；更可能讓教師不願兼任行政職，或使原對教學有熱情之學生不願投入教職，加劇「教師荒」。建請教育部積極落實行政減量，研議由增置專責行政人員處理與教學無關等繁瑣行政事務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9

27/27

3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教育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出之可及性概念，改善各教育階段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編列校園無障礙設施預算，113 年度編列 11 億 5421 萬 3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4 億 5,42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25.99%。但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仍有多數應設未設置及待改善處，以 112 年度為例，實際補助大專校院 57 校改善 355 處設施，但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有 8 校、34 處施工中；12 校、139 處未發包而展延至 113 年度辦理。又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教學校之無障礙設施基礎資料及盤點工作亦尚未完成。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並建立完善管考機制，將各項改善工程執行現況列表，以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0

提案人：

3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惡化，致大學嚴重缺乏生源，加上國內產業面臨缺工，原來立意良善的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竟被不肖份子扭曲，利用留學生名義變相輸入勞動力的制度漏洞，從中獲取高額不法利益，以致境外生被仲介至工廠從事低薪、超時工作訊息頻傳，不僅有悖於政府培育跨國人才之美意，更違反國際公約，以致僑外生淪為廉價學工，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爰要求教育部針對類似「假就學，真打工」弊端，加強督導，扭轉管理鬆散之負面印象，積極處置，通盤檢討並建立完善管考機制，確保境外學生校外實習及工讀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教育部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積極推動各項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政策，於 114 年度分別編列持續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3 億 3,800 萬元、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 8 億 9,000 萬元、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3 億 2536 萬 1 千元等三項預算案，合共 25 億 5,336 萬 1 千元，以充實 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國際人才留臺就業。但新南向方面，110 年至 112 年預算共編列 46.4 億元，累計決算數卻僅 31.89 億元，執行率約 68.73%，執行狀況欠佳。且僑外生畢業生就讀領域與我國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不相符，新南向國家僑外生退學及休學比率也持續增加。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並妥善檢討國際攬才育才精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經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分別編列 7 億 800 萬元、782 萬 5 千元及 1,315 萬 3 千元，，合計共 7 億 2,897 萬 8 千元，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 年)」，即「新宿舍計畫 2.0」，及前期計畫已核定未撥付經費。但因 108 至 112 年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率偏低僅 29.25%，爰要求教育部加強督導，審慎規劃並妥控「新宿舍計畫 2.0」進度，以免再因物價上漲或缺工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落後，以儘速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鑑於校園安全攸關學生人身保護與教育環境穩定，然目前各級學校校安人力普遍不足，對應校園安全事故的即時處理能力亦受到限制，影響整體校園安全維護效能。為有效提升校安管理之質與量，確保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性，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安人力現況檢討報告，並提出充實校安人力及改善校園安全維護機制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

284

3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鑑於依托咪酯（Etomidate）已被不法分子濫用作為毒品，並對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造成嚴重威脅，顯見現行毒品管理、教育宣導及防範機制有待強化。為遏制依托咪酯濫用及其對校園帶來的危害，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毒品防制現況及針對依托咪酯濫用問題之應對措施報告，並提出強化校園毒品防制教育及合作機制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

285

4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鑑於偏遠學校面臨教育資源不足、師生比例失衡及經費匱乏等問題，現行教育部針對偏遠學校列名之總額設置上限，恐導致部分符合條件的學校因未列名而無法享有應有的資源支持，進一步加劇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為確保偏遠地區學校之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偏遠學校列名機制」與「偏遠學校評估指標」之報告。

提案人：

286

4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鑑於教師為我國教育體系的重要勞動者，然現行五一勞動節放假規定未涵蓋教師群體，導致教師無法享有與其他勞工相同的法定假期，對勞動權益造成不平等。此問題已引發教師團體廣泛關注，並影響教育界的整體士氣與權益保障。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教師於五一勞動節放假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報告。

提案人：

787

4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鑑於教育部推動之「班班喝鮮奶」政策旨在提升學生營養與健康，然政策執行過程中多次爆發品質管控、配送管理及經費使用之亂象，影響學生健康及政策公信力，亦引發家長與社會關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班班喝鮮奶」政策執行與改善機制之報告。

提案人：

288

4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鑑於代理教師長期為我國教育體系的重要支柱，然其職前年資計算問題迄今未有全面性解決之方案，導致教師間出現不公平待遇，亦影響代理教師之工作穩定性及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代理教師職前年資計算制度之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

=

289

40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38 頁

**主決議：**

根據教育部統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數為 40,616 人，惟兼任教師鐘點費普遍低於專任教師，通常一學期一聘，並無續聘保障。因此，多數兼任教師為賺取不同學校的鐘點費，於多所學校任教奔波接課。

教育部雖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明定鐘點費支給基準，惟仍無法改善兼任教師低薪現況。由於大專兼任教師不直接適用《教師法》，且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其「非教非勞」之特殊身分，因欠缺法源，導致長期淪為勞動保障的「法外孤兒」。

面臨鐘點費停滯、平均月薪偏低、薪資拖欠、勞保費中斷、有假不敢請、沒有年終獎金，被任意解僱且無資遣費等窘境，甚至有部分學校取消為兼任教師辦理升等，綜觀其權益遠不如專任教師。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2 月 1 日核定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鐘點費為：教授 1,035 元、副教授 890 元、助理教授 830 元、講師 755 元；夜間授課鐘點費為：教授 1,080 元、副教授 925 元、助理教授 870 元、講師 805 元。其中，大部分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更是低於國立學校基準。

為提升教師勞動權益、維護學生受教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數額，並積極輔導尚未符合發放基準之私立學校，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87 頁

**主決議：**

近年大專院校自傷自殺事件頻傳，校內的專業輔導人員被賦予重任，要防止遺憾再度發生。有鑑於高關懷與身心障礙學生逐年增長，學生輔導中心具備專業證照心理師及特教師的工作強度及負荷亦日漸提高。

為維持諮商輔導品質及個案歷程追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酌量補助各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加給，合理提升勞動條件、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1

4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民國 112 年時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高中職 29~33 班。

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預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的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

然而，教育部至今對於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於此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

請教育部提出竹竹苗地區高中學生就學缺口解決的專案報告，提出具體經費補助規劃，以維護下一代的受教權。

提案人：

連署人：

292

45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2

**主決議：**

鑑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全國大專校院定期辦理之校務評鑑為現行對大學最重要的第三方評鑑機制。唯目前校務評鑑項目中，未包含師生基本權益，使校內師生權益情況缺乏有力的揭露、監督與保障。

請教育部參考既有師生基本權益調查、邀集教師及學生團體研議於校務評鑑納入師生基本權益調查，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3

46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3

**主決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2020 年及 2024 年發起兩次台灣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首次調查重要結果包含，近 9 成同志學生曾遭遇恐同言論，約 7 成學生曾聽過教職員恐同言論，6 成學生曾因自己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遭遇騷擾或攻擊，遭受騷擾和攻擊者過半不曾通報等。顯示同志學生於校園中仍處於嚴重不利處境，教育部應利用現代科技等去識別化之方法，參考民間經驗進行官方調查，以有更全面瞭解並制定因應政策。

另，教育部業於新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中，增加「涉及多元性別議題」之選項，但尚未納入校園性別事件性別統計中。

爰請教育部邀集民間團體開會研議未來由官方施作同志經驗調查之具體方向，以及於校園性別事件性別統計納入「涉及多元性別議題」選項，於 114 年 1 月 31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4

466

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1

**主決議：**

性別平等、自由人權的進步價值，是臺灣在國際上最好的招牌；而高等教育的研究資源，對性別研究的累積是基礎，是持續擦亮這塊招牌的最佳工具。然而根據行政院統計，全國大專院校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在所有課程中僅佔 0.22%，且近五年呈現下滑趨勢。我國高教性別資源稀缺，獨立的性別研究所僅有三間，性別研究中心/研究室僅有八間，顯示國家投入高教性平資源嚴重不足。

根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5、46 點，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性別研究是一門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的學門，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我國大學中「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

為維持性別研究跨領域的獨立性、守護高等教育性別研究資源，請教育部提出具體提高高教性平資源、人力、經費之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1

**主決議：**

鑑於現今全台灣有近九十所社區大學，擁有兩萬多門課程，四十萬人次參加課程，然而僅有七千多名社區大學講師來承擔如此重任，其鐘點費目前尚無相關標準，各校不一，且普遍低於一般講座之鐘點費，因此可能無法反映講師的專業知識，亦導致講師流動率高且難以吸引適切人才投入等相關問題。

因此，政府應與終身教育司積極合作，設法提高社區講師之鐘點費，既可吸引專業人才、穩定講師之教學品質並提高教育水準、學員滿意度亦因此提升，更有助於社區大學達到其終身學習之目標。

請教育部評估研議社區大學講師費之最低標準及提升進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6

468

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7

**主決議：**

鑑於近年國高中小教師荒嚴重，正式教師招不滿、到開學前還在急覓代理或代課教師之狀況頻傳，造成學校排課壓力、家長對教育難以信任。除了教育現場之勞動環境及相關政策變化可能造成願意當教師的人愈來愈少，有必要檢討臺灣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大修後至今相關法規及政策是否符合當前教育現場之需求。

請教育部以穩定臺灣師資供給並留住優質教育人才並提出應對及策進改革為目標，研擬規劃臺灣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計畫與執行期程（不限於單一計畫，應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培育制度是否過於僵化、內容是否符合現代需求、人數控管、取得教師證後幾年內是否投入擔任教師、幾年後會離開教學現場、擔任正式教師後仍轉職之原因、改革方向等）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7

**主決議：**

賴清德總統競選政見「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項中有「教保人員、校園輔導人員與中小學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納入性平必修課程，強化校園內多元性別學生之身心照顧，打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一項。經查，現行相關師培制度均僅以行政指導或補助方式強化教師性平知能。

請教育部就該政策不同對象分別研擬規劃於師培階段即納入性平必修課程之執行方式及具體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8

476

1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7

**主決議：**

賴清德總統競選政見「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項中有「推動多元全齡的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性教育、身體自主、情感教育、媒體識讀、數位性隱私、青春期教育、避孕教育、孕產教育等，一體規劃設計從學齡前兒童到終身學習的性平教育」及「在數位時代的教育過程中，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強化尊重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之情感教育」兩項。

經查，現行性平教育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基礎規範，採融入式教學，未有一體規劃設計，至教育現場常以全校學生幾百人聚集於大禮堂聽一堂性平講座做為達成方式，主題甚至可能多有重複，性平教育內容極為不堅實；該法亦不向下延伸至學齡前兒童，故幼兒園是否教授性平教育，極為仰賴各幼兒園或教師個人理念，難以普遍。

請教育部就前開政見研擬規劃「學齡前兒童到終身學習的性平教育」之執行方式及具體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99

477

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74

**主決議：**

根據現行 108 課綱，本土語言課程包含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等。然，部分縣市的多項活動及考試，未經適當程序逕自更改語言名稱，不符行政原則，恐造成教育現場混亂。又，因缺乏跨族群間充分討論與社會共識，恐加深族群對立，不利社會和諧。例如，全國語文比賽，部分縣市擅自更改考試項目名稱，即與課綱規定不符。

為改善此情形，請教育部檢討並研議後續改善方式，以確保各項活動、考試及競賽之語言名稱皆符合現行課綱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0

40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200 餘棟，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300 餘棟，囿於台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

然 2022 年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有任何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更對國防武力及地方建設發展之急迫需求，近 8 年 13 次編列特別預算執行，面對未來國家棟樑，不該忍睹莘莘學子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

窮不能窮教育，列冊有案之老舊校舍已破萬棟，爰建請教育部應先統計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 8 年內完成之。

提案人：

連署人：

301

51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先前傳出有某校女教師疑利用教師身分涉嫌性侵男高中生，暴露出教育體系內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防治的機制尚有不足，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93 年設立「男性關懷專線」，112 年計有 1,665 位男性被害人，其中 1,293 位男性被害人未滿 18 歲，占男性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比率為 77.66%，顯示未成年男性受性侵害人數比率較成年男性高，又該部統計近年 18 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占全體被害人之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再根據教育部統計，103 年至 111 年「校園性騷擾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 365 人以上，至多達 759 人，「校園性侵害事件」男性被害人人數，歷年均在 44 人以上，至多達 124 人。師生關係中因地位不對等，教師對學生的影響力極大，一旦未能及時防範，對未成年學生的身心傷害將難以估量。教育部有必要強化現有性平機制，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於教育體制內設置「性平事件男性諮詢與申訴管道」，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70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日前有部分高中「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疑似戰時徵求動員高中學生自願參加後勤工作，且同意書未將計畫完整提出，僅有同意與不同意之選項，已引發家長恐慌，而後又因媒體曝光而暫停，此事顯示政策推行過程中溝通不周，導致社會大眾惶惶不安。未來涉及青年參與或戰時動員相關事項，應詳列計畫內容及目的，並透過家長座談、學校會議等多元管道充分溝通，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社會恐慌。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

303

57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就讀黎明技術學院的 21 歲越南籍維氏女學生，112 年 5 月在新北產業園區一家烘培工廠實習期間，遭到兩公尺高的十六層烘培架推車重壓頭部，送醫搶救一小時後仍宣告不治。教育部於 102 年制定專法保障建教生學習與實習權益，然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障，自 106 年 4 月研擬實習專法草案後卻牛步化，時至今日，仍尚未完成立法，又依監察院報告指出，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縱然對於安全性評估訂有檢核指標，卻不計入可推薦為實習機構的總分，教育部雖有相關評量措施，但僅針對學校擇定校外實習機構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此均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機構對於既有法令面之遵循程度，與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顯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教育部應痛定思痛。爰要求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規劃及具體時程，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實習保障措施，建立長期改進機制，以重拾外界對實習制度之信任。

**提案人：** 羅正珍

**連署人：**

304

52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我國技職教育面臨多項挑戰，依據監察院報告指出，近 5 年高中選讀技職專業群別學生遞減約 11.5 萬人(-38.09%)、畢業後就業率偏低，升學率卻高達 82.64%；112 學年高中職學生註冊占比，工業領域占 29.29%，服務業領域卻占 68.59%，另不同於 109-110 學年以製造業為第 2 大宗之就業趨勢，111 學年專業群科畢業生就業行業別改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大宗（占 29.2%）、其他服務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服務)居次（占 11.4%），技職人才培育傾斜問題嚴重。此外，勞動部技職證照未能對薪酬及就業產生顯著影響，「含金量」似有不足，顯示相關產業的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影響產業對技職教育的投入，且技職師資長期不足、業界教師授課時數的顯著下降，技職訓練資源匱乏等，導致缺乏有效協助及實習機會，皆對技職教育品質產生影響，亟需各部會共同改善。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協調跨部會資源，提出技職教育的整體改革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具體改善措施，特別是針對提升師資質量、強化產業鏈結及改善弱勢群體的職業訓練機會等問題，進一步強化我國技職教育體系。

**提案人：**

**連署人：**

305

53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20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4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改主決議

日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55 億 2,267 萬 7 千元。

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函文各大專校院調查是否開設清掃校園及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情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函知各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規範。

前述調查中，112 學年度開設清掃校園及社區之「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學校仍有 107 所。然對於各該課程是否依相關規定由教師在場正常授課並給予學分，以及若非課程而為活動，是否強制學生參加或設為畢業門檻等，皆未有實質檢驗。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俟教育部精進調查題目並向各大專校院調查新學年度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6

1/1

29

49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中03104204000018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改主決議.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108 課綱上路，「個人申請」成為重要入學管道之一，約佔半數以上之入學名額，惟各大學端招生與選才標準之公開透明和穩定明確，有相當大的差異，例如雖有部份校系透過事前會議統一選才標準、各年度僅替換少部份負責考招之委員以落實選才標準一致性，但並非所有校系都有類似的機制，造成考招標準的不確定與學生的不安。

為精進個人申請制度招生與選才標準的公開透明、穩定明確，降低學生生涯進路選擇的不確定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邀集實際執行招生工作的大學教授、專家學者等，針對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實際執行困境與精進方向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7

480

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39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3 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性別平等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3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編列預算 5,532 萬 5 千元。

教育部 111 年頒佈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針對第一線管理住宿人員，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惟學生團體反映，目前仍有待落實。

另，《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及前述原則中，列舉式提出性別友善宿舍之簡要概念式參考項目，但未有全面、細緻且具體之設置參考手冊。對於國際經驗中，如何在硬體及制度層面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以在保障女性安全及隱私下，同時照顧多元性別學生權益，尚缺乏研究及具體作法之研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研議落實第一線管理住宿人員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培訓，並提出性別友善宿舍設計及管理的國際經驗研究及作法研議之具體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8

1/1

28

49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80 萬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4 款 102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權利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歲入第 4 款「財產收入」項下第 10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編列預算 280 萬元。

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權利金收入。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約 33 種(非保密性測驗)，每套評量價格從 200 元到 8,000 元不等，114 年度權利金收入約計 280 萬元，與上年度同。

整體而言，歷年權利金決算數高出預算數許多，如 112 年度決算數為 446 萬 3 千元。考量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加上特殊教育學生以身心障礙為多，其中不乏有弱勢家庭子弟，學習成長歷程辛苦，需要更多的支持。除商業用途，宜適度降低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價格，以為支持。

爰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09

458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054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4 億 3,054 萬 4 千元。

「班班喝鮮乳」政策立意良善，但在執行上產生諸多問題。

本期鮮乳採購為 3 個月，請國教署應充分了解本政策執行之狀況，充分反映實務現場遭遇之問題，以利後續政策研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1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1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0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8,960 萬 2 千元，包含聘用國教署人員之相關經費。惟據教育部統計顯示，112 學年全國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數有 30,854 人，113 學年各縣市僅招考近 5,000 名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人數仍有 25,854 人。然而各縣市傳出代理教師難以補齊的狀況，甚至連直轄市學校也等到第 10 招才將缺額補齊，其他縣市學校更可能面臨嚴峻情況。國教署係為國民教育之中央主管機關，允宜積極辦理師資運用及培育等相關政策，不得讓國民教育有缺乏教師之情形。爰此，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1 目 節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7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預算 6,872 萬 5 千元。

經查，該預算係辦理相較 113 年編列 1983 萬 7 千元，爆增 4888 萬 8 千元，成長 246%。其中增加最多為「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等資訊設備」，由 1439 萬 4 千元增加至 2828 萬 2 千元，幾近翻倍，卻未敘明是否因使用年限到需汰換？或添購那些新設備？而「辦公廳舍修繕」更從 264 萬 7 千元增加至 3764 萬 7 千元，增加 3500 萬元，成長 377.7%，亦未說明進行何種修繕？新增何項工程？為撙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2

91

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節
用途別：國民及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652 億 905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編列預算 1,652 億 905 萬 2 千元。

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任教之合格代理老師，若轉換縣市及學校任教，職前年資能否採計，由教育部授權各縣市政府決定。據新聞媒體報導，目前僅台北市、金門縣有教師證者採計，桃園市、台中市僅具高中教師證者採計，新北市等多數縣市均不採計。

張姓男子錄取新北市立某高中代理教師，過去年資不被採計敘薪，張男因而聲請釋憲，而憲法法庭於 113 年 8 月 9 日判決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相關規定違憲。

各縣市代理教師起敘薪資不一，造成代理教師權益受損，憲法法庭已判決相關規定違憲，教育部作為國中小及高中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盡速訂定全國一致之規範。為敦促教育部國教署盡速修法檢討相關規範，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3

337

1/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1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1,908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編列預算 32 億 1,908 萬 9 千元。

國內外許多腦部神經科學研究指出，0-6 歲的幼兒為發展高等認知功能系統的關鍵期，包括幼兒的閱讀理解、數學運算、邏輯思考等認知能力都在這個階段開始快速發展，是最適合投資閱讀資源的時期。同時，108 課綱上路後，更考驗學生的閱讀理解與資訊吸收能力，國中教育會考的考題字數亦動輒上萬，可說缺乏閱讀理解能力，將難以在學業上取得成績與成就感。

然而，教育部投入於學齡前幼兒的閱讀資源卻付之闕如，既未有固定購書經費，也未有專業閱讀師資提供課程。未以國家資源彌補家庭環境之差異，將擴大文化資本與城鄉差距帶來的學習落差，進一步促成 M 型化社會之分化。為彌補家庭教育與文化資本之差距，教育部應研議修改《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寬列幼兒園圖書採購預算及閱讀活動補助等有助於提供幼兒閱讀資源之經費；同時研議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幼兒園編制中加入閱讀推廣相關專業教師及教保員，建置幼兒園軟硬體閱讀設備、資源與師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4　3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受少子化影響，近年偏鄉學校面臨裁併校問題日益嚴重，經查，113 年全台停招國小總共有 18 間，其中又以台南四間最多，而這四間有兩間於第一選區，可以說是影響中的最影響。根據台南市裁併校規定裡面有明確規定，30 人以下之學校，需主動提出跨校合作實施計劃；31 到 50 人之學校，需於主管機關督導下，提出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跟跨校計劃，若學校連續兩年皆無遵守規定，將面臨併校跟停辦的命運。其中，我國就學辦法為就近入學，若裁併校後，就近入學將不再成立。鑑此，為維護學童就學之相關權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受少子化影響裁併校相關配套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5　16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近年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生育率下降、人口負成長趨勢已成國安問題。為促進國人生育即解決公幼數量即名額不足之問題，政府推出幼托公共化等政策，但因管理成效不佳，時常出現準公幼超收學生、不當管教等爭議。其中，不當管教更是層出不窮，造成國人對於目前政策信任度下降，動搖幼兒教育照顧體系根基。上述現象顯示幼教公共化過程衍生出諸多相關問題，有待相關部會加以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準公共幼兒園建立管理機制，落實制定認證評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316

18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1,668 億 9,196 萬 9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曾推動「One Piece Museum 百聞・不如『一件』」計畫，以館校協作營運的方式，由美術館提供文物保存專業，協作學校提供設立展覽空間。

台灣美術史上的重要雕術家黃土水作品《少女》胸像，即透過此一概念保存於太平國小。此外北師美術館亦曾將其他協作案例羅列成冊。

請國教署充分研議此模式，期能藉此擴大藝術教育之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洪培翔

317

3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11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閱讀推動教師為學生於校園內接觸閱讀及學習方法的重要角色。然而不論學校規模大小，閱推教師僅有一位負責全校的閱讀相關業務，大多為孤軍作戰，導致難以久任。據媒體調查，七成中小學閱推教師年資不滿三年即離開崗位。因此，教育部應協助減輕閱推教師之負擔：

一、　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國中小圖書館應置至少一位專業人員，然而據教育部提供 112 年資料顯示，全國僅 58%的國小、71%的國中有圖書館專業人員。教育部應協助補足人員。

二、　查國教署於彈性課程中加入閱讀課程，讓一般教師參加研習，然參加人數始終有限。為讓更多教師有閱讀及學習方法之概念，教育部應提出鼓勵教師參加之措施；此外亦未有提供給圖書館人員之進修課程，教育部應規劃相關課程。

三、　查一般教師若兼任圖書館人員，依各地方政府之規定未必有減課辦法，請國教署與地方政府溝通並提出相關減課辦法。

四、　查 113 年度申請閱讀推動、充實藏書量等計畫時程相衝，許多教師須在假期間撰寫計畫，造成閱推教師額外負擔，國教署應改善未來各計畫申請、結核等行政時程，並明定國中小及地方政府交件時間，請提供相關規劃。

五、　查國教署建置之「全誼圖書管理系統」容易不穩，校園內有大量借還書需求時常有當機之狀況，系統亦時有莫名無法登入，且三個月即須更換密碼之問題，造成師生困擾，請國教署協助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8

31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因應 108 課綱，目前教學模式更為開放且彈性，其中在數位互動及遠距教學需求大幅提升，惟視聽教室及數位設備之升級對於較學現場而言相當重要。而台南市第一選區部分中小學之數位視聽教室設備早已不敷使用，無法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盤點台南市第一選區中小學設備提升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部分私立學校透過舉辦入學考試，或科學營隊、數理語文菁英競賽等各種名目進行招生、篩選學生，將升學壓力向下延伸到小學階段。先前教育部已表達要修法規範私校「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招生」，不過時至今日，仍可看到許多「考私中」的報導。

教育部長鄭英耀於甫上任首次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即表達，小學升國中絕對不應用考試來成為入學的篩選標準，這違反國民教育的施政方針；鄭英耀部長並說，教育部會持續與地方溝通，若學校使用此種手段來招生，必要時會減少私校招生名額，甚至是私校獎補助金。

「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乃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精神，不應任由特定私人藉故扭曲，並戕害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教育部應加強稽查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不得以考試或各項能力指標對學生進行鑑別，並對《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及 57 條修正案表達態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0

343

12/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本土語言已納入國高中正式課程，國小也要修習本土語。語言是文化的載體和靈魂，母語一旦斷了、文化就會滅，然台灣的本土語言非常多樣化，亦有新住民語等，教學現場難免衍生學習成效疑慮、排課困難、師資不足等亂象。

根據教學現場人員描述，現行規定學生修習某種語別一年後，可轉換別種語別，但此語言不見得是該位學生母語；修習一年即可任意轉換語別，學生學習成效恐有疑慮，且若學生選擇師資較缺乏之語別，學校行政人員需苦尋師資，增加行政負擔。再者，目前教育部推出直播共學解決找不到師資的問題，然根據《聯合報》「本土語 2 限制被封排課大魔王 得犧牲學生午休甚至靠偷渡」報導，現場教師反映若學校課程安排和直播共學時段搭配不起來，就無法開課，且若用午休上課恐影響學生休息時間，亦有部分國小違規使用不能上部定課程的校訂課程時間安排本土語課程。

為敦促教育部國教署盤點有多少比例學校到學期開始後仍找不到本土語或手語、新住民語教師，及有多少比例學校使用午休時間、校訂課程上本土語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1

339

8/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74-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學校交通車車禍意外頻傳，2024 年 3 月間，新竹縣發生一起校車擦撞護欄車禍，釀 8 人受傷送醫；3 月間和 5 月間，台北市某校接連發生兩起學生交通車事故，分別造成 20 名及 3 名學生受傷。10 月間及 11 月間，彰化縣及桃園市又再各發生一起校車車禍意外。其中連發生 2 起校車車禍之台北市學校，其租賃契約副本並無依照「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報予台北市教育局備查。

各縣市政府定期稽查學生交通車，以台中市為例，2024 年 5 月前共稽查 94 次，不合格率 32%，其中違規樣態以交通車未備查、車齡超過 10 年最多。以台中市放眼全台灣各校，恐皆有相同之情形，此類疏漏對於保障學生上下學的安全實為一大疑慮。

為敦促教育部確實監督校園交通車合格狀況，如交通車車況、車齡、駕駛資格審核及駕駛交通安全教育，並研議從「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交通車駕駛人資格及交通安全教育訓練紀錄文件也須給予主管機關備查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2

344

13/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12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1,908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32 億 1,908 萬 9 千元。

有關國民中小學、各國公立圖書館採購圖書預算規劃，國教署應協助改善：

一、　113 年教育部編列三億元預算供全國中小學採購及汰換圖書，114 年預算編列仍為三億元，未有成長。為使國中小學生獲得更優質之圖書資源，教育部應研議增加該項預算。

二、　114 年教育部編列三億元預算供全國中小學採購及汰換圖書，此外亦以六千萬元辦理新生閱讀禮袋專案，然而購置圖書絕大多數為華語，未編列國家語言圖書購置專門經費，不利於學生之國家語言學習，請國教署協助改善。

三、　查國中小圖書館購置英語圖書，現有國教署「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協助購置。然每年每校購書經費僅二萬元，實屬不足，不利於學生學習英語，請國教署協助改善。

四、　文化部辦理各項圖書獎項，如金鼎獎、金漫獎、金典獎等，以及各項圖書補助及選書，如 Books From Taiwan、翻譯出版計畫、青年創作補助等，皆受專業評審肯定具閱讀價值之本土創作。然現階段高中以下學校及國公立圖書館卻未必收藏該類圖書，請教育部研議鼓勵高中以下學校及國公立圖書館購置該類圖書之機制。

五、　國教署辦理新生閱讀禮袋專案，提供小學新生閱讀資源。然國教署並未將提供給新生及家長之閱讀及共讀手冊納入標案中，不利於推廣閱讀及共讀知識。國教署應將該手冊納入標案合理設計中，並鼓勵教師於課堂、家長日及班親會等場合上推廣家庭及親職教育中的閱讀及共讀知識。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學前教育經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4 億 586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學前教育經費」編列預算 694 億 5864 萬 8 千元。

對台北幼兒園毛姓狼師案。該案北市府承認確有缺失，並對教育局人員進行懲處，市長亦公開鞠躬道歉。

本案發生園長隱匿案情、地方教育局調查時僅看監視器錄影，未對園內師生進行詢問等狀況。國教署曾於 2024 年 7 月的協調會中口頭承諾立委辦公室 3 個月內制定指引，以強化對幼兒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然「違法事件調查參考手冊」並未如期完成。故提案督促加速辦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illegible]

324

33

15/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610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說明 3.(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901 萬，提案減列 61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說明 3.(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901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610 萬元。

二、十二年國教推動經歷 20 餘年（從 1983 年教育部規劃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到 2007 年逐步推動、2014 年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教眾所皆知、不知國教署還要宣導何方案及內容 901 萬？媒體政策宣導什麼？爰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提案減列 610 萬元。

三、國教署預算一千多億，補助預算為大宗，除各國立高中職費用外，整個體制大致成為補助、審查、核銷的運作機器，項目繁多，公務員承轉補助案成爲工作慣性。補助項目達上百項，督考作業是否有能量，包括高中職改隸地方做一半。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

375

188

2/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一、根據教育團體 EdYouth 今年發佈的調查結果，有超過五成的學生，認為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對「生涯探索」沒有幫助，且有超過六成的學生，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是選擇生涯探索的最大誘因」表示「不同意」，同時並有許多學生對於學習歷程檔案與生涯探索的連結，給予負面評價，顯示學習歷程檔案對學生「生涯探索」的幫助，十分有限。

二、學習歷程最讓人詬病尚有：「花錢享受代筆服務」的弊端，網路因為只要上網 GOOGLE 搜尋，就能輕鬆找到學習歷程紀錄的代寫網頁，如：「蝦皮購物平台，備審代製、從零到好（不限科系）須提供素材，如：照片、獎狀、經歷、自傳口述等幫您撰寫內文、排版、製作，一份只要 3500 元。」經濟不寬裕的小孩就算苦讀到深夜，也未必能拚得過高價請人代寫的學習歷程。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6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6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6 分之 1。

說明：

一、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 2 億 8247 萬元，但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加，且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而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平均件數，則較一般學生為低，國教署如何研擬改進對策，應提出說明。

二、國立大學附屬中學與一般其他中學，經費來源幾乎完全一樣，薪水、設備費皆由中央負擔，來自大學端的支持若不明顯，為何可以一一改為附屬中學？改為附中、附工、附農的效益何在，高教端是否付出足夠資源？

三、因應 12 年國教課程理想，應增加教師編制，將高中職教師兼代課時數有效降低至基本時數 50%以下爲目標，例如基本授課 14 節，兼代課應以不超過 7 節。目前兼代課爆表者比比皆是。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6 分之 1，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7

189

1/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29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學習歷程檔案係 108 課綱之重要變革，透過記錄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及能力發展，補足考試成績不足以全面呈現之學習成果，有助於促進適性揚才及大學多元選才目標。然而，近年統計顯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的未提交比率逐屆增加，顯示執行成效與目標仍有差距。此外，經濟弱勢學生的提交比率及內容數量明顯低於一般學生，顯示現行支持機制仍有不足。且部分學生將檔案製作視為升學工具，未充分發揮其多元學習與探索生涯的功能。

建請教育部檢視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計畫之執行現況，強化對學生及教師的支持措施，特別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額外資源與輔導，縮減因家庭背景導致的落差。並研議適度調整提交機制之可能性，提供彈性上傳的機會，以提高學生參與度並減輕壓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328

368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經查，相較 113 年編列 156 億 6579 萬 5 千元，整體經費減少 2 億 4869 萬 4 千元，減少 6.38%。惟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之「學習歷程檔案」是主要教育變革，用以呈現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及能力發展，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但根據根據學生團體 Ed Youth 提出之 2024 年 108 課綱觀察報告，經調查有 55.41%的學生認為，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無助於生涯探索，更有 56.73%的學生認為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只是為了升學，使得學習歷程檔案變相成為升學之軍備競賽，加上所有檔案一經勾選至中央資料庫則不能再修改或更換，導致諸多批評與爭議，國教署應積極檢討加強改善，未料高中教育經費沒有增加卻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9

2/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各項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據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課綱第一屆至第三屆高中畢業生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持續增加，經濟弱勢學生不論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都逐年攀升，其中最高達 62.32%；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在提交學習歷程檔案可能遭遇困難。國教署允宜加強推行學習歷程檔案製作相關輔導及課程並調查未提交比率攀升之原因；研議對策降低未提交比率，保障經濟弱勢學生權益。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3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74-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108 課綱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目的在於讓學生於高中三年生涯探索中，能更真實呈現自主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和自我瞭解等。然高中學習歷程常遭質疑淪為「軍備競賽」，由 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3 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率觀之，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由第 1 屆之 18.31%提升至 30.17%；而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之情形更甚於一般生，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之比率由第 2 屆之 57.45%提升至第 3 屆之 62.32%，已逾半數，且比率提升。

綜上，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之比率逐屆上升，且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率較一般生高，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機會，擴大教育機會落差。為敦促教育部研謀改善，提出具體因應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1

349

18/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中3004204000026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用途別：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因應 108 課綱選修課增加、升學進路制度調整，教育部建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明訂各校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並與親師生說明課程計畫與學生進路之關連。

然而，學生團體 EdYouth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所做的 2023 年課綱觀察報告中指出「有 21.6%學生反映不知道自己的課諮師是誰、42%同學反應遇到困難時也不知道如何和課諮師約時間，曾主動聯繫課諮師的同學僅 9.6%、課諮師主動關心的則為 8.7%。」亦有學生表示，部分課程諮詢教師本身立場偏向否定 108 課綱、毫無課程諮詢輔導功用，顯見課程諮詢教師制度成效不彰，恐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學生代表、第一線教師、校方、專家學者等相關對象，就「課程諮詢教師」制度實際執行困境與精進方向召開諮詢會議，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2

17

49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4304200000027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___分之___(或__%)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108 課綱增加「多元選修」課程，期望學生藉此落實適性探索、了解自身志向。然而，因鐘點費低廉，教學現場面臨開設多元選修課意願低落、基層教師怨聲載道之情形。

據基層教師反應，高中鐘點費一節僅 420 元，卻須負擔上課、備課等工作，負擔極大；而隨軍公教調薪，鐘點費與本薪差距愈來愈大，現場老師理性選擇下普遍，不願開設多元選修課；此外，因鐘點費過低學校亦難以尋覓民間業界人士協助。

有鑑於高中鐘點費自 2005 年至今 19 年僅調升過一次、20 元，調升幅度與速度極低，恐難以因應基層教師大量增加的教學需求與工作負擔，應提出具體解方，解決基層教師負擔過重、又無相應合理的鐘點費的情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前開議題，研擬提升高中教師鐘點費方案或提供課程規劃設計費用等具體改善作為，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3

482

18

1/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中J04204000002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用途別：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教育部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定期針對高一至高三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進行調查，了解國家教育現況，以利政府、學校等單位進行政策研究與分析。有鑑於 108 課綱上路至今，民間仍有對政策之不滿與建議，該資料庫應可做為 108 課綱成效研究、政策精進調整之寶貴調查資料。

然而，該資料庫調查後，在調查結果部份，僅於網站上提供各次調查的「回收率」，完全未公開實質調查內容統計結果；雖開放研究者申請使用，然據網站顯示，近兩年來僅有 5 篇釋出成果，顯見該資料庫之應用成效不彰，更難以藉由該資料庫之調查進一步研究 108 課綱之成效與精進方向。

為精進「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應用、推動基礎統計數據之公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並擬定「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調查資料公開範圍與方式，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4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36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7,360 萬元。

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民國 112 年時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職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 29~33 班。

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預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的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

然而，教育部至今對於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於此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

可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為教育主管機管，漠視民眾的困境，無積極作為，有執行怠惰之嫌。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5

454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3,6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673,600 千元，包含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惟查，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現象嚴重，網路上不僅出現要價 2,000 元的「高中三年全攻略」學習歷程範本，還有近 5,000 元的「實作大師班」，完整一套大學攻略指南，價格近萬；知名網路電商平台上，代做學習履歷、備審資料的賣場，竟有高達 10 萬多次的好評。而由 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3 屆高中畢業生身份別觀之，不論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各屆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皆高於一般生，已提交者平均件數則皆低於一般生，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第 2 屆為 57.45%，已逾半數，第 3 屆更達 62.32%，顯示二者存有顯著差異，顯見教育資源不平等之情況，已嚴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機會，應積極研議改進對策，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6

13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1-**科目(計畫)名稱：**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必填欄位）**

用途別：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815,209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815,209 千元，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高中職教師面臨教學改進的挑戰，但配套措施卻不足，導致教師難以承擔學生額外需求的負擔。108 課綱強調學生的自主學習、跨領域能力和批判性思維，但由於資源和支持不足，教師在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和提供個別化指導時，常感到力不從心。這樣的情況下，學生的自主學習也遇到瓶頸，難以有效發展所需的學習技能，反而可能加重學習壓力，降低學習成效。應提出對應方案如：1.減少教師授課數：透過降低教師每週的授課時數，可以釋放出更多時間，讓教師專注於課程設計、個別輔導和學生需求回應；2.引進外部師資：提高外部師資的聘用誘因，如調整鐘點費或提供額外福利，使學校更容易吸引到具備專業技能的外部教師。這樣可以幫助減輕校內教師的課程負擔，並將專業領域的教學交由外部專家，尤其是新課綱強調的跨領域學科如科技等。爰予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337

27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1,710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工作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2 年國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 3,268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工作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特色課程(12 年國教經費)編列預算 10 億 3,268 萬 4 千元。

竹竹苗地區因為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吸引大量就業人口移入，使得人口快速成長，以致於學生就學能量已出現吃緊狀況。民國 112 年時估計將有 1000 餘名高中職生的就學缺口、需要增加 29~33 班。

而台灣即將成為世界人工智慧革命的中心，也是相關供應鏈的關鍵地位，行政院為了因應此趨勢，也宣布要推動桃竹苗大矽谷方案。可預見竹竹苗地區的人口成長趨勢、學生就學的需求，都將比現在更為強烈。

然而，教育部至今對於解決竹竹苗地區的就學瓶頸，並沒有明確的期程、經費挹注縣市政府的規劃。從 112 年 11 月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113 年 1 月行政院副院長至新竹訪視、113 年 7 月教育部次長與國教署陪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新竹地區，中央對於此議題的說法均是「研議爭取經費補助」、「滾動檢討班級與就學缺口」、「優化教學能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竹竹苗地區國高中學生就學缺口解決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07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說明 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 11 億 3,073 萬 3 千元，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114 年度國教署預算案編列 11 億 3,073 萬 3 千元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但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由第 1 屆之 18.31%逐屆增為第 3 屆之 30.17%，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則由 34.31%增為 48.31%。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加，另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而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平均件數亦較一般學生為低，為避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機會，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研議改善之因應對策，以縮減教育機會落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9
3/13

18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30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6 億 1,619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預算 206 億 1,619 萬元。

自 2014 年實驗教育三法施行以來，臺灣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從不足 2,000 人增至超過 25,000 人，顯示實驗教育已成為多數家長和學生的教育選擇之一。然而，目前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實驗教育學生，仍未享有與公立學校學生相等的學費補貼，教育部國教署應持續推動相關補助政策，落實教育公平與選擇權保障。儘管國教署已規劃於 114 學年度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補助，然此措施尚不足以全面實現實驗教育學生的教育選擇權與多元化目標。

爰建請教育部加速召集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實驗教育學生的補助方案進行全面檢討，除現有對象外，應逐步擴大補助範圍至所有參與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的學生，以進一步實現教育多元化與教育選擇權保障的政策目標，並為所有學生提供適性發展的機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邱若華 340

369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79~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6 億 1,619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國教署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預算 206 億 1,619 萬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一、國教經費不足，為何 114 比 113 年度減列校舍新建工程 4 億 1284 萬 6 千元？老舊校舍攸關學生安全，之前教育部函報行政院申請 114 至 117 年度（350 億）的公立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進度如何？會不會排擠教育經費或影響政院對地方的教育補助？

二、班班有鮮乳造成教育現場亂象如何解？最近媒體報導「農業部宣佈，各校不用勉強參加，校長批卸責，呼籲權力下放，結合多元通路」，請問教育部如何協助解決？

三、79 頁推動中小學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計畫 1 億 1368 萬 2 千元、請提供計畫內容、引進資格或條件等，80 頁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 4971 萬 9 千元，本計畫應與雙語教育相關，針對雙語教學之亂象及檢討為何?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1

190

4/13

#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1款2項2目1節02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6億1,619萬0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206億1,619萬0千元。

113年憲判字第7號【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於113年8月9日宣判，相關規定及函釋違憲，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為利代理教師得於114學年度起適用新法規敘薪並及於相關法規失效前修法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4年5月前修正相關法規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2

469

5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　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用途別：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206 億 1,619 萬 0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預算 206 億 1,619 萬 0 千元。

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要求正式教師請假「應以學期為單位」，目的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學期中換老師。然第 6 條又規定「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故實務上會產生正式教師依規定於學期中復職之情形。

同辦法兩規定顯有矛盾，且不論原因為何，學期中更換教師，會嚴重影響學生學習連貫性權益，也將原本已簽有以學期或學年為定期契約之代理教師視為可隨時終止聘約的免洗筷。

縱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署字第 1135500550 號函告各地方政府相關事項，惟影響學生權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此制度仍有重新檢討並提出另行解方之必要（如正式教師於請假原因消滅時復職之工作業務分配，應以不影響學生權益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為前提，例如可先行擔負行政職或借調至教育行政機關協助業務推展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 5 月前修正相關法規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3

470

6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6 億 1,619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預算 206 億 1,619 萬元。

一、 國內超過 50 年屋齡的老舊校舍有 2200 餘棟、超過 30 年屋齡的約 8300 餘棟，全台灣有 14 萬學生在危樓上課，針對老舊校舍的改建，依現有經費，現行每年每縣市只能改建 3、4 所學校，恐不足以因應，極需謀求改進。

二、 全台仍有逾千棟校園廁所老舊問題仍有待重視，廁所老舊問題，讓學生寧憋尿到放學，也不願強忍惡臭在校上廁所，長期下來恐不利健康，建請以編列專案計畫方式辦理，加速老舊廁所改建。

三、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欲改善環境交通不利、師資不穩、經費不足等問題，如師資問題，政府挹注加給津貼提升偏鄉教師福利，並在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間撐出新的空間，有一個「專聘教師」的制度，希望讓偏鄉「老師留下來、偏鄉學生不必年年適應新老師」，但專聘教師名存實亡，111、112 學年掛零。

四、 經查，112 及 113 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觀之，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不論在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之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

五、 以國中會考而言，偏遠地區學校不論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反映出教育資源不均衡、師資質量不足等多重問題，宜改善以縮小與城市地區學生之間學習差距，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4　515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6 億 1,619 萬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預算 206 億 1,619 萬元。

經查，國教署配合農業部辦理「班班有鮮奶」政策，未如實反應教育現場真實狀況，導致政策倉促上路，增加學校、教師及學生之負擔，應深切檢討。又根據國教署最新統計，全國高中以下屋齡 50 年以上校舍高達 2226 棟，屋齡 40 年以上，約 6,772 棟、屋齡 30 年-39 年校舍，約 8,875 棟、屋齡 29 年以下，棟數 9,354 棟，然國教署雖於民國 98 年起，系統化針對 88 年以前興建且供教學使用之老舊校舍，辦理老舊校舍拆建相關專案計畫，最近一期計畫為 109 至 111 年，但 112 年之後就未有接續專案計畫，現國教署雖提報行政院「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計畫(114-117 年度)」，四年期計畫旦僅有 350 億(其中縣市自籌 86 億，年度公建經費 173 億，一般性補助款 91 億)，只規劃完成 319 棟，顯然杯水車薪，應積極研議擴大辦理 30 年以上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由中央專款負擔之專案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5　93

3/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7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206 億 1,619 萬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206 億 1,619 萬元，包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相關經費。教育部自今年 8 月起推動高中、職請假類別新增身心調適假，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然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自殺通報件數國小及國中分別從 106 學年的 114 件、470 件暴增至 111 學年的 1,183 件及 4,204 件，顯見國小及國中也有身心調適假之需求。國教署允宜研議身心調適假於國小及國中之推行，俾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雅琳

346

34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4,08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1,094,088 千元。惟教育部於今年九月在未有與教師溝通，且配套措施不足之情況下，貿然施行「班班有鮮乳」政策，為了確保食安，老師、行政人員、志工家長、工友變成「搬奶工」，趕在鮮奶抵達後半小時之內分送，校內所有工作只得暫時停擺；此外，礙於冷鏈配送量能與校內冷藏設備不足，高達七成以上學校選擇保久乳，然而乳品廠配送經常一次給多日份，有學校一次收到四百多箱，礙於倉儲不夠，只能請學生一次扛一箱回家，造成校園亂象叢生。且農業部於日前再次政策大轉彎，改口「不勉強」學校參加「班班有鮮乳」政策，如此朝令夕改，致使教師、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教育部與農業部草率施政的惡果，不應由師生及家長共同承擔！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協調農業部，確立後續作法並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5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7

13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408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 我國司法院於 113 年 8 月 9 日公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指出代理師職前年資不採計判定違憲。其中提及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具全國一致性，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有關「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之授權規定違憲。惟教育部、國教署迄今尚未完成相關規定之修正，亦未完成與各縣市政府就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敘薪之溝通。
2. 現行許多學校多選擇運用代課教師作為填補行政減授課時數之方案，許多代課教師因而面臨超基本鐘點之情形，造成代課教師授課時數大於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但其所取得之薪資卻遠低於前述教師之情形。
3. 近年國高、中、小(尤其是國小)，無論普通教師或是特教教師，均面臨無證代理教師人數顯著增加之情形。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光是國小普通班無證代理教師 112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了 60%，對於教學實務影響甚鉅，教育部、國教署有必要就此情形盡快提出解決方案。
4. 許多教師團體依舊陳情，指出教育、國教署雖年年喊出要進行行政減量，然而教師要做的行政工作、回覆行政公文以及各局處單位發函要求學校做的事情，卻只增不減，造成基層教師行政負擔龐大。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8

311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1 **目** 1 **節**-02–4000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國民中小學教育-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9,468,63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23 年成立「學校午餐科」，專責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午餐補助與食農教育工作，並制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以協助地方學校建置廚房並規劃菜單；同時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提供教師健康飲食與食農教育的專業培訓。

基於「健康一體、福利一體」（One Health, One Welfare）的理念，教育部在推動學校午餐政策時，強調營養與健康的重要性，並倡導優先採購與使用符合動物福利標準的畜禽水產品及食材。此舉旨在實踐食農教育、環境保護、動物保護及生命教育的核心理念，同時培養學生對生命的同理心及倫理消費意識。

此外，教育部於 2020 年正式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透過數據整合向學校推薦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材與菜單組合。為進一步支持動物福利與永續消費，建議該平臺應增列友善動物福利生產的食材來源推薦，便於學校查詢與採購，以利相關政策的落實與推廣。

爰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 19,468,63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該署將動物福利產品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及登錄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2-**科目(計畫)名稱**：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 **（必填欄位）**

用途別：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　**本年度預算數：**3,765,017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編列 3,765,017 千元，然近年國中會考與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仍存有學習落差問題，以 112 及 113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來說，偏遠地區各年級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且偏遠地區 107 至 113 年度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另，偏鄉小校在轉型為實驗學校的過程中，100%通過審查，如何確保這些實驗學校在長期運行中能夠穩定發展，並加強專業師資的引入和培訓，以保持教學品質和創新發展。應提出偏鄉學習落差的原因，並依據其原因提出政策已減少偏鄉學習落差情況。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350

277

113J005040000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 1,22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4,743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民中學教學人力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5 億 4,743 萬 1 千元。

現行原住民族師資，有師培卻無開缺，有閩南語、客語正式教師，卻無族語正式教師，僅有族語專職老師，自原住民族師培開辦以來，目前已出現首批通過高級族語認證與教檢之畢業生，將於 114 年度領到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證，然現行卻未開此類別之教師缺額，教育部應盡速協調地方政府開缺，讓首批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專長之教師能順利進到教育現場，給予接下來的族語專長師培生確定的職涯選項，以達原住民重點學校國民小學原民老師佔比達三分之一、國高中達 5%之政策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1

220

1/1

113K0550400003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編列預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不僅直接影響學齡前兒童之學習與發展，更為解決少子化及家庭支持的核心策略之一。然準公共化幼兒園在六都的達成率低於全國平均，尤其是在臺北、新北、桃園及臺中等人口密集地區，公共化幼兒園的資源供應不足，導致家長送托需求未獲滿足。此外，在調整幼兒園師生比的同時，應具備充分的增班計畫及配套措施，避免造成招生名額減少而影響家長需求。

爰建請國教署應加速都會區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增設計劃，針對需求較大的地區提高補助誘因，吸引更多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化體系。並強化延長照顧服務的教案與政策規劃，並考慮吸納民間優良教案以改善幼兒教育品質。亦應加強宣導，透過多元管道解釋政策內容，並提供清晰的資源申請與補助資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352

370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學前教育」編列預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88 億 8,400 萬元，較 113 年度 665 億 8,400 萬元，增加 23 億元，增幅 3.45%，但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入園率僅 31.7%，整體平價教保服務招生缺額逾 10 萬人（說明：107 學年度 2,883 園之 23 萬 1,581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4,962 園之 48 萬 819 人，實際就學人數則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37 萬 1,382 人，招生缺額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增至 112 學年度 10 萬 9,437 人，招生缺額倍增）國教署應審慎評估各類型幼兒園配置之合宜性，並開始研擬退場及警示機制，避免突然關門，同時應精進幼教品質、減少虐童事件發生。

二、國教署應解決幼兒園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以正式教師待遇，強化幼兒教保的專業性及穩定性。過去三年已解決中小學代理比例太高，卻沒有把幼兒園代理教師比例降低，仍維持在 30%代理，應承諾減少代理教師比例降至 10%做起。

三、另政府鼓勵公家機關和企業職場設置職場教保中心、方便員工兼顧工作與育兒，立意良善，但有些負責經營的協會，沒有幼教、辦理幼兒機構等經驗，引發家長質疑。顯然是為了標政府的案子才成立，為避免孩子成為教保實驗品，國教署應篩選優良且具教保經驗的非營利機構承接。綜上，請國教署提出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3　5/13　(9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編列預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一、自 107 年推動準公幼政策以來，相關問題頻傳，如：

(1)簽約門檻寬鬆：政府為了加大準公幼數量，對於「誰能加入準公幼」的把關相當寬鬆，對於「基礎評鑑」與「教保服務品質」的要求非常低，有準公幼被輔導，基礎評鑑、追蹤評鑑不通過，被罰 6000 元了事，軟硬體條件欠佳時有所聞。

(2) 缺乏嚴謹的監督機制：政府針對準公幼補助款項的監督不嚴謹。例如，準公幼的補助經費不用做財報、公開經費流向，準公幼申請各項補助程序都非常簡單。

(3) 退場機制曖昧不明：依照《 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幼違規後，經限期改善「三次」後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者，地方政府得在下一個學年度解約，但《親子天下》曾整理全國教保網的資料發現，許多準公幼屢次違規卻還在準公幼的名單中。

二、根據調查，以 2018-2023 六年間的違規裁罰紀錄，六都準公幼的違規率平均為 33.7%，也就是說三分之一的準公幼園所曾經發生違規被裁罰的紀錄，違規的樣態則是以：進用未具教保人員資格，如外籍教師（24.3%）、超收（15.6%）、巧立名目收費（13.3%）為前三名。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4

514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編列預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經查，校園無障礙設施已推動多年，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之無障礙設施廁所規範均為成人尺寸，不符合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幼兒園無法一體適用前揭規範，導致目前幼兒園無所適從，無法據以落實改善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設備。國教署應儘速檢討研議「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規範」讓幼兒園據以改善，維護幼童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5

94

4/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1-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編列預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

依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2 歲幼兒的班級人數上限為 16 人、師生比為 1 比 8。3 歲以上幼兒的班級人數上限 30 人、師生比 1 比 15。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2024 年 3 月間召開記者會指出，有公立幼兒園基層教師反映，許多縣市出現公立幼兒園出現「半班」編制的議題，即班級內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一次帶 15 名學生。

上述方式雖然未違法，但幼兒園孩子自理能力有限，若班上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臨時要上廁所或不舒服，又或是有孩子有緊急狀況需特別處理，其他孩子恐面臨無人看顧之情形。政府自 112 學年度起逐年調整幼兒園師生比至 1 比 12，核心精神就是希望讓孩子得到更好的照顧，一個班級配置 2 位教保服務人員，才可能符合最基本的安全需求。

為敦促教育部國教署盤點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情形，加強督導並攜手地方政府勿放任公立幼兒園採「半班」編制，使公立幼兒園每班至少維持 2 名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6

341

10/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2-**科目(計畫)名稱**：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必填欄位）**

用途別：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69,555,50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編列 69,555,504 千元，為了緩解少子化問題，國教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以支援年輕家長。然而，衛生福利部的性侵害案件統計顯示，0-6 歲兒童的性侵案件數仍持續存在，從 110 年的 210 件逐年穩定維持在約 200 件左右，113 年上半年已有 119 件。近期幼兒園性侵案件頻傳，使家長對幼兒園的信任度降低。此類事件的頻發暴露了國教署在幼兒園法規和安全監管上的不足，尤其在證據蒐集不完善的情況下，可能有部分案件未能浮上檯面。國教署若能補助，應該同步加強幼兒園管理規範，建立更嚴格的監督和稽查機制，如提升教師聘用標準，推動幼兒園內監視設備安裝，並要求定期安全檢查等…，補助和法規應共同發揮作用，確保幼兒的學習環境安全，才能真正支持家長放心育兒，進一步促進生育意願。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473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3「學前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200,473 千元，包含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之相關業務。據 108 至 112 年度幼兒園違規裁罰統計，私立幼兒園各年度受裁罰件數占總裁罰件數比率皆超過 95%，113 年截至 7 月底亦占 89.8%；其違規類別以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之 514 園最高，其次為違反招收人數限制為 362 園，復以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為 354 園，且有 74 園因同一違規事由而遭裁罰 3 次以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及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教育部雖自 107 年度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劃透過強化例常稽查，以維護教保品質，惟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未對稽查類別、項目、指標、稽查優先對象、稽查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等相關事項訂定全國性標準，為維護教保品質，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8

14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6,912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 500,624 千元。

(5)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經費 27,90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0,06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凍結理由

1.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設備及投資」2.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 500,624 千元。
(5)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經費 27,906 千元。編列預算 5 億 0,062 萬 4 千元。

2.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維護個人隱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該具體作法已含括監視錄影資料保密、保管及調閱監錄系統資料等規定，以供各縣市政府與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酌，並考量地區特性及環境因素，據以擬訂相關作為。然國教署函頒至今，僅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有制定實施要點或管理原則，且現行規定據媒體屢次報導及團體多次陳情，若家長申請查調後發現疑有不當對待情事，因不得翻攝複製，恐致幼兒園業者惡意刪除畫面情形不斷發生，以致後續行政調查程序及司法程序中，無明確事證可佐證孩子遭遇不當對待之輕重情形。

3. 鑒於前述問題，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為保障

1/2

幼兒園孩子之權益及安全性，國教署應明確制定全國統一之具體作法，通令地方政府於家長申請查調相關攝錄影音資料時，有明確程序能供家長申請查調，以確認是否有不當對待之情事。並研議相關查調程序能如何避免影像畫面遭幼兒園業者刪除，以確保後續行政裁處及司法程序能不損及兒童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9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3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92 億 8,590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6)完善法令與行政 340,62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4,062 萬 9 千元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增置人力及業務費。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凍結理由

1.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獎補助費」(6)完善法令與行政 340,629 千元。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增置人力及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4,062 萬 9 千元。

2. 112 年 3 月通過《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當幼兒園孩子遭遇各類不當對待時，需透過調查委員調查及「認定委員會」認定及裁罰。然據教育部提供數據，108-111 年法規未通過前，裁罰人數四年不到 200 人，平均每年僅 45 人；而新法實施後，112 年六都通報量高達 415 件，最後裁罰成案卻只有 61 件，裁罰量僅 14.7%！114 年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等持續爆發多起重大不當對待案件，從案件中顯現諸多問題，包含：通報流程混亂、認定委員會比例失衡、監視器畫面不允許家長調閱、教育局保留證據畫面之時間長度不一致；此外，調查報告不提供家長、未提供受害家庭諮商資源、行為人被通報後未停職或調職、公告裁罰資訊混亂等問題亦屢見不鮮。顯見教育部立法雖立意良善，但執行上存在諸多問題，未能提供地方政府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致受害家庭求助無

1/2

門。

3. 鑒於前述問題，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為保障幼兒園孩子之權益及安全性，國教署應儘速修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也應明確制定全國統一之具體作法，提供地方政府標準作業程序及明確公告資訊內容與時程，以確保後續行政裁處不損及兒童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J0050400001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4 原住民族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7,922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8,988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8,988 萬 9 千元。

偏鄉學校面臨結構困境具特殊性，近年缺師嚴重，民間已反映現行師培與聘用不符合偏鄉特性，問題無法有效解決，教育部應研擬「偏鄉師培」專案，以利系統性解決偏鄉缺師資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1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0,269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5「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410,269 千元，包含推行雙語教育政策所需經費。行政院 2018 年核定雙語政策，目標在「課室中的教學語言盡量改以英語進行」，政策上路後引起極大反彈，前導學校需「1/3 學校部分領域以英語教學」，造成體育、音樂、生活科技、童軍等「非主科」課程，被迫以英語授課，教學現場亂象叢生。日前教育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未來將「不強迫」各領域教師以英語授課，消息一出各界譁然，師生、家長雖對雙語授課亂象可能得以終止表示認同，卻也對未來政策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不明，感到憂心忡忡，教育部應儘速進行社會溝通，妥善進行後續政策調整，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2

14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0504000001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5,09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0,360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4 億 0,360 萬元。族語老師專職化推動後，遭遇種種職場不友善情況，例如：部分族語老師同時任教於多間學校，然現行之差勤系統由主聘學校管理，使族語教師之出勤記錄備感困擾；族語老師肩負族語與文化傳承之工作，卻受限於學校差勤限制，遭學校要求不得於無課務之上班時間到部落進行課程所需之田野調查；族語教師在校內無備課空間，甚至需於上班時間在校外另覓備課場所；正式老師享有的健康檢查補助，族語老師無法享有…等。種種族語老師與正式教師的差別待遇，在在提醒族語在學校教育的地位不如其他科目、甚至不如其他本土語言，且現行全台並無任何一個族語正式教師之開缺。非正式教師的族語老師肩負現場大部分族語教學之任務，教育部應就改善現場族語老師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族語教師有穩定之工作空間、差勤管理更多彈性及增進福利，以利族語老師之久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0504000011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5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5,09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3,540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教材編印經費編列預算 3 億 3,540 萬元。

族語課辦理直播共學成效不佳，尤其都會地區原住民學生數日益增多，急需族語學習資源，也有許多原鄉地區族群非單一，學生學習族語需求多元，卻經常接獲民眾反映學子因自身語言別僅開設直播共學課，學生採用直播共學方式之學習意願不高，因而放棄學習自身語言別。母語流失已是世代創傷，且原住民族語面臨情況更為嚴峻，教育部不應以「已開設直播共學」作為理由忽視，未捲動檢討直播共學開課成效與對原住民學生學習權益之影響。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4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32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根據教育部今年 8 月 1 日生效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的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不含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經費，以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設有晉薪機制。

然各地財政能力差異可能導致特教助理人員聘用數量及穩定性受限，建請教育部針對財政能力較弱之地方政府提供輔導與協助，以縮短資源分配的不均現象。其次，晉薪機制之考核標準應明確且透明，並設立申訴管道，以維護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權益。此外，建請教育部研擬提供針對不同障別學生需求之研習課程，以確保相關人員其具備專業能力，以滿足教學現場之需求，並有效支持融合教育之推動，進一步促進教育公平與特教學生福祉之實現。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365

37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1. 114 年度國教署預算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但特殊教育有不少問題需盡速解決：1. 特教加給以 32 年沒有調整，應比照基本工資調漲幅度(131%)，至少調升至 4000 元以上。2. 資源班教師僅提供一份導師費，造成導師費均分的不合理現象，應落實依據班級編制教師數核予足額導師費。3. 不分類資源班教室共用造成教學干擾，應提供經費進行改善，提供獨立教學空間保障特殊生教學權益。4. 依法增置專職評估人員，確保學生獲得專業鑑定，及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益。

二、綜上，請國教署提出改善具體時程，俾能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給告教老師合理之對待，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玉

連署人：

366

192

6/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一、 特教學生助理員人數不足：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工作是協助學校裡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他們是支持教師教學現場狀況並協助特殊生的關鍵人物之一，但人數有所不足，再者，特教學生助理員從今年 8 月已調薪，但特教教師助理員沒有同步調整。

二、 特教老師人數不足：教育現場長期存在特教老師不足的問題，而多採代理老師方式因應，恐影響特教品質。

三、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學習及生活權利。然而，依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仍有 7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完成法定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或改善，應設置而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 157 項，尚待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計 177 項。國教署應加強督導，定期檢視各校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及學生需求，並持續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改善無障礙設施，加速建置完整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 據教育部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進路統計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由 109 至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比率由 46.52%降至 45.66%，遠低於全國之 86.83%。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7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編列預算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有鑑於 112 年特教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事項第二點：「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然根據國教署調查統計，112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大多數皆已達法規所定之目標，然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而國教署 4 月預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只有國中達標，高中和幼兒園巡迴輔導班都是 15:1；且資源班導師編制也未擴增，特教老師仍得平分導師費亦引起爭議。國教署應積極檢討並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以達教學資源之均衡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8

5/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6 特殊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52 億 1,112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所需相關經費。惟目前特殊教育之辦理仍面臨許多困境，包含特教生所需交通車、師生比、助理人員待遇及教師是否具備特教知能等，皆須國教署持續與特教學生、家長及教師們妥適溝通，並提供協助。國教署允宜積極蒐集特殊教育各界意見，並精進特殊教育相關教育措施。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雅琳 [illegible]

369

25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 億 1,112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35 億 2,312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35 億 2,312 萬元。

融合教育是近年來最重要的特殊教育思潮之一，教育部已持續推動多年，讓特教學生進入普通班學習。在學前教育階段，我國公幼零拒絕政策自 1995 年起宣示推動至今，即將邁向 30 年。根據教育部統計，學前特教生高達九成五選擇就讀幼兒園。然目前學前融合教育特教資源仍未到位、實務問題概要如下：

1. 特殊需求專業不足，缺乏照顧量能：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一班雖最多僅能有 2 名特教正式生，但實際教保現場卻可能超過。原因在於，除經鑑輔會通過之特教正式生外，教保現場存在許多(具文號或不具文號之)「疑似生」個案。一般幼兒園老師非特教專業，若班上另有「疑似生」，將造成額外的教保壓力，恐難提供完善照顧。
2. 減額與時數核定標準不一，影響融合教育現場教保品質：目前國內非營利幼兒園若收有特教幼生，整體招收人數卻因涉及營運成本補助項目而沒有對應的減額規定。此外，各縣市特教中心針對助理員時數核定標準不一，若班上同時存在「正式生」與「疑似生」時，卻未能提供相應之專業資源，嚴重影響教保品質。
3. 評估流程過久，「疑似生」提報觀察期間之特殊需求須由無相關

專業之教保人員自行承擔：常可見幼生入學時不具特教正式生身份，入學後始由教保人員提報。惟幼兒早療聯合評估，因為人數多，導致評估程序塞車，至少需等半年才能確認評估結果，待評估確認身份後，可能都已在原班級待超過一年，若須依其身分減額也要再經審核程序，提報與觀察之等待期間的教保需求，皆僅能靠學校及老師自行承擔，無充足專業資源可以協助。

考量學前教育階段是兒童「早療黃金期」，雖目前《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要求「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惟實務上仍以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意願為優先，倘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教保服務機構僅能以「疑似生」之模式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更甚者，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不願意接受「(具文號)疑似生」之身分時，則未能有任何專業資源可提供教保人員協助。

綜上，為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精進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之提供，強化融合教育之推動，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檢視、評估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不足問題，針對疑似生提報評估流程期間之特教資源協助、減額與助理員時數審核標準、以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落實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7,54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特殊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317,546 千元。惟據 112 年特教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事項第二點：「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又教育部依特教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授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依各類特殊教育班訂定對應師生比規範及調整期限。經查，112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上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資優類則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多數市縣未達目標，教育部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以幫助教師減輕負擔並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75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 近期多個縣市要求各縣市學校特教老師撰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並實質審查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致使特教老師行政文書工作增加，亦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疊床架屋之嫌，建請積極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溝通協調，並評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存在之必要性，以減輕特教老師行政文書之負擔。
2. 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之精神為「普特融合」，但由於「特殊教育」課程在過去與現在的普通班教師師資培育過程並非必修，致使教學現場許多普通班教師對於特教生的障礙情形、如何教學以及如何協助特教生有諸多的不理解，建請國教署建立系統性的規劃，協助普通班教師更加理解特殊教育相關內容。
3. 由於普通學校分散式資源班的特教生，有區分年級、課程、障礙程度而分組上課之需求，礙於現行一個班級只有一個專用教室之規定，導致分散式資源班常有多組學生共用教室、彼此互相干擾影響學習之情形，且有分散式資源班教師負擔相同教育責任，卻只有一份導師費而需輪流領取的問題，建請國教署檢討相關措施及規劃。
4. 教育部日前提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預計 4 年增加 1600 名月薪制特教助理員，然而助理員薪資(無論時薪或月薪)相較於其他工作仍偏低，且加薪門檻過高，建請研議增加助理員薪資措施、促進久任機制以及到職後增能課程，以促進特教助理員持續久任，並能積極提升相關知能。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47,33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6「特殊教育」之「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編列 147,338 千元。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特教教師在每學期初應與學生、學生家長、普通班導師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評估不同學生的能力、家庭狀況、所需服務、評量方式及轉銜輔導服務等向度，且相關內容與會議皆須在開學前完成，惟據第一線特教老師反映，在數位時代下，目前 IEP 仍採全紙本作業，而且現行 IEP 作業流程，除寫完紙本，部分地方政府教育局甚至求老師必須遮蔽學生基本或敏感資訊後，將資料掃描，再將檔案上傳至系統，如此落後的紙本化處理方式，徒增第一線特教老師的行政負擔，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教育部盤點各縣市 IEP 之行政作業方式，並協助地方教育局建置電子化系統，以減少特教老師之行政負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3　14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6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75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　　說明欄預算數：1,25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中「業務費」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編列預算 1,250 萬元。

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在特教生受教權益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SET)」，卻遭特教教師一面倒詬病，效能不彰已非短期問題，且與各縣市的系統無法對接，更形成疊床架屋。

臉書粉專「特教教師厭世聯盟」時有特教師發文抱怨系統運作不順，光是填入資料都耗去心力，造成教學現場時間心力的耗費。也有特教師質疑，SET 身為國家級通報網，任何問題「為加速處理效率，請優先向所屬縣市教育局／網管反映」，恐有卸責之虞。

每年編列大筆經費維管，系統卻無法與時俱進，不只增加特教師行政負擔，恐影響未來特教生資料運用的效果。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使用，並調查使用滿意度達 8 成以上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封孝行

連署人：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05504000033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根據教育部校安事件分析報告，學生自傷、自殺事件呈逐年上升趨勢，111 年學生自傷、自殺人次達到 11,663 人次，創下新高，其中國中與高中職學生尤為明顯。衛福部數據亦顯示，10-14 歲及 15-19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持續攀升，反映現行心理健康服務在早期介入與資源普及上尚存不足。

然衛生福利部表示，高中以下學生為兒童及青少年常見精神疾病之高風險族群，如面臨心理困擾，宜先透過精神醫療進行鑑別診斷，以優先排除發展性精神疾病之可能性，確保其健康權益無虞。爰建請國教署積極與衛福部研議，並諮詢七大心理專業學、協、公會之專業意見，衡量高中以下學生之實際需求，規劃適切且具體之服務方案，以充分支持其心理健康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淋
連署人：邱若婧 [illegible]

2/15

372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一、本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其中說明 10.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 2 億 583 萬 6 千元。依「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第二項：本規定所稱執行校園安全人員，指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之人員。其中所稱「學務創新人員」者，係《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勞工，即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依據學務創新人員下班後執行乙類值勤之現況，學務創新人員僅於發生校安事件，返校處理期間使得支領加班費。儘管〈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64 號民事判決〉認為，「勞工值班時間既非正常上班工作之延伸，僅係待命戒備留意、非必要持續密集提出勞務或純為監視性、斷續性之值班，此與加班情形有別」。但「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業於 111 年元旦停止適用，同時諸如地檢署法警值勤係加班，抑或值班之爭訟，經地院審理後，命地檢署另為適法之處理。是故，勞工權益保障越趨完善，係未來之趨勢，無論勞工或公務員無償、義務的值勤，必將面對更嚴峻的挑戰與爭訟。

三、為避免學校因學務創新人員下班後執行乙類值勤，致陷入司法爭訟。請教育部確認學每日施行校學務創新人員下班後乙類值勤之必要性；如若確有必要，則請教育部明確訂定「學務創新人員下班後乙類值勤津貼」，並補足學校因下班後乙類值勤所增生之經費。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6

193

7/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一、 近年來，學生飲食營養與校園食安議題廣受關注，學校午餐政策更是家長與各界所高度重視的教育措施，一份健康安全的午餐不僅能帶給學生健康好體力，更是建構一生良好飲食習慣的絕佳時機，然而現今中央政府未制定專法以及專法之授權條款，各地方政府因財政狀況及其地方考量，造就各縣市午餐政策多頭馬車的型態。

二、 107 年監察院的午餐調查報告就指出：「學校午餐經費分配不均、營養師及學校廚師人力不足、午餐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當鄰近日本與韓國分別於 1954 年和 1981 年訂立《學校給食法》，台灣至今沒有相關統合規範讓執行單位依循，顯見台灣在法規上已經落後了。

三、 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目前各縣市政府都有辦理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但是僅限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考量營養午餐對於成長發育期之青少年極為重要，高中求學階段倘未均衡飲食或養成不恰當之飲食習慣，對青少年未來的健康成長影響甚鉅，唯公私立高中職之弱勢學子尚未納入營養午餐補助範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7

51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根據國教署統計，108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108 年度為 2,955 件，至 109 年度倍增為 6,372 件，到 112 年度更增為 1 萬 1,407 件。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截至 113 年度 6 月底，應聘人數 803 人，實聘人數 670 人，仍有 133 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惟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使用電子煙喪屍煙彈亦日益嚴重，學生輔導問題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仍未聘足，國教署應積極檢討並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8　96

6/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出**—〔∨〕**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包含推動提升午餐品質所需相關經費。惟我國推行校園飲食多年，卻遲未訂定專法來明確學校飲食之相關規範；僅以《學校衛生法》零星條文進行簡易規範，實難保障學生相關飲食權益。且近年來食品原料來源複雜，不時傳出原料有檢驗不合格之情況，學生飲食更須嚴格把關。透過學校飲食推廣健康飲食觀念、提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之意識；並可結合在地優質農產品，強化與本土食材的連結，以建立學生對飲食之正確觀念；國教署允宜積極推動相關法規制定。爰此，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9

25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7-**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590,93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5,590,936 千元，教育部與警政署合作研發反詐騙課程模組，有助學生建立防詐知能，但依照 112 年審計決算報告書顯示 112 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遭詐欺案件 720 件（966 人次），分別為幼兒園 3 件（2 人次）、國小 20 件（38 人次）、國中 72 件（108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 162 件（187 人次）及大專校院 463 件（631 人次）(表 31)，較 111 年度增加 203 件、374 人次，增幅分別為 39.26%、63.18%，顯示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爰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31　各級學校通報學生遭詐欺情形**

單位：件、人次

| 學制 | 111 年度 | | 112 年度 | |
|---|---|---|---|---|
| | 件數 | 人次 | 件數 | 人次 |
| **合計** | **517** | **592** | **720** | **966** |
| 幼兒園 | 1 | 1 | 3 | 2 |
| 國小 | 13 | 20 | 20 | 38 |
| 國中 | 65 | 96 | 72 | 108 |
| 高級中等學校 | 139 | 153 | 162 | 187 |
| 大專校院 | 299 | 322 | 463 | 63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暨教育部提供 112 年度資料。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9-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存在使用電子煙、加熱菸或紙菸之情形，亦有部分藥物濫用。現今網路發達，社群平台越來越多，學生們容易於社群、LINE 群上購買各式各樣的商品，許多人在有意無意下接觸到電子煙，更可能誤觸毒品。電子煙方面，雖學校實施菸害防制宣導，仍有部分學生使用，加以電子煙體積小、易藏匿，學生可輕易丟棄或藏匿，恐有未被輔導之黑數存在。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稍有下降，由 108 年度 504 人減為 112 年度 382 人，惟藥物濫用零容忍，校園藥物濫用問題仍待持續精進。

依現行《學生輔導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另主管機關所轄學校 20 校以下者，應置 1 人，20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然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專輔人力應聘 803 人、實聘 670 人，仍有 133 名專輔人力未聘足，待《學生輔導法》修法上路後，專輔人力缺額恐將大增。

因應學生藥物濫用、使用電子煙等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且學校專輔人力仍未聘足，為敦促教育部研謀改善，並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藥物濫用預防及菸害防制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1　348

17/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998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經費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補助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998 萬 6 千元。

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落實執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及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共同維護學生的交通安全等政策，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編訂發布「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以行政指導方式，多面向提供組織運作、校園環境、教育宣導、人員培力及支持資源等，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以利學校參考運用及自我檢核，並輔以訪視輔導等措施，引導學校落實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然而，該「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僅提供各校參考，建議可設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針對短、中、長期目標與執行事項進行進度列管與檢討調整，並未有實際之支持資源提供協助。並且，查國內種子師資之培養過程，始終欠缺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知能的

1/2　382 ½

學習，造成教學現場常見錯誤觀念。因此，除了目前既有的師資在職研習外，教育部亦應適當引進專業交通安全教育人力進入校園，避免一般教師背負過多專業領域教學責任。

參考歐洲運輸安全協會建議，為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建議應提供學校支持系統，加強教師交通安全教學能力，必要時亦可於各校指派聯絡教師，鼓勵學校訂定交通安全政策。

綜上，為強化政府對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的制度性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支持系統與師資培育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陳培瑜

連署人：邱鎮曉

吳沛憶

382 2/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交通安全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726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辦理交通安全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2,726 萬 1 千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安全教育」列為議題，除於部定課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亦已透過「安全教育專案補助計畫」，引導及鼓勵學校將安全教育(實施交通等 5 大主題)列為「校訂課程」，依學校特色及學生需求，結合戶外教育前後、班會及週會等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主題課程。

然而，查教育部統計顯示，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實施情形，全國國小 98.1%(2,600 校/2,651 校)、國中 96.0%(924 校/963 校)、高中 91.1%（470 校/512 校）將安全教育納入校訂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亦即各學習階段學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比例皆未達 100%。

此外，目前教育部雖已制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但未強制要求學校應提供學生足夠且適當之教學內容，且偏重靜態教學，而缺乏實務課程搭配，更無相關測驗考核機制，教學現場更罕見於各階段教學現場落實執行符合「五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與架構」之完整教學，而常見錯誤以零散的宣導取代系統化的教學內容。

參考國外經驗，歐洲運輸安全協會建議應將交通安全教育整合進入學校課綱，並包含最低的教學時數；鄰近東亞國家方面，南韓自 2008 年起，即強制學校每年至少實施 10 小時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且至少

1/2　383 1/2　7 1/2

每 2 個月實施一次。

綜上，鑒於每年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如何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有賴各級政府完善交通安全「3E 政策」，即「工程」、「教育」及「執法」並重，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交通安全教育之落實執行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3 3/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3 億 2,695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辦理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編列預算 33 億 2,695 萬 4 千元。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包括 2 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保服務機構倘有需要，得向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服務。

另有關幼兒之專業輔導人力之增聘，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查 112 學年度需要協助幼兒總人數為 66,901 人，其中身心障礙幼兒需求身障幼兒 22,529 人，占 33.68%，然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統計顯示，實際報請增聘人力數量，全台僅 54 人。此外，除具身障身分之幼兒外，學前教育階段也有許多尚待申請鑑定評估之疑似生個案，一般幼生及其家長亦可能存在輔導需求。

惟上述《設置辦法》及《幼照法》雖皆明文規定得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服務或增聘人力，但實務上服務提供情形欠佳，細究原因包含服務申請程序不明、適用對象無包含幼兒家長、增聘人力不 4之1

1/2　384 1/2

符成本等。

鑑於幼兒及其教師和家長，對輔導資源亦有需求，現況「學生輔導法」針對幼兒輔導之相關規範、機制及資源尚不明確，致使目前學前教育現場，面對幼生及其家長的輔導需求，僅能由不具相關專長之教保人員承擔，難以提供完善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幼兒及其教師與家長之輔導規範、機制及資源等研擬相關精進規劃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4 2/2

4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304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編列預算 1 億 1,304 萬元。

查國內使用中之幼童專用車共計 3,515 輛，近五年新領牌照數計 1,794 輛，平均每年國內約有 360 輛幼童車屆齡汰換或新購。惟目前 99.9%以上使用之得利卡車型，國內車市已無其他車款可供幼兒園業者及家長挑選。

然而得利卡車型於 2019 年改款上市前，推估約有 2,000 餘輛正在幼兒園中使用之車輛，並未配置安全氣囊，亦無任何主被動安全系統(視野輔助、動態穩定、ABS 等)及碰撞測試，影響幼兒通學權益與安全。

教育部既已訂定要點，自 109 年起以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每輛車補助四成，每年核定補助金額約 1 億元以上，應當積極監督幼兒園業者對幼童專用車輛之使用，強化安全管理制度，以補充目前車輛安全規格的不足。

惟近三年(110-112 年)幼童車事故統計，平均每年約 30 餘件，以側撞、交叉撞及追撞為主，並有幼童拋出車外之情事。另查近三年違規取締案件統計，超速與闖紅燈等重大違規項目皆有明顯增加趨勢，分別自 110 年的 39 件及 57 件，暴增至 112 年的 59 件與 116 件。此外，近三年幼童車定檢逾期案件數，亦呈現增長趨勢，自 110 年的 63 件，增加至 112 年的 106 件。上述數據統計皆顯示，目前國內幼童車之車輛安全管理問題持續惡化。

305 ½

1/2

綜上，為保障幼生安全，教育部應更為積極規劃適當之考核機制，透過補助方式，明確要求業者應落實車輛與駕駛之安全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幼童車安全管理制度及購置獎助方案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5 2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9.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399,04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9,90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一、凍結理由

1.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9.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399,045 千元。編列預算 3 億 9,904 萬 5 千元。
2.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及調查辦法，業明確規範幼兒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其委員組成須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1 人。然地方政府認定委員會認定多採投票制，遇性平案件時，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人數確有不足，實務上最終決議極高比例不裁處行為人，損及受害幼兒及家庭之權益。
3. 鑒於前述問題，此為行政作業程序所不備之處，應予改善。倘幼兒園內發生疑似性平事件，為保障孩子之權益及安全性，令國教署刻正研修調查辦法，精進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相關機制，包括認定委員會委員應全數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或將幼兒園納入性平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陳亭妃 1/2 386 2/2

連署人：

2/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9-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預算 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月經是大部分生理女性一輩子會經歷數十年的週期性自然生理現象，而部分女性因經濟困難，無法取得充足生理用品，面臨「月經貧窮」的問題，進一步影響身心健康。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各級學校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給有需要的學生使用，而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

然而有學生團體反映，於大學校園內執行有不少狀況，如學校不會主動通知哪裡提供、領取程序繁瑣、領取點少，造成學生拿取意願低。而以大學執行狀況來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亦可能有此狀況。

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為好事一樁，為敦促教育部國教署制訂更完善規範供各級學校遵循，使發放和領取標準有一致性，消弭月經貧窮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7

333

2/2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4,02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354,026 千元，主要辦理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等業務。惟校園電子菸氾濫問題嚴重，雖「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修正施行，規定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教育部亦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建立通報處理機制，然而 113 年高中以下學校通報使用電子煙的案件僅 38 件， 111 年、112 年也分別只有 20 件、32 件，3 年來校園通報件數加起來不到 100 件，菸害防制法修法前後，校園電子菸通報數幾乎毫無差別。依據衛福部國健署調查，國中生整體的電子煙使用率從 107 年 1.9%上升至 110 年 3.9%；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竄升至 110 年 8.8%，短短 3 年時間快速倍增，推估超過 7.9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與教育部通報數據相差 2,100 倍。經查，目前學生使用電子菸並非校安通報項目，相關通報機制與後續處理流程皆不明確，為避免電子菸問題於校園內持續惡化，教育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平台，針對青少年使用電子菸問題採取積極防範措施，爰提案本項預算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8

14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402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 教育部曾於 2019 年提出《學校午餐條例》草案，並辦理公聽會蒐集學校午餐專法之立法意見。近期針對立法委員的質詢，教育部、國教署亦多有回應有在進行學校午餐專法之立法規劃。前教育部長亦有發布新聞稿，指出希望能在本屆立法院第一會期通過學校午餐專法，惟迄今仍未看到教育部、國教署提出相關草案，建請提供目前午餐專法規畫進度。
2. 近期學校營養午餐事件頻傳，包含但不限於看到 2 公分疫苗針頭、蘇丹紅調味料(含過去中國製辣椒粉、印度製薑黃粉)、午餐混雜國外雞腿肉詐領補助、營養師洩漏教育處突襲稽查時間給得標廠商、廠商找農民提供不實的 QRcode 提供農藥超標的蔬果詐領補助…等情形，嚴重影響我國國人對於營養午餐食安品質的信賴。
3. 學校廚房廚工為高勞力、低成就、低報酬之職業，各縣市學校(尤其偏鄉)時常面臨找不到廚工的窘境，亦或是發生只要廚工請假，就無人能夠代理之情形。
4. 現行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多由新任教師、代理教師擔任，惟午餐秘書的業務相當繁雜，且涉及諸多專業，縱使有提供減授課時數，對於學校教師來說仍屬過度負擔，造成午餐秘書人員頻繁更換、專業時常需要重新訓練，嚴重影響學校營養午餐制度的運作。

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9

31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600 萬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8 一般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3,566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8「一般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25 億 3,566 萬元。提案減列 600 萬元，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一、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8「一般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25 億 3,566 萬元，本工作計畫獎補助費 22 億 6317 萬 7 千元、約高達九成 (89.3%)。

二、91 頁、說明欄(6)行政督導與一般業務督導等經費 606.3 萬元，請問用途? 爰該項預算減列 6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0

8/13

19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J00504000013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8 一般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6,31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　說明欄預算數：11 億 8,125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一般教育推展」中「獎補助費」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給與久任獎金編列預算 11 億 8,125 萬 7 千元。

族語老師通常是在偏鄉深耕最久的一群，卻不符合現行偏鄉久任獎金資格。資深族語老師為國家珍貴且稀缺的資源，為鼓勵族語老師留任，教育部應研擬將族語老師納入偏鄉久任獎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1

218

1/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9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9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5 億 5,33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0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編列預算 85 億 5,33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一、 原屬於國立高級中學的板橋高中、新店、新莊、林口…等七所學校，教育部主管時受員額管制，然 102 年改制為新北市立高中，教育局卻以當初承接時中部辦公室即已員額管控而不予調整，造成目前七所學校師資人力嚴重不足。原屬國立高級中學改制為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後的教師員額比並未比照新北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教師員額比。目前國立學校已不再控管員額，建議應以 100%聘足教師員額。

二、 原國立高中職改為直轄市立高中職後教師員額遲遲未補足，致使有些高中職教師員額嚴重不足、教師課務過重、教育品質惡化，國教署應協助解決。

三、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2

9/13

19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長期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台灣長期有社區營造傳統，近年政府亦推動地方創生，由民間力量拓增鄉土教育資源。建請國教署以夏日樂學課程等機制，與民間舉辦之鄉土教育結合，為學子提升教育內容之多元豐富性。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393

43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行人地獄」之汙名，即來自學童通行道路受阻。現「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公告施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相關義務，改善道路、路口、提升交通安全。

請教育部除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外，另應請各地政府學校教育局盤點學校周遭路口。配合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促請地方政府積極提案改善攸關通學之道路。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陳培瑜

394

4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臺灣容易遭遇風災、地震。為增進防災技能，讓學子可自救救人。請教育部研議加強防災教育之實作訓練，如急救措施實作、個人及居家防災整備、社區防災等等，或鼓勵學生參與防災士訓練或相關課程。在觀念教育之外，另輔以實作，以加強防災教育之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395

4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吳沛憶立委辦公室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就「臺北市信義區幼兒園狼師案之精進措施與教育部、國教署進行討論。請相關單位依討論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包括盡速訂定「違法事件調查參考手冊」供地方政府依循，並要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且於教保網詳實登載公告裁罰處分。

提案人：

連署人：

396

4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推動「全國中介學校戲劇教育輔導支持陪伴計畫」，以戲劇陪伴、輔導青少年。為增添中介教育內容之多元性已加強成效，請教育部國教署在既定之體育課外，參考「行政院『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之討論，研議以「運動」為手段或策略的中介方案，以強化中介教育之成效，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共同支持。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張雅琳　洪孟楷

397

4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衛福部國健署委託研究，全民一致有營養素鈣質攝取偏低現象，鈣質為國人攝取狀況最差的礦物質；4 歲以上國人的鈣攝取量均未達建議量，男性 7 歲以上族群的平均鈣質攝取量僅達建議量的 40-60%, 女性 7 歲以上族群則為 36-56%。為協助學童攝取充足的鈣質，教育部與農業部協力「推動學校導入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下稱學童乳計畫)，自今年 9 月起提供全國公立國小及其共餐的附設幼兒園，包含國產鮮乳、國產保久乳，以及提供乳糖不耐症學童國產含鈣豆漿。

探究學童乳計畫之立意係搭配營養午餐政策，藉由優質之國產乳品及含鈣豆漿等飲品，進一步具體為學童補充鈣質之營養素。雖學童乳計畫歷經教育部與農業部近一年來籌備討論，惟於校園供應學童乳之現行實務上仍有很多配套需精進及溝通之處，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學童乳計畫研議精進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連署人：

398

324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整體 **頁**

**主決議：**

準公共幼兒園於 2024 年 8 月展開第三期，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調升 2000 元，未滿 3 年以下者月薪至少 3 萬 3200 元，滿 3 年至未滿 6 年者至少 3 萬 6200 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 萬 9200 元。

然而，自準公幼上路年份 2018 年起算，當年基本工資為 2 萬 2000 元，2024 年基本工資 2 萬 7470 元，調漲約 24%；而準公幼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薪資於 2018 年為 2 萬 9000 元，若調漲 24%，2024 年基本薪資應為 3 萬 5960 元。準公幼第三期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薪資即便再增加 2000 元，調整後的薪資也才 3 萬 3200 元，幅度不及基本工資的調幅。

再者，政府從 112 學年度起逐年調整幼兒園師生比至 1 比 12，若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無法留住人才，恐難以達成 1 比 12 師生比之目標。另外，過去有報導指出，部分教保服務人員薪水遭園方自各方苛扣，影響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綜上，建請教育部研議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再調升，以及調薪機制公開備查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9

354

113K0550400003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推動建立全國學校兒童遊戲場管理平台，作為統一整合學校遊戲場設施規劃、使用及維護資訊之關鍵工具。該平台應涵蓋全國學校遊戲場現況，包括設施種類、使用年限、安全檢核狀況及適齡分級建議，並納入專業設計規範與安全標準，提供各地學校參考以確保設施的適用性與安全性。同時，建議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進行全國學校遊戲場資源盤點，系統化整理各校遊戲場設施分布及使用情況，特別針對資源不足或設備老舊之地區優先進行補助及更新規劃。

此平台應設置數據動態更新及追蹤機制，確保全國學校遊戲場資訊的即時性與透明性，並提供家長、教師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設施使用情況及維護計畫之管道。此外，應鼓勵學校透過平台申報維修需求，簡化報修流程並提高管理效率。同時，應結合專家學者及兒少團體意見，設計更具創意與挑戰性且符合兒童身心發展需求的遊戲場設施，推動遊戲空間的多樣性與教育性，以進一步保障兒童遊戲權，促進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透過此管理平台的建立，教育部國教署將能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校遊戲場規劃與管理效率，並確保所有兒童均能在安全、創新的環境中享受遊戲樂趣，實現教育公平與兒童福祉的政策目標。

提案人：張委員其祿

連署人：邱議瑩 [illegible]

400

373

113K05504000036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校園言語霸凌之影響常具有隱性且深遠的特質，相比於身體霸凌，言語霸凌更容易被忽視，但其對學生心理健康的傷害可能更加持久，導致焦慮、自尊心受損，甚至出現自傷行為。此外，言語霸凌也可能阻礙健康的人際關係發展與學習成效。有效的防治與宣導措施不僅能及時干預，減少對受害者的傷害。

針對校園言語霸凌防治與宣導，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進一步精進其相關政策與措施，並有效落實執行。然目前教育部國教署對校園霸凌的統計數據遠低於實際調查結果，顯示現有通報機制及防治策略可能存在遺漏或未全面覆蓋的問題。特別是針對言語霸凌的部分，其影響層面往往較行為霸凌更隱性且持續性長，但現行政策中對此類霸凌的識別與干預未具體說明。

教育部應加強校園言語霸凌的辨別與統計方法，確保每一個案例均被妥善處理。其次，持續檢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尤其應注重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言語霸凌情境提供更強的保護機制。此外，應推廣基於尊重與理解的教育計畫，透過情境模擬、案例分享及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學生對言語霸凌的辨識與防治能力。最後，教育部更需推動跨部會協作，結合心理輔導、家庭教育及法律援助，形成全方位的防治體系，真正實現校園安全與教育公平。

期望透過以上改進，將有助於全面提升校園言語霸凌防治與宣導之有效性，確保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學習環境安全得以保障。

提案人：張雅如

連署人：郭昱晴

4.1

374

（後接第二冊）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4年度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三、繼續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br>**（後接第二冊）** **（頁次：1－512）** | |
| 發　言　者 | 范 雲（主席）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